

史學集刊

第一 期



國 立 北 京 研 究 院

史 學 集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印 行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出 版

南 京 圖 書 館 藏

國立北平研究院

史學集刊編輯委員會

顧頤剛(委員長)

李書華 徐炳昶 孟森 張星娘
陳垣 沈兼士 洪業 常惠
吳世昌 何士驥 (以上委員)

史學集刊第一期

目 錄

發刊詞
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三	徐炳昶
唐後回鶻考一九	王日爵
宋史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考七一	陳叔陶
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六七	孟森
明清兩代河防考略九七	尹尙卿
衛藏通志著者考一二三	吳豐培
石鼓文‘廊’字之商榷一二七	蘇秉琦
禪門第一祖菩提達摩大師碑跋一三五	劉厚滋
密宗塑像說略一三九	吳世昌
禪讓傳說起于墨家考一六三	顧頤剛
史記刊誤舉例二三一	徐文珊
周易本義考二四五	白壽彝

602772

R. 3045



發 刊 詞

本院史學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九年一月開第一次成立會，當時決定下列四項工作的企圖：(一)北平志的編製，(二)北方革命史料的蒐集，(三)清代通鑑長編的編纂，(四)發掘和考古。這是很繁重的工作，本不期在一朝一夕，一手一足之烈之下成就的。當成立之初，有會員二十五人，但大都散處各地；在會中實在工作的人却很少。二十年本會聘徐旭生先生(炳昶)爲考古組主任，同時成立考古和調查編纂兩組。二十二年考古組在陝西調查豐鎬，犬邱，阿房宮等遺址；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上半年發掘寶雞門雞臺，唐中書省舊址；二十四年下半年在河北河南界上響堂山調查造像並搨集石刻。調查編纂組方面，主要的工作是對於北平廟宇的調查和近代史料的蒐集。歷年以來所積的材料本已不少，今後除繼續調查和發掘工作以外，最重的是對於已得材料的整理和研究。二十四年七月本會聘顧頡剛先生爲歷史組主任，正式成立歷史和考古兩組。

本會以後的工作既趨重於整理和研究，則在這工作過程中，一定有比較單獨而專門的論文——不盡如以前出版的各種專門的報告和史料——隨着本會的主要工作而產生。其次，我們從另一方面看，在任何重大完整的研究工作中。一定包含許多單獨的問體，須要個別的解

決。在專門而零碎的問題未會獲得正確的解答以前，理想中的學術系統是無法造成的。我們也可以說，任何整個的學術系統，都是建築在許多小問題的結論上面，因為只有這樣的基礎才是穩固的。在本會會員方面，本來有研究心得的，也可以藉此得着與世人相見和互相探討的機會。或者因本刊的發刊，而引起著作的興趣，那麼更可以使本刊對於學術界盡一些提倡傳達的責任。

根據上述的旨趣，本院于二十四年冬起始籌備本刊，二十五年一月聘定編輯委員，確定編印計劃和預算，正式成立編輯委員會。那時決定于本年四月創刊第一期史學集刊。

近年以來各大學和研究機關對於國學的研究，盡了很大的努力；各院校都有專門的學報刊行。但所謂“國學”是個很寬泛的名詞，只要是中國的，幾乎沒有一種學問不可以包括在內的。用這樣的名義刊行的雜誌，自音韻，訓詁以至相去萬里的天算，藝術，哲理，制度，文學批評，都可以兼收並蓄。讀者既不能全備各方面的興趣，所以得到一冊學報，能讀的文字只是一二篇而已。本刊名為“史學”，顧名思義，範圍應較一般學報為窄。但因為中國文化本身的悠久，任何學問都脫離不了歷史的渲染，所以在稿件方面，也自不能定下嚴格的界限：大致在歷史和考古的範圍之內的，都可以收刊。我們在這發刊之始，不敢預標夸飾的奢望，但願以同人研究的結果，平實地供獻於國內外的學術界。

二十五年三月



後書碑道神尹希顏完金校

徐 炳 昶

此碑據吉林通志言在吉林府東北二百里之小城子。以地望準之，當即今圖中舒蘭縣之小城子。全文通志著錄。後有光緒二十年郭博勒長順所記，言‘吉林有事通志，甄及金石，楊司馬同桂物色得此’。‘碑中斷矣’。‘命鍛人銜而立焉’。是此碑前已斷仆，光緒中又被立起。現東北淪亡，未知此碑何若。通志後載考證一篇，尙稱詳細。今以拓本校之，知其所著錄，訛字頗多。尤堪哂者，爲：‘睢陽’訛作‘淮陽’，及碑未毀之兩行倒置，遂至不可句讀。現將余等所釋出者，依原行款，印于拓片縮本後。茲將校碑時疑點，釋文異同中之含有疑義者及續有考證，臚陳于左。至通志所已考證者，則不再贅及；通志釋文無疑義之訛誤，讀者可自校對，亦不全記也。

原碑有篆額。通志稱其‘篆體遒勁，具有古法’，然余未見。

希尹金史本傳（卷七十三）稱其諡‘貞憲’，然通志（卷三十五）貞獻郡王廟條下，載‘明昌五年正月，陳言者謂葉魯（按太宗紀天會三年十月，召耶魯赴京師，教授女真字’，疑即此葉魯）谷神二賢，創置女真文字，乞各封贈名爵，建立祠廟，令女真漢人諸生，隨拜孔子之後拜之。有司謂葉魯難以致祭。若金史稱貞獻王谷神，則既已配享太廟矣，亦難特置廟也。……遂詔令依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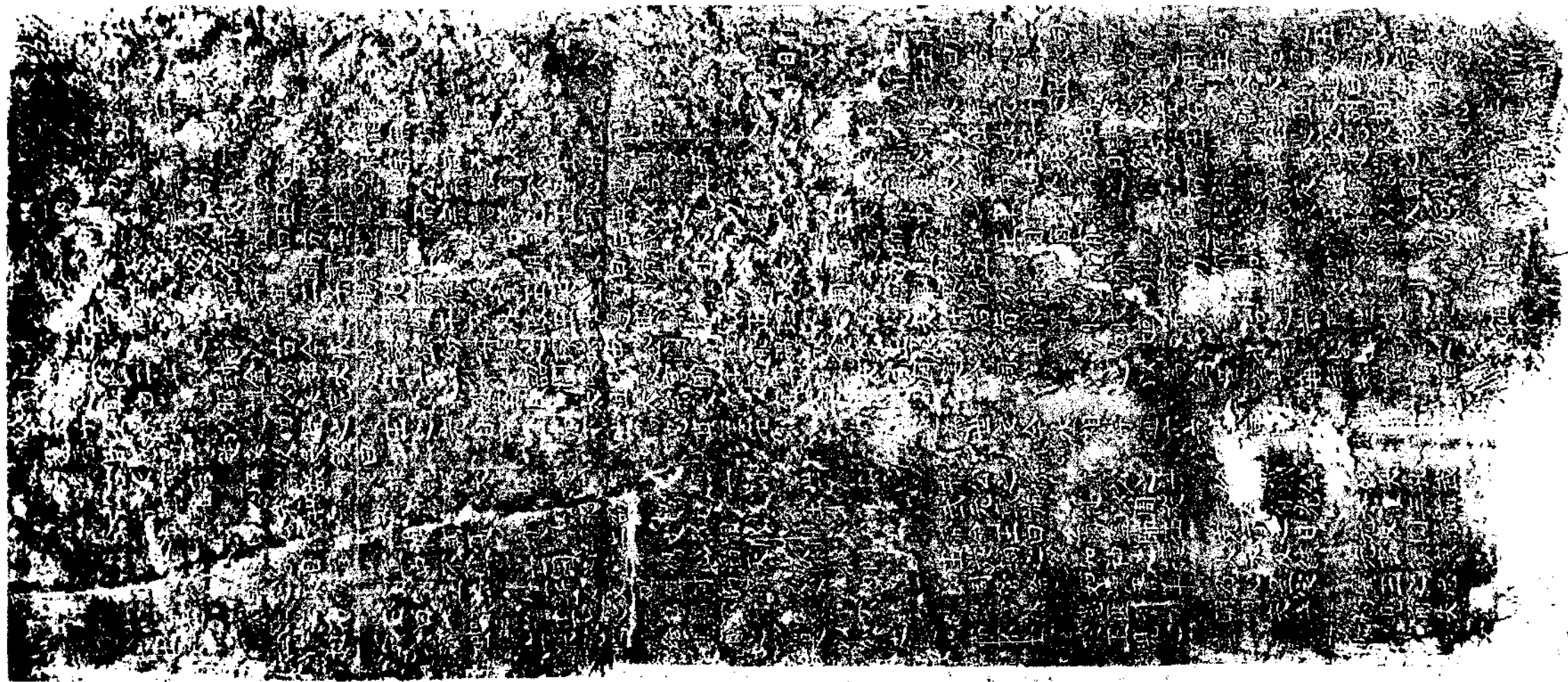
讀立廟于盤屋例，官爲立廟于上京納里渾莊，委本路官一員與本千戶春秋致祭。所用諸物，從宜給之。則似謚‘貞默’。碑文中謚法二字雖已漫漶，然前題中‘貞憲’二字，尙頗清楚。本傳是而禮志誤，無疑也。

第二行‘兼行秘書’下二字殘泐，通志釋爲‘少監’。下字其下之‘皿’猶存，爲‘監’無疑。上字，余初見其上有一橫，下撇亦太偏上，疑其非‘少’字。然金制秘書監衙門中，僅有監一員及少監一員。（卷五十六百官志）且翰林直學士，中大夫，輕車都尉，郡伯皆從四品，少監正五品，與‘散官高于職事者帶行字’之例合。乃諦審拓片，知上橫實屬石缺，下撇乃泐文，均非一畫，則此爲‘少’字，當無疑義。惟王府文學僅從七品官，階級相差頗遠，不知何以相兼。‘虞’亦不在百官志所舉封國號八十字內。然考宗室表（卷五十九）內所列各封爵，如魏息等，均不在此八十字內。則此八十字實僅舉其大略，不足異也。

第二，三，四行之撰文，書字，篆額人姓名，姓大小與他字同；名則極小。通志著撰文人爲王彥潛，書字人爲任詢，篆額人爲左光慶。據碑文末段，則彥潛毫無問題，即此行‘王’下‘潛’字之一部亦尙依稀可見。第四行‘左’下‘光’字難識，‘慶’字尙可見。惟第三行‘任’字下，‘詢’字毫無影響。任詢本傳（卷一百二十五）雖稱其‘書爲當時第一’，然並未言其曾歷‘大名府路兵馬都總管判官’；則此碑是否果爲詢所書，頗資疑竇。通志又載一完顏婁室碑，其撰文，書字，篆額人及一切官階完全相同，然此碑久佚，通志僅從柳邊紀略轉錄，尙未足破此疑團。第三行‘判官’下據婁室碑爲‘飛’字，本碑拓本亦尙有一‘𠄎’可見，且官階亦合，其爲‘飛’字，毫無疑義。第四行‘縣’上二字缺，婁室碑作‘平原’。人名官階既同，則此二字亦當相同。

第五行‘太尉’下字，下部泐，不能辨其爲左爲右。通志釋爲左。





考金史世宗本紀，守道雖常爲右丞相，然與爲太尉不同時，則通志釋是。此碑無建立年月，然世宗紀載守道以大定二十一年七月‘復爲左丞相，太尉如故’。二十六年四月‘致仕’，則立碑之年月，略可知矣。‘心’字下當爲‘聃’字，尙有偏旁可見。下二字通志釋爲‘非惟’，拓本‘非’字尙有少半可見，‘惟’字難識。

第六行‘乃祖’下，通志僅載一缺字。然此碑全體行列整齊，按其位置，則當缺三字。第一字上半尙隱約可見，似爲‘谷’字之上截。如此字不誤，則第二字當爲‘神’字。‘谷神’，係希尹女真名。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大金國志均作‘兀室’；松漠紀聞及北盟會編所引之神麓記，則作‘悟室’；均屬音近。

第七八兩行所引孟子及書盤庚篇文，字多漫漶。通志釋文以今本足成之。第九行‘祖’下二字，通志釋爲‘統遜’。按金史歡都本傳（卷七十）父名勅孫。‘統’與‘勅’字音太相遠。諦審拓本，上字左上，有一橫畫，斷非統字。左中‘’可見，當仍是‘勅’字。下字右‘系’可見，爲‘孫’爲‘遜’，頗難斷定。再下隔四字，係一‘祖’字，約略可識。再下字右中之‘’可見。再下‘開’字可見。再下之‘府儀同’字均依稀足識，則其上之爲‘贈’字，下之爲‘三司’字，當無疑問。‘國’上字，右下之‘田’可見，但頗小，下似尙有一捺。‘父’下字雖漫漶，然與第十行‘篤’上字，有無互補，知係一‘桓’字。桓篤即金史之歡都。第十行‘司’字下，通志釋文有‘戴國公’三字，拓本不可辨。以比碑陰第十八行‘戴公之子’四字，則當不誤。金史歡都封代國公。然考百官志所載封國八十字，大部均係春秋時小國名，而今鄉人姓‘戴’者，尙多以‘代’字替代，金史所據史料，或有轉抄訛省，戴誤爲代，實無足異。惟未知金史中所載頗多之代封國，是否均爲戴之訛變耳。再下‘王’字上半可見。再下‘沈’字可見。再下字下‘’及右上之‘九’均可見，當

係‘鷲’字。

第十，十一行言太祖與神徒門刪兄弟建伐遼之議。按金史石土門（即神徒門）弟名完顏忠，女真名迪古乃。忠傳（卷七十）載太祖‘欲與迪古乃計事，於是宗翰，宗幹，完顏希尹皆從’，與碑合。又太祖紀有使婆盧火徵移懶路迪古乃兵’一事，則石土門兄弟與太祖建業，關係固極重。明肅皇帝即宗幹，子亮篡立後追諡。金史宗幹本傳（卷七十六）大定二十二年‘道削明肅帝號，封為皇伯，太師，遼王’，諡忠烈，世宗紀此事在四月，今此碑尙書帝號，則此碑之建立年月，更得一限制：即大定二十一年七月以後，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也。‘聞’下字有‘十’可見，似係‘大’字。‘納’字下，通志釋為‘松’字，案此字左旁雖泐，而上左之‘、’，尙清楚，絕非‘松’字。且‘松江’在此，亦無意義，係‘沿’字之誤釋，毫無疑問。鐵驪部長之奪離刺亦見金史。太宗紀天會四年，‘以鐵勒部長奪離刺不從其兄藥里本叛，賜馬十一，豕百，錢五百萬’。鐵勒即鐵驪也。

第十二行‘出河’下，通志釋為‘店’字，當不誤。出河店一役為金初起時重要大捷，克敵未久，遂稱大號矣。‘天輔’下，通志釋為‘五’字。案希尹傳，進新字事，在天輔三年；太祖紀頒女真字在三年八月己丑。諦審拓本，金史不誤。第十三行，‘多’字下，‘所’字略可辨識。再下，左僅存一‘扌’旁，右中有撇尖可辨認。通志釋為‘招’字，當不誤。再下，左僅存一‘卩’旁，右中亦存一撇尖，當係‘降’字。再下隔一字，下部存‘女’，未知何字。第十四行，‘士’字上‘衛’字，尙存右半。‘習’下字，係一‘尼’字，尙可辨識。‘附’下字，左‘言’旁甚明，右存‘世’疑係‘謀’字或‘謀’字。下隔二字係‘至’字，隱約可辨。再下，‘昏’字尙明。隔二字後之‘襲’字，‘翰’字下之‘於是’二字，亦均隱約可辨。下似是‘進軍’二字，然‘進’字，尙未敢確定。此下隔一字後，二字均右旁尙存，但不可識。再下，通志釋為‘遼’字，當不誤。‘拒’字下，通志釋為‘關

字，未確。此字雖不清楚，然外係‘門’字，非‘門’字。再下，通志釋爲‘我前’，上字左有殘泐，然似不誤。下字右下存一小橫，右上存‘𠂔’，非‘前’字。再下，上部存‘冫’，下存一長橫，似‘軍’字之泐。

第十五行，‘獲’上字，上半不清，通志釋爲‘悉’。‘已’字下隔一字，僅存‘三’，通志釋爲‘王’。再隔二字，右‘聿’可見。‘急’上字，下‘𠂔’可見，疑係‘馬’字。‘主’字下，通志釋‘遁口’，下爲‘之’字頗明。上字下存‘目’，上右隱約見‘丁’，疑係聞字。第十六行，‘居之’下，左似‘土’旁，右下存‘土’，當係一‘地’字。‘太’下字，今不可見，通志釋‘祖’，甚是。‘路’字下通志釋‘招討司諸部’。‘招’字當不誤。下左存‘𠂔’，右存‘寸’，或係‘討’字。再下爲‘部族’，上二字當係‘部族’，下字不可識，通志釋誤。‘遷’下字，通志釋‘向’。

第十七行，‘翰’下字通志釋‘統’，‘以’下字，釋‘銳’。‘照’上字，中存‘一’。照下字，下存‘一’，疑爲‘王’字。再下‘前’字，隱約可辨。第十八行，‘逸’下字，上部存‘九’，未知何字。第十九行，‘西’下字，僅第一字上部存‘𠂔’，通志釋爲‘南西北’，當係依本傳補入。‘夏人’下字，上部存‘𠂔’，未知何字。‘言’下字，右下存‘𠂔’，疑爲‘興’字。第二十行，‘於我’下‘乃’字，隱約可見。再下，存‘𠂔’，疑‘治’字或‘貽’字之泐。再下，下部存‘𠂔’，再下，右上存‘八’，疑爲‘書於’二字。‘王’下隔一字，係‘以我爲’三字，頗清晰。再隔一字，右存‘言’，疑爲‘失信’二字之泐。

第二十一行，‘先’下字，存‘𠂔’，疑爲‘鋒’字之泐。再下字，左‘糸’旁，右下‘土’，均可見，疑爲‘經’字之泐。第二十二行，‘原’上字當係‘太’字。此當叙宗翰于靖康元年九月克太原事。‘年’下字，通志釋將非是。現上部存‘𠂔’，當係‘再’字。下字，通志釋爲‘舉’，其下半可見。第二十三行，‘立於’下‘隴’字甚明，不知通志何以誤爲‘淮’。始疑爲手民之誤，然考證中雖記宋高宗即位歸德事，而仍寫作‘淮陽’，則似真以歸德爲淮陽

矣。實則宋雖有淮陽軍，而屬今江蘇之邳縣，與歸德無涉。歸德爲宋之南京應天府，本漢之睢陽縣。唐天寶間，改爲睢陽郡。張巡許遠之所固守即此地。自金及清爲歸德府，今河南之商邱縣。二地東西相去數百里。宋高宗即位於南京，後被逼，始渡江，實爲治歷史者之常識。通志此誤，真可謂差之毫釐，謬以數百里矣！‘復’上字，下部存‘辵’，疑爲‘遂’字之泐。再下，爲‘取澶濮大名諸城’，‘濮大名’三字，隱約可見。

第二十四行，‘襲’下字，上部存‘艸’未識何字。第二十五行，‘元帥’下字，左上存‘星’，未識何字。‘往’下字左‘糸’頗旁明，全體不甚明，或係‘籍’字。再下字，通志釋‘山’，頗可疑，再下字，通志釋‘閱’，外‘門’甚明，內部係石花或字畫，均未敢確指。‘異’下字，左存‘言’，通志釋‘語’，當屬‘詰’字筆誤。第二十七行，‘摘’上字，下存‘土’，當係‘王’字。再上缺字，以文義推之，當係‘非’字或‘微’字。‘還’字下，右存‘卜’，疑爲‘朝’字之泐。‘奏’上字，右下存‘辵’疑爲‘從’字之泐。

碑陽共二十七行，殘泐頗甚。陰二十四行，則比較清楚，或仆地時，陰掩于土中也。

碑陰第一行，‘侍’下二字漫漶，通志釋‘中加’。第二行，第一‘詔’字，隱約可見。‘入’下字，右隱約見‘卩’疑爲‘朝’字之泐。太傅仍指宗幹，與前明肅皇帝爲一人。第三行，第二三字，通志釋‘賞征’。‘賞’字上‘宀’及下‘貝’隱約可見，當不誤。下似爲‘軍’字。‘不’下字‘鈞’可見，然由文義不能知爲何字。‘爲’下字，通志釋‘非’，似不誤。‘前’上字，下部存‘一’，當爲‘上’字之泐。第四行第一字，漫漶，通志釋爲‘世’。‘自’下字漫漶，通志釋爲‘以’。第五行第二字，通志釋爲‘議’。以文義推之，則第一字當係‘之’字。上‘宗’上字，通志釋爲‘熙’，甚是。‘以爲’下二缺字，下字係‘師’字，依稀可見。然則上字當係‘太’字。即金史熙宗紀初即位，‘以尙書令宋國王宗磐爲太師’事也。

第六行第一二字，通志釋爲‘宗儁’。現上字之‘宀’尙可見。下字尙見‘竹’，以與下數‘宗儁’字比，知是‘儁’字。案金史（卷六十九）宗儁太祖子。天會十四年，爲東京留守，天眷元年入朝，‘既而以謀反誅’，即其人。惟金史無‘竹’傍，此則當以碑爲正。‘代’下二缺字，通志釋爲‘爲左’，甚是。第七行第二字，通志釋爲‘明’，不誤。宗儁下二字，上字左上尙存‘一’，下字左下存‘丨’，當係‘之同’二字。末一字僅右上存‘厶’，通志釋爲‘殿’。以文義推之，當是。第八行，第一係‘門’字，依稀可識。‘封’下字，通志據本傳推爲‘陳’字，現其中部尙有‘日’可辨，可證其不誤。末字僅存上部之‘王’，通志釋爲‘王’。第九行，第一二‘都’上字，上部之‘^’，依稀可辨，疑爲‘會’字之泐。第十行第一字，通志釋‘希’，當不誤。第十一行，‘以’下字，下僅存‘丨’，通志釋‘征’。第十三行，‘封’下字僅左上存‘彡’，通志釋‘豫’。末字上部存‘其’，通志釋‘其’。第十四行，第一二非罪字，尙可見，通志釋‘口冤’，乃爲臆測。‘詞’下三字，殘泐特甚，通志釋‘臣撰次’，當是。第十八行，‘一門’上二字，通志釋‘忠萃’。案下字似爲‘出’字，絕非‘萃’字。上字下部之‘糸’，尙可辨，疑係‘緊’字。‘濟其’下漫漶字，通志釋‘美’。‘戴公’上二字，通志釋‘維時’。第十九行，銘文第六句，通志釋‘王口守道’。今案第二爲‘其’字，第三爲‘克’字，均尙可見。第四字漫漶，以文義推之，亦非‘道’字。第二十行銘文第二句第三字，不可見，通志釋爲‘予’。第六句第三字，疑爲‘不’字。第二十一行，銘文第六句第三字，存‘明’；疑爲‘明’字之泐。第二十三行，銘文第七句第一字不可見，通志釋爲‘予’。末行銘文第七句，第一字，僅左存一撇尖，通志釋爲‘死’。

碑中所記希尹入汴日收圖籍事，他書不載。抑余考靖康間金人入汴後之行動，其事甚異。登城而不入，無大剽掠。雖北盟會編載‘初破城，賊下令縱火屠城，何桌率百姓欲巷戰，其來如雲，由是金兵不敢下，

乃唱爲和議’(卷七十)，繫年要錄亦載相似之說，然綜觀前後，其始縱火屠城之說，似與後議立異姓時屠城說，同爲威脅之長技。果決欲縱火屠城，未必爲何夔輩率烏合百姓之所能拒。抑宗翰宗望希尹等，均老謀深算，非狼彘豕突者流，屠城縱火，雖有劫掠，所得當不如其所榨索者多，利害清楚，固所不爲。至劫掠，則幾無有。自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破城，至二年四月初一日，‘金人兵去絕’(北盟會編卷六十九至八十九)，其留城外及城上者四月餘，而據北盟會編及繫年要錄所載，劫掠者僅有二次：一，破城後二日(廿七日)，‘金人始三三兩兩，下城劫掠者’，而廿九日‘金人皆蹶斷諸門慢道，復于城外作慢道，以鐵鷄子登城’。此種辦法，想係以阻止劫掠者。他一次則爲次年正月丁未(十七日)‘敵下舍輝門剽掠，焚五嶽觀’(繫年要錄卷一)。其真劫掠者，反爲我方之亂軍及游民：‘軍兵乘亂，滋行劫奪，略無忌憚’。‘城中不逞之徒，有髡首易衣爲番人而剽掠者，吏捕得之，梟首通衢’(北盟會編卷七十)。至殺人則更無有：‘粘罕(即宗翰)軍前，禁不可殺人，故無人敢犯。其恣殺戮者乃吾軍中人耳’(同上)。駐兵四月而無大騷擾，其軍紀殊堪驚人(庚子年各文明國(1)軍隊之紀律，遠不及也!)。至根括金銀表段，則脅宋人自爲之。雖云民不聊生，而受害者，均屬貴戚王公或富商大賈。除商賈外，餘又均社會之贅賊也！雖因‘雪雨不止，物價日翔’，‘游手凍餓死者十五六’，而自‘諸倉糴米’後，‘民始蘇矣’(同書卷七十六之七十七)。他一方面，則各種求索，無微不至。除根括金銀表段及一切府庫掃地全空外，所求索者，略分數類：一，馬匹軍器。二，鹵簿儀仗等。三，各種用品及玩具。四，絲。五，各種工匠，方技人及妓女等。六，圖書，刻版，古物等。以一文化低下的民族，攻陷一極繁榮的大都會，其所注意，不僅限于直接需用的物品，而兼及于工藝及原料品，以至於文化，學術各品物，已非尋常。且其對於後一部分的注意，並非偶一涉及，而求取多次，不厭煩瑣，其識力之明決，豈尋常人之所能及。

茲將北盟會編及繫年要錄所載關於此部分之材料，詳述于下：

其關於工藝及原料品者：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甲戌，‘軍前索銷金畫匠二十人，索酒匠五十人’（北盟會編卷七十二）。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乙卯‘金人來索……醫工……後苑作思文院，修內司將作監工匠，廣固搭材役卒百工技藝等數千人’（繫年要錄卷一）。北盟會編關於此事，有更詳之紀載：‘金人來索祗候方脈醫人，教坊樂人，內侍官四十五人。……又要御前後苑作文思院（通鑑此當與繫年要錄所紀之思文院為一地，未知孰誤）上下界明堂所，修內司，軍器監工匠，廣固搭材兵三千餘人。做腰帶帽子，打造金銀，係筆和墨，彫刻圖畫工匠三百餘人。雜劇，說話，弄影戲，小說，嘌唱，弄傀儡，打筋斗，彈箏琵琶吹笙等藝人一百五十餘家’（卷七十七）。其所引之宣和錄載‘諸科醫工百七十人，教坊樂工四百人，金玉雜伎諸工（如滑，碾，染，刷，繡，蒸，畫，針，織，木，漆，帽，帶，皮，鐵之類），課命，卜祝，司天臺官，六尚局搭材，修內司，廣固諸司，諸軍曹司，並許以家屬行’。後又言‘至是又請（郭）珪家屬及官吏，士人，僧道醫卜千餘人。並珍寶雜色藥材等皆以萬數’。則尤為詳盡。二十七日丁巳‘金人取內庫香藥犀象，司天監，陰陽官，大晟樂工等’（繫年要錄卷一）。宣和錄記此事，則曰：‘金人來取內香藥庫市易務藥物，生熟藥，太醫院藥，及諸處營造彩色樂工部頭，司天臺，陰陽官，象牙犀角三千株，蔡玉王黼童貫家姬四十七人，大晟樂工三十六人’（北盟會編卷七十八）。二十九日己未，對於樂師手工工人等，續有索取。三十日庚申‘又取畫匠百人，醫官二百，諸般百戲一百人，教坊四百人，木匠五十人，竹瓦泥匠，石匠各三十人，馬打毯弟子七人，鞍作十人，玉匠一百人，內臣五十人，街市弟子五十人，學士院待詔五人，樂筚供奉五人，金銀匠八十人，吏人五十人，八作務五十人，後苑作五十人，司天臺官吏五十人，弟子籛前小唱二十人，雜戲一百五十人，舞旋弟子五十人。……內家樂女樂器大晟樂器鈞容班一百人’。以及各種技藝官人

等(同書同卷)。二月二日壬戌‘金人再取索諸人物’。三日癸亥‘金人取絲一千萬斤，河北剝絲六千八百匹(同書同卷)。雖各書所載，不無重複處；而自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初對於各色技術人員，汲汲搜索，則屬實事。不但索錦繡彩段，而取絲至千萬斤之多，則其欲建立絲織工業，毫無疑問。

其關於文化，學術者：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甲申，‘金人索監書，藏經，蘇黃文，及古文書，資治通鑑諸書。’‘金人指名取索書籍甚多’開封府支撥見錢收買，又直取於書籍鋪’(北盟會編卷七十三)。二十六日丁亥，‘金人入國子監取書，凡王安石說皆棄之(視案此說並無不可信處。因藉公共及友人雖奮勵有爲，而不爲大多數偷安之宋人所喜。遼人惡之，更不待言。金人亦由遼宋人之所知而知之耳)。次年正月二十六日丙辰，宋人‘又遣鴻臚卿康執權，秘書省校書郎劉才邵，國子博士熊彥詩等押監書及道澤(視案‘澤’疑‘說’)經板，館閣圖籍，納敵營(繫年要錄卷一)。宣和錄則云：‘是日，尚書省奉軍前聖旨令取……禮器，法物，禮經，禮圖，大學軒架，樂舞，樂器，舜文王琴，女媧笙，孔子冠，圖讖，竹簡，古畫，教坊樂器，樂書，樂章，祭器，明堂布政圖，閏月體式，八寶，九鼎，元圭，鄭圭，大器，合臺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秘閣三館書籍，監本印板，古聖賢圖像，明堂辟雍圖，四京圖，大宋百司並天下州府職貢令，宋人文集，陰陽醫卜之書。……’(北盟會編卷七十七)。二十九日己未，宋人‘差董道權司業，監起書籍等，差兵八千人，運赴軍前’(同書卷七十八)。三十日庚申，又取‘大內圖，夏國圖，天下州府尚書省圖，百王圖，資籙宮圖，隆德宮圖，相國寺圖，五嶽觀圖，神霄宮圖，天寧寺圖，本朝開立登寶位赦書舊本，夏國舉奏書本，紙牋，紅銅古器二萬五千。……’(同書同卷)。繫年要錄亦記此事，但稍簡略，並記‘索渾天儀’於二月壬戌。至于‘古書珍畫’之流，則于二月十六日，丙子，按‘內藏元豐，大觀庫簿籍，由漢奸‘內侍王仍等曲奉粘罕說其物，指其所在同各種珍玩奇物，完全取去’(繫年要錄北盟會編同紀此事)。由以上所陳，已足

見其搜括之周到。然吾人所知笨重不靈之太學十石鼓，亦于此次由汴遷燕，尙未言及，可見所遺漏者尙多！其動機，雖趙子砥燕雲錄稱由燕人獻說，以求免于‘天下後世所譏’，‘其所欲不在是。’（北盟會編卷七十七）但此爲宋人所臆測，綜覽全局，似非如是。

金人此次入汴四月餘，不妄殺人，不劫掠，搜括金銀，馬匹，軍器，取去原料品與工藝技術人員，及關於文化學術品物。且懼趙氏之得人心，退兵後不易控制，則盡取其宗室以去而援立異姓。不妄殺人，則民心不憤。劫掠則毀傷太半，餘亦大部入于私人。搜括無大損失，且大部入于公家。財寶入于私人，則養成驕侈之風；入于公家，即可乘間以紓民力。取去其馬匹軍器，援立異姓，則敵人抵抗力可以削弱。取去原料品與技術人員，則工業得以樹立。取去關於文化學術品物，則文化不致永久低下，不致由文化上永遠須仰敵人爲上國。其思深慮遠，不亞于今日最發達之帝國主義。所不同者：今日帝國主義者，文化較高，其所注意，僅爲使敵人永久留于農業階段以供給其原料品；金人文化低下，則急于休息民力及便利文化之創立以維持各方之優勢。然文化高而思及保持易，文化低而悟及創造難。抑去民族之情感，推想當日，金人此次所取之政策，固至可詠歎者矣！

此次除不妄殺人，不劫掠，搜括金銀馬匹軍器等事，當爲當日主帥宗翰宗望等所主持，其援立異姓，則繫年要錄明言爲兀室郎君之意，翰雖不（即宗望）意不謂然。至取技術人員，原料品及關於文化，學術品物，則非對於漢族文化有較深之認識者，殊難念及。細碎支節，自不免有遼人及漢奸之贊助，而主持大計者，蓋非希尹莫屬。此碑所言之‘收宋圖籍’，雖當日執筆詞臣，力求簡潔，且依附蕭何之故事，以致文不明了，而此等事之由希尹所主持，固已完全證明。吾儕居今日，非得繫年要錄北盟會編之詳明記載，固無由周知金人計畫之深密；然非此碑，亦無由知此等偉

大計畫，究係何人所主持也。

王靜菴據金史宗磐及當日各監軍如突合速活女大吳，均無征蒙古事，證明宋王大觀行程錄之爲偽書（觀堂集林卷十五，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今按此碑，則宗磐之曾征蒙古，固屬信而有徵，其四年征蒙古主帥之監軍，亦即希尹也。行程錄一書，除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及歲幣過厚爲李心傳所已疑及者外，大致尙屬可靠（征蒙記則否），未能據臆測以輕疑之也。

至希尹與宗弼‘因酒有隙’事，則神麓記詳記之，曰：‘初兀朮（即宗弼）往祁州元帥府，朝辭既畢，乘官錢於燕都檀州門裏兀朮甲第，至夜闌，酒酣，皆各歸，惟悟室獨留。嗜酒，兀朮首曰：‘爾鼠輩豈容我戲哉。汝之軍馬，能有幾何？天下之兵，皆我有也。’言語相激。……’（北盟會編卷一百九十七）。此說未知完全確否，而大致近是。蓋希尹同宗翰宗幹婁室等佐太祖建業研宗弼比較後進。太祖太宗時，戰功以宗翰爲最大，而希尹實爲宗翰之謀主。自天會五六年後，宗弼漸多典兵。然斯時宋兵已漸習戰鬥，宗弼之渡江及經營陝蜀，均勝敗相參，不能如宗翰宗望輩之所向無前。以‘自謂不在張良陳平下’，且齒抵違尊之希尹，傲倪侮慢，實意中事。太宗本無立熙宗意，而希尹借宗翰宗幹諸元老，翊戴成功，可謂挾震主之勢。卒之幼主立後，或疑諸人之非少主臣。宗翰兵柄先解，羽翼翦，雖北盟會編（卷一百七十八）所記粘罕獄中上書之事，未足爲典要，而悉悶以沒，似屬實事。觀此碑所叙熙宗拔劍斥宗幹之諫，則宗幹亦岌岌。神麓記言希尹‘動循禮法’，則其以禮裁抑悼后之驕乘，亦似非誣。挾蓋世之功，震主之勢，受各方之忌嫉，則其被禍，雖至不幸，亦匪意外事矣。

碑言希尹‘征伐所獲儒士，必禮接之，訪以古今成敗。諸孫幼學，聚之環堵中，擊圓竇僅能過飲食，先生晨夕教授，’事頗足哂。洪皓行狀言：‘悟室使誨其子。’又謂皓與悟室言：‘所以來爲兩國大事。今既不

受，迺令深入教小兒！兵交使在，禮不當執。’其發憤未必非因受圍寶過飲食之侮。要之，吾人不能自衛，國亡家破，雖遇雄才如希尹輩者，亦須俯首受辱，實意中事，無足異也。

附錄光緒吉林通志(卷一百二十)考證

按碑敘事多與史合；且可以糾謬，可以補闕。考守道傳：“大定二年（初案此為二十年之誤）修熙宗實錄成，帝謂曰：‘卿祖古新，行事有未當者，尚不爲隱，見卿直筆’。尋進拜太尉尚書令，改授左丞相”。碑敘守道官相同。又世宗嘗諭守道曰：“乃祖勳在王室，朕亦悉卿忠謹”。即碑上：“嘗因清燕……”云云也。歡都傳：“祖舒嚕，與昭祖同時，同部，同名。土人呼昭祖曰‘勇舒嚕’；呼舒嚕爲‘賢舒嚕’。其後別去。至景祖時，舒嚕之子嚕順，舉部來歸歡都。嚕順子世祖時襲節度使。歡都事四君，出入四十年。征伐之際，遇敵則先。世祖嘗曰：‘吾有歡都，何事不成’？天會十五年，追贈‘儀同三司代國公’。明昌五年，贈開府儀同三司”。即碑所敘三代也。但立碑時歡都已贈‘開府儀同三司’，史乃云明昌五年，此可以正其誤。史敘舒嚕無‘贈開府儀同三司邢國公’事，此可以補其闕矣。又石土門傳：“漢字一作神徒門，耶懶路完顏部人，世爲其部長。弟阿斯燕卒，終喪大習其族，太祖率官屬往焉。就以伐遼之議訪之”。即碑所敘“太祖以祭禮”云云也。史之耶懶，即碑之移懶。‘耶’‘移’聲轉耳！惟石土門傳只阿斯燕一人，史言卒會祭之。前碑云：“與其兄弟建伐遼之議”。殆不止一弟矣。太祖本紀：“九月進軍寧江州。十一月兀惹鐵驪降”。以碑證之，蓋希尹曾奉命先往結納也。依本國語製女直字及招降奚部事，傳較碑爲詳。考遼史本紀：“保大二年正月，金克中京；二月，金師敗奚王瑪哈爾於北安”。又羅索傳：“杲取中京，與希尹等襲走迪六和尚伊里斯等”。即碑：“知遼將兵屯及宗翰駐

兵北安州事”也。又希尹本傳：“宗翰駐軍北安，使希尹經路近地。又杲傳：“撻遼護衛耶律習泥烈，言遼主在鶻鶻澳吹獵，可襲取之”。即碑“招集至取之”云云也。碑文‘烈’上缺字，以傳證之，其為‘習泥’無疑。又本傳：“遼兵屯古北口，希尹婁室請以千兵破之，盡獲甲冑輜重”。即碑：“遼兵拒闕”以下云云也。又太祖紀：“天輔六年都統杲等追遼主於鶻鶻澳，宗翰復追至白水澳，希尹追至乙室部”。即碑：“軍及鶻鶻澳至不及而還”云云也。又杲傳：“杲使希尹等突捷，且請徙西南招討司諸部於內地。上嘉賞之”。即碑所叙“杲遣王至，賜之金器。”云云也。然據本傳：“希尹將八騎與遼主戰一日，三敗之”，在追遼主至乙室部之前，碑在天會二年，此當以碑為正。考西夏傳：“西北’西南’兩路都統，宗翰也。本傳：宗翰入朝，希尹權‘西北’‘西南’兩路都統。碑所云‘兩路都統’，則未詳何人。北盟會編：“宣和七年，夏人陷天德雲內河東八館之地。初，粘罕遣盧母使夏，許割天德雲內武州及河東兜答斯刺曷董野鶻神崖榆林保大裕民八館，約入麟府，以牽河東之勢。至是，夏人取天德雲內八館”。又西夏傳：“初以山西九州與宋人，而天德遠在一隅，割以與夏。後破宋，乃盡陝西北鄙以易天德雲內”。即碑：“據有天德，盡復舊疆”事也。又太宗紀：“天會三年，詔諸將伐宋，宗翰兼左副元帥，希尹為右監軍。宗翰圍太原，耶律伊篤破宋河東陝西援兵於汾河北”。即碑所叙“宋人渝盟至破宋援兵”事也。‘克汗賜券’，傳與碑同。又本紀：“天會五年，宋康王即位於歸德”，宋史：建炎三年，金人陷天長軍。帝馳幸鎮江府。金兵過揚子橋，入真州。旋去揚州。碑所敘：宋康王自立於淮陽，及渡江遁去，蓋即此三年中事也。松漠紀聞：“余睹姑之降，金人以為西京大監軍。明年九月，約燕京統軍反，時晤室為西監軍，聞其事而未信，與通事同行，見二騎馳甚速，迫獲之，搜得余睹書，晤室即回。燕統軍來謁，縛而誅之。余睹父子遁入夏國，不納。

投撻鞬，撻鞬先已受晤室命，以兵圍之，父子皆死”。即碑“前重九二日”以下云云。晤室即谷神譯語，惟取對音，無定字，各以所聞者著之，故不同耳。萌古斯擾邊一事，本紀與宗磐希尹傳均未載。考大金國志：“育骨子，契丹謂之隴骨”。建炎朝野雜記：“蒙古國在女真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謂之萌骨。紹興初始叛。都元帥宗弼用兵連年，卒不能討”。蓋當時征討不止一次，無大勝負，故紀傳未詳，碑特著之者，爲表乞還政所由，本傳只言：“天眷元年乞致仕”。宗磐傳：“宗磐日益跋扈，嘗與宗幹爭論於上前。其後於熙宗前持刀向宗幹”。非碑文尙存，幾莫知其故矣。熙宗紀：“天會八年，安班貝勒杲薨，太宗意久未決。十年，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輔，右監軍完顏希尹入朝，與宗幹議曰：“安班貝勒虛位已久，若不早定，恐授非其人”。碑中“儲副虛位”云云，即其事也。本傳云：“二年，復爲左丞相，俄封陳王，與宗幹共誅宗磐宗馬”。據碑，“誅宗磐等以定亂功，進封王”。可證‘王’上空字當爲‘陳’字，則封王在誅宗磐前，傳爲誤矣。車駕幸燕一事，紀傳亦皆未載。惟熙宗悼皇后傳言其干預政事。宗弼傳：“上幸燕京，宗弼見於行在所。居再旬，宗弼還軍。已啟行四日，召還；至日希尹誅”。又神麓記：“晤室兀朮言語相及。兀朮告秦王，宗幹宗幹獲遮之。兀朮泣，告皇后，后具以語東昏。兀朮已朝辭，至良鄉，召回。是夜，詐稱有詔入晤室所居第，執而數之，賜死”。宗幹即明肅。熙宗時，拜太傅。海陵篡立，追尊皇帝，廟號德宗。大定二年，改諡明肅。兀朮即宗弼也。是希尹之死，不特后之譖，宗弼亦與有謀焉。非此碑無由得其曲折也。又希尹傳：“皇統三年，贈儀同三司邢國公”。據碑，邢公乃希尹之祖。傳言大定十五年諡貞憲。據碑，天德初進封豫王，已經予諡。又碑稱大定十六年圖像衍慶宮。考薩哈宗雄傳，均大定十五年圖像，疑皆傳之誤也。碑與婁室碑同時立，故撰書篆額人皆同。今婁室

碑已佚，此碑獨以晚出得傳，亦其幸也。史稱任詢書得當時第一，元好問評：“任南麓書，如老法家斷獄，網密文峻”。未免嚴而少恩。此碑純法平原莊肅氣象，尤能令人目悚。南麓，詢別字也。光慶，史言其善篆隸，尤工大字。世宗行郊祀受尊號及受命寶，皆光慶篆。凡宮廟勝署，經光慶書者，人稱其有法。此額篆體遒勁，具有古法，知史言爲不虛也。

唐後回鶻考

王日蔚

回鶻自八四一年（唐武宗會昌元年）爲黠戛斯所破，一部南走綏遠晉北，一部西逃河西及葱嶺東西。南走之一部，旋爲唐所破，分散入內地與黑車子室韋諸部，因漸失其民族意識而爲漢族所同化，後遂不見於史傳焉。西走之一部，則分盤踞河西葱嶺東西，蔚爲大國，元初以畏兀兒稱，至一二〇九年降於成吉思汗，其國始亡。今之回族乃其遺裔也。故本篇起於唐末，斷於元代。自唐末至元初，中元正統，曰五代，曰北宋，曰南宋。與之相抗者，曰遼，曰金，曰西夏。回鶻諸汗雖僻居西陲，然以商業上之往來及諸國政治上之縱橫故，與諸國關係必甚密。惜中土記載簡闕，未能得其興亡之跡，至其經濟文化，則更難考求。五代史與宋史雖有回鶻傳，然均語焉不詳，遼金史及後人關於西夏之著述，雖多散見回鶻之處，然片紙隻字，既不足以求其詳，且中復多相互抵牾之處。甚矣，正史之略於異族與邊裔也。且回鶻西走後分而爲三，一居甘州，一居西州，一居葱嶺西，各自爲政，不相統率；故考其史蹟，亦必分而叙之，然後眉目始清。史家記錄，多泛用回鶻，而愈則混淆。今特收錄遼

金五代宋史及清人所著西夏之書與夫筆記類書上關於回鶻之記錄，編以年次，係以綱目，考求其系分，鈎比其世系，蓋爲一己治新疆民族史研究之便云耳。

一、總叙

二、事略

- 甲、甘州回鶻
- 乙、西州回鶻
- 丙、葱嶺西回鶻
- 丁、附瓜沙曹氏

三、疆域

四、經濟文化

一、總叙

公元八四一年，唐武宗會昌元年。

回鶻爲黠戛斯所破，其相駃騠與龐特勒十五部奔葛邏祿入吐蕃安西。

“武宗即位，以嗣澤王浴臨告乃知其國亂。俄而渠長句錄莫賀與黠戛斯合騎十萬攻回鶻城，殺可汗，誅掘羅勿，焚其牙，諸部潰。其相駃騠與龐特勒十五部奔葛邏祿，殘衆入吐蕃，安西”。

——唐書回鶻傳

“開成初（八三六——八四〇）有將軍句錄莫賀，恨掘羅勿，走引黠戛斯，領十萬騎破回鶻城，殺曷駃，斬掘羅勿，燒蕩殆盡。回鶻散奔諸蕃；有回亂相駃騠者，擁外甥龐特勒及男鹿并退粉兄弟

：五人，一十五部西奔邏邏祿，一支投吐番，一支投安西”

——舊唐書回紇傳

公元八四三至八四七年唐武宗會昌三年，至宣宗大中元年。西奔之回鶻龐特勒自稱可汗居甘州，有靈州以西諸地。唐封之爲溫祿登里羅汨沒密斯合俱錄毗伽懷建可汗。

“明年（武宗會昌三年）……（回鶻）遣報伏山林間，狙盜諸番自給，稍歸龐特勒。是時特勒已自稱可汗居甘州，有磧西諸城。宣宗務綏柔荒遠，遣使者抵靈州省其酋長。回鶻因遣人遂使者來京師，帝即册拜溫祿登里羅汨沒密斯合俱錄毗伽懷建可汗”。

——唐書回鶻傳

“大中元年……（回鶻）散藏諸山深林，盜劫諸番，皆西向傾心，望安西龐特勒之到。龐特勒已自稱可汗，有磧西諸城。其後嗣有弱臣強，居甘州，無復昔時之盛。”

——舊唐書回紇傳

公元八六〇至八七三年，唐懿宗咸通元年，至十四年。回鶻大酋僕固俊自北庭擊吐番斬尙恐熱，盡取西州輪台等城。於是新疆東部遂爲回鶻所統治，而奠其後數

百年之基。

“懿宗時（咸通元年至十四年）大酋僕固俊自北庭擊吐番斬尙恐熱，盡取西州輪台等城。使達干米懷玉朝且獻俘，因請命，詔可。”

——唐書回鶻傳

故回鶻西走後分爲三支：一甘州回鶻，一西州回鶻，一葱嶺西之回鶻。前二者已見於前，至後者，則爲逃入葛邏祿之回鶻。中西史均可證彼曾於葱嶺西建立一王國，後復西返進征喀什噶爾，和闐，葉爾羌而臣之。予別有葱嶺西回鶻考，故本文不復述焉。

甘州回鶻與西州回鶻，分界地似爲伊州瓜州沙州。伊州似屬西州範圍，瓜沙二州則屬甘州範圍。然伊瓜沙之政治主權，則均爲漢人，漢人與回

鶻之政治關係若何，則殊有興味之問題也。茲先述甘州之回鶻如後。

二、專略

甲、甘州回鶻

公元九〇一年，唐昭宗天復元年。

昭宗被劫如鳳翔，回鶻請率兵平難，未之許，然足證其強且盛也。

“昭宗幸鳳翔（九〇一）靈州節度使韓遜，表回鶻請率兵赴難，翰林學士韓堡曰：虜爲國仇舊矣。自會昌時（八四一—八四六）伺邊，羽翼未成，不得逞。今乘我危以冀幸，不可開也。遂格不報”。

——唐書回鶻傳

公元九一一年梁乾化元年。

回鶻都督造周易言來，梁拜易言等官爵。

“是時吐蕃已陷河西隴右，乃以回鶻散處之。當五代之際，有居甘州西州者，嘗見中國。而甘州回鶻猶數至，呼中國爲舅。中國答以詔書，亦呼爲甥。梁乾化元年遣都督周易言等來，而史不見其君長名號。梁拜易言等官爵，遣左監門尉上將軍楊沼押領還蕃。”

——五代史回鶻傳

“梁太祖乾化元年十一月丙午，以回鶻都督周易言爲右監門大將軍同正，地略李麥之石壽兒石論斯並左千牛衛將軍同正，李屋列殊安鹽山並右千牛將軍同正。……癸未，回鶻入朝僧疑盧宜李思宜延錢等並賜紫衣還蕃。”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梁太祖乾化元年，鄯州以回鶻可汗所與書來上，制以左監門衛上將軍楊沼爲右驍衛上將軍押領回鶻等還蕃。又河中奏回鶻宜慰諭使楊沼押領二番酋長一百二十人歸本國事。”

——冊府元龜卷九百八十

公元九二三年唐莊宗
同光元年遼太祖天贊
二年。

回鶻權知可汗王仁美貢玉馬於唐。

“唐莊宗時王仁美遣使者來貢玉馬，自稱權知可汗。”

——五代史回鶻傳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回鶻都督釋迦，副使田鐵林，都督楊福安等六十六人陳方物，稱本國權知可汗仁美差貢善馬九匹，白玉一團。是月沙州曹義金進玉，三團硃砂，羚羊角，波斯錦，茸湯，白氈，生黃，金星簪等。”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二四年，唐莊
宗同光二年，遼太祖
天贊三年。

遼獲回鶻都督畢難遇，因遣使諭其主毋毋主可汗。唐冊仁美爲英義可汗。仁美卒，其弟狄銀立。”

“天贊三年九月丙申朔，次古回鶻城勒石紀功。十一月乙未朔，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難遇，因遣使諭其主毋毋主。”

——遼史卷一太祖紀

“昔我太祖皇帝北征過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詔爾主毋毋主曰：‘汝思故國也，朕即爲汝復之。汝不能返也，朕即有之。在朕猶在爾也。爾主即表謝，以爲遷國於此，十有餘世，軍民皆安土重遷，不能復返矣’。”

——遼史卷三十天祚紀

“二年四月回鶻權知可汗仁美遣使來貢制曰：回鶻可汗仁美代襲驍雄，生知義烈，乘北方忠順之氣，爲南面沙漠之君。自列聖有國之初，便伸盟誓，及肅宗中興之運，繼立勳庸。爾來貢奉不遠，戎馬無警。一心營保於甥舅，萬里或結於姻親。今則興服之初，琛口俄至。仍聞撫寧七部，兼且控制諸番。終姓之道無渝，信言必復。嗣緒之文斯在，典冊宜行。俾紹前修，且

明久要，宜奉爲英義可汗。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乃以太原少尹李彥圖簡校工部尙書爲册使。”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莊宗遣司農卿鄭績持節册仁美爲英義可汗。是歲仁美卒，其弟狄銀立，遣都督安干想等來。”

——五代史回鶻傳

“後唐同光二年其國權知可汗仁美遣使貢方物，莊宗册仁美爲英義可汗。其年仁美卒，其弟狄銀卒阿咄欲立，並遣使朝貢。天成三年，其國權知可汗仁裕遣使入貢，明宗册仁裕爲順化可汗，晉天福四年册爲奉化可汗。”

——册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七

按册府元龜與五代史相異之處有二：一，册回鶻仁美爲英義可汗之使，前者爲李彥圖，後者爲鄭績。按李彥圖爲降於唐回鶻王子嗚沒斯之孫。二，仁美可汗死後繼承之者，前者爲狄銀卒阿咄欲，後者爲狄銀。按狄銀當爲狄銀卒阿咄欲之簡文。乃回鶻傳中復謂：“狄銀卒阿咄欲立……阿咄欲不知其爲狄銀親屬，亦不知其立卒。”當係誤斷狄銀卒阿咄欲立句讀所致。且狄銀音近突厥語Tegin唐書作‘特勤’，由和林之回鶻碑知係‘特勤’之誤。元史作‘的斤’，‘特勤’的‘什’同音異譯，爲官名而非私名。沙畹於其摩尼教流行中國考中亦主此說。誌之以救正於異族史者。

遼史與册府元龜相異之處，則前者爲仁美，後者爲毋毋主，當係毋毋主爲其本名，仁美爲其漢化之名。猶狄銀之漢化名爲仁裕也。

公元九二五年，唐莊宗同光三年，遼太祖天贊四年。

“三年二月命使册回鶻可汗仁秘（秘當係裕之誤）爲順化可汗。”

——册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五

按册立年月册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七作明宗天成三年，五代史回鶻傳亦謂在明宗時。以册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五係專載册封四裔者，故從之。

公元九二六年，唐明宗同光四年，遼太宗天顯元年

“四年正月……回鶻可汗呵咄欲遣都督程俊明貢馬。”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按呵咄欲當爲前之狄銀卒呵咄欲，仁裕既與狄銀爲同時之人，則知必爲一人。按仁美仁裕均近漢化之名，則知狄銀乃其本名也。按宋史回鶻傳謂“後唐同光中册其國王仁美爲英義可汗，仁美卒，其弟仁裕立。册爲順化可汗，晉天福中又改爲奉化可汗。”不見狄銀。亦可證仁裕即狄銀也。

公元九二八年，唐明宗天成三年，遼太宗天顯三年。

回鶻遣使朝貢，唐賜回鶻使等官爵。

“明宗天成三年二月回鶻權知可汗仁裕遣都督李山阿等十八人入貢。

十二月回鶻差使朝貢。”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明宗天成三年正月……以回鶻米里都督等四人並可歸德將軍。

五月辛未回鶻使辭於便殿賜賚有差。

九月回鶻入貢使放還番，賜錦衣緡帛有差……以回鶻使羅婆都督可歸化司陪。”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公元九二九年，唐明宗天成四年，遼太宗天顯四年

回鶻來朝，葬其摩尼和尚。

——册府元龜九百七十六

“四年正月回鶻入朝使掣撥都督等五人並可懷化司戈。八月北京奏非摩尼和尚。摩尼，回鶻之佛師也。先自本國來。太原少尹李彥圖者，武宗時懷化郡王李思忠之孫也。思忠本回鶻王子囉沒斯也。歸國賜姓名。關中大亂之後，彥圖挈其族歸太祖，宅一區，宅邊置摩尼院以居之，至是卒。”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公元九三〇年唐明宗長興元年，遼太宗天顯五年

回鶻遣使貢於唐

“長興元年五月回鶻孽粟祖等來朝貢，回鶻國使安黑連來朝貢，又回鶻權知可汗仁裕遣使來貢方物。”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三二年，唐明宗長興三年，遼太宗天顯七年

回鶻以劣馬強售於唐，賜回鶻朝貢使等官爵。

“唐明宗長興三年七月飛龍使奏回鶻所賣馬瘦弱不堪估價。帝曰：遠夷交市不可輕阻，可以中等估之。”

——册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

“長興三年正月回鶻順化可汗遣使朝貢，賜物有差。三月以回鶻朝貢使都督拽祝爲懷化將軍，副使印安勤懷化郎將，監使美利懷化司侯，判官裴連兒懷化司階。”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公元九三三年，唐明宗長興四年，遼太宗天顯八年

回鶻可汗仁裕獻故可汗仁美遺留貢物於唐。進白鶻，唐帝放之於殿上。

“四年七月癸巳回鶻遣都督李未等三十人來朝，進白鶻一聯，帝招對於廣壽殿，厚加賜賚，仍命解放其鶻。”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長興四年七月回鶻都督李未等三十一人進白鶻一聯勒禮資使解綵放之。”

“四年十一月回鶻可汗仁裕遣使獻故可汗仁美遺留貢物鞍馬器械。仁裕獻馬二團玉鞦韆綱砂羚羊角波斯錦寶纒玉帶。”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三四，唐僖宗應順元年，廢帝清泰元年，遼太宗天顯九年

回鶻使摩尼八人朝於唐。回鶻護瓜沙使朝貢。

“僖宗應順元年正月賜回鶻入朝摩尼八人物有差，回鶻朝貢安摩訶等賜錦袍銀帶物有差。”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癸丑簡校刑部尚書瓜州刺史慕容歸盈轉簡校刑部尚書左僕射，時瓜沙附回鶻來朝，故有斯命。”

——册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五

公元九三五年，唐廢帝清泰二年，遼太宗天顯十年

唐出兵接回鶻入貢。賜其朝貢使官爵。

“廢帝清泰二年六月詔邠涇鄜鞏四州兵應接回鶻出州入貢。”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七月回鶻可汗仁裕遣都督陳福開而下七十八人獻馬三百六十四匹，玉二十團白氍毹斜鬪犂牛尾綠野馬皮野駝絳。”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廢帝清泰二年八月乙亥回鶻朝貢使密錄，都督陳綏海為懷化將軍，副使達奚相溫為懷化司階，監使屈密錄阿撥為歸德司戈，判官安均為懷化司戈。”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公元九三八年晉高祖
天福三年遼太宗會同
元年

回鶻入貢於晉。

“晉高祖天福三年五月回鶻朝貢使都督翟金福，并肅州甘州專使僧僧等歸本國賜鞍馬銀器絹帛有差。”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可汗回鶻王仁裕進野馬獨峯龜玉犴頭大鵬翎紗腦脰騾金剛鑽羚羊角白貂鼠皮安西絲毛氍布犂牛尾野鴉峯等物。”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九月回鶻可汗又遣使李萬金進馬一百匹，騾十二頭。”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十月回鶻遣使都督李萬金等朝貢。”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三九年，晉高祖
天福四年，遼太宗
會同二年；

晉册仁裕爲奉化可汗。

“四年三月制曰：回鶻可汗仁裕雄臨朔野，虔奉中朝。一方之烽燧蕩開，萬里之梯航繼至。自當開創，益效傾輸。備觀尊獎之心，爰降册封之命。宜封爲奉化可汗。擇日備禮册命。遣衛尉卿邢德昭持節使之。”

——冊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五

“四年三月回鶻都督拽里敦來朝，可汗仁裕貢鑲劍口玉良馬百驢瑤祛宗犴丹鹽鬘玉犴獺白貂兒犂牛之尾駒駝之革。”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四〇年，晉高祖
天福五年，遼太宗
會同三年；

回鶻遣使入貢，謝晉册命。

“五年正月回鶻可汗仁裕遣都督石海金來朝貢良馬百驢白玉百

團，謝册命也。”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四二年，晉少帝天福七年，遼太宗會同五年，

“少帝天福七年回鶻都督來朝獻馬三百匹，玉百團玉帶一。”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四三年，晉齊王天福八年，遼太宗會同六年，

“(回鶻)仁裕卒，子景瓊立。”

——宋史回鶻傳

按宋史謂仁裕卒於晉天福中，不詳其年次。册府元龜九四〇年尚見仁裕之名，故列入斯年。

公元九四八年，漢隱帝乾祐元年，遼世宗天祚二年

回鶻入貢於漢，漢封其使官爵。

“漢隱帝乾祐元年五月回鶻可汗遣使入貢：獻馬一百二十匹，玉鞍轡玉團七十三，白氍毹百二十七，貂鼠皮二百二十六，犂牛尾口百四十八，玉韃韠三百三十四，又羚羊角瀾砂諸藥。”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漢隱帝乾祐元年七月以回鶻入朝貢使李握為歸德大將軍，副使安鉄山，監使末相溫並為歸德將軍。判官翟毛哥為懷化將軍。”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公元九五一年，周太祖廣順元年，遼世宗天祚五年

周帝召回鶻都督賜酒，聽回鶻使私便交易。

“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癸丑，寒食節，太祖出玄化門至浦池設御幄遙拜諸陵。宜召回鶻都督賜酒食。”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命回鶻來者，一聽私便交易，官不禁詰。先是回鶻間年入貢，每行李至關，禁民不得於番人處市易寶

貨，犯者有刑。太祖以爲不可。至是聽之。由是玉之價值十
 損七八矣。”

——册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

公元九五二年，周太祖廣順二年，遼穆宗應曆二年

回鶻貢於周。遣使至涇州接其回使。回鶻阻瓜沙州貢使。

“二年三月回鶻遣使每與難支副使骨迪歷等十二人來朝，貢玉團三，珊瑚二十，琥珀五十斤，貂鼠皮毛褐白氍毹白靴等。”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二年正月，涇州史光懿言回鶻可汗遣悉里來等四人到州，迎接進奉回使。”

——册府元龜卷九百八十

“十月，沙州僧與賫表辭回鶻阻隔。回鶻世世以中國主爲舅，朝廷亦以甥呼之。沙州陷番後有張氏世爲州將。後唐同光中長史曹義金者遣使朝貢。靈武韓珠保荐之。乃授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處置使。其後久無貢奉，至是遣僧辭其事。”

——册府元龜卷九百八十

公元九五三年，周太祖顯順三年，遼穆宗應曆三年

“三年正月，回鶻入朝使獨呈相溫貢白氍毹七百七十，玉團一，珊瑚片七十。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五四年，周世宗顯德元年，遼穆宗應曆四年

“周世宗顯德元年一月，回鶻朝貢使以寶玉進上，五月，回鶻朝貢使因難狄略淮方物。”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五六年，周世宗顯德三年，遼穆宗應曆六年

“三年二月，回鶻遣使貢方物

——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五八年，周世宗顯德五年，遼穆宗應曆八年

“世宗顯德五年甲午，詔賜回鶻達怛國信物有差。”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公元九五九年，周世宗顯德六年，遼穆宗應曆九年。

“六年二月，回鶻使貢方物。”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六一年，宋太宗建隆二年，遼穆宗應曆十一年。

“景瓊遣使朝獻（於宋）。”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六二年，宋太宗建隆三年，遼穆宗應曆十二年。

“（回鶻）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以方物來貢（於宋）”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六四年，宋太宗乾德二年，遼穆宗應曆十四年。

“（回鶻）乾德二年遣使貢玉百兩，琥珀四十斤，犛牛毳貂鼠等。”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六五年，宋太宗乾德三年，遼穆宗應曆十五年。

“（回鶻）乾德三年遣使趙薰營等四十七人以闐玉琥珀紅白犛牛爲貢。”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六八年至九七五，宋太宗開寶間，遼穆宗應曆十八年至景宗保寧七年。

“開寶中（回鶻）累遣使貢方物，其宰相鞠仙越亦貢馬。”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七七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遼景宗保寧九年。

“（宋）遣殿直張燦齋詔諭甘沙州回鶻可汗外甥，賜以器幣，招致名馬美玉，以備車騎琮璜之用。”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八〇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乾亨二年。

“甘沙州回鶻可汗夜落紇密禮遣使裴滄竹等四人以橐駝名馬珊瑚琥珀來獻。”

——宋史回鶻傳

公元九八九年，宋太宗端拱二年，遼聖宗統和七年，夏李繼遷八年。

“回鶻都督石仁政，壓囉王子，遼挐王子，越黠黃水州巡檢回鶻並居賀蘭山下，無所統屬。諸部入貢多由其地。壓囉王子自云：‘向爲靈州馮暉阻絕，由是不通貢奉。’今有內附意，各以錦袍銀帶賜之。”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〇一年，宋真宗咸平四年，遼聖宗統和十九年，夏李繼遷二十年。

回鶻可汗王祿勝遣使曹萬通請於宋，助討西夏繼遷。進梵僧名醫於遼。

“咸平四年可汗王祿勝，遣使曹萬通以玉勒名馬獨峯無峯囊駝蜜鉄劍甲琉璃器來貢。萬通自言任本國樞密使，東至黃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數百，甲兵甚精習，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縛繼遷以獻。因降詔祿勝曰：‘賊遷凶悖，人神所棄。卿世濟忠烈，義駕兇甥，繼上奉奏，備陳方略。且欲大舉精甲，就覆殘妖。拓土西陲，獻俘北闕。可汗工業，其可勝言？嘉嘆所識，不忘朕意。今更不遣使臣，委卿統治。’特授萬通左神武大將軍，優賜祿勝器服。”

——宋史回鶻傳

“(遼聖宗統和)十九年……回鶻進梵僧名醫。”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按此時西夏繼遷已漸露頭角，駐積石，將西略吐蕃勁兵，北收回鶻銳卒。爲甘州回鶻勁敵。祿勝知其謀，故擬聯宋討夏也。

公元一〇〇四年，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夏李德明二年。

景德元夜落紇遣使來貢。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〇五年，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三年，夏李德明三年。

“回鶻來貢(於遼)。”

——遼史聖宗紀

公元一〇〇七年，宋眞宗景德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五年，夏李德明五年。

回鶻貢於宋，且擬在宋京建佛寺。

“回鶻遣使尼法仙等來朝，獻馬，仍許法仙遊五台山。又遣翟僧入奏來獻馬，欲於享城建佛寺，祝聖壽，求賜名額，不許。”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〇八年，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六年，夏李德明六年。

回鶻王耶刺里爲遼所敗。回鶻大敗西夏。回鶻貢於宋。

“(遼聖統和)二十六年，蕭圖玉奏討甘州回鶻，降其王耶刺里，撫慰而還。”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大中祥符元年，夏州萬子等軍主，領族兵驅回鶻，回鶻設伏要路，示弱不與鬥，俟其過奮起擊之，剿戮殆盡。其生擒者，回鶻驅坐於野，悉以所獲資糧示之。‘曰爾輩狐鼠，規求小利，我則不然’。遂盡焚而殺之。唯萬子君主捷身走。鎮戍軍以聞。上曰‘回鶻嘗殺繼遷，世爲仇敵，甘州使至亦言德明侵軼之狀。意頗輕視之。量其兵勢，德明未易敵也。’

——宋史回鶻傳

“其年夜落紇，寶物公主及沒孤公主婆溫宰相各遣使來貢，東封禮成，以可汗王進奉使姚進爲寧遠將軍，寶物公主進奉曹進爲安化郎將，賜以袍笏。又賜夜落紇介冑。”

——宋史回鶻傳

按遼史之甘州回鶻王耶刺里必與宋史之夜落紇爲同一，雖夜耶聲韻同，落刺聲同，然二史之譯音相差竟若是之遠，亦云奇矣。

公元一〇〇九年，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七年，夏李德明七年。

回鶻復大敗西夏師。

“夏四月，西夏侵回鶻甘州，復敗績。夏俗以不報仇爲恥，德明

與回鶻世仇，憤其兵數敗。遣張浦將精騎二萬攻甘州。可汗夜落紇拒守經旬，伺間遣將霍符守榮夜襲之。浦大敗還。夜落紇令左溫宰相何居越錄自秦州獻捷表，陳兵敗德明。其立功首領請加恩賞。十一月，德明復出兵攻甘州回鶻，恆星盡見經天，卜之不吉，大懼還。”

——西夏紀

按西夏紀謂此種史料根據宋史夏國傳及回鶻傳。但二書均未若是之詳，夏國傳無四月之役，回鶻傳於宋報敗德明之使爲大中祥符四年，而不詳敗德明役之年月。姑存之，以就正於知者。

公元一〇一〇年，真宗大中祥符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八年，夏李德明八年。

回鶻爲遼所侵，破肅州。

“(聖宗統和)二十八年……西北路招討使蕭圖玉奏伐甘州回鶻，破肅州，盡俘其民。詔修土隗口故城以實之。”

——遼史卷十五聖宗紀

“(蕭圖玉)以本路兵代甘州降其酋長牙懶。旣而牙懶復叛，命討之。克肅州，盡遷其民於土隗口故城。”

——遼史卷九十三蕭圖玉傳

公元一〇一二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遼聖宗開泰元年，夏李德明十年。

龜茲回鶻進貢於宋；甘州吐蕃宗哥族援之，假道於夏，至是甘州回鶻與宋貢道復通。吐蕃唃囉厮欲娶回鶻公主，因結怨。

“龜茲進奉使李延慶等三十六人對於長春殿，獻名馬貢箭鞍勒圍玉香藥等，優詔答之。先是甘州數與夏州接戰，夜落紇貢奉多爲夏州鈔奪，及宗哥族，感悅朝廷恩化，乃遣人援送其使，故頻年得至京師。唃囉厮欲娶可汗女，而無聘財，可汗不許，因爲仇敵。”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一四年，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遼聖宗開泰三年，夏李德明十二年。

回鶻可汗夜落隔遣使貢於宋。

“八年……可汗王夜落隔上表言寶物公主疾死，以夏 西涼人蘇守信劫亂不時，奏聞。又謝恩賜寶鈿銀匣曆日及安撫詔書。仍乞恩諭宗哥使開朝貢之路。” ——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一五年，宋眞宗大中祥符九年，遼聖宗開泰四年，夏李德明十三年。

夜落隔卒；夜落隔歸化嗣爲可汗。攻陷夏涼州。

“九年……遣郭敏賜宗哥詔書並甘州可汗器幣。其年使來朝貢，言夜落隔卒，九宰相諸部落奉夜落隔歸化爲可汗王領國事。”

—— 宋史回鶻傳

“夏德明使蘇守信守涼州，有兵七千餘，馬五千匹。諸番畏其強不敢動。回鶻貢路，悉爲阻絕。守信死，其子囉麻自領府事，部衆不附。甘州可汗夜落乾遣兵攻破之。擄其族帳百群，斬首三百，奪馬匹甚衆，囉麻棄城走。於是涼州屬於回鶻。”

—— 西夏紀

公元一〇一七年，眞宗天禧元年，遼聖宗開泰六年，夏李德明十五年。

西夏囉麻奪涼州不克。

“囉麻走入沙漠，遣人至涼州約舊時蕃卒內應。請德明出兵赴援。回鶻結六谷諸部拒之。卒不能克。”

—— 西夏書事

公元一〇一八年，眞宗天禧二年，遼聖宗開泰七年，夏李德明十六年。

西夏德明掠回鶻貢奉使。

“明德攻西涼不得志，輒與甘州回鶻構難。偵知其貢使安信等入京，遣番部從間道掠之。會正使先發，僅得餘騎而還。”

—— 西夏紀

按西夏紀謂此段史料本之於宋史回鶻傳。然宋史僅言是年遣安信來朝，而無受德明劫略之事。

公元一〇二〇年，宋真宗天禧四年，遼聖宗開泰九年，夏李德明十八年。

“(回鶻)遣使同龜茲國可汗王智海使來獻大尾羊。”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三年，宋仁宗天聖元年，遼聖宗太平二年，夏李德明二十一年。

天聖元年五月，甘州夜落隔通順遣使阿葛之王文貴來貢方物。六月，詔甘州回鶻外甥可汗王夜落隔通順

特奉歸忠保順可汗王。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四年，宋仁宗天聖二年，遼聖宗太平四年，夏李德明二十二年。

“二年五月，(回鶻)遣使都督習信等十四人來貢馬及黃湖綿細白氍。”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五年，宋仁宗天聖三年，遼聖宗太平五年，夏李德明二十三年。

“三年四月，可汗王公主及宰相撤溫訛進馬乳香，賜銀器金帶衣着暈錦施欄有差。”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六年，宋仁宗天聖四年，遼聖宗太平六年，夏李德明二十四年。

遼西夏討甘州回鶻不克。

“太平六年……五月遣西北路招討使蕭惠將兵伐甘州回鶻……八月蕭惠攻甘州不克師還。自是阻卜皆叛。”

——遼史卷十七聖宗紀

“聖宗……一舉而復燕雲破信彬，再舉而闕河朔，不亦偉歟？既而侈心一啟，佳兵不詳，東有茶陀之敗，西有甘州之喪。”

——遼史卷十七聖宗紀贊

“(蕭惠)太平六年討回鶻阿薩蘭部，征兵諸路。獨阻卜酋長直刺後期，立斬以徇。進至甘州，攻圍三日不克而還。”

——遼史卷九十三蕭惠傳

“甘州回鶻阿薩蘭部叛契丹，契丹主遣魏國公蕭惠徵諸路兵討之。德明點集番衆遣之西出，蕭惠攻甘州三日不克，部下阻卜諸酋復叛，急引德兵而還。”——西夏書事

公元一〇二七年，宋仁宗天聖五年；遼聖宗太平七年；夏李德明二十五年。

“(回鶻)五年八月，遣使安萬東等一十四人來貢方物(於宋)。”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八年，宋仁宗天聖六年；遼聖宗顯宗九年；夏李德明二十六年。

天聖六年德明遣子元晏攻甘州拔之。”

——宋史夏國傳

按甘州爲回鶻都城，甘州既失，則回鶻已亡。此如何重大事而回鶻傳竟無記載。且傳復謂於是年遣使入貢於宋。熙寧時，神宗且遣使回鶻令其入夏境。二傳矛盾殊甚。細考其故，當係甘州雖拔，其衆未滅，勝者居城市，敗者遊牧山林，前者固未能完全統治後者。貢使往來，意在奇物相易，利獲不貲，敗者雖退居山林，勝者亦未能嚴禁其貿遷有無也。彼等固自稱爲回鶻種，且欲得當以抗夏，史者不詳察，當未能知其州已亡，故復欲結爲犄角以刺夏，儼然國之未亡。然自後，終爲夏所統治，甘州回鶻遂不見於史傳矣。

公元一〇三〇年，宋仁宗天聖八年；遼聖宗太平十一年；夏李德明二十八年。

“八年瓜州王以千騎降於夏。”

——宋史夏國傳

按瓜沙之王，爲漢人曹姓，世相傳襲。然與回鶻雜處，同化已深，故遼史多稱沙州回鶻王某某。此時瓜州王爲曹賢順，降於夏者當係此人。所奇者，瓜州距甘州尚千里，中經肅州；肅州未下，何瓜州王竟降於夏也。

公元一〇三五年，宋仁宗景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四年，夏景宗廣運二年。

西夏復舉兵取瓜沙肅三州，置爲州郡，立軍治之。於是甘州回鶻之西部亦入於夏。曹氏固亡，而回鶻亦從此式微，降於夏人。復由夏而亡於元。今該地之漢回雖爲其後，然以同化於漢番蒙已深，失其民族意識矣。

“瓜沙肅諸州本唐歸義軍，向陷於回鶻。建隆中（九六〇—九六二）節度使曹元忠以州附宋，子孫世主軍事。元晏引兵攻之，求援於回鶻不應。三州相繼沒，於是元晏盡有河河故地。

升州郡益邊防，右廂甘州路以三萬人備西番回鶻（有合黎川渡磧山居延塞諸路，以牛頭朝那山爲界。內包張掖敦煌等處。）

立軍名曰甘州肅州（駐唐刪丹縣故地）。曰瓜州西平（駐瓜州）。”

——西夏紀

公元一〇四一年，宋仁宗慶曆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年，夏景宗天禧四年。

沙州回鶻攻西夏沙州不克。

“自元晏取河西地，回鶻種落竄居山谷間，悉爲役屬。曹琮在秦州，欲誘之共圖元晏，得西川舊買使諭意，於是沙州鎮王子遣使入貢。奉書曰：‘我本唐甥，天子實我舅也。自李氏取西涼遂與漢隔，今願率首領討夏。’已而以兵攻甘州不克。”

——西夏紀引宋史曹琮傳

公元一〇九三年，宋哲宗元祐八年，遼道宗壽隆二年，夏崇宗天祐民安三年。

“于闐上表於宋，請討西夏不許。”

——西夏紀

公元一〇九七年，宋哲宗紹聖四年，遼道宗壽隆六年，夏崇宗天祐民安七年。

“（于闐黑幹王）遣兵攻甘沙肅三州。”

——宋史于闐傳

按此時于闐已爲葱嶺西回鶻所據，請討西夏，必有甘州回鶻爲之

引導。後四年于闐果引兵攻甘沙肅三州。是必甘州回鶻希作死灰之復燃。

公元一一五四年，宋高宗紹興二十三年，西遼崇禎元年，夏仁宗天聖六年，金海陵王貞元二年。

“畏兀兒國居伊州外；見夏國日盛，遣使獻方物。”

— 西夏書事

按畏兀兒即西州回鶻居高昌。畏兀兒降於夏，則甘州回鶻自無復興之望矣。

附甘州回鶻世系

龐特勒（嚙祿登里遜汜沒密斯合俱祿毗伽禰達可汗）……仁美（權知可汗）遼史作毋母主仁裕（順化可汗；奉化可汗）——景瓊……夜落紇密禮遇……祿勝……夜落紇……（遼史作耶刺里）……夜落隔——夜落隔歸化……夜落隔通順（歸忠保順可汗王）

（註）——符號表示直接繼承關係

……符號表示繼承關係不明。

乙、西州回鶻

自公元八六〇至八七三年，‘回鶻酋僕固俊自北庭擊吐番斬尙空盡取西州輪台等城，’西州遂爲回鶻所有。然歷唐末五代凡九十年，至宋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始通於中國。蓋迭經變亂，中史失其詳。且其貢使自稱回鶻，中土不察，以近擬遠，附之於甘州回鶻內，當爲情理事。故西州回鶻遂不見於五代史。然據宋史所述，其國南距于闐，西南距大食波斯轄有南突厥北突厥大衆與小衆契摩磨割祿點夏斯末蠻格哆族預龍族之衆，固泱泱大國也。惟此時遼已強大，壤地相接，故遼史於九一三年即有其地回鶻入貢於遼之記載。茲據遼史及宋史，勾結其事略如次。

公元九一五年，梁末
帝乾化三年，遼太祖
七年。

“太祖七年和州回鶻來貢。”

——遼史卷一太祖紀

按和州即西州故列於此。

公元九三二年，唐明
宗長興二年，遼太宗
天顯八年。

“回鶻阿薩蘭來貢（於遼）。”

——遼史卷三太宗紀

按阿薩蘭回鶻凡十餘見於遼史，相互參證知其所指乃西州回鶻。
且宋史言“其王始稱西州外生師子王阿厥蘭漢。”阿厥蘭當爲阿薩蘭漢之異譯。外生當爲外甥，甘州回鶻，葱嶺西之回鶻，均以甥自居而以舅翁尊唐宋可互證。

公元九三九年，晉高
祖天福四年，遼太宗
會同四年。

“（遼）黑離骨來里使回鶻阿薩蘭還，賜對衣勞之。”

——遼史卷四太宗紀

公元九五一年，周太
祖廣順元年，遼穆宗
應歷元年。

回鶻入貢於周。

“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西州回鶻遣都督來朝貢玉大小六團，一團，碧琥珀九斤，白氍布一千三百二十九段，白褐二百八十段，珊瑚六樹，白貂鼠皮二千六百三十二，黑貂鼠皮二百五十，青貂鼠皮五百三，舊貂鼠襖子四，白玉環子碧玉環子各一，鐵鏡二，玉帶鉸具六十九，玉帶一，諸香藥稱是。回鶻遣使摩尼貢玉團七十七白氍段三百五十疋及黑貂鼠皮共二十八，玉帶玉鞍轡鉸具各一副，犂牛尾四百二十四，大琥珀二十顆，紅鹽三百斤，胡桐淚三百九十斤餘藥物在數外。”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六二年，宋太祖建隆三年，遼穆宗應曆十二年。

“建隆三年四月，西州回鶻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以方物來貢（於宋）。”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九六五年，宋太祖乾德三年，遼穆宗應曆十五年。

“乾德三年十一月，西州回鶻可汗遣僧法淵獻佛牙琉璃器琥珀（於宋）。”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九六九年，宋太祖開寶二年，遼景宗保寧二年。

“（遼）保寧二年遣鐸遏使阿薩蘭回鶻。”

——遼史卷八景宗紀

公元九七二年，宋太祖開寶五年，遼景宗保寧五年。

“保寧五年阿薩蘭回鶻來貢（於遼）。”

——遼史卷九景宗紀

公元九七七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遼景宗保寧十年。

“保寧十年阿薩蘭回鶻來貢（於遼）。”

——遼史卷九景宗紀

公元九八一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遼景宗乾亨四年。

“太平興國六年，其王始稱西州外生師子王阿斡蘭漢。遣都督麥索溫來獻。五月，太宗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

承旨白勳使高昌。”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九八二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乾亨五年，夏李繼遷元年。

王延德至高昌，四月見回鶻王舅阿多于越。七月見回鶻王於北庭。九月遼使至，延德與之爭。

“至澤田寺。高昌聞使至，遣人來迎，次歷地名賀莊又歷六種乃至高昌。高昌即西州也。……時四月，師子王避暑於北庭，以其舅阿多于越守國。先遣人致意於延德曰：‘我王舅也，使者拜我乎？’延德曰：‘持朝命而來，禮不當拜。’復問曰：‘見王

拜乎？’曰：‘禮亦不當拜。’阿多于越復數日始相見，然其禮頗恭。師子王遜延德至其北廷，歷交河州。凡六日至金陵口，寶貨所出。又兩日至漢家砦。又五日上金陵，過陵即多雨雪。嶺上有龍堂刻石，記云小雪山也。嶺上有積雪，行人皆服毛氈。度嶺一日至北廷，謁高台寺，其王烹羊馬以具膳，尤豐潔。地多馬，王及王后太子各養馬放牧平川中，彌亘百餘里，以毛色分別爲羣，莫知其數。北廷川長廣數千里，鷹鷂鵠鶩之所生，多美草不生花。砂鼠大如鼠，鷲禽捕食之。其王遣人來言擇日以見使者，願無訝其淹久。至七月見其王及王子侍者，皆東向拜受賜。旁有持磬者擊以節拜，王聞磬聲乃拜。既而王之兒女親屬皆出羅拜以受賜，遂張樂飲宴爲優戲至暮。明日，泛舟於池中，池四面作鼓樂，又明日遊佛寺，曰應運大寧之寺。真觀十四年造。

七月令延德先還其國，其（回鶻）王九月始至。聞有契丹使來謂其王云：‘高昌本漢土，漢使來覘視封域將有異圖，王當察之。延德偵知其語，因謂王曰：‘契丹素不順中國，今乃反間，我欲殺之。’王固勸乃止。’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九八三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遼聖宗統和元年，夏李繼遷二年。

“八年其（回鶻）使安鶻盧來貢。……延德八年春與其（回鶻）謝恩使凡百餘人復循舊路而還。”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九八四年，宋太宗雍熙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年，夏李繼遷三年。

“雍熙元年四月（延德與回鶻使等）至京師（宋）。”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九八八年，宋太宗端拱元年，遼聖宗統和六年，夏李繼遷七年。

“阿薩蘭回鶻來貢（於遼）。”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

公元九八九年，宋太宗端拱二年，遼聖宗統和七年，夏李繼遷八年。

“阿薩蘭，于闐，轄列並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

公元九九〇年，宋太宗淳化元年，遼聖宗統和八年，夏李繼遷九年。

“阿薩蘭回鶻于越達刺于各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卷十三聖宗紀

公元九九五年，宋太宗至道元年，遼聖宗統和十三年，夏李繼遷十四年。

“阿薩蘭回鶻遷使來貢（於遼）。”

——遼史卷十三聖宗紀

公元九九六年，宋太宗至道二年，遼聖宗統和十四年，夏李繼遷十五年。

“回鶻阿薩蘭遣使爲子求婚，（遼）不許。”

——遼史卷十三聖宗紀

公元一〇〇四年，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夏李德明二年。

“景德元年，（回鶻）又遣使金延福來貢（於宋）。”

——宋史高昌國傳

公元一〇〇五年，宋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夏李德明三年。

“女真及阿薩蘭回鶻各遣使來貢……阿薩蘭回鶻遣使來請先留使者，（遼）盡還之。”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公元一〇一〇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八年，夏李德明十八年。

“龜茲國王可汗遣使李延福，副使安副監使翟進來進香藥花芷布名馬獨峯驢大尾羊玉鞍勒城珀玉石等（於宋）。”

——宋史回鶻傳

按龜茲在高昌西，亦回鶻種，必與西州之回鶻爲一。龜茲傳

曰：“龜茲本回鶻種，其國主自稱獅子王衣黃衣寶冠與宰相九人，同治國事。國城布市井而無錢貨，以花芷布博易。有米麥瓜果。西至大食國行六十日，東至夏州九十日。或稱西州回鶻，或稱西州龜茲，又稱龜茲回鶻。”曰其國主自稱獅子王，或稱西州回鶻，均可証其與高昌之回鶻爲一也。且宋史高昌國傳與龜茲傳所叙之事實，前者限於一〇〇四年止；後者起於一〇二三年，似二者實爲一，前以高昌名入貢，後以龜茲名入貢，史者不察，乃誤分爲二耳。故凡龜茲回鶻之部均列入西州回鶻內。

公元一〇一三年，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遼聖宗開泰二年，夏李德明十一年。

“龜茲進奉使李延慶等三十六人，對於長春殿，獻名馬弓箭鞍勒圍玉香藥等，(宋)詔優答之。”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〇年，宋眞宗天禧四年，遼聖宗太平元年，夏李德明十八年。

“龜茲國可汗王知海使來獻大尾羊。”

——宋史回鶻傳

公元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七年，宋仁宗天聖元年至景祐四年，遼聖宗太平四年至興宗重熙六年，夏李德明二十一年至李元昊大慶二年。

“龜茲回鶻自天聖至景祐四年入貢(於宋)者五。最後賜以佛經一藏。”

——宋史龜茲國傳

公元一〇四〇年，宋仁宗康定元年，遼興宗重熙九年，夏景宗天授三年。

宋右正言吳越請通西域回鶻以制夏元昊。

“疏言，比嘗建議，乞通回紇以破夏賊，且漢通西域諸國，謂之斷匈奴右臂，蓋諸戎內附雖有點敵，不敢獨叛。”

——西夏紀

公元一〇四五年，宋仁宗慶曆五年，遼興宗重熙十四年，夏景宗天授八年。

“回鶻阿薩蘭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卷十九興宗紀

公元一〇四九年，宋仁宗皇祐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八年，夏毅宗元年。

“高昌國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卷二十興宗紀

公元一〇五二年，宋仁宗皇祐四年，遼興宗重熙二十一年，夏毅宗靈聖三年。

“回鶻阿薩蘭遣使貢名馬文豹(於遼)。”

——遼史卷二十興宗紀

公元一〇五三年，宋仁宗皇祐五年，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夏毅宗福聖承道元年。

“回鶻阿薩蘭為鄰國所侵，遣使求援(於遼)。”

——遼史卷二十興宗紀

公元一〇六九年，宋神宗熙寧二年，遼道宗成雅四年，夏惠宗乾道二年。

“阿薩蘭回鶻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卷二十二道宗紀

公元一〇七一年，宋神宗熙寧四年，遼道宗六年，夏惠宗天賜國慶元年。

“熙寧四年(回鶻)使李延慶曹祖入貢(於宋)。”

——宋史卷四百九十龜茲條

公元一〇七二年，宋神宗熙寧五年，遼道宗成雅七年，夏惠宗天賜國慶二年。

“五年(回鶻)又使盧大明篤都入貢(於宋)。”

——宋史卷四百九十龜茲條

公元一〇七三年，宋神宗熙寧六年，遼道宗成雅八年，夏惠宗天賜國慶三年。

“回鶻入貢於宋，補其首領五人為軍主。

“六年(回鶻)復來，補其首領五人為軍主，給絹二十匹。神宗問其國種落生齒幾何，曰三十餘萬。壯可用者幾何，曰二十萬。

——宋史卷四百九十回鶻條

按此條宋史列之甘州回鶻內，但此時甘州早已滅亡於夏，瓜沙肅

亦均爲夏郡縣，故此處之回鶻必指西州者言，因移於此。

公元一〇七四年，宋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太康元年，夏惠宗天賜麟慶四年。

“宋神宗諭回鶻深入夏境不得達。”

“(神宗)敕李憲擇使聘阿里骨，使諭回鶻令發兵深入夏境。憲以命殿直皇甫日，且往不得而前，面妄奏功狀，詔逮且赴御史獄抵罪。”

——宋史卷四百九十回鶻條

公元一〇九六年，宋哲宗紹聖三年，遼道宗壽隆五年，夏崇宗天祐民安六年。

回鶻入貢於宋，宋於熙河秦州設市聽其博買貨物。

“紹聖三年(回鶻)使大首領阿連撒羅等三人以表章及玉佛至。洮西熙河經略使以其罕通，請令於熙秦州博買而估所齎物價答賜還，從之。”

——宋史卷四百九十龜茲條

公元一一一九至一一二五年，宋徽宗宣和元年，遼天祚帝保大元年至七年，金太祖天輔三年至太宗天會三年。

宋禁回鶻在陝西諸州貿易。

“宣和中，因入貢散而之陝西諸州，公爲貿易。至留久不歸，朝廷慮其習知邊事，且往來皆經夏國，於播傳非便，乃立法禁之。”

——宋史卷四百九十回鶻條

公元一一二七年，宋高宗建炎元年，西遼德宗康國元年，夏崇宗正德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

“天會五年，回鶻喝力可汗遣使入貢……沙州回鶻活刺散可汗入貢(於金)。”

——金史卷三太祖紀

按此時夏仍強勝，沙州爲其屬地，何得仍有可汗，豈夏有其土地而仍君其君長歟，抑史者所記有誤歟？

公元一一三〇年，宋高宗建炎四年，西遼德宗康國四年，夏崇宗正德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

西遼耶律大石致書回鶻王畢勒哥假道西行，回鶻宴之於邸，且送駝馬。質子孫爲附庸。

“耶律大石會衆西行，先遣書於回鶻王畢勒哥，要求假道，略曰：
‘昔我太祖皇帝，北征過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詔爾主毋母主
曰：‘汝思故國也，朕即爲汝復之，汝不能返耶，朕即有之。’
在朕猶在爾也。爾祖即表謝，以爲遷國於此十有餘世，軍民皆安
土重遷不能復返矣。是與爾國非一日之好也。今我將西至大食，
假道爾國，其毋致疑。畢勒哥得書即迎至其邸，大宴三日，隨
行，獻馬六百，駝百，羊三千頭，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

——遼史卷三十天祚紀

公元一一三一年，宋
高宗紹興元年，西遼
德宗康國五年，夏崇
宗正德五年，金太宗
天會九年。

“和州回鶻執耶律大石黨撒瓜迭里突迭來獻於金。”

——西夏紀引西夏書事與金史交聘表

按金史交聘表無此條，當係西夏紀誤引。

公元一一五四年，宋
高宗紹興二十四年，
西遼仁宗紹興十三年，
夏仁宗天聖六年，
金海陵王貞元二年。

“畏吾兒居伊州外，見夏國日盛，遣使獻方物。”

——西夏書事

公元一一七二年，宋
孝宗乾道八年，西遼
末主天禧六年，夏仁
宗乾祐二年，金世宗
大定十二年。

“回紇遣使來貢(於金)。”

——金史卷七世宗紀

公元一二〇九年，宋
寧宗嘉定二年，夏襄
宗應天四年，金衛紹
王大安元年，元太祖
四年。

畏吾兒殺西遼監國，降於元。

“畏吾兒國王亦都護(巴而求阿而忒的斤)聞主威名，遂殺契丹監國少
監，欲求議和。上先遣按力拔不奴，答兒拜二人使其國。亦
都護大喜，待我禮甚厚。即遣其官別吉思阿都鐵木兒二人入奏

曰：「臣竊聞皇帝威名，故棄契丹舊好，方遣使來通誠意，躬自孝順，豈料遠辱天使降臨下國，譬雲開見日，冰銷得水，喜不勝矣。而今而後，當盡率部衆，爲僕爲子竭犬馬之勞也。」

——聖武親征錄

附西州回鶻世系

僕固俊……智海……喝力可汗……畢勒哥……亦都護（巴而求阿而忒的斤）

（註）……符號表示繼承關係不明。

按自僕固俊至八六〇據西州，至一二〇九畏兀兒王降於元，凡二百四十餘年，其王之見於記錄者僅五，且不明其繼承關係，姑列之，以備後日補正。

丙、葱嶺西回鶻（本篇缺，見拙著葱嶺西回鶻考）

丁、附瓜沙曹氏

初唐分天下爲十道，河西隴右二道共三十三州，涼州最爲大鎮。開元天寶中（七一三—七五六）置八賢牧馬三十萬，其西復置安西都護府，屬廢西番三十國，軍鎮大小三百餘。安史之亂，盡招河西戍卒，收復兩京。吐番乘機陷之，瓜州凡守十一年始降。後張義潮起義兵，敗吐番，遂領有其地，回鶻至河西者初與吐番爭霸，後與義潮相抗，僕固俊之斬吐番尙恐熱而有西州，據唐會要爲張義潮所遺，雖異於唐書，未足盡信，然足証回鶻必與義潮合破吐番也。終唐之世，斯地爲張氏所守。蓋張氏守城內，回鶻放牧於山野，五代史吐番傳所謂「回鶻黨項諸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是也。甘州後爲回鶻牙，瓜沙諸州張氏絕後，爲曹氏所有，後均爲西夏所滅。曹氏處回鶻中幾百年，度其情勢，常與回鶻同化已甚，故遼史謂之爲沙州回鶻曹氏。今特附之於後。

公元九一二年至九二三年，梁太祖乾化至末帝龍德

“朱梁時張氏之後絕，州人拜長史曹義金爲師。”

——宋史沙州傳

公元九二四年，唐莊宗同光二年，遼太祖天贊三年。

“沙州曹義金進玉三團砲砂羚羊角波斯錦茸褐白氍生黃

金星礬不等。

沙州曹義金遣使來貢，拜爲歸義軍節度使。

——冊府元龜卷九百二十七

“唐莊宗時，回鶻來朝，沙州留後曹義金亦遣使附回鶻以來，莊宗拜義金爲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

——五代史吐番傳

“以權知歸義軍留後曹義金爲歸義軍節度使沙州刺史檢校司空。”

——舊五代史莊宗紀

公元九二六年，唐莊宗同光四年，遼太宗天顯二年。

“沙州曹義金遣使來。”

——五代史莊宗紀

公元九三〇年，唐明宗長興元年，遼太宗天顯七年。

“沙州曹義金進馬四百匹，玉一團。”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三一年，唐明宗長興二年，遼太宗天顯七年。

“以沙州節度使曹義金兼中書令。”

——舊五代史明宗紀

公元九三二年，唐明宗長興三年，遼太宗天顯八年。

“沙州進馬七十五匹，玉三十六團。”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三四年，唐廢帝清泰元年，遼太宗天顯十年。

“沙州瓜州遣使來。”

——五代史愍帝紀

公元九三五年，唐廢帝清泰二年，遼太宗天顯十一年。

“沙州刺史曹義金獻馬三匹，瓜州刺史慕容歸盈獻馬十匹。”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公元九三六年，唐廢帝清泰三年，遼太宗天顯十二年。

“皇太后永寧節，晉及回鶻燉煌諸國皆遣使來賀。”

——遼史卷三太宗紀

公元九三八年，晉高祖天福三年，遼太宗會同二年。

“燉煌來賀。”

——遼史太宗紀

公元九三九年，晉高祖天福四年，遼太宗會同三年。

“端午宴羣臣及諸使，命回鶻燉煌二使作本俗舞，俾諸使觀之。”

——遼史太宗紀

按燉煌即瓜州，知曹氏乃兼事二朝也。

公元九四〇年，晉高祖天福五年，遼太宗會同四年。

“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曹義金卒贈太師，以其子元德襲其位。”

——舊五代史高祖紀

公元九四二年，晉高祖天福七年，遼太宗會同六年。

“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來。”

——五代史吐番傳

公元九四三年，晉出帝天福八年，遼太宗會同七年。

“留後曹元深加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

——舊五代史晉出帝紀

公元九四六年，晉出帝開運三年，遼太宗會同十年。

“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

——舊五代史晉出帝紀

公元九五一年，周太祖廣順元年，遼穆宗應曆元年

“沙州僧興寶表辭回鶻阻隔。”

——冊府元龜卷九百八十

公元九五五年，周世宗顯德二年，遼穆宗應曆五年

“以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元恭爲瓜州團練使。”

——五代史吐蕃傳

“周顯德二年來貢，授（元忠）本軍節度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鑄印賜之。”

——宋史沙州傳

公元九六一年，宋太祖建隆二年，遼穆宗應曆十一年。

“沙州節度使曹元忠，瓜州團練使曹延繼等遣使獻玉鞍勒馬。”

——宋史太祖紀

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延繼作‘其子延敬’即下文之延恭。

公元九六二年，宋太祖建隆三年，遼穆宗應曆十二年。

“加（元忠）兼中書令，子延恭爲瓜州防禦使。”

——宋史沙州傳

公元九八〇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乾亨三年。

“元忠卒子延祿遣人來貢。贈元忠遼寧郡王，授延祿歸義軍節度使，弟延晟爲瓜州刺史，延瑞爲牙內都虞候。”

——宋史沙州傳

公元九八八年，宋太宗端拱元年，遼聖宗統和六年，夏李繼遷七年。

“（遼）授沙州節度使曹恭順於越。”

——遼史聖宗紀

據羅振玉氏推定曹恭順即爲曹延恭。

公元九九九年，宋真宗咸平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七年，夏李繼遷十八年。

“是歲沙州番族首領來貢。”

——宋史真宗紀

公元一〇〇一年，宋真宗咸平四年，遼聖宗統和十九年，夏李繼遷二十年。

“封延祿爲離郡王。”

——宋史沙州傳

公元一〇〇二年，宋真宗咸平五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年，夏李繼遷二十一年。

“延祿延瑞，爲其族子宗壽所殺。宗壽權知留後，而以其弟宗允權知瓜州。表求旌節，乃授宗壽節度使，宗允

檢校尙書左侯射知瓜州，宗壽子賢順爲衙內都指揮使。”

——宋史沙州傳

公元一〇〇四年，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夏李德明二年。

“是歲沙州來貢。”

——宋史真宗紀

公元一〇〇六年，宋真宗景德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夏李德明四年。

“沙州燉煌王曹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於遼）。”

——遼史聖宗紀

按曹壽當爲宋史曹宗壽，其子賢順遼史亦作順。

公元一〇〇七年，宋真宗景德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五年，夏李德明五年。

“是歲沙州來貢。”

——宋史真宗紀

公元一〇一四年，宋大中祥符七年，遼聖宗開泰三年，夏李德明十三年。

“宗壽卒授賢順本軍節度，弟賢惠爲檢校刑部尙書知瓜州，賢順表乞金字藏經泊茶藥金泊等。”

——宋史沙州傳

“沙州回鶻曹順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聖宗紀

公元一〇一九年，宋真宗天禧三年，遼聖宗開泰八年，夏李德明十七年。

“(遼)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

——遼史聖宗紀

公元一〇二〇年，宋真宗天禧四年，遼聖宗太平元年，夏李德明十八年。

“(遼)遣使賜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衣物……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遣使來貢。”

——遼史聖宗紀

公元一〇二三年，宋仁宗天聖元年，遼聖宗太平四年，李德明二十一年。

“天聖初遣使來謝，貢乳香礪砂玉團。”

——宋史沙州傳

公元一〇三〇年，宋仁宗天聖八年，遼聖宗太平十年，夏李德明二十八年。

“八年瓜州王以千騎降於夏。”

——宋史夏國傳

公元一〇三一年，宋仁宗天聖九年，遼興宗景祐元年，夏李德明二十九年。

“沙州遣使貢方物。”

——宋史仁宗紀

公元一〇三六年，宋仁宗景祐三年，夏景宗大慶元年。

“(西夏)取瓜沙肅三州。”

——宋史夏國傳

公元一〇三四至一〇五三年，宋仁宗景祐元年，至皇祐五年，遼興宗重熙三年至二十二年，夏景宗廣運元年至毅宗嘉寧承道元年。

“(沙州)自景祐至皇祐中凡七貢方物。”

——宋史沙州傳

“皇祐二年沙州來貢。”

——宋史仁宗紀

按瓜沙既亡於一〇三六年，則沙州傳景祐至皇祐中之七貢方物，仁

宗紀皇祐二年之沙州來貢，當均不足代表曹氏之史蹟。羅振玉氏在其瓜沙曹氏年表中，仍列入之，足証羅氏於此未加注意。蓋遠夷貢使重在以有易無，獲利不貨，經濟之意義，勝於政治之意義，故其國雖亡，其貢使仍源源而來。且瓜沙爲回鶻居地，彼等乃一商業民族，故史書所記貢使多冒死以來，曹氏亡後之貢使必回鶻族也。詳見拙著西域朝貢與商業，中亞商人之回鶻。

附瓜沙曹氏世系

義金——元德……元深……元忠——延祿……恭順……宗壽——賢順。

按本章多抄錄自羅振玉氏瓜沙曹氏年表，計增入遼史中之記事二條，宋史夏國傳中之記事二條，補正其不足者一處。羅氏文均改爲史書原文，非敢掠美，蓋一以求合本篇體例，二以期其愈近於信實也。

三 疆域

甲、甘州回鶻

黃河流經甘肅依賀蘭山而南北行。河西祁連山之北沙漠之南，一東西行之狹窄地帶，水草豐美，耕牧咸宜，古曰河西，今平番涼州甘州肅州是也。出肅州過嘉峪關，則平沙無垠，水草不生。再西爲疏勒河與黨河所灌溉之水草田，則古之瓜沙，今之玉門安西燉煌也。唐後甘州回鶻之統治區域即上述諸地。

唐時諸地屬河西隴右道，居民亦多漢人。後陷於吐番。五代時爲回鶻黨項所奪，回鶻有甘州。

“當唐之盛時，河西隴右三十三州，涼州最大，土沃物繁而人富樂。……安祿山之亂……吐番乘虛攻陷河西隴右。華人百萬，

(註)——符號表示直接繼承關係。

……………符號表示繼承關係不明。

皆陷於虜。文宗時，嘗遣使者至西域，見甘涼瓜沙等州城邑如故，而陷虜之人，見唐使者來夾道迎呼涕泣曰：‘皇帝猶念陷番人民否？’其人皆天寶時陷虜者子孫，其言語稍變，而衣服猶不改。至五代時，吐番已微弱，回鶻黨項諸羌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值中國衰亂不能撫有，惟甘涼瓜沙四州嘗自通於中國，甘州爲回鶻牙，而涼瓜沙三州將吏，猶稱唐官，數來請命。”

——五代史吐番傳

按上文‘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句頗難解。意者，回鶻業遊牧於山野，漢人爲工藝於城市，有無相易，兩不相侵，回鶻未責漢人貢賦之謂歟？然此當係指涼瓜沙而言，若回鶻牙之甘州則當別論也。

涼州初爲義勇軍張義朝所有，義潮還朝，其地代爲漢人所襲，至周世宗時，始絕於中國。主權所屬未明，宋初回鶻自夏奪其地。

“吐番陷涼州，張掖人張義朝募兵擊走吐番，唐因以義朝爲節度使。發鄆州兵二千五百人戍之。唐亡，天下亂，涼州以東爲突厥黨項所隔。鄆兵遂留不得返。今涼州漢人皆其戍人子孫也。明宗（後唐）乃拜孫超（涼州）節度使。清泰元年（九三四）留後李文謙來請命，後數年涼州人逐出文謙。靈武馮暉遣牙將吳繼勳代文謙爲留後，是時天福七年（九四二）。明年晉高祖遣涇州押牙陳延暉齎詔書安撫涼州，涼州人共劫留延暉，立以爲刺史。至漢隱帝時（九九四—九五〇）涼州留後折通嘉施來請命，漢即以爲節度使，嘉施土豪也。周廣順二年（九五二）嘉施遣人市馬京師，因來請命帥。……（周）起申師厚爲左衛將軍，已而拜河西節度使。師厚至涼州奏荐押衙副使崔虎心，陽妃谷首領沈念般等及中土留人子孫王延翰，溫宗樂，劉少英爲將吏。又自安國鎮至涼州立三州以控扼諸羌，

用其酋豪爲刺史。然涼州夷夏雜處，師厚小人，不能撫有。至世宗時，師厚留其子而逃歸，涼州遂絕於中國。”

——五代史吐蕃傳

“(宋眞宗祥符九年；一〇一五年)夏德明使蘇守信守涼州，有兵七千餘，馬五千匹。諸番畏其強不敢動。回鶻貢路，悉爲隔絕。守信死，其子囉嘛自領府事，部衆不附。甘州可汗夜落紇遣兵攻破之。……囉嘛棄城走，於是涼州屬於回鶻。”

——西夏紀

肅州爲回鶻所有期不明，然遼史載聖宗時破回鶻肅州，則知其有肅州當在此以前也。

“(聖宗統和二十八年，一〇一〇)西北路招討使蕭圖玉奏伐甘州回鶻，破肅州盡俘其民。詔修土隗口故城以實之。”

——遼史卷十五聖宗紀

“蕭圖玉以本路兵伐甘州，降其酋長牙懶。既而牙懶復叛，命討之。克肅州，盡遷其民於土隗口故城。”

——遼史卷九十三蕭圖玉傳

按肅州是役雖爲遼所破，然遼並未能有其地而爲之君長，故其地仍爲回鶻所有，後乃亡於夏。

瓜沙二州初爲張氏所据，後爲曹氏所有。以遠處嘉峪關外，爲沙漠所限，故始終未爲回鶻所侵奪。後雖爲西夏所滅，然且較回鶻爲後亡，甚矣，地理條件影響於歷史之巨且大也。曹氏之据瓜沙，已見於前瓜沙曹氏事略中，茲不贅。

“張義潮沙州人。……雖生長虜中，而心繫本朝，……乘隙一旦率衆扞甲譟州門，漢人皆助之，虜守者驚走，遂攝事。繕甲兵，耕且戰，悉復餘州。……自河西歸朝廷邊陲無事者歷五

朝，垂六十年，張氏世守之，蓋終唐之世云。

——羅振玉張義潮傳

惟瓜沙二城雖始終爲曹氏統治，然實則受制於回鶻，故言及其疆域當不能不包瓜沙在內也。

“周太祖廣順二年（公元九五一年）十月沙州僧興寶表辭回鶻阻隔。……沙州陷番後有張氏世爲州將，後唐同光中（九二三—九二六）長史曹義金者遣使朝貢。靈武韓珠保荐之。乃授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處置使。其後久無貢奉，至是遣僧辭其事。”

——冊府元龜卷九百八十。

“唐莊宗時，回鶻來朝，沙州留後曹義金亦遣使附回鶻以來。”

——五代史吐番傳

“沙州回鶻曹順遣使來貢（於遼）。”

——遼史聖宗紀

按上文，沙州一爲回鶻所阻，再附回鶻以來，終則遼史謂其爲沙州回鶻曹順，均足証沙州之附屬於回鶻也。

故甘州回鶻之疆域，實東起黃河，西迄瓜沙，南臨祁連，北瞰大漠，此一東西廣遠南北狹窄之地帶，固均其農耕游牧之區域也。

“萬通（回鶻使）自言，任本國樞密使，東至黃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數百，甲兵甚精習。”

——宋史回鶻傳。

按雪山即天山，則足証彼自認其疆域東起黃河西至甘肅西界也。

乙、西州回鶻

西州回鶻東以伊州與瓜沙回鶻爲界，西接波斯大食，則似踰葱嶺而西矣，南界于闐，北界未明，其國都則高昌，暑時遊憩地則北廷也。其西龜茲當亦爲其國中重地。

“次歷伊州，州將陳氏，其先自唐開元二年領州，凡數十世，唐時詔勅尙在。……乃至高昌，高昌即西州也。其地南距于闐，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步路涉雪山葱嶺。皆數千里地，無雨雪。……時四月師子王避暑於北廷，以其舅阿多子越守國。”

——宋史高昌傳

“龜茲本回鶻別種，其國王自稱獅子王……西至大食國行六十日，東至夏州九十日，或稱西州回鶻，或稱西州龜茲，又稱龜茲回鶻。”

——宋史龜茲傳

四，經濟文化

甘州西州回鶻似均兼營牧畜與農業。按二者所居地古卽屬農業區。回鶻居蒙古時，本業遊牧，故初至其地當不能盡棄其舊業而事耕耨，然勢亦難盡毀耕地爲牧場，允執厥中，兼營耕牧，固理之必然，亦勢所使然也。

“其地出玉，犂牛，綠野馬，獨峯駝，白貂鼠，羴羊角，礪砂，腦臍臍，金剛鑽，紅鹽，鳳雛，駸駸之革。其地宜白麥，青麴麥，黃麻，蔥韭，胡葵。以羴駝耕而種。”

——五代史回鶻傳

“有水源出金嶺，導之周圍國地以溉田園，作水禮。地產五穀。惟無蕎麥，貴人食馬，餘食羊及鳧雁。……地多馬，王及王妃太子各養馬放牧平川中，彌互百餘里，以毛色分別爲羣，莫知其數。北廷川長廣數千里，鷹鷂鷓鴣之所生。多美草，不生花。砂鼠大如鵝，鷲禽捕食之。”

——宋史高昌傳

龜茲本回鶻別種，……有米麥瓜果。”

——宋史龜茲傳

回鶻，甘涼瓜沙蓋皆有族帳，居四郡外地者，頗自爲國，有君長

……上多瑟瑟珠玉，藥有臙臙臙砂，香有乳香安息篤耨。

——松漠紀聞

其工藝亦有可言者，善爲花芷布，且進貢於中土，能綉，其他金銀銅鐵玉亦均能攻治焉。

“高昌……出貂鼠白氍繡文花蓋布……性工巧，善冶金銀銅鐵爲器及攻玉。”

——宋史高昌傳

“龜茲……城有市井而無錢貨，以花蓋布博易。”

——宋史龜茲傳

回鶻自有兜羅綿毛氍拔注絲熟綾斜褐……善造寶鐵刀劍烏金銀器……其在燕者，皆久居業成，能以全相瑟瑟爲首飾，如釵頭形而缺一二寸，如古之笄狀。又善結金線相瑟瑟爲珥及金環。織熟綿熟綾注絲線羅等物。又以五線織成袍名曰尅絲，甚美麗。又善撚金線別作一等，背織花樹。用粉黛，經歲則不佳，惟以打換糖粿。……後西歸，多留不返。”

——松漠紀聞

回鶻所居地，古卽爲中西商業交通要道。其居蒙古時，卽以經營中西商業名，至是中西商業之貿遷有無遂幾爲其所獨佔。觀其貢使之頻繁，貢物之雜多，可概見也。其貢使與所貢物品已見粗見於事略章中茲不贅引，今由冊府元龜統計其所貢物品之種類與多寡及貢次如下：

品名	量數	所貢次數
玉	三百七十八圍	二十四次
罽砂		五次
羚羊角		四次
波斯錦		一次
茸褐		二次

白氈		九次
生黃金		一次
星礬		一次
犛牛尾	五百六十八	八次
白鵝		一次
玉帶		七次
玉鞍		十次
馬	一千四百六十六匹	二十三次
駝		五次
綠野馬皮		一次
貂鼠皮		九次
弓箭		二次
大食馬		一次
野馬		一次
大鵬		二次
腿膈臍		二次
金鋼鑽		一次
安西絲		一次
珊瑚		四次
琥珀		七次
琉璃器		三次
香菸		五次
大尾羊		三次
黃珊瑚		一次
鼯鼠換		一次

白玉環	一次
鐵鏡	一次
紅鹽	二次
胡桐淚	一次
佛牙	一次
花芷布	一次

按上表所列，僅爲其貢物品名之限於記載者，其僅書來貢或貢方物者，則無從統計。其不見於記載之貢使與貢物，或貢使之沿路銷售物品與至京師之與商人交易物品，均無從統計，凡此當萬千倍於上表所列之數。

然由上表亦略可窺知回鶻銷售於中國物品中之最繁者有二，一玉器類，一馬類。按玉出於于闐，遠在上古，中國內地所用之玉器，卽爲該地所出，近則北平玉器作所用之原料亦均來自該地。馬則河西爲唐養馬之區，漢以求汗血馬而遠征西域，今伊犁馬仍名於世。馬玉爲其特產，故其所貢物品亦以此類爲最多。又玉既出於于闐，非甘州西州之土物，知回鶻往來東西，實商業上之行賈也。封建社會之商業，本係貴族侈用品之交換，而非一般人士之日用物，故一旦商業行爲中斷，於國民經濟影響甚微；由上表中可証西域所貢物品，均非國民日用必須之物，此其西域歷二千年與中國內部未能發生密切關係，而歷代守成持重者流視之爲石田而三誦輪台詔旨之故與？

回鶻之經營中西商業，不僅由上表可証明，宋人之筆記中有記之甚詳者。謂番漢爲市，非其人爲僮則不能成價。

“回鶻自唐末浸微，……甘涼瓜沙蓋皆有族帳，後悉羈縻於西夏。……多爲商賈於燕，載以羸駝，過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一，

必得其最上品者，夏人苦之。後以物美惡，雜貯之毛連中，毛連以羊毛緝之，單其中兩頭爲僧，以毛繩或線封之，有甚精者。有間以雜毛者，則甚經細。然所征亦不費。其來浸熟，始厚賂稅吏，密識其中下品俾識之。尤能別珍寶，番漢爲市者，非其人爲僧，則不能成價。”

——宋松漠紀聞

此種商業往來，不僅回鶻人冒險以求利，中國政府亦因其物品，而爲之助。且貨物交易由國家專有。惟此種官商（宣使）沿途勒索，苦吾小民耳。

“宋遣殿直張燾廣詔諭甘沙州回鶻可汗外甥，賜以器幣，招致名馬美玉，以備車騎琮璜之用。”

——宋史回鶻傳

“（後唐）廢帝清泰二年（九三五）六月詔鄆鄭魏四州接迎回鶻出州入貢。”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五—）二月，命回鶻來者，一聽私便交易官不禁詰。先是回鶻間歲入貢，每行李至關禁民不得與番人處市易寶貨，犯者有刑。太祖以爲不可，至是聽之。由是玉之價值，十損七八矣。”

——冊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

回鶻文化於諸史之片斷記載中，莫得究其真象。然吾人大致可斷定，其在宗教上彼等兼信摩尼教與佛教，且爲佛教之有力宣傳者。

摩尼教方回鶻在蒙古時爲其國教，西徙後其殘存勢力當仍不可侮。惟後似爲佛教所征服，於是摩尼教在回鶻族中乃不復存。

“閔帝應順元年（九三四）正月賜回鶻入朝摩尼八人貢物有差。”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

“廣順元年（九五〇—）二月遣使並摩尼貢玉團七十七。”

——舊五代史回鶻傳

“廣順元年二月丁巳，回鶻使摩尼來。”

——新五代史卷十一

“高昌回鶻建國於九世紀中葉，爲舊日鄂爾渾上回鶻帝國之嫡嗣，即大食國著述家所稱之九姓回鶻是已。……据大食著述家 Mas'ndi, Fihrist, Gardizi Ya'qut 所述，彼等爲崇奉摩尼教之信徒，此事業爲德國探考隊在吐魯番發現之寫本及壁畫所證實。中國之記載，吾人可引證者，惟王延德行紀而已。据王氏之所見，高昌自唐以來所建之佛寺尙存。且藏有大藏經唐韻玉篇經音等書。有摩尼寺波寺僧各持其法，佛經所謂外道者也。”

王延德紀中所述有一事，可以間接證明摩尼教之布於高昌，其行記有云，‘用開元七年曆。’王延德之使高昌在九八零一年，何以時距二百數十年，尙用唐開元曆耶？据吾人之推測，與宗教不無關係，開元七年即七一九年，亦即解天文人大慕閣（摩尼教士）至中國之年，或用是年之曆，以爲大慕閣入唐傳教之紀念歟？

据前引各書之證明，十世紀間甘州高昌和闐皆有摩尼教徒，嗣後之消息，吾人幾完全不明。以意推之：在西部必爲回教徒所驅逐。在高昌亦必抵抗佛教之傳播。若据 Barthold 所著蒙古時代土耳其斯坦之一書，十三世紀之摩尼教，回鶻已完全消滅矣。但据 Barthold 之又一說魯布盧克（Le C'ordelier Guilanme de Rubronck）當時在蒙古所見之佛教及景教，顯有受摩尼教影響之痕跡。”

——馮承鈞譯沙畹著之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按沙畹氏復謂西遊記之長春真人至北庭時，請王貴人達官及‘僧人道士’來迎之。道人恐即爲摩尼教士，以其已入於元代，當在元之畏吾兒中敘述，故不復引。

佛教之爲回鶻族所信奉，中史記載，昭然可証。且遼金夏三國屢延回鶻

人講經，是証其信之之深也。

“(回鶻)奉釋氏最甚，共爲一堂，塑佛像其中，每齋必封羊爲酒，
 酹以指染血，塗佛。或捧足而鳴之，謂爲親敬。誦經則衣袈裟
 作西竺語。燕人或俾之祈禱多驗。”

——松漠紀聞。

“(遼聖宗)統和十九年(一〇〇一)回鶻進梵僧名醫(於遼)”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宋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回鶻遣使尼法仙等來朝，獻馬。仍許
法仙遊五台山。又遣使翟僧入奏來獻馬，欲於京城，建佛寺，
 祝聖壽，求賜名額，不許。”

——宋史回鶻傳

“龜茲回鶻自天聖至景祐四年入貢者五。最後賜以佛經一藏。”

——宋史龜茲國傳

“宋大中祥符七年(公元一〇一四)宗壽卒，授寶順本軍節度，弟賢惠
 爲檢校刑部尚書知瓜州，寶順表乞金字藏經。”

——宋史沙州傳

“元晏五月五日生，國中以是日相慶賀。舊俗止重冬至，元晏
 更以四孟朔爲聖節。令官吏禮佛爲己祈福。至是於興慶府東一
 十五里，役民夫建高台寺及諸浮圖，俱高數十丈，貯中國所賜大
 藏經。廣延回鶻僧居之，演釋經文，易爲番字。”

——西夏紀引甘肅通志

“沒藏氏好佛，因中國賜藏經，役兵民數萬相興慶府西偏，起大
 寺貯經其中，賜額承天，延回鶻僧登座演經，沒藏氏與諒祚，時
 臨聽焉。”

——西夏書事。

近世於高昌發現回鶻文之佛典甚多，且係大乘經典，足証其爲大乘教徒也。

“如上所述，回鶻民族間，一般皆奉佛教，而其佛典，且多已翻爲回鶻語。最近東西探險者，於此發見極多之回鶻語佛典斷片，其來源即此也。而此等回鶻語佛典中，多大乘經典及秘密經典，如金光明最勝王經，方廣大莊嚴經，妙法蓮華經，觀無量壽經，彌勒下生經，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天地八陽神呪經，佛說大白善蓋總持陀羅尼經等，最引吾人之注意。是知此處回鶻皆大乘教徒。”

——賀昌羣譯羽淡了譯著西域之佛教。

按西州回鶻所居地之高昌，本爲中西文化交通之樞紐，故其文化乃爲混合中西文化之特殊的回鶻文化。日人羽田亨氏於此言之甚詳，茲特引之於下：

“總之，新遷來的回鶻人之間，受了當地文明的影響，也有於所信奉的摩尼教之外，歸依上述各種宗教的，是無可疑的事實。而考其傳授這些別教的來路，似非一途。例如佛典，也有從西域文譯，也有從漢文，也有從西藏文譯的，固如上述，這種佛典，那些是可稱回鶻文，那些是當爲認以前的土耳其文的，未易判定。即回鶻未遷來以前居住此地的土耳其族，其接觸西域文明的情形，當與回鶻無大差，誠也不必詳爲辨別。基督教當亦如是，其經典也有從粟特文，中世波斯文裏譯出的。這樣種種系統的文明揉雜一起，固不限於宗教，其他方面亦然。舉一例看：
……回鶻也有種種占卜之法，其中有從外國傳來的。勒柯克在吐魯番西邊雅爾和屯，掘得回鶻文的書中一葉，文中畫有卦象，一見知與中國易卜書有關。讀其內容……簡直與中國通常的易卜之書一樣體裁；原本爲何現在還不能遽斷，其爲中國占卜書的翻譯是毫無疑義的。中國易占之輸入於回鶻，此爲明証。

勒柯克氏又於吐魯番得到許多所謂回鶻文的書，其中有完全不同上述，源出西方系統，基督教的古書。這是一種盲目的翻出基督教聖書的文句來判斷吉凶的書。回鶻的社會生活，受東西各種文明的影響，於此亦可知道了。

這新進於定住生活的回鶻是新開墾的文明處女地，一切種子全都生了根，發起芽來了。起先各種性質統系的文明雜然並茂之後，漸經歲月，徐徐現出融合之事來，也是當然的事。而回鶻文明的特色，就在這融合往時各種西域人，中國人，都各自保有其傳統文明，割據一方，所以有如上文所述，沒有顯見融合之跡。今回鶻人自動的攝取，不問統系之東西，種類之何若，所以這各種文明，就在他們社會裏漸舉其融合之實，形成了一種合成式的文明，也決非怪事。這東西文明之融合，是西域地方早就應該起來而往時未能顯出的。此其原因，不外西域中國人都各自固執其傳統文明之故；而現在這種新遷來的却是沒有這種執的回鶻人，所以這種融合之勢，雖欲避之而亦不可能了。換句話說，西域之見此合成式的文明者，可以說是回鶻人占據西域同時負下的當然使命。那麼這合成的文明是怎樣的呢？取幾件實例看。本來回鶻人早就奉着的摩尼教，就是個合成宗教。因此高昌出土的摩尼教典經典裏，很有些是佛教經典。例如釋迦之四門觀，阿難答的法問之類，或是原形，或經略加變化，都攝入於中。……在我個人從許多証據看，以為高昌時攝入的頗不少。……再有一句話，因為摩尼教本有合成的傾向之故，不僅是佛教景教的經典，還有許多隨地的文學傳說，都載入於中而傳播到各方。吐魯番出土就有譯成回鶻文的伊索寓言殘卷，這不是饒興趣的例麼？西方文明的形影，遂了摩尼教而傳到東方來了。

更有可注意的，回鶻的佛教裏，諸大惡魔之名常以他們本來信奉的摩尼教的諸神惡魔之名充當。例如梵天 (Brahma) 叫 Azrua，帝釋 (Indra) 叫 Khormuzta。原來這 Azrua 是伊蘭神名 Zarvan 的轉訛 Khormuzta 也是 Ormuzd 的轉訛。……名之所通，至少在當時兩教之間，有一種脈絡的通連，不可輕易看過的。換句話說，兩教於此有一種混融的現象。

還有各系文明之合成的典型證據，曆本的殘葉。德國探險隊在高昌的遺跡得到的文書之中，有一曆本的斷片，是此地摩尼教徒所編用的。柏林的 F.W.K. Müller 氏研究結果，這是粟特文，就是今葱嶺西方俄屬土耳其斯坦有名的 Samarkand 一帶通行過的語言寫成的。所感興趣的是：這曆本上的日字，寫有粟特，中國，土耳其的三種稱法。各在頭裏，記粟特的七曜名稱，次寫甲乙丙丁中國十干之音，次又用粟特文的鼠牛兔等獸名，列記十二生肖，再隔日記有中國的五行之名，是翻成粟特文而寫成的紅字。曆中十二支名的起原不可考。中國不用獸名而用子丑寅卯所謂十二支，而土耳其族蒙古族都用獸稱，至今猶然。……如此見解不錯的話，這曆本是此地用粟特語的摩尼教徒，將三種文明合成爲一的成績。……年代雖不明，大概是回鶻人來遷之後，摩尼教的僧侶所以應需要之作。

……與往時的美術一般，這回鶻時代的美術，作家中也一定有不少東西外國人在內，與回鶻人的長於此道者同有作品遺存在到今天的。遺存的畫中，那些是回鶻人的作品，那些是準回鶻人的作品，自無從判別。至少那些有回鶻文題識贊語的，多出回鶻人之手了。而尋求這種繪畫的特色，誰都覺到有東西合式之跡存乎其間。

以上所述，於回鶻文明的特徵，大略可見。但是合成要素，是以東方中國文明文爲主，抑還是屬於西方系統爲重？……勒柯克氏頗爲大膽的概括之說，以爲回鶻完全可算屬於西方文明的民族。所奉三教，就是佛教摩尼教景教，都是起源於西方的。繼承粟特文字的他們的文字也是西方 Semitic 的起原。寫字用的是西方人用的盧管筆。其醫術在今日所知是西方傳來的。反是，中國影響都只是外部的。例如用箸，用硯，日常書記用毛筆之類而已。然而這種意見的不足取，就看本章所述中國文明所影響於回鶻的例証已夠明白的。……總之，回鶻的合成文明要素之中，有不少的中國文明，是無可疑的事實；決不能將回鶻文明，認爲西方系統的。”

——錢稻孫譯羽田享著西域文明史概論

其像貌則深鼻高目多鬚鬣，其遠視古之匈奴，其嫡裔今之纏回固均如是也。具髮辮，則固古突厥族之常習其服飾，女人着面紗，足知今回族之面巾，由來久矣。其他風俗習慣亦頗有可記者。

“其(回鶻)可汗常樓居，妻施天公主，其國相號媚祿都督，見可汗則去帽被髮而入以爲禮，婦人總髮爲結，高五六寸。以紅絹囊之，如嫁則加氈帽。”

——五代史回鶻傳

“其(回鶻)人卷髮深目眉修而濃，自眼睫而下多虬髯。婦人類男子，白皙，着青衣如中國道服，然以薄青紗幕着而見其面。其居秦州時，女未嫁者，先與漢人通，有生數子，年近三十始能配其種類。媒妁來講者，父母則曰吾女嘗與某人某人媿，以多爲勝，風俗皆然。……今亦有目微深而髯不虬者，蓋與漢兒通而生也。”

——松漢紀聞

“好騎射，婦人戴油帽，謂之蘇幕遮，用開元七年曆以三月九日

爲寒食，餘二社，冬至亦然。以銀或礮石爲筒貯水激以射，或以水交潑爲戰，謂之壓陽氣去病。好遊賞，行者必抱樂器。”

——宋史高昌傳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

北平辦公處出版書籍

古籀餘論孫詒讓著 刻本二冊 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尙書駢枝孫詒讓著 刻本一冊 實價大洋八角

張氏吉金貞石錄張頊著 刻本二冊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馬哥李羅游記第一冊張星煊譯 鉛字本一冊 定價三元

歷代石經考張爾淦著 鉛字本三冊 實價大洋四元

王荆公年譜考略蔡上翔著附年譜推論熙豐知遇錄 楊希閔著 鉛字本六冊 實價大洋五元

碑傳集補閩爾昌纂錄 鉛字本二十四冊 定價二十元

殷契卜辭（附釋文及文編）容庚羅福颐同著 廿二年六月出版 珂羅版本三冊一函 定價每部大洋十元

武英殿彝器圖錄容庚著 廿三年二月出版 珂羅版二冊一函 定價二十二元

甲骨文編孫海波著 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石印本五冊一函 定價十四元

善齋彝器圖錄容庚著 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夾連紙三冊 定價二十元

燕京學報一至十八期（一至四期售四）五至十二期 每期 定價五角 十三期起每期八角

中國明器（燕京學報專號之一）鄭德坤、沈祥鈞合著 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一元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燕京學報專號之二）向達著 鉛字本一冊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定價二元

明史纂修考（燕京學報專號之三）李晉華著 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二元

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燕京學報專號之四）黎光明著 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二元五角 鉛字本一冊

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燕京學報專號之五）馮家昇著 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明代倭寇考略（燕京學報專號之六）陳懋恆著 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傳注釋（燕京學報專號之七）張維華著 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三皇考（燕京學報專號之八）顧頡剛 楊向奎合著 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四元

宋元南戲百一錄（燕京學報專號之九）錢南揚著 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三元

吳憲齋先生年譜（燕京學報專號之十）顧廷蘆著 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鉛字本一冊 定價六元

國策勘研（燕京學報專號之十一）鍾鳳年著 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定價三元

北平隆福寺街文奎堂總代售

宋史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 興國九年考

陳 叔 陶

宋史，昔人皆病其繁蕪。趙甌北云：“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廿二史劄記）前之如柯維祺宋史新編，後之如邵晉涵南都事略，皆有改訂之意。王士禛亦謂有人有改訂宋史之舉。（池北偶談）柯書無所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邵書已無存，（章實齋邵興祠別傳）李詳、顧記、李慈銘越縉堂日記、譚獻復堂日記）漁洋所云，則其人其事，皆不可考。改訂之責，在吾人焉。嘗謂宋史之弊，不在繁蕪，而在多誤。有宋一代，享年既久，文物較多，實為中國文化史之中心。大之如印刷，小之如弓足，皆盛行於是時。國內之政變較多，（新法，紹述，主和，主戰）國外之衝突無已，（契丹，西夏，女真，蒙古）如一一以文字網羅之，欲求不繁，安得不繁？欲求不蕪，安得不蕪？繁蕪固情有可原，錯誤則理所不許。沈世泊宋史就正篇，顏習齋宋史評，邵晉涵南江札記於宋史皆有微辭，亦不過羅舉其大概，未嘗細加校訂。民國二十三年秋九月余以病留家中，家居無事，參訂宋史為樂。讀書較久，愈覺錯誤之多，因發憤欲校訂宋史。病中不容多讀書，亦不能多讀書，然自信日盡二卷，不一年可以奏全功，孰意未盡卷而病轉劇，意者其雖黃前輩之報歟！一病幾不起，轉展牀褥者凡一年餘，病中無所苦，惟恨不能校訂宋史。今賤軀

稍復原，然猶未能致全力於讀書，爰將宋史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考一篇發刊，宋史訂誤，則殺青有待焉。

宋史紀年多誤，太祖紀建隆僅三年，而卷六十一五行志（一上，水上）；卷六十二五行志（一下，水下）；卷六十六五行志（四金）；卷六十八律曆志（一）；卷八十五地理志（一）；卷一百二禮志（五，吉禮，五，常禮）；卷一百五禮志（八，吉禮；八，昭烈武成王）；卷一百十禮志（十三，嘉禮一，上尊號儀）；卷一百二十四禮志（二十七，凶禮三，舉哀）；卷一百四十五儀衛志（三，國初儀衛）；卷一百四十九輿服志（一，大常）；卷一百五十二輿服志（四，朝服）；卷一百五十八選舉志（四，銓法，上）；卷一百七十八食貨志（上，六，振恤）；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禁軍，上）；卷一百九十兵志（四，鄉兵，一）；卷二百五十一慕容延釗傳，符彥卿傳；卷二百五十二王景傳；卷二百五十三孫行友傳；卷二百五十五王全斌傳，康延沼傳；卷二百五十七楚昭輔傳；卷二百五十九張瓊傳；卷二百六十一陳承昭傳，王暉傳；卷二百六十二王易簡傳，張鐸傳，邊光範傳，劉載傳；卷二百六十五李昉傳；卷二百六十九王著傳；卷二百七十蘇曉傳，馮瓚傳，侯陟傳；卷二百七十一解暉傳；卷二百七十三李謙溥傳；卷二百七十五安守忠傳；卷四百三十九馮吉傳；卷四百六十三王繼勳傳；卷四百八十二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卷四百八十三荆南高氏世家（高繼沖傳）；漳泉留氏世家（陳洪進傳）；卷四百八十五夏國傳，（李繼遷傳）；卷四百八十七高麗傳；卷四百九十三西南溪峒諸蠻傳；（上），有‘建隆四年’之語。（注一）

五行志（一上，水上）：“建隆……四年八月，齊州河決。”

五行志（一下，水下）：“建隆……四年七月，海州風雹。”

注一 宋史不僅有建隆四年，且有建隆五年，（卷二百六十二邊光範傳；卷二百六十九高繼沖傳）。建隆九年。（卷二百六十二劉溫叟傳）。不僅有乾德六年，且有乾德八年。（卷四百八十八交趾傳）。惟所見不多，大約為印刷或傳寫之誤。

五行志（一下，水下）：“建隆四年四月癸巳，宿州晝日無雨，雷霆暴作，軍校傅縡震死。”

五行志（一下，水下）：“建隆……四年六月，瀘州曹絲等州有蝗。”

五行志（四，金）：“建隆四年，京師夏秋旱，又懷州旱。”

律曆志（一）：“建隆……四年，曆成，賜名應天。”

律曆志（一）：“建隆……四年四月，新法成，賜號應天曆。”

地理志（一）：“建隆四年，取荆南，得州府三，（江陵府歸峽）縣一十七，戶一十四萬二千三百。”

禮志（五，吉禮，五，告禮）：“建隆……四年，修葺太廟，遣官奏告四室，及祭本廟土神。”

禮志（八，吉禮，八，昭烈武成王）：“建隆……四年四月，帝幸廟歷觀圖壁，指白起曰：“此人殺已降，不武之甚，何受享於此？”命去之。”

禮志（十三，嘉禮，一上，尊號儀）：“建隆四年，羣臣三上表上尊號，詔俟郊畢。”

禮志（二十七，凶禮，三，舉哀）：“建隆四年，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卒，太祖素服發哀。”

儀衛志（三，國初鹵簿）：“太祖建隆四年，將郊祀，大禮使范質與鹵簿使張昭，儀仗使劉溫叟同詳定大駕鹵簿之制，惟得唐長興南郊鹵簿字圖，校以今文，頗有濶略違戾者。”

輿服志（一，大輦）：“太祖建隆四年，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為禮儀使，創意造為大輦。”

輿服志（四，朝服）：“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

選舉志（四，銓法上）：“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

食貨志（上六，振恤）：“建隆……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

兵志（一，禁軍，上）：“建隆……四年，賜河東樂平縣歸降卒元威以下

二百六十六人衣服錢絹有差，立爲效順指揮。”

兵志(四；鄉兵；一)：“建隆四年，分命使臣往關西道，令調鄉兵赴慶州。”

慕容延釗傳：“建隆四年春，命師南征，以延釗爲湖南道行營前軍都部署。”

符彥卿傳：“建隆四年春，來朝，賜襲衣玉帶。”

王景傳：“建隆……四年，卒，年七十五。”

孫行友傳：“建隆……四年秋，詔免行友禁錮。”

王全斌傳：“建隆四年，與洛州防禦使郭進等率兵入太原境，俘數千人以歸，進克樂平。”

康延沼傳：“建隆四年，改懷州防禦使。”

楚昭輔傳：“建隆四年，權知揚州。”

張瓊傳：“建隆四年秋，郊禋制下，方欲肅靜京師，乃召訊瓊。”

陳承昭傳：“建隆……四年春，大發近甸丁壯數萬，修畿內河堤，命承昭董其役。”

王暉傳：“建隆四年，終右領軍上將軍。”

王易簡傳：“建隆四年四月，無疾卒，年七十九。”

張鐸傳：“建隆四年，卒，年七十二。”

邊光範傳：“建隆四年，襄州節度慕容延釗征湖南以光範權知州事。”

劉載傳：“建隆四年，貝州節度使張光翰來朝，遣載一權知州事。”

李昉傳：“建隆……四年，平湖湘，受詔祀南嶽，就命知衡州。”

王著傳：“建隆……四年春，宿直禁中，被酒，髮倒垂被面，夜扣滋德殿門求見。”

蘇曉傳：“建隆四年，權大理少卿事，遷度支郎中。”

馮瓚傳：“建隆四年春，徙知廬州。”

侯陟傳：“建隆……四年，令兼領本縣屯兵。”

解暉傳：“建隆四年，充湖廣道行營前軍戰掾都指揮使。”

李謙溥傳：“建隆四年，移慈州兼晉隰緣邊都巡檢，行石州事，以興同崇爲治所。”

安守忠傳：“建隆四年，湖南初平，命爲永州刺史。”

馮吉傳：“建隆四年，卒，年四十五。”

王繼勳傳：“建隆……四年，收復湖南，改領彭州防禦使。”

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建隆……四年八月，邢州王全贊率師攻樂平，鈞拱衛指揮使王超，散指揮使元威，侯霸榮率所部千八百人降全贊。”

荆南高氏世家（高繼冲傳）：“建隆……四年正月，制授繼冲爲檢校太保江陵尹荆南節度。”

漳泉留氏世家（陳洪進傳）：“建隆四年，遣使朝貢。”

夏國傳（李繼遷傳）：“建隆四年，繼遷生於銀州無定河，生而有齒。”

高麗傳：“建隆……四年春，降制曰：‘……’。”

西南溪峒諸蠻傳（上）：“建隆四年，知溪州彭允林，前溪州刺史田洪贊等列狀歸順，詔以允林爲溪州刺史，洪贊爲萬州刺史。”

乾德僅五年，而卷五十六天文志（九，老人星）；卷六十六五行志（四，金）；卷六十七五行志（五，土）；卷八十五地理志（一，京西路）；卷一百八禮志（十一，吉禮，十一，時享）；卷一百十六禮志（十九，賓禮一，常朝儀）；卷一百十九禮志（二十二，賓禮四錄周後）；卷一百二十四禮志（二十七，凶禮，三，詔葬）；卷一百五十二輿服志（四，朝服）；卷二百五十一韓令坤傳，卷二百五十二王廷義傳，郭從義傳，卷二百五十四趙贊傳，卷二百五十五康延沼傳，卷二百五十八曹彬傳，卷二百五十九尹崇珂傳，卷二百六十一劉重進傳，袁彥傳，卷二百六十二劉載傳，卷二百六十三劉熙古傳，卷二百六十四盧多遜傳，卷二百六

十六辛仲甫傳，卷二百六十九王著傳，王祐傳，卷二百七十趙逢傳，楊克讓傳，卷二百七十一解暉傳，李縉傳，卷二百七十二曹光實傳，司超傳，卷二百七十三董遵誨傳，卷二百七十四趙玘傳，卷四百三十一崔頌傳，尹拙傳，卷四百六十三劉知信傳，卷四百七十九西蜀孟氏世家(伊審滋傳)；卷四百八十吳越錢氏世家(錢惟善傳)；卷四百八十二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卷四百八十三荆南高氏世家(孫光憲傳)，卷四百八十四周三臣傳(李筠傳)；有‘乾德六年’之語。(註二)

註二 建隆四年見新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高保勳傳，劉言傳。新五代史卷六十九南平世家(高繼冲傳)。通考卷四田賦考(四，歷代田賦之制)；卷三十八選舉考(十一，舉官)；卷三十九選舉考(十二，辟舉)；卷六十三職官考(十七，郡丞)；卷八十三郊社考(十六，祀山川)；卷一百一十七王禮考(十二，乘輿車旗儀簿)；卷一百四十七樂考(二十，鼓吹)；卷一百六十六刑考(五，刑制)；卷二百九十一象緯考(十四，流星，隕)；卷二百九十六物異考(二，水災)；卷三百四物異考(十，恒鳴)；卷三百五物異考(十一，霧)；卷三百十四物異考(二十，蝗蟲)；卷三百十五輿地考(一，隸叙)；卷三百二十五商考(二，高句麗)；卷三百二十七四裔考(四，女真)；卷三百二十八四裔考(五，盤瓠種)。續通典卷八食貨典(賦稅，上，宋)；卷三十七職官典(州郡下，總論郡佐)；卷五十四禮典(吉太公廟，宋)；卷六十四禮典(嘉穀典，宋)；卷六十五禮典(嘉山澤，宋)；卷一百二十六州郡典(宋)。續通志卷一百五地理略(三，宋)；卷一百一十二禮略(二，吉禮二，山川)；卷一百一十四禮略(四，吉禮，四，太公廟)；卷一百一十八禮略(八，凶禮，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卷一百二十四器服略(三，樂輿)；卷一百二十五器服略(四，儀簿)；卷一百四十五刑法略(二，歷代刑制，宋)；卷一百七十二災祥略(二，水)；卷一百七十三災祥略(三旱)；卷二百九十七慕容延釗傳，符彥超傳；卷二百九十八王景傳；卷二百九十九王全斌傳，康延昭傳；卷三百楚昭輔傳；卷三百三王易簡傳，邊光範傳，劉晟傳；卷三百六李功傳；卷三百十王著傳；卷三百一蘇曉傳；卷三百十二解暉傳；卷三百十四李謙傳；卷三百十五安守忠傳；卷五百五十七高吉傳；卷六百二南平載記(高繼冲傳)；卷六百三東漢載記(劉鈞傳)；卷六

百三十五夷傳(一, 高麗); 吳越備史卷四(錢俶傳); 澠水燕談錄卷六。 東都事略卷二十四高繼冲傳。 宋朝事實卷十一(儀注一)卷十八(升降州縣一)。 宋史新編卷三十二儀衛志(兩簿之制); 卷六十三輿服志(大轂); 卷六十八王全斌傳; 卷七十二邊光範傳。 乾德六年見通考卷二十三國用考(一, 歷代國用); 卷二十五國用考(三, 漕運); 卷八十三郊社考(十六, 祀山川); 卷一百七王禮考(二, 朝儀); 卷二百八十五象緯考(八, 日食月變); 卷二百九十一象緯考(十四, 流星星隕); 卷二百九十三下象緯考(十六下, 五星聚會); 卷二百九十四象緯考(十七雲氣); 卷三百七物異考(十三, 物自動); 卷三百十二物異考(十八, 豕禍雞禍); 卷三百十三物異考(十九, 龍蛇之異); 卷三百十四物異考(二十, 螟); 續通典卷五十禮典(吉, 山川, 宋); 卷五十二禮典(吉, 時享, 宋); 卷七十九禮典(凶, 喪制下, 葬儀, 宋); 續通志卷一百十三禮略(三, 吉禮三, 時享); 卷一百二十九樂略(三, 宋端曲); 卷二百九十七錢金坤傳; 卷二百九十八郭從義傳; 卷二百九十九康延昭傳; 卷三百一曹彬傳; 卷三百二尹崇訓傳; 卷三百三劉穀傳; 卷三百四劉照古傳; 卷三百五王著傳, 王祐傳; 卷三百十一趙逢傳, 楊克讓傳; 卷三百十二解暉傳; 卷三百十三曹光實傳, 司超傳; 卷三百十四董道誨傳; 卷五百二劉知信傳; 卷五百五十七崔頌傳, 尹拙傳。 吳越備史卷四錢俶傳。 宋朝事實卷一(祖宗世次); 卷十二(儀注二); 卷十八(升降州縣一); 卷十九(升降州縣二); 宋史新編卷十八五行志(下)卷二十七禮志(二, 時享); 卷七十六楊克讓傳。 太平興國九年, 見通考卷十二職役考(一, 歷代鄉黨販籍職役); 卷一百六十六刑考(五, 刑制); 卷一百七十刑考(九, 詳讞); 卷二百八十五象緯考(八, 日食月變); 卷二百八十九象緯考(十二月五星沒犯); 卷二百九十六物異考(二, 水災); 卷三百四物異考(十, 恒陽); 卷三百六物異考(十二, 恒風); 卷三百八物異考(十四, 人異); 卷三百十一物異考(十七, 麒麟牛禍); 卷三百十二物異考(十八, 雞禍); 卷三百十四物異考(二十, 蝗蟲); 卷三百三十五四裔考(十二, 吐蕃)。 續通典卷一百十四刑典(決斬, 宋)。 續通志卷一百七十二災祥略(二, 水); 卷一百七十三災祥略(三, 旱風); 卷二百九十九宋僊傳; 卷三百二田瑄傳; 卷三百四石旆傳, 李稔傳; 卷三百五宋琪傳; 卷三百十五田仁朗傳; 卷三百十六陳從信傳; 卷三百十七宋濶傳; 卷五百四十孔維傳; 卷五百六十九陳傳傳。 東都事略卷十五魏王廷美世家; 卷二十四周行逢傳。 宋朝事實卷三(聖學); 卷十二(儀注二); 卷十八(升降州縣一)。

天文志（九，老人星）：“乾德……六年正月戊申。”

五行志（四，金）：“乾德……六年十月己未旦，西北起蒼白氣三道，長二十尺，趨東散。”

五行志（五，土）：“乾德……六年正月，簡州普通院毗盧佛像自動。”

五行志（五，土）：“乾德六年七月，階州好妨虫生。”

地理志（一，京西路）：“乾德六年，移入上州防禦。”

禮志（十一，吉禮十一，時享）：“太祖乾德六年十月，判太常侍和峴上言……。”

禮志（十九，賓禮，一，常朝儀）：“乾德六年九月，始以旬假日御講武殿，近臣但赴早參，具節假及大祀並令如式。”

禮志（二十二，賓禮，四，錄周後）：“乾德六年八月，詔於周太祖世宗陵窺側各設廟宇塑像，命右贊善大夫王頎管勾修葺。”

禮志（二十七，凶禮，三，詔葬）：“乾德六年三月，中書令秦國公孟昶薨，其母李氏繼亡，命鴻臚卿范禹偁監護喪事，仍詔禮官議定吉凶儀仗禮例以聞。”

輿服志（四，朝服）：“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袜履參用焉。”

韓令坤傳：“乾德六年，疽發背卒，年四十六。”

王廷義傳：“乾德……六年，增治京城，又命廷義董其役。”

郭從義傳：“乾德……六年，以疾歸京師。”

趙贊傳：“乾德六年，移建雄軍節度。”

康延沼傳：“乾德六年，命李繼勳等征河東，以延沼為先鋒都監。”

曹彬傳：“乾德……六年，遣李繼勳黨進率師征太原，命為前軍都監。”

尹崇珂傳：“乾德……六年，卒，年四十二，贈侍中。”

劉重進傳：“乾德……六年，卒，年七十。”

袁彥傳：“乾德六年，爲靜難軍節度。”

劉載傳：“乾德……六年，就爲江南國主生辰使。”

劉熙古傳：“乾德……六年，就拜端明殿學士，丁母憂。”

盧多遜傳：“乾德……六年，加史館修撰判館事。”

辛仲甫傳：“乾德……六年，移知彭州。”

王著傳：“乾德……六年，復爲翰林學士，加兵部郎中，再知貢舉。”

王祐傳：“乾德……六年，加集賢院修撰，轉戶部員外郎。”

楊克讓傳：“乾德六年，知果州。”

趙逢傳：“乾德……六年，權知貢舉。”

解暉傳：“乾德六年，詔領所部軍屯上黨，從李繼勳略太原。”

李韜傳：“乾德六年卒。”

曹光實傳：“乾德……六年秋，全斌遣入貢京師。”

司超傳：“乾德六年，改絳州防禦使，徙晉州兵馬鈐轄。”

董遵誨傳：“乾德六年，以西夏近邊，授通遠軍使。”

趙世傳：“乾德……六年，詣闕，納所授告命，詔勒歸私第。”

崔頌傳：“乾德六年，暴得疾卒，年五十。”

尹拙傳：“乾德六年，告老，以本官致事。”

劉知信傳：“乾德……六年，進本郡太夫人。”

西蜀孟氏世家（伊審微傳）：“乾德六年，移鎮延安。”

吳越錢氏世家（錢惟勳傳）：“乾德……六年，復來朝侍郊祀，命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迎勞之。”

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乾德……六年正月，偏成碧招收指揮使任恩等百五十人降晉州。”

荆南高氏世家（孫光憲傳）：“乾德六年卒。”

周三臣傳(李筠傳)：‘乾德六年，出知遼州。’

太宗紀 太平興國僅八年，而卷五十三天文志(六月犯列舍)；卷六十一五行志(一上，水上)；卷六十二五行志(一下，水下)；卷六十三五行志(二上，火)；卷六十四五行志(二下，火下)；卷六十五五行志(三木)；卷六十六五行志(四金)；卷六十七五行志(五土)；卷九十一河渠志(一，黃河上)；卷九十八禮志(一，吉禮，一)；卷一百十三禮志(十六，嘉禮遊觀，四)；卷一百二十四禮志(二十七，凶禮三，輓朝之制)；卷一百二十五禮志(二十八，凶禮四，士庶人喪)；卷一百九十六兵志(十，運補之制)；卷二百五十五宋僞傳；卷二百六十田重進傳；卷二百六十三石熙載傳，李穆傳；卷二百六十四宋琪傳；卷二百六十六辛仲甫傳；卷二百七十四王侁傳；卷二百七十五田仁朗傳；卷二百七十六徐休復傳，陳從信傳；卷二百七十七索湘傳；卷四百三十一孔維傳；卷四百五十七陳搏傳；卷四百六十三杜審進傳，劉知信傳；卷四百七十九西蜀孟氏世家(孟昶傳)；卷四百九十一渤海傳；卷四百九十二吐蕃傳‘有太平興國九年’之語。

天文志(六月犯列舍)：‘太平興國……九年正月庚申，掩五車東南。甲戌，入南斗魁。’

五行志(一上，水上)：‘太平興國……九年七月，嘉州江水暴漲，壞官署民舍，溺者千餘人。’

五行志(一下，水下)：‘太平興國……九年揚子縣民妻生男，……類西域僧。’

五行志(二上，火)：‘太平興國……九年十月，金州獻芝三本，永康軍獻芝九莖，同日至闕下。’

五行志(二下，火下)：‘太平興國……九年五月，施州麥並秀兩歧。’

五行志(三，木)：‘太平興國……九年三月丙子，甘露降西京南太一宮新城。’

五行志(四,金):“太平興國……九年夏,京師旱秋,江南大旱。”

五行志(五,土):“太平興國……九年八月,白州颶風,壞廡宇民舍。”

五行志(五,土):“太平興國……九年七月,知乾州衛昇獻三角牛。”

河渠志(一,黃河上):“太平興國……九年春,滑州復言房村河決。”

禮志(一,吉禮一):“太平興國九年,始鑄五使印。”

禮志(十六,嘉禮四,遊觀):“太平興國……九年正月六日,幸景龍門外水榭。……”

禮志(二十七,凶禮三,輟朝之制):“太平興國九年,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穰卒。”

禮志(二十八,凶禮四,士庶人喪):“太平興國……九年,詔曰:……。”

兵志(十,選補之制):“太平興國九年,上詣崇政殿,轉改諸軍將校,自軍都指揮使以下,員僚以上,皆按名籍聽勞績而升陟之,凡數日而畢,內外感悅。”

宋僉傳:“太平興國……九年,又爲右衛上將軍。”

田重進傳:“太平興國……九年,河決滑州韓房村,重進總護其役,以劉吉爲之副,河遂塞。”

石熙載傳:“太平興國……九年,卒,年五十七,贈侍中,諡元懿。”

李穰傳:“太平興國……九年正月,晨起將朝,風眩暴卒,年五十七。”

宋琪傳:“太平興國……九年九月,上幸景龍門外觀水榭。”

辛仲甫傳:“太平興國……九年,入知開封府,拜御史中丞。”

王侁傳:“太平興國……九年,代還,遷西上閣門使,賜錢百萬。”

田仁朗傳:“太平興國……九年,判四方館事。”

徐休復傳:“太平興國……九年,出知廣州。”

陳從信傳：‘太平興國……九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尉。’

索湘傳：‘太平興國……九年，河決，壞民田，命與戶部推官元玘同按行。’

孔維傳：‘太平興國……九年，判國學事。’

陳搏傳：‘太平興國……九年，復來朝。’

杜審進傳：‘太平興國……九年夏，上以審進年高，不當煩以劇務，授右衛上將軍，奉給如故。’

劉知信傳：‘太平興國……九年，起為左衛將軍，領營州刺史。’

西蜀孟氏世家(孟昶傳)：‘太平興國九年，出為宋曹兗郿都巡檢，又改右屯衛上將軍。’

渤海傳：‘太平興國……九年春，宴大明殿，因召大鶻河慰撫久之。’

吐蕃傳：‘太平興國……九年秋，秦州言：‘蕃部以羊馬來獻，各以宴犒，欲用茶絹答其直。’詔從之。’

建隆四年，見於志者凡十九，見於傳者凡廿七，見於世家者凡三。

乾德六年，見於志者凡一十，見於傳者凡廿七，見於世家者凡四。太平興國九年，見於志者凡十五，見於傳者凡十七，見於世家者凡一。足見所謂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決非印刷或傳寫之誤。

他如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通考，續通典，續通志，范峒吳越備史，王嗣之澠水燕談錄，王稱東都事略，李攸宋朝事實，柯維祺宋史新編皆有同樣之紀年，而通考，續通典，續通志所紀尤多(注二)。若謂續通典，續通志，宋史新編係後出之書，不免抄襲前史，人云亦云，不足為憑；則新舊五代史，通考，吳越備史，澠水燕談錄，東都事略，宋朝事實皆前出之書，又多出自宋人之手，（馬端臨為宋末元初人）以本朝之人，紀本朝之事，即有錯誤，亦決不致有如是之多。足見當時固有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如以舊五代史而論，薛居正為宋初時人，嘗歷太祖太宗

兩朝，以當代之人，紀當代之事，烏有不明當代之年號者？

然則宋史太祖紀曷爲無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宗紀曷爲無太平興國九年？

大抵建隆四年即爲乾德元年，乾德六年即爲開寶元年，太平興國九年即爲雍熙元年。宋史志傳中所紀建隆四年事，乾德六年事，據太祖紀多爲乾德元年事，開寶元年事。所紀太平興國九年事，據太宗紀多爲雍熙元年事。太祖紀：「乾德元年春正月……乙卯發關西鄉兵赴慶州（卷一百九十吳志四鄉兵一作建隆四年）。丁巳，修畿內河堤（卷二百六十一陳承昭傳作建隆四年）。……庚申，遣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率十州兵以討張文表。……甲戌，詔荆南發水卒三千應延釗於潭。……三月……甲午慕容延釗入荆南，高繼冲請歸朝，得州三縣十七（卷四百八十三荆南高氏世家高繼冲傳卷八十五地理志一作建隆四年）。……三月辛未，幸金鳳園習射，七發皆中，符彥卿等進馬稱賀。（卷二百五十一符彥卿傳作建隆四年）。……戊寅，……湖南平，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卷八十五地理志一作建隆四年）。夏四月……乙酉，遣使祭南岳（卷二百六十五李昉傳作建隆四年）。丁亥，……遂幸武成王廟（卷一百五禮志八，吉禮八，昭烈武成王作建隆四年）。……辛卯，建隆應天曆成（卷六十八律曆志一作建隆四年）。……五月……庚午，給荆南管內符印（卷四百八十三荆南高氏世家高繼冲傳作建隆四年）。……六月……己亥，濱漢曹絳蝗（卷六十二五行志一下水下作建隆四年）。……秋七月……丁巳，安國軍節度使王全斌等率兵入太原境（卷二百五十五王全斌傳作建隆四年）。……八月壬午，殿前都虞候張瓊以陵海軍校史珪石漢卿等爲所誣譖，下吏，瓊自殺（卷二百五十九張瓊傳作建隆四年）。……丁亥，王全斌攻北漢樂平縣，降之。辛卯，以樂平縣爲平晉軍，降卒千八百人爲效順軍，人賜錢帛。……丙申，北漢靜陽十八特首領來降（卷四百八十二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作建隆四年）。……齊州河決（卷六十一五行志一上水上作建隆四年）。……癸卯，宰相賈率百官上尊號不允。九月甲

寅，三上表請，從之（卷一百十禮志十三嘉禮一上尊號儀作建隆四年）○……戊寅北漢引契丹兵攻平晉遣洛州防禦使郭進等救之（卷四百八十二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作建隆四年）○……十二月……己亥泉州陳洪進遣使貢白金千兩，乳香茶藥皆萬計（卷四百八十三遼皇劉氏世家陳洪進傳作建隆四年）○” “開寶元年春正月甲午，增治京城（卷二百五十二王延義傳作乾德六年）○……己亥，北漢偏城特招收指揮使任恩等來降……秋七月丙申，……北漢潁州砦主胡遇等來降（卷四百八十二北漢劉氏世家劉鈞傳作乾德六年）○……八月……戊辰，命昭化軍節度使李繼勳等征北漢。九月……庚子李繼勳敗北漢於銅溫河（卷二百五十八曹彬傳作乾德六年）。” 太宗紀：“雍熙元年春正月……戊午，右僕射石熙載薨（卷二百六十三石熙載傳作太平興國九年）○……癸酉，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卒（卷一百二十四禮志（二十七，凶禮三喪朝之制）；卷二百六十三李穆傳作太平興國九年）○三月丁巳，滑州河決。（卷九十一河渠志（一，黃河上）；卷二百六十田重進傳作太平興國九年）○……是月，甘露降太一宮庭（卷六十五五行志（三，木）作太平興國九年）○夏四月……甲午，幸金明池觀習水戰。……五月……辛亥，幸城南觀麥（卷一百十三禮志（十六，嘉禮四，遊觀）；作太平興國九年）○……秋……八月……是月，淄州大水。（卷六十一五行志（一上，水上）；作太平興國九年）○”

二、宋史雖無建隆四年改元乾德，乾德六年改元開寶，太平興國九年改元雍熙之記載，但據范坰，林禹吳越備史，李攸宋朝事實，乾德改元，固建隆四年事；開寶改元，固乾德六年事；雍熙改元，固太平興國九年事。吳越備史（卷四）錢俶傳：“建隆（癸亥）四年……十一月，太祖有事南郊，大赦，改元乾德。……乾德（戊辰）六年春正月，皇帝郊禮禮畢，大赦，改元開寶”。宋朝事實（卷二紀元）：“建隆四年癸亥十一月十六日，南郊，改乾德元年。……乾德六年戊辰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改開寶元年。……太平興國九年甲申十一月二十一日南郊，改雍熙元年”。

三、宋史除（卷六十六）五行志（四，金）有“建隆……四年，京師夏秋旱；

又懷州旱。乾德元年冬，京師旱”之語，乾德元年，發見於建隆四年之後。其餘各志各傳，建隆四年之後，紀乾德二年者有之，而決無乾德元年。乾德六年之後，紀開寶二年者有之，而決無開寶元年。太平興國九年之後，紀雍熙二年者有之，而決無雍熙元年。天文志五行志於一事一物，往往年年皆有紀載，有建隆四年，即無乾德元年；有乾德六年，即無開寶元年；有太平興國九年，即無雍熙元年。

雖然，建隆四年，雖即爲乾德元年，乾德六年，雖即爲開寶元年，太平興國九年，雖即爲雍熙元年，宋史太祖紀紀乾德元年，開寶元年，而刪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宗紀紀雍熙元年，而刪太平興國九年，殊非得體：

一、太祖紀如無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宗紀如無太平興國九年，則乾德改元，開寶改元，雍熙改元，殊難紀載。太祖紀：“乾德元年……冬十一月……甲子，有事南郊，大赦，改元乾德。……開寶元年……冬……十一月癸卯，……有事南郊，改元開寶。”太宗紀：“雍熙元年……冬十一月……丁巳，祀天地于闕丘，大赦，改元。”乾德元年，改元乾德；開寶元年，改元開寶；雍熙元年，改元雍熙；未免可笑。

二、太祖紀既無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宗紀既無太平興國九年，後人治宋史者，將以當時並無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昔人讀宋史符彥卿傳，盛斥建隆四年之誤（註三），即係鐵証。

倘紀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而刪乾德元年，開寶元年，雍熙元年，並於十一月中紀明改元，乾德，開寶，雍熙皆以二年始，則前弊可以盡革。如以改元以前事，紀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改元以後事，紀乾德元年，開寶元年，雍熙元年，亦未始不可。

至於志傳中或作建隆四年，或作乾德元年；或作乾德六年，或作開寶

註三 見宋史卷二百五十一考證。

元年；或作太平興國九年，或作雍熙元年；體例不一，異日修改宋史者，尤宜留意焉。

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於杭州浙江大學

明本兵梁廷棟請斬

袁崇煥原疏附跋

孟 森

崇禎三年九月，兵部尚書梁題，請斬袁崇煥徐敷奏張斌良；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臣梁等議題。爲大法未伸，奸謀益熾，內應不絕，外變轉生，懇乞聖明立奮乾斷，以定封疆大計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先該江西道御史袁弘勳題前事，內稱：慨自逆奴入犯，八閱月於此矣。大創未聞，狡謀叵測，乃忽以求款邊書，明相愚弄者，無他，以斬將主和之袁崇煥尚在繫也。崇煥身拘狴犴，防範頗嚴；何以線索如神，呼吸必應？則以同謀斬將之徐敷奏張斌良方在事也。敷奏係京師小唱，實緣崇煥之門，爲加銜裨將。率差私帶難民，爲毛文龍所參，率旨處斬。時敷奏適在寧遠圍城中，崇煥以城守名色，抗旨宥而用之，而敷奏恨文龍入骨矣。迨夫逆會以納款愚崇煥，而必殺文龍以取信。崇煥以礙款圖文龍，而遂引敷奏爲主謀。維時同惡相濟，又有張斌良其人者：先係嚮馬劇盜，資緣逃官胡嘉棟之門，得爲將領。崇煥喜其利口，拔而用之，俾管魯華水兵事。擄買殺降，冒職副將，與徐敷奏併力而圖文龍。文龍既誅，崇煥手捧元寶彩幣，向敷奏斌良四拜謝之。而崇煥之德敷奏斌良，又入骨矣。一切東江更置，悉聽敷奏。以么響遊擊，而擅樞督之權，陞署偏將二十餘人，委署中千等一百餘人。以劉興祚領右協營，劉興治領平夷營，與劉興基劉興賢等共居皮島。東江銳精三千餘，及收降舊養夷丁七百餘皆屬之。

以劉興沛爲參將，另領精兵二千二百名，屯長山要地，與覺華水營崎嶇焉。敷奏斌良兩人之勢愈重，而兩人之奸愈不可方物矣。斌良又奉崇煥密諭，搜皮島參貂輜重，以百萬計，緝載而西，仍以修船爲名，駕兵船三十七號，繇海上運津門，以轉運於家，萬目所共覩也。斌良未回，而奴騎突入，關門已越，城下難盟。皇上赫然震怒，勅拿崇煥，而敷奏斌良等胆碎魄奪，陰懷挺險之謀矣。斌良躡舟津岸，擺渡眠桅，若明招虜馬南下者。正月十七日，颶風晝晦，忽有奸細釘城頭大炮三十二門，津中守士皇皇焉。軍民萬衆，無弗知斌良謀內應者。徒以斌良係崇煥心腹，向盤金珠與京師權貴結，莫敢誰何。遂樂宜計遣，以折色二萬令斌良裝護東回，而斌良逗留不行，謀載白養粹妻父徐雲遠，爲投入永平計。適雲遠執而斌良惶遽遁去，然猶偏揭當道，請屯兵月兒坨，以招接永平難民。然其通奴奸計，路人知之矣。敷奏部署諸劉，結爲心腹。一聞東江遣將，亟請自行，意何爲乎？爲走胡走越計耳！太平之戰，與祚誤中流矢；與賢投入奴營，爲姚塔貝勒部將。敷奏欺瞞掩飾，報與賢陣亡，而請卹之。今與治興沛並告反矣。諸劉家口，原在奴巢窠養，供奉殊厚。今者兄弟合叛，戕殺官將陳繼盛王承鸞等十數人，拘集鞏鹿諸營船隻，盡赴皮島，此豈鋒激殺傷已者。一旅舟師，揚帆徑渡，登覺旅順，在在可虞。况敷奏司關門之旗鼓，斌良作津門之嚮導，而永平剃髮叛臣張一慶郭有道等，又皆先自海外逃回。踪跡詭秘，線索靈通，可不問而知也。蓋興治等反，而部署興治之兵，敷奏可乘機而請招撫之任。敷奏用而委信敷奏之崇煥，可挾重而佈通和之局。內外呼應，情狀彰彰，可不急圖決計哉！即今戎馬在郊，皇上或不欲輕遣緹騎，以驚關門諸將之耳目，何不密降手勅，令樞以同謀斬將，正敷奏斌良罪，立斬軍前？仍以專殺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言爲款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藉口，則通奴之謀既誦，遼人之心亦安；一舉萬當，又奚惑焉。

右內閣大庫所藏明題行稿文件，所以正袁督師之罪者。督師一身，係明存亡。當天啟六年春初，清太祖圍寧遠時，經臣高第令盡棄關外列城，退守關門。廟堂則倉皇京師城守，似知關門之守，亦不可恃。蓋使寧遠亦遵令撤退，高第舉動，必有可觀。關門即有可守，斷非節節圖遁之高第所能守。清兵鼓行而西，明縱不即亡於此役，亦必縮短國祚幾年。而關內外之糜爛，何可想像。當其時，清實錄言：“上至瀋陽諭諸貝勒曰：‘朕自二十五歲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不懌累日。明實錄言：“二月乙亥，兵部尚書王永光言：‘遼左發難，各城望風奔潰，八年來賊始一挫，乃知中國有人矣。’蓋緣道臣袁崇煥平日之恩威有以攝之維之也。不然，何寧遠獨無奪門之叛民，內應之姦細乎？本官智勇兼全，宜優其職級。一切關外事權，悉以委之。而該道員缺，則聽崇煥自擇以代。”云云。則固視經督為無物，而專任崇煥，由寧前道徑代經督之權矣。其前一日，捷音未至，永光尚奏六事，中有‘重事權以責成功’一款云：“經臣高第，皇上所推轂而遣，賜劍專殺者也。關內關外，進止機宜，悉聽主持，無旁撓，無中制，必能掃蕩廓清，紓我皇上東顧之憂。”云云。時高第奏陳盡棄關外，關部奏請嚴守京師，已有定議。則重經略事權者，重其棄地之權，使寧前道不得違令設守而已耳！翌日忽得捷音，遂變昨說。自此至錦州再捷，拒却清太宗，首功歸滿桂趙率教。魏忠賢不滿崇煥，罷其職，以王之臣代為巡撫督師。而以崇煥大捷功，為忠賢大封子姪及奄黨地。崇煥止得增一秩而去職，然為奄所奪，乃士大夫應有之事，自此以前，袁督師名滿天下，國人仰望之，敵人敬畏之，此一去有餘榮也。

崇煥甫罷，熹宗亦崩。思宗即位，既正奄黨罪，即召用崇煥。崇禎元年七月至京師，召對平臺，所請悉從之。並假便宜賜上方劍。二年六

月，遂以便宜誅毛文龍。於是崇煥一身，在明詆爲罪大惡極之人，而清太宗反間之計得行。奄黨餘孽，媒孽其間，思宗愚而自用，諸臣意氣用事，崇煥至以磔死。定罪時本兵之疏如此，猶曰一時君臣之憤憤也。乃至北都既覆，弘光之朝，正人君子，尙理崇煥通敵脅和之說，津津而道。若情事逼眞；此則明統一日不絕，崇煥功罪一日不明。天啟朝實錄中，多有毛文龍之罪狀，至歸惡崇煥以後，反以文龍爲賢；謂文龍爲建州所深忌，非殺文龍必不能取信於建州；夫而後崇煥之殺文龍，乃與通敵脅和，并爲一事。此不必僉邪爲是言，賢者亦爲是言，是可恫矣。

徐石麒者，南都時吏部尙書也。石麒在天啟時，抗魏忠賢，勒完賊而削籍，當時已著清望。崇禎中歷官卿貳。長刑部時，以申救熊開元姜燠落職。南都再起，爲馬士英輩所厄而去。去後南都亡，朝服自縊。其正義大節，無愧完人矣。史書傳言。福王監國，召拜右都御史，未任；改吏部尙書。奏陳‘省庶官’，‘慎格破’，‘行久任’‘重名器’，‘嚴起廢’，‘明保舉’，‘交堂廉’七事。時方考選，與都御史劉宗周，矢公甄別，以年例出御史黃耳鼎，給事中陸朗於外。朗賄奄人得留用。石麒發其罪。朗恚，詆石麒。石麒稱疾乞休。耳鼎亦兩疏劾石麒，并言其枉殺陳新甲。石麒疏辨，求去益力。馬士英擬嚴旨，福王不許，命馳驛歸，令其自辨，疏載談遷棗林雜俎。以陳新甲與崇之罪在主和，與袁崇煥之得罪相近似。疏前半乃述崇煥罪狀，其言足與崇禎初部議相印證。可知明之士夫明之清議，竟無有怨崇煥者。石麒疏云：

奏爲矯誣先帝者悖之極，欺罔聖明者奸之盛，事關封疆殷鑒，信史紀傳，不得不據事驗明，以存實錄事：臣於十五日（崇禎十七年九月）伏枕次，見黃耳鼎翻出陳新甲一案，謂臣殺新甲以收款局。此似耳鼎拾

馬紹愉之邪理，將以顛倒成案，獻媚朝廷，以爲後日賣國之地，不但欲爲新甲報仇起大獄已也。事關宗社封疆，臣何敢嘿嘿處此。臣請與皇上先言款事終始：我國家自有虜患以來，其請款非一矣。天啟二年，穢樞惑於王化貞之說。俾遠督臣熊廷弼節制，而私與孫得功爲市。得功突發犯順，城陷身逃，而款議敗。（王化貞雖極愚昧偵事，然非款議，乃欲倚孫得功購李永芳爲間以圖虜耳。第一段已失實，可見當時輿論匪離已甚。）其次則袁崇煥遣喇嘛僧弔老酋，因以議款，未成而崇煥去位。迨先帝初立，意在滅虜。召崇煥授兵柄。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也。甚至殺東江毛文龍以示信。（以殺文龍爲示信於遼州，周密極矣。）嗣先帝不之許，進賊虜闖入脅款；仍戒以勿得過薊門一步。崇煥先願兵以待，是夕敵至，牛酒相犒勞。夜未央，敵忽渝盟；拔騎突薄城下，崇煥師反殿其後。（遼州兵由喀喇沁擊古爲嚮導，入遵化遷安之洪山潘家大安等口，及龍舟園。崇煥自遼接餉，自然出遼州兵後。確說謂犒勞建兵。自向朝廷脅款，旋變計真犯薊門。倉皇赴救，故反殿其後，以成反間之說。）先帝於是逮崇煥誅之，而款議再敗。然崇煥雖言款，其所練甲士稍精強，邊備未嘗弛，故誅後而祖大壽猶得以餘威振於邊。嗣是中外靡有敢言款者。第歲久我叛帥壘壘家遼西，益相狎習。邊將益約節士卒，復與北購，偷旦夕之安，而邊備日弛矣，本兵未必知也。至楊嗣昌爲樞密，廉得狀，時虜亦適內寇，於是再以款市聞。先帝命偵實情，竟得慢書，大怒格之；而款議復敗。（此事詳嗣昌及盧象昇傳）嗣是即新甲主款矣。新甲令石鳳臺與北通，而惡洪承疇撓其事。因虜困錦州，急遣張若麒往催戰，欲乘間殺承疇脅款。此即向者崇煥殺文龍故智也。（再提崇煥殺文龍脅款之罪。此不惟崇煥非此意，即謂陳新甲欲殺洪承疇，亦恐非新甲本意也）不虞承疇先覺，獨入松杏城死守。若麒計不成，乘月宵遁，陷我六師。舊輔臣謝陞，見邊事大壞。憶督臣傅宗龍臨行有‘樞臣計專主款’之語發聞，先帝遂召新甲陞見，切責良久。徧詢諸輔，獨

陸對曰：“彼若果許款，款亦可恃。”議遂安。時壬午正月初八日事也。已而遣一驛者，一黠生，與馬紹愉偕往義州議款。（賣卜醫者周元忠，楊副、昌議款所用，至是想仍藉之。）四月歸，虜不具表謝，而復得邊語。先帝知爲所給，大恨。而款事又敗。（建州復書見東華錄，在明人固應謂之禮書。然款之敗，非以書故，因新甲爲家童誤付郵鈔洩漏也。）蓋自辛巳張若麒倡逃後，累先帝十五年所鳩集之精銳，一旦盡掃。老成謀國之臣，無不私祝，冀款事之成，庶幾稍有息肩。至天子親發蠶書，下明詔，首臣屬草，次輔書其，誠樞臣，撫使者而遣之。爲使者飾冠劍，連車騎，至塞外；我邊臣椎牛醢酒。張筵十六席燕虜使。（此事可補史文所略）虜之會長遣網紀，一美少年，一龐眉皓首之老來會，絕不語及開市事。問之，則云待‘老愁’命。（‘愁’爲‘汗’之對音，明人多作‘愁’字。）及愁至義州，首詰諸會長私與中國通，擬殺我使人。譯事者爲之祈請，叩頭乞哀。馬紹愉等抱頭匍匐歸，恐彼尙未見愁面。今反飾稱親到瀋陽，不復夢中囁語耶？”（證以東華錄，絕不知是。愛國斥和者疾視之語，國亡而處權自在。）——以下論新甲他罪從略。

東華錄：天聰三年即明崇禎二年，十二月辛丑，大兵徧北京。上營於城北土城關之東，兩翼兵營於東北。偵知滿桂、侯世祿等集德勝門。上率右翼諸貝勒前進。又聞瞭見東南隅有寧遠巡撫袁崇煥，錦州總兵祖大壽等，以兵來援。傳令左翼諸貝勒迎擊。癸卯，遣歸順王太監齋和書致明主。上率諸貝勒環閱北京城。乙巳，屯南海子。丁未，進兵距關廂二里。戊申，聞袁崇煥、祖大壽營於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徧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營。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事完我，榜式達海監收。至是回兵。高鴻中、鮑承先進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伴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

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祖太壽大驚，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而出，云云。此清太祖實錄所書，以示太宗之善用兵。其方法乃襲小說中之蔣幹中計。清太祖時譯三國演義以爲兵書，此時尙得其用。而明帝之不知士大夫心跡，竟墮此等下劣詭道，自壞萬里長城。并不言其蜚語之所由來，自矜燭照神秘。虛橋之正人，既不嫌於前時遣弔，又不審毛文龍之當誅罪惡，捏其情事爲一串，竟稱崇煥通敵脅款。至國亡後尙嘵嘵欲傳爲信史。明史出而稍據清實錄，反於崇煥專雪此誣構。近又好據同時人之褒貶，以爲可信。如崇煥傳則不可挾此成見也。

毛文龍東江之兵，始以明廷無餉而藉口通商，以違禁物與敵爲市，敵乃大得其助。至崇煥治兵，請筭東江之餉，而文龍拒之；以與敵通市爲利，又不欲以餉餉而暴露兵額也。崇煥斬文龍，編制其兵，覈實其餉，東江正可有爲。乃身既被戮，毛兵亦無所依賴，自相屠殺，相率降清。論者又以此爲崇煥之罪，不以爲殺崇煥者之罪，至今尙紛糾不已。是用揭之，庶知三百年公論不定。一繙明末人當時之紀載，愈墜雲霧中。論史者將謂今日之人，不應妄斷古人之獄，惟有求之故紙，憑耳目所及者之言以爲信。豈知明季之事，惟耳目相及之人，恩怨是非，尤爲糾葛。而崇煥之被謗則於溫體仁與錢龍錫門戶相傾之舊套以外，又多一虛橋愛國者之張豚值典，爲清太宗反間所中，久而不悟；雖有正人，祇能保錢龍錫之無逆謀，不敢信袁崇煥之不通敵。對建州認識不真，對力能抗虜之疆臣，猜疑太過，皆爲促亡之道。今約取明實錄，清實錄，及明史崇煥本傳，重叙其事實經過如右。

崇禎元年四月，起袁崇煥爲兵部尙書，督師薊遼。崇煥以許忠賢去。忠賢誅，王之臣被劾罷，廷臣爭請召崇煥。詔所司敘趣上道。七月至京師，召對平臺，自任五年可復全遼；請勿令在朝諸臣，以權力掣臣

肘，以意見亂臣謀。帝悉從之。並假便宜賜上方劍。崇煥又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擠，不竟其志。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任而勿貳，信而勿疑。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請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是以爲邊臣甚難。臣非過慮，中有所危，不得不告’。帝優詔答之。八月抵關。適寧遠兵缺餉四月譁變，先靖其亂。即裁併諸鎮，關內外止設二大將：祖大壽駐錦州，趙率教駐關門，身自居中駐寧遠。請罷寧遠及登萊巡撫不設，亦報可。二年六月，崇煥殺毛文龍。文龍鎮東江，朝廷視爲意外之兵，不能時給餉。文龍因得以自籌之說，假通商名，往來海上，多販違禁物規利。建州所資於中國者，得之東江，而文龍亦多得建州所產參貂，賂遺朝貴，恆爲奄黨所樂祖庇。既擁厚利，所集刁健不逞之徒極衆。建州亦頗有顧忌。而朝鮮亦賴以聯中朝之聲氣。崇煥洩鎮，疏請遣部臣理東江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尋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不讓，崇煥謀益決。至是以閱兵爲名，泛海抵璦島。文龍來會，崇煥相與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怫然。崇煥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滋不懌。（朝鮮最忠於明，明廷亦無謀及朝鮮之意。而至末代之軍人，則多以此爲厚自封殖之計，李成梁有此計，故嘗欲聯格濟太祖。毛文龍亦然。皆以糾集徒黨太衆，思開一新屬土，以自雄於海外耳。）遂以是月五日，邀文龍觀將士射。先設幟山上，伏甲士幟外。文龍至，其部率不得入。崇煥曰：‘予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辨，崇煥嗔聲叱之，命去冠帶繫縛。文龍猶倔強。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

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軍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東報盡欺妄，殺瀕海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稱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於皮島，私通海外諸國，五當斬。部將數千人，悉冒己姓，副將以下，濫給劄付千，走卒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剽掠商船，自爲盜賊，七當斬。強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竊人參，不從則幽之島上，僵臥死者，白骨如莽，九當斬。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于島中，十當斬。鉄山之敗，喪軍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擁兵觀望，不能恢復寸土，十二當斬。”數畢，文龍噤不能置辨，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從官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退之。乃頓首請旨出尙方劍，斬文龍于帳下。然後出諭其部卒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皆不敢動。分其兵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及副將陳繼盛等領之。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未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上驟聞意殊駭。旣念文龍已死，方任崇煥，乃優旨褒答。崇煥又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四萬七千，妄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妄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即以副將陳繼盛攝之，于計便，又慮部下爲變，請增餉銀至十八萬，皆報可。是年十月，建州兵毀邊牆入犯。崇煥入援，謗者以崇煥先有與建通和之意。謂其招虜脅和，將爲城下之盟。清太宗又授計叛將高鴻中，于軍中所獲宦官二人前，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袁巡撫有密約，事可立就。縱宦官歸，以聞于帝。遂再召見平臺，詰殺文龍事，縛付詔獄。祖太壽駭而毀關東奔，

猶於獄中取崇煥手書召大壽，得無叛去。時閣臣錢龍錫持正，不悅於奄黨。奄黨王永光復用，爲吏部尙書。引同黨御史高捷史堃，爲龍錫所扼者，遂以龍錫與崇煥屢通書，計議和，殺文龍爲龍錫主使，并罷龍錫。時起用孫承宗，禦建州兵，兵退。遂於三年八月，磔崇煥。九月，逮龍錫。十二月，下龍錫獄。奄黨借議和誅毛，指崇煥爲逆首，龍錫等爲逆黨，謀更立一逆案，與前案相抵。內閣溫體仁，吏部王永光主其事，欲發自兵部。而兵部尙書梁國棟：不敢任而止。僅議龍錫大辟，決不待時，帝不信龍錫逆謀。龍錫亦悉封上崇煥原書及所答書。帝令長繫。明年，中允黃道周申救謫外，而帝亦詔所司再讞。減龍錫死，戍定海衛。在戍十二年，兩赦不原，其子請輸粟贖罪，周延儒當國，尼不行。南渡後始復官歸里卒。崇禎宰相五十人，龍錫尙爲賢者。崇禎初與劉鴻訓協心輔政，朝政稍清。兩人皆得罪去。崇煥則以邊事爲己任。旣被磔，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無餘貲。天下冤之。帝茫無主宰，而好作聰明，果於誅殺。使正人無一能任事，惟姦人能阿帝意，而日促其一線僅存之命。所謂君非亡國之君者如此！

明清兩代河防考畧

尹 尙 卿

一 歷代黃河徙道紀要

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澗，至于大伾；北過滌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此禹河之故道也。

按：禹河故道自積石以下至今河南滎澤縣，與今水道並同。滎澤以下，自原武縣北東經陽武延津二縣北，新鄉汲縣南，又東北至澇縣西南，大伾山在焉。折北行經內黃湯陰安陽，會漳水經臨漳大名成安肥鄉曲周平鄉至鉅鹿，古大陸之澤在焉。又北播爲九河。九河者，徒駭太史馬頰覆赫胡蘇簡絜鉤繫鬲津也（見爾雅）。徒駭最北，鬲津最南。徒駭爲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枝。九河不可悉考，惟徒駭與鬲津最爲有據。許商言：自鬲以北間相去二百餘里，故特著二河之迹，舉兩頭以該中間，不復界爲九道，而九河之迹未盡泯也（見胡澗禹貢錐指）。逆河即在今之渤海，蓋以年代久遠，河爲海水所漸，南溢二百餘里，前日逆河所經之陸地已淪爲海，而逆河遂亦無可指實矣，故漢齊溝洫志乃云至章武入海也。後之學者如蘇軾薛季宣程大昌黃度等皆然之，未聞有

異說也。

在傳說中，自帝堯八十載癸亥（西元前二二七八）命禹治河成功，歷夏商二代，仍循故道。下逮東周齊桓公之世，九河亡其八枝。後數十歲爲定王五年己未，當魯宣公之七年（西元前六〇二），而河遂東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又東北至長鬲津（在今滄縣東北六十餘里），始與漯別行而東北，合漳水至章武入海，是爲禹河大徙之始。自禹導河成功至此，凡歷一千六百七十六年（見通鑑及禹貢雜指）。

河自宿胥口徙流至成平，合漳水復歸禹河故道，又東北歷浮陽參戶平舒至章武入海。以今輿圖考之，凡滄縣滑縣開州內黃清豐南樂大名元城冠縣館陶堂邑清河博平高唐平原德州景州吳橋東光交河滄州青縣靜海天津諸州縣界，皆周定王五年至西漢末大河之所經也。至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西元一一），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入濟南府界，東經鄒平，至于千乘入海。漳水自章武專達于海，北潰遂空，而大伾以東之舊迹亦盡亡矣。是爲禹河之再徙。自周定王五年徙道至此，凡歷六百十二年（見漢書王莽傳及禹貢雜指）。

自王莽時河徙南流後，至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己巳（西元六九）議修汴渠。夏，發卒數十萬，遣王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于千乘海口千餘里，明年夏渠成。然史稱修汴渠，又曰渠成，始終不言河者，蓋建都洛陽，東方之漕全資汴渠，故惟此爲急，河汴分流，則運道無患，治河所以治汴也。自平帝之後，汴流東侵，日月益甚。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侵毀濟渠，漂數十許縣，是其時濟亦決敗矣。水經河水注載王景事在滎陽覆蕩渠下太子賈曰：汴渠卽覆蕩渠也，則河水當從此決入，然滎陽以下南岸山脈已盡，地平土疎，隨處可以決入，不獨石門渠口也。濟隄亦通至于岑造入激隄而其流始絕。莽時河入濟南千乘，則侵濟處更多，故築隄自滎陽至于千乘海口千餘里。永平十三年詔曰：“河汴分流，

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墳壤。”十五年景從駕東巡至無鹽，帝美其功，特優加陞賞焉。（見後漢書王景傳及禹貢雜指）論者謂周定王時河雖徙，而東光以下至章武入海，猶是徒駭之故道，至王莽時始改從千乘入海，而景遂因之，禹迹乃蕩然無存，殊不無遺憾。自王景治河或功之後，下訖隋唐，河不為患者蓋千餘年矣，其事功何可議也。

自後漢明帝十三年庚午（西元七〇），王景治河功成，下逮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西元一〇三四），有橫隴之決。又十四歲為慶歷八年戊子（西元一〇四八），河決商胡壩，決口廣五百五十七步。皇祐元年河合永濟渠注乾寧軍，是謂北流。其後或通或閉。嘉祐五年，北流復決為二股河自魏州平恩東至德州滄州入海，是謂東流。其後屢經決溢，至哲宗元符二年，北流勢盛，東流乃絕。自後漢永平十三年下訖慶歷八年河決商胡，凡九百七十八年，是為黃河大徙之第三次。（見宋史河渠志及禹貢雜指）

宋光宗紹熙五年甲寅，即金章宗明昌五年（西元一一九四），河決陽武故隄，灌封丘而東，自陽武歷延津封丘長垣蘭陽東明曹州濮州鄆城范縣諸州縣界中，至壽張注梁山灤分為二派，北派由北清河入海，今清河自東平歷東阿平陰長清齊河歷城濟陽齊東武定青城濱州蒲台至利津縣入海者是也。南派由南清河入淮，即泗水故道，今會通河自東平歷汶上嘉祥濟寧合泗水至清河縣入淮者是也。自宋熙寧十年河匯梁山灤分二派，入南北清河，尋經塞治，至是復行其道，而汲胙之流遂絕，是為黃河大徙之第四次。自宋慶歷八年至此，又歷一百四十六年矣。（見金史河渠志及禹貢雜指）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汴梁路陽武縣諸處河決二十二所，漂蕩麥禾房舍，委宣慰司督本路差夫修治。是時河徙出陽武縣南奪漚入淮，而新鄉之流遂絕。當至元九年河決新鄉縣廣盈倉岸時，河猶在新鄉陽武間也，至是徙出陽武縣南新鄉北流絕，水道又一變矣。至正二十六年己丑（西元一二八九），會通河成，於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是為黃河大徙之第五

次。自金明昌五年至此，凡歷九十五年。

元至元中黃河所徙之道，即今稱之爲淤黃河道者是也。自元至元後歷二百餘年，至明弘治年間，河決張秋，劉大夏築太行隄以禦之，北流遂絕，始以清口一線受萬里長河之水。由明中葉至于清初，雖屢有衝決，然河道無大變。下逮成豐五年乙卯（西元一八五五），河決銅瓦廂，奪大清河入海，是爲黃河大徙之第六次。自元至元二十六年至此，凡歷五百六十六年。

按：黃河自積石以下至今河南之滎澤縣，古今水道並同，諸書所載無異辭矣。由滎澤而東，衝決次數最多，受患亦最烈者，則爲開封府境。開封南岸從汴達淮與運道無關，惟北岸一有潰決，則延津長垣及東明曹州胥受其害，近則注張秋，由鹽河入海，遠則直趨東昌德州赴汶渤，而濟寧上下無運道矣。開封地皆浮沙，一經潰決，瞬息數百丈，工大而下壩難，故河決之害北岸爲大，而北岸之害莫大于開封。考通志杞縣有蒲口，通許縣有山龍口清水口，封丘縣有金龍口大王廟口，蘭陽縣有曹良取金諸口，皆昔時黃河潰決處也。觀于此，可知開封府境所以受患最烈也。

自開封而東，經大名府之長垣東明而入山東境，東北歷冠縣館陶堂邑清平博平高唐恩州諸縣以入濟南府平原縣德州界者，此西漢黃河之故道，水經河水故瀆東北逕干縣（今山東堂邑縣）以下是也。其自茌平以入濟南府禹城平原界者，此東漢以後黃河之故道，水經河水自鄆里渠東北過茌平以下是也。其在聊城之南以至平陰縣界者，此唐及五代之故道也。宋初東京故道猶循其舊，慶曆中商胡壅決，改而北流，合永濟渠，則自大名之元城入境，東北歷冠縣之西北，館陶臨清之西，入廣平府威縣之南，

北達清河，又逕臨清州夏津之西北，武城之西，以至冀州棗強縣界，此宋時黃河北流之故道也。至金明昌五年，河決陽武，由南北清河入海，自後北流漸微，南流奪淮入海之勢已成，下逮元明及清中葉以前，俱由南道，不經山東境者幾五百年。咸豐五年北徙之後，南流遂淤，改由北道入海，又歷八十年矣。其大徙六次，小徙次數不計，按之圖籍，猶歷歷可徵也。

二 明代以前河防紀要

自禹貢而後，河水衝決徙道者屢矣，而言治河者則始于賈讓之三策。當西漢之世，黎陽東郡白馬間，數受河患，至哀帝初，詔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舉吏民之能治河者，時賈讓官待詔，因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略云：

“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黎陽故城在魏縣東北）遮害亭（遮害亭在魏縣西南五十里），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大漢方制萬里，豈與水爭咫尺之地？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源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見漢書溝洫志）

賈讓治河三策，明名臣邱濬言古今治河善策無出其上者，而潘季馴則力詆其謬，二者俱失當。蓋論古人必論其世，毋泥其言，讓之策本為西漢黎陽東郡白馬間之水患言之，非為後世治河之成法。季馴乃辯其上策

曰：“民可徙，四百萬之歲運將安適？”而不知上世地廣民稀，如殷避河患至五遷其國都而不以為難，西漢人民雖稍稠庶，然所徙僅百里內之民，其無累于民可知。至漕運江南之粟，自元明以後始行之，在西漢時未嘗行運，季馴之言殊未能闢讓之策也。讓之中策則多穿漕渠，多張水門，早開東方溉冀州，滂開西方放河流。而季馴則辯之曰：“滂固可洩，而西方地高水安可往？”蓋既傍西山作隄，則東卑而西亢，其言近是。至若曰：“河水不常，與水門每不相值，或併水門漫淤之，”夫讓所謂水門即今之閘填涵洞也，河流雖不常，能淤漫，然閘填涵洞為古今治河必用之一法，季馴治河又何以不廢此乎？又曰：“早則河亦淺，無以分溉。”是亦不然，蓋讓所云溉，止言冀州石隄三百里間耳，黃河挾萬里之源，合秦晉豫三州之水而入冀，安得冀州一旱而河即淺？此亦一時逞快之論，非通論也。要之今日河勢變遷，讓之上中策無可議于今者，且多穿漕渠則力分不能滌沙，必致淤墊決溢，前人已屢論之矣。惟繕完隄防，讓之下策乃今之上策，鑒于古而不膠于古，不亦善乎！

賈讓三策在當時未盡行，未幾至王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經濟南都平東至于千乘入海，北流遂淤。至東漢明帝時，王景修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迹，自是河不為大患者千年。河患已息，故治之策亦無聞焉。至宋仁宗之世河決商胡壩，治河之議又起，但如歐陽修所謂“治水無奇策，相地勢，謹隄防，順水性之所趨，雖大禹不過此。”蘇軾謂“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此則書生之論，未親歷衝決淤漫之處而謀疏治之策，則言雖有至理，要未知施于事實為何如也。（參考宋史河渠志）

自賈讓之後，言治水方法最詳明而至今猶可行者，莫如元之賈魯。當至正九年冬，脫脫既復為丞相，慨然有志于事功，論及河決，（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黃河暴溢，北決白茅隄，六月又北決金隄，並河鄆邑，晉西諸郡縣，均罹水患，）即

言于帝，躬任其事。帝嘉納之，乃命集群臣議廷中，而言人人殊，惟都漕運使賈魯言必當治，因獻二策：其一修築北隄以制橫潰，其用功省；其一疏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甚大。脫脫聽其後策，乃荐魯于帝，大稱旨。十一年四月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十三路民夫十五萬，廬州等戍十八翼軍二萬人供役，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貴臣祭河伯，召魯還京師，論功超拜榮祿大夫集賢大學士，其宣力諸臣邊賞有差，復命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製河平碑以旌勞績。玄旣爲河平之碑，又自以爲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考則，乃從魯訪問方略，及詢過客，實吏牘，作至正河防記，欲使來世罹河患者按而求之。其言略曰：

“治河一也，有疏，有浚，有塞，三者異焉。灑河之流因而導之謂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浚，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浚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高不壅，卑不滯；慮夫壅生潰，滯生湮也。河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益悍，故狹者以計闊之。廣難爲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驟突則以殺其怒。治隄一也，有創築，修築，補築之名；有刺水隄，有截河隄，有護岸隄，有樓水隄，有石船隄。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龍尾，攔頭，馬頭等埽。其爲埽台及堆卷牽制蓮柱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筏用組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嘗爲水豁，水退則口下於隄，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水之所會，因新河入故道之深也。”

又曰：“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並力重如硃，然維持夾輔則攬索之功實多。（見元史河渠志）

古來言治河之方莫備于此，蓋由魯習知河事，又能竭其心思智計之巧，乘其精神胆氣之壯，不惜勞瘁，不畏讒評，故能成其功。然當庚寅歲（至正十年）河南北童謠有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穎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殊不知元之所以亡者實基于上下因循，狃于宴安之習，綱紀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于是役，徒以成敗論事，非通論也。

按：賈魯治河故道，由黃陵岡東經歸德至徐州，即今淤黃河故道。今輿圖有所謂賈魯河者，由河南蔡澤東經鄆州之北，又東至中牟縣，又東至朱仙鎮，折而南經過許縣之西，尉氏縣之東，再南經扶溝西華周家口，與潁水合流，東南至潁上入淮者，其支流耳，非賈魯所治之正道也。

三 明代河防紀要

明代二百餘年，河之爲患多矣，受命董治河之役者代有重臣，然求其能諳水道，確有治河方略而奏績者，殊不多見。其可稱者惟徐有貞劉大夏潘季馴三數人而已。茲即以此三人治河成效依次分三時期述之，其事微而績不甚著者不與焉。

1. 徐有貞治河事略

黃河舊從開封北轉流東南入淮，不爲害。自正統十三年改流爲二，一自新鄉八柳樹決由故道，東經延津封丘入沙澗，一決滎澤，漫流原武，抵開封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鄆城陳留商水西華項城太康等處，（按此即今所稱賈魯河者）沒田數十萬頃，而開封爲患特甚。雖晉于城西沿河築小隄，內又築大隄，俱約三十餘里，然沙土易壞，隨築隨決。（見景泰實錄四年六月王濬疏）至景泰三年九月，江淮以北直至濟寧水漲，淹沒房屋禾稼，遠近乏食，棲止無所。帝憂之，命都察院左都御史王文往計議處置，仍命文以太牢致祭于朝宗順正惠通靈顯河伯之神曰：

“朕爲民牧，神爲河伯，皆上天所命。今河水爲患，民不聊生，伊誰之責？固朕不德所致，神亦豈能獨辭？必使河循故道，民以爲利而不以爲患，然後各得其所，而俯無所愧。專俟感通，以慰懇切。”

景帝憂國憂民，于水神亦嚴詞譴責，仍望其能感通。但至四年夏，河又有沙澗之決，當即命工部司務吳福往治，旋以給事中國盛言吳福庸下，不能濟事，乃改命工部尙書石璞代之。璞受命以治水無策，程功不可期，因以母老歸省爲請，國盛等劾璞往治沙澗，未有成效，正宜日夜勤勞，以副上意，乃詐以母老詭辭請去，璞以三過其門而不入之義殊異，宜下法司治罪。仍詔璞速赴沙澗，毋有誤事。至九月間，新鑿成一河，長三里，以避決口，上下與運河通，而功未畢。是年十月乃改命諭德徐有貞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往治沙澗。有貞既受命行矣，至翌年九月總督漕運都督徐恭，左副都御史王玠言：

“運河膠淺，南北軍民糧船蟻聚臨清開上下者不下萬數，蓋因黃河上源水蓄，亦以沙澗決口未塞，而修治者之弗克事也。臣惟治理之要，有經有權，經者常行不易之道，權者一時通變之宜。以沙澗決口不可合，留之以洩大水之勢，經也；如塞沙澗決口，引水注運河以通漕舟，權也。苟惟常道是執，臣見糧船淺凍，不惟有誤今歲之

糧，來年之計亦必誤矣。請勅右僉都御史徐有貞將決口趁今水小急督工築塞，庶不敗事。”

帝是其言，勅有貞務博詢衆策，勿僻守己見。有貞言：“臨清河淺，自昔已然，非爲決口未塞，亦非其僻守己見，竝等不察，而以塞決口爲急務，殊不知秋冬雖僅能塞，明年春夏亦必復決，勞費徒施而無用，誠不敢邀近功，若塞而無患，彼雖至愚亦當爲。”帝然之。是年十一月有貞以沙灣治河三策上陳，其略曰：

“沙灣治河三策：一置造水門，臣聞水之性可使之流通，不可使之壅塞，昔禹鑿龍門，闕伊闕，無非爲疏導計，故漢武之壅瓠子終弗成功，漢明之疏泮渠踰年著績，此其明驗也。世之言治水者雖多，然於沙灣，獨樂浪王景所述制水門之法可取。蓋沙灣地上盡沙，易致坍決，故作壩作閘皆非善計。臣請依景法爲之，而加損益于其間，置門于水而實其底，令高常水五尺，水小則可拘之以濟運河，水大則疏之使趨于海，如此則有流通之利，無壅塞之患矣。一開分水河，凡水勢大者宜分，小者宜合，分以去其害，合以取其利，今黃河之勢大，故恒衝決，運河之勢小，故恒乾淺，必分黃河水合運河，則可去其害，而取其利，請相黃河地勢水勢，于可分之處開成廣濟河一道，下穿濮陽博陵二壩，及舊沙河二十餘里，上連東西影塘及小巖等地，又數十里餘，其內則有古大金隄可倚以爲固，其外則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爲池。至于新置二閘，亦堅牢；可以宜節之，使黃河水大不致泛濫爲害，小亦不致乾淺以阻漕運。一挑深運河，臣惟水行地中，避高趨卑，勢莫能遏，故河道深則能蓄水，淺則弗能，今運河自永樂間尙書宋禮即會通河浚之，其深三丈，其水丈餘，但以流沙常多淤塞，後平江伯陳瑄爲設淺鋪，又督軍丁兼挑，故常疏通。久乃廢弛，而河沙益淤不已，漸至淺狹。今之河底乃與昔日之岸平，視鹽

河上下固懸絕，上比黃河來處亦差丈餘，下比衛河接處亦差數尺；所以取水則難，走水則易，誠宜浚之如舊。”

疏入，詔工部移文諭有貞，使即如其言之。(以上見景泰實錄)

有貞受命，行汶濟，踰衛及沁，循河道濮范，往來相度者久之，復上疏言治水有三要，在知天時地利人事而已。蓋河自雍而豫，出險即夷，水勢既肆，又由豫而兗，土疎而水益橫流，于是決而存濟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故隄潰渠淤，澇溢旱涸，此漕途之所由阻也。今欲驟堰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淤，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決，決止多方建閘壩以時節宣，無溢涸而後河可得而安。時有機其議者曰：“不能塞河，令不爲患，顧開之令爲患耶？”帝遣中使就問，有貞出二壺，一竅五竅者各一，均注水而並瀉之，五竅者先涸。于是使者曉然知策之爲良也，歸報命而議決。于是有貞作治水閘，疏水渠。渠起張秋金隄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陽灤，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壽張之沙河，又八里至東西影塘，又十五里至白嶺灣，又三里至李準，凡五十里。由李準而上二十里至竹口蓮花池，又三十里至大豬潭，乃踰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數百里，經濟淵接河沁矣。有貞言：河水過則害，微則利，乃節其過而導其微，趨于平，既成，賜渠名廣濟，閘名通源。凡河流之旁有不順者堰之，堰有九；又作放水閘于東昌龍灣魏灣，閘有八，度水盈過丈則洩，皆通古河以入海，上制其源，下放其流，既節且宣，用平水道。當是時，獨灑河民牧馬庸役，以專力河防，役丁夫五萬八千人，又事不中制，故能成其役。沙灣之決垂十年，至是會黃河南流入淮，計工五百五十五日，凡費木鐵竹石等物亦累數萬云。(見明史河渠志及明史紀事本末)

方工之未成也，帝以轉漕爲急。工部尙書江淵等請遣中使偕文武大臣督京軍五萬人往助役，期三月畢工，有貞言京軍一出，日費不貲，遇漲則束手坐視，無所施力，今泄口已合，決隄已堅，但用沿河民夫自足集

事，議遂寢。事竣，召還佐院事，帝厚勞之。復出巡視清河，濟寧十三州縣河夫多負官馬及他雜辦，所司趣之亟，有貞爲言，免之。七年秋，山東大水，河隄多壞，惟有貞所築如故。有貞乃修舊隄決口，自臨清抵濟寧，各置減水閘，水患悉平。還朝，帝召見，獎勞有加，進左副都御史。（見明史一七一徐有貞傳）

2. 劉大夏治河事略

自徐有貞治沙灣決口，導河入淮後，不爲大患者幾四十年。至孝宗弘治二年，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壩頭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至請遷開封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大發卒築之。九月命白昂爲戶部侍郎，修治河道，賜以特勅，令會山東河南北直隸三巡撫，自上源決口至運河相機修築。三年正月，昂上言：臣自淮河相度水勢，抵河南中牟等縣，見上源決口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決者自中牟楊橋至祥符界析爲二支：一經尉氏等縣，合潁水下密山入于淮，一經通許等縣入渦河下荆山入于淮，又一支自歸德州通鳳陽之亳縣，亦合渦河入于淮；北決者自原武經陽武祥符封邱蘭陽儀封考城，其一支決入金龍等口，至山東曹州衝入張秋漕河，去冬水消沙積，決口已淤，因併爲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河大勢也。合潁渦二水入淮者各爲灘磯，水脈頗微，宜疏濬以殺河勢，合沁水入徐者則以河道淺溢不能受，方有漂沒之虞。况上流金龍諸口雖暫淤，久將復決，宜于北流所經七縣築爲隄岸以衛張秋，但原勅治山東河南北直隸，而南直隸淮徐境實河經要地，尙無所統，于是併以命昂。昂舉郎中婁性協治，乃役夫二十五萬，築陽武長隄以防張秋，引中牟決河出滎澤陽橋以達淮，滂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濬睢河自歸德飲馬池經符離橋至宿遷以會漕河，上築長隄，下修減水閘，又疏月河十餘以洩水，塞決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

海，水患稍寧。（見明史河渠志）

五年秋，河決張秋戴家廟，命工部左侍郎陳政總領疏浚修築之。政展山東河南會守臣行視水勢，疏言河之故道有二：一在滎澤縣之孫家渡口，經中牟縣朱櫻鎮直抵陳州，一在歸德州之飲馬池與鳳陽府亳縣地相連屬，俱入淮，（按二流俱自昂所灌者）今已淤塞，因致上流衝激，勢盡北趨。自祥符縣地名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蘭陽縣地名銅瓦廂，決爲數道，俱入運河，以致張秋一帶勢甚危急。自堂邑至濟寧隄岸多崩圯，而戴家廟減水開淺隘不能泄水，亦有衝決。今欲浚舊河以殺上流之勢，塞決河以防下流之患，修築隄岸，增廣閘座，已集河南丁夫八萬人，山東丁夫五萬人，鳳陽大名二府丁夫二萬人，隨地興工，分官督役。奏上，未幾而政卒。

陳政卒後，管河郎中陳綺請仍遣大臣總其事，帝命會荐才識可用者三四人，務在得人，不限內外。于是吏部尙書王恕等荐工部右侍郎謝綬，南京工部右侍郎蕭禎，四川布政司左布政使何鑑，浙江布政司左布政使劉大夏皆可用。帝言今日治河不但恐其爲民害，抑恐有妨運道，致誤國計，所繫尤非輕，必得通古今識地勢有巧思者久任之而後可，所舉四人孰可以充當是任，宜定擬一人。僉謂大夏才識最優，可當其任，遂以命大夏，賜之勅曰：

“朕聞黃河自宋元以來與淮河合流，由南清河口入海，所經河南山東南北直隸之境，遷徙不常，屢爲民患。近年汴城東南舊道淤淺，河流北徙，合于沁水，勢益奔放。河南之蘭陽考城，山東之曹縣鄆城等處俱被淤沒，逼近張秋，有妨運道，先命工部侍郎陳政會同各該巡撫巡按等官設法修理，今幾半年。未及即工，而政物故，有司以聞。朕念古人治河只是除民之害，今日治河乃是恐妨運道，致誤國計，其所關係蓋非細故。且聞陳政所行多有非宜，故詔有司會舉，僉以爾大夏名聞，故特陞爾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往理其事。爾至

彼，先須案查陳政所行事務，酌量其當否，當者緒續之，否則改正之，會同各該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及南北直隸府州掌印官及管河官，自河南上流及山東兩直隸河患所在之處，逐一躬親踏勘，從長計議，何處應疏濬以殺其勢，何處應修築以防其決，及會計合用椿木等料有無，而設法分派，軍民夫役多寡，趁時起集，必須相度地勢，詢訪人言，務出萬全，毋貽後患。”

大夏于六年二月奉命往，至七年十二月築塞張秋決口功成。時廷議以張秋決口雖已塞完，黃陵岡工程亦不宜緩，仍命大夏相機設法疏築，並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助其事。大夏等乃于八年正月興工，築塞黃陵岡及荊隆等口七處，凡旬有五日而完。蓋黃陵岡居安平鎮之上流，其廣九十餘丈，荊隆等口又居黃陵岡之上流，其廣四百三十餘丈；河流至此寬漫奔放，皆喉襟要地。諸口既塞，于是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分流經徐州歸德宿遷，南入運河，會淮水東注于海。而大名府之長隄起河南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等處，又歷山東曹州曹縣直抵河南虞城縣界，凡三百六十里，荊隆口等處新隄起于家店及銅瓦廂陳橋抵小宋集凡一百六十里，其石壩俱培築堅厚，于是河復流故道，而潰決之患息矣。（以上見孝宗實錄）

當張秋決口之未塞也，河流湍悍，決口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當治上流，于是即決口西南開越河三里許，使糧運可濟，乃濬儀封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出徐，以殺水勢，又濬孫家渡口，別鑿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堽灣河，俱會于淮，然後沿張秋兩岸東西築台立表，貫索聯巨艦，穴而塞之，實以土，至決口去塞沉艦，壓以大壩，且合且決，隨決隨築，連晝夜不息。決既塞，隄以石隄，隱若長虹，功乃成。帝遣人鬻羊酒勞之，改張秋名爲安平鎮。（見明史河渠志）

胡渭曰：明宏治中河決衛張秋，劉大夏于黃陵岡左右築太行隄，起胙城訖徐州，凡四百餘里以禦之，而北流遂絕，遂以清口一線受萬里長河之水。上距元至正開會通之年，又二百餘歲，而河流又一變矣。（見禹貢）

3. 潘季馴治河事略

自劉大夏築黃陵岡後，河水南流，不復奪漕運者數年。至弘治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入漕河。是時南河漸淤塞，水惟北趨。至六年九月，河復衝黃陵岡入賈魯河汎溢橫流，直抵豐沛，命工部侍郎崔巖治之無功，復以侍郎李鏜代之，會河南盜起，召鏜還，罷其役。八年六月，河復決黃陵岡，命管河副都御史劉愷兼理河事，殊掙束手無策，曹單間被害日甚。嘉靖以後，河流遷徙靡有定向，水勢每因分瀉而弱，不致壅潰，且二三十年間治河大臣如胡世寧盛應期劉天和王以旂等皆能臨事決策，有所奏績，河不為大患者幾四十年。至四十四年七月河決沛縣飛雲橋，東注昭陽湖，上下二百餘里，運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縣棠林集而下，南北分二支，南流者遠沛縣戚山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北流者遠豐縣華山東北，由三教堂出飛雲橋又分而為十三支，或橫絕，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達于徐州，浩渺無際，而河變極矣。（見明史河渠志）

是時廷議改南京刑部尚書朱衡為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理河漕，衡馳至決口，舊渠已成陸，而故都御史盛應期所開新河自南陽以南，東至夏村，又東至留城，故址尚在。其地高，河決至昭陽湖止，不能復東，可以通運。乃定議開新河，築隄呂孟湖以防潰決。河道都御史潘季馴以為濬舊渠便，議與衡不合，衡持益堅，引鮎魚薛沙諸水入新渠，築馬家橋隄以遏飛雲橋決口，身自督工，勅罷曹漢副使柴萊，重繩吏卒不用命者，

浮議遂起。明年，給事中鄭欽劾衡虐民佞功，詔遣給事中何起鳴往勘，工垂竣矣。及秋，河決馬家橋，議者紛然，謂功不可成，起鳴初主衡議，至亦變其說，與給事中王元春，御史王襄，交章請罷衡，會新河已成乃止。河長一百九十四里，漕艘由境山入通行至南陽。然未幾山水驟溢，決新河，乃復開支河以分其勢，稍告無患。（見明史朱衡傳）

潘季馴于嘉靖四十四年由大理寺左少卿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與朱衡共開新河，然季馴固主復舊道者，與衡意見不合，尋以憂去。隆慶四年，河決邳州睢寧。起故官，再理河道，塞決口。明年工竣，坐驅運船入新溜，漂沒多，復爲勘河給事中雒遵所劾罷。

萬曆五年，河決崔鎮，黃水北流，清河口淤澱，全淮南徙，高堰湖隄大壞，淮揚寶應間皆爲巨浸。大學士張居正深以爲憂，河漕尚書吳桂芳議復老黃河故道，而總河都御史傅希摯欲塞決口，東水歸漕。兩人議不合；會桂芳卒。六年夏，命季馴以右都御史兼工部左侍郎代之。（以上見明史潘季馴傳）

季馴以故道久湮，雖濬復其深廣，必不能如今河，議築崔鎮以塞決口，築遙隄以防潰決，又淮清河濁，淮弱河強，河水一斗，沙居其六，伏秋則居其八，非極湍急則必至停滯，當藉淮之清而刷河之濁，築高隄束淮入清口，以敵河之強，使二水並流，則海口自濬。因條上六議，其略曰：

“一議塞決以挽正河之水。查得淮以東則有高家堰朱家口黃浦口三決，此淮水旁決處也；桃源上下則有崔鎮口等大小二十九決，此黃水旁決處也，俱當築塞。一議築隄防以杜潰決之虞。隄以防決，隄弗築則決不已，故隄欲堅，堅則可守而水不能攻，隄欲遠，遠則有容而水不能溢，除豐沛太行隄原址遙遠，仍舊加補外，徐邳一帶舊隄查有迫近去處，量行展築月隄，仍于兩岸相度地形最窪，易以奪河者，另

築遙隄；桃清一帶，南岸多附高岡，但上自歸仁集以至朱連家墩古隄已壞，相應修復，下低馬廠坡，地形頗窪，相應接築，以成其勢；北岸自古城至清河亦應創築遙隄一道，不必再議樓隄，徒糜財力。一議復開壩以防外河之衝。查得先該平江伯陳瑄創開裏河，仍恐外水內侵，特建五閘，嚴啟閉。現五閘已廢其一，僅存四閘亦坍塌殆盡，漫無啟閉，是以黃淮二水悉由此倒灌，致傷運道。合將見存四閘俱加修理，嚴司啟閉。一議創建滾水壩以固隄岸。查得古城鎮下之崔鎮口，桃源之陵城，清河之安娘城，土性堅實，合無各建滾水壩一座，比隄稍卑二三尺，闊三十餘丈，萬一水與隄平，任其從壩滾出，則歸清者常盈，而無淤塞之患，出漕者得洩，而無他潰之虞；全河不分，而隄自固矣。一議止滄海工程以免靡費。海口橫沙井東西二尖去海口三十餘里，不能阻礙河流，不必治，亦不能治。惟有塞決挽河，沙隨水去，治河即所以治海。一暫寢老黃河之議以仍利涉。勘得原河七十餘里，中間故道久棄，無論有水無水之地，俱失其真，無從下手，今桃清遙隄議築，則黃水自有容受，崔鎮等決議塞，則正河自日深廣；高家堰議築，則淮水自能會黃；清江浦等閘議嚴啟閉，新城北隄議行接築，則淮安等處自無水患，此河雖不復可也。”（以上節錄河防一覽）

議上俱允行，至七年冬兩河工成。八年春，進季馴工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旋遷南京兵部尚書。未幾張居正歿，家屬盡幽繫；季馴以黨庇居正，爲御史李植所劾，落職爲民。十六年以給事中梅國樓之荐，復起季馴右都御史，總督河道。自吳桂芳後河漕皆總理，至是復設專官。明年黃水暴漲，衝入夏鎮，壞田廬，居民多溺死，季馴復築塞之。十九年多，加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季馴凡四奉治河命，前後二十七年，習知地形險易，增築設防，置官建閘，下及木石椿埽，綜理纖悉。

今讀其河防一覽，體大思精，賈魯之外，直前無古人也。

其論修守事宜：一築隄，一塞決，一築順水壩，一下護根乾埽，一造滾水石壩（即減水壩），一建石閘，一建涵洞，一建車船壩，一挑河，一開河偶淺急疏之法，一栽柳護隄，一栽菱葦草子護隄，均古今治河通論也。其論伏秋修守有四防：曰晝防，夜防，風防，雨防。又有二守：曰官守，民守。此外則豎立旗竿燈籠以示防守也，防盜決也，議涵洞也，歲辦物料也，論水汛也，洋洋數千言，要皆本經驗之言，施之于當時，可行之于後世也。（以上參考河防一覽）

胡渭曰：潘尙書季馴論治河之要，謂河之性宜合不宜分，宜急不宜緩，合則流急，急則蕩滌而河深，分則流緩，緩則停滯而沙淤。此以隄束水，借水攻沙，爲以水治水之良法也。又曰：通漕于河，則治河即以治漕，會河于淮，則治淮即以治河，合河淮而同入于海，則治河淮即以治海，觀其所言若無赫赫之功，然百餘年來治河之善，卒未有如潘公者也。

（見禹貢雜指）

四 清代河防紀要

明自萬曆末，稗政孔多；天啟朝造璫預政，顛危國本；崇禎易主，疆場多事，歲無寧息，數十年間河流壞衝決，稍事補苴，而淤塞日甚，河益壞，未幾明祚遂告終矣。

清初軍務倥傯，仍未能專力于河。至康熙之世，國是稍定，治河之事乃見講求。二百餘年間受命治河，綽有方略者，惟靳輔一人而已。餘如朱之錫齊蘇勒稽曾筠丁寶楨等均無著績可稱，不具述。茲略述靳輔以概其餘。

1. 靳輔治河事略

清代言治河方略者莫先于朱之錫。朱自順治十四年以兵部尙書兼

河道總督，首尾十年，殫竭心力。每當各工並急，南北交馳，暑暴烈日，冬犯霜雪，遂致積勞成疾。然當康熙初，河決原武祥符蘭儀等處，均無大患，河工並非艱鉅，讀其河防疏略條上十事，亦無高論，後得勅建專祠歲祀，頗不稱焉。

康熙十六年河決武官營千家岡張堡，命兵部尚書靳輔總督河道兼提督軍務，駐劄濟寧州。時黃水四溢，不復歸海，運道盡塞。輔上下千里，泥行相度，喟然曰：“河之壞極矣，是未可以尺寸治之也。審全局于胸中，徹首尾而治之，庶有瘳乎！”遂條上河工事宜，分列八疏，（第一疏言挑清江浦至海口，第二疏言挑濬清口，第三疏言修高堰坦坡，第四疏言包土堵決，第五疏言挑運河，第六疏言籌畫錢糧，第七疏言裁併河官，選調賢員，第八疏言添設兵丁。俱見治河方略）大略謂事有當師古者，有當酌今者，有當分別先後者，有當一時並舉者，而大旨以因勢利導為主。廷議以軍興餉絀難之，姑令量修要害。輔又疏言：清江口以下不濬築，則黃淮無歸；清口以上不鑿引河，則淮流不暢；高堰之決口不盡封塞，則淮分而刷河不力，黃必內灌，而下流清水潭亦危；且黃河不隄，則高堰仍有隱憂；北岸不隄，山以東必遭衝潰；故築隄岸，疏下流，塞決口，但有先後，無緩急。今不爲一勞永逸之計，屢築屢圮，勢將何所底止？疏上，廷議如前。帝以河道關係重大，且深知輔忠勇沉毅，可任大事，故排羣議任之。輔感激知遇，昕夕不遑，開通清口爛泥淺引河四道，濬清江浦至雲梯關外河身，築東水隄萬八千丈。塞王家岡武家墩高家堰諸決口，河隄外加築縷隄及格隄，於徐州宿遷築減水埧十三座。清水潭舊隄潰，最號險工，輔用秦深就淺計，築西隄九百二十餘丈，東隄六百餘丈，更挑新河八百四十丈。至二十二年四月，遷家渡工成，河歸故道。二十四年，疏請添築考城儀封陽武三縣河隄七千八百丈有奇，封邱縣荆隆口月隄三百三十丈，滎澤縣埧工二百一十丈，以防上流暴漲；又請增設蘭陽儀封滎澤河員，免開封歸德二府民採辦青柳，

均從之。蓋是時帝方以三藩及河務漕運三大事夙夜廬念，故所任于輔之重如此。（見康熙東華錄及先正事略）

康熙二十三年冬，帝南巡，閱河工，嘉輔之績，御書閱河詩賜之，并諭以河道告成之日，將治河事纂述成書以進。二十八年書成，名之曰治河方略，其進表有云：

“念彼黃淮二水，汎濶者千七百年；近迨隆萬兩朝，負薪者二十餘載。治克宅土，旋見滔天；豈少勞臣，莫取成效？內府則金錢已匱，分黃之說方張，西山則木石無多，泛海之謀間起。議論多而成功少，變故極而主見淆。本自拙于人爲，終乃諉之天數。……拔臣于旅進備員之內，發帑于軍興旁午之時。知臣愚足稟成，頻申之妙略；察臣憊輕任事，深戒之小心。諒臣孤則易搖，屢寬之文法；憫臣勢將召怨，曲賜之保全。昔潘季馴功被當時，四任而再黜。念微臣輔才非齡等，一命而十年。用荷齊天，安茲二瀆；高家堰甞鳴徒穴，清水潭龍首成渠，南運北運交移，皂河中河繼關。揚帆數里，卽渡洪河，引纜千橋，便登天府。啟軍國萬年之慶，蘇東南半壁之勞。”（見治河方略）

觀表所云云，輔之苦心孤誼可見，其所奏績亦可概見，誠言大而非誇也。輔于康熙三十一年卒，至四十六年優詔褒敘，加贈太子太保。雍正五年八年復優獎功勳，建祠歲祀，雖無赫赫之功，而言治河方略，體大思精，潘季馴之後實僅見焉。

2. 黃河徙成今河的經過

新輔之後，繼總河事者如于成龍張鵬翮齊蘇勒稽曾筠等，雖有微勞，並無殊勳，不足論列。

咸豐五年六月，黃水漫溢，先向西北斜注，淹及封邱祥符二縣村莊。復折轉東北，漫注蘭儀考城長垣等縣村落，復分三股：一股由趙王河走山

東曹州府迤南下注。兩股由直隸東明縣南北二門分注，經山東濮州范縣至張秋鎮，匯流穿運，總歸大清河，分流入海（即今之河道）。汛溢三省，尤以山東境內受患最大，計被災者達五府二十餘州縣之多。（見咸豐東華錄五年六月）自明孝宗弘治七年至是，歷三百六十一年，黃河改道，爲大徙之第六次。蓋以黃河古道既湮，其入河之程約分南北，北趨于匡廩，南趨于曹單，逮徐淮淤塞，河循舊道，北匯大清河，復入于濟，是爲今之河道，此全河形勢之一變也。

是年六月諭軍機大臣等，以河隄漫溢七八十丈之寬，沿河小民蕩析離居，宜令該河督等議如何宣洩，由何處導令入海，即著迅速籌辦，其漫口亦應趕緊裹築，以防伏秋大汛。七月又諭黃河泛濫，經行三省地方，實深軫念。惟歷屆大工堵合必須帑項數百萬兩之多，值軍務未平，餉精不繼，一時斷難興築。若能因勢利導，設法疏消，使橫流有所歸宿，通暢入海，不至旁趨無定，則附近民田廬舍尚可保衛。所有蘭陽漫口即可暫行緩堵，著李鈞派張亮基周歷查勘具奏。（見東華錄）是時東南多事，不遑兼顧河務，故據山東巡撫崇恩條陳治河事宜，及河督張亮基勘報黃流穿運入海情形後，亦惟有命遇澗切灘，使河勢刷寬取直，并順河築埝堵截支河，爲救目前之計，此外別無良法也。

同治七年，黃流盛漲，沖決趙王河之紅川口霍家橋。大溜漸移安山，由安山入清河，因而沈家口田家灣新興屯皆漫溢。八年六月，山東巡撫丁寶楨奏報上年趙王河衝決，鄆城縣境被淹，當即勸諭居民堵閉各處小口，惟紅川口民堰屢堵未就，溜勢遂益趨東南。九年九月，漕督張之萬以黃河穿運橫流，無所鈐束，請築南北兩隄，命張兆棟蘇廷魁丁寶楨等會勘議辦，丁寶楨等先後抵濟寧查勘。至十年八月黃水暴漲，河決鄆城侯家林，水由沮河民堰漫入南旺湖，又由汶上嘉祥濟寧之趙王牛頭等河直趨東南入南陽湖，水勢散漫。寶楨疏陳黃水自衝決趙王河，頻溜勢日趨

東南，緊逼沮河東岸，向北奔注。前奉旨會勘張秋築隄，因沮河爲運西屏蔽，請將沮河頭八里河七里鋪王家垓等處築做埽填圍堰，以保運道。復勸縣民將沮河東岸一律築埽。無如民埽究屬單薄，八月秋汛盛漲，竟于七里鋪以南之侯家林衝成分溜決口，漫水下流，溢入湖河。雖現在尙係清水，不致淤墊，然關係運道，必須急籌堵塞。乃自請往督工築塞侯家林，于次年二月興工合龍。未幾趙王河東岸張家支門決口，南半入濟，北半入沮。九月河督喬松年奏黃河泛濫，運河淤墊，擬先堵黃河旁決之蠶家橋及其餘各缺口，使水勢專注張秋一處，並于兩岸置隄，先自中間有關運道之處施工，上下游暫行緩辦。北自開濮交界之舊隄起，接築至解家山止，南自張家支門起，接至馬頭山止，兩隄各計一百七十八里。爲東黃蓄清之計，其張秋以北運河即借黃濟運，若有流弊，再用引衛濟運之策，諭丁寶楨文彬詳議具奏。寶楨以築隄束黃，恐濟運仍無把握，疏論復淮徐故道以維全局，其疏略云：

“黃河入海之道，初本在北，自漢至宋漸徙而南，元明以後，開運河以通黃，故治黃尤以濟漕爲重。其間黃水之橫決，在南在北皆所時有，自有明以來，凡河決北岸，輒有改道之議，究之仍挽令南趨者，非樂爲勞費，因患其穿運以阻漕，故其勢不得不然也。今張秋穿運之黃水，欲令其即由利津入海，即就河而論，其不便約有數端：自銅瓦廂以至杜鰲計程一千三百餘里，若創築南北二隄，尙須棄地若干萬頃，居民無所安插，有損于財賦，一不便也。沿河州縣城池距河自二三里至七八里者不下數十處，必須遷避，難于建置，二不便也。泰山北之水悉向北注，以大清河爲尾閘，置隄束黃，水勢抬高，向所洩之處，留閘則虞其倒灌，堵遏則水無所歸，有妨于水利，三不便也。東網鹽場座落利津霑化壽光樂安等縣，濱臨大清河，兩岸灘池間被黃水漫淹，產鹽日絀，有碍鹺綱，四不便也。且金隄自開濮交界

至張家支門南北相去約七八十里，至沈家口張秋之間河面陡窄，南運口難免倒灌之患，北運口恐有奪溜之虞，可慮者一。從來借黃濟運，資其刷濶，終歸淤阻。今汶水入黃必被挾東趨，僅恃渾濁黃流行于狹隘開河之內，其淤倍速，可慮者二。借黃不行，必用引衛入運之計，而元成集自漳衛既合之後，所引亦屬濁流，以濁易濁，同一受病，可慮者三。再四籌思，仍以堵合銅瓦廂，使河復淮徐故道爲正辦。彼此相衡，計有四便：就現有之河身，不須棄地棄民，其便一；因舊存之隄岸培修，不煩創築，其便二；應汛裁撤未久，制度猶可查考，人才尙有遺留，其便三；漕艘灌塘渡黃不慮阻闕，即船數米數逐漸擴充，無難徐復舊規，其便四。較之創築新隄冀倖于不可必者，其得失懸殊，請勅下在廷諸臣，從長計議。

寶楨疏論黃河聽其北行由利津入海，有四不便，三可慮；若使之南行復淮徐故道，却有四便。蓋恐黃流穿運，貽誤漕糧，爲運道計即爲國計，權衡利害，仍以復故道爲是。乃疏上之後，命直督李鴻章妥商辦法，鴻章以治河兼言利運，遂至兩難，今沿海千里，洋船駢集，已成創局，正不妨借海道運輸之便以擴商路，而實軍儲。故今治河已不須兼顧利運，只本古人因水所在增立隄防一語，便爲善策。因力主黃河仍由山東利津入海，無須挽之南行，條議覆奏。旋得旨，著丁寶楨酌量形勢，將張秋至利津一帶民堰加培堅固，其侯家林決口並著于秋汛後加高培厚；至銅瓦廂決口以下，蘭儀東明一帶，地勢平衍，不可無遙隄以防泛濫。著喬松年就近察看，量築堰。詔下而寶楨復淮徐故道之議不得行，自是黃河由山東奪大清河流入海，遂成今之河道矣。（以上見同治東華錄及歷代治黃史）

按：相傳自帝堯八十載癸亥，下迄民國二十四年乙亥，計四千餘年，河之爲患，誠不知幾千百見矣。其決而南則其患在河南江蘇，決而北則其患在河北山東，而山東河南尤受患最大，可知

南徙北徙均無所謂利害也。然元以前郡邑在關中或洛陽或汴梁，河決爲患，不過瀕河數郡而已，于國之重計無關。自元以後，帝都任北，專藉會通一河爲漕東南之粟以供軍國之需，若河決而北，則必穿運，而漕河受患，其害乃不可勝言。故元明至清咸豐以前，河決屢矣，然必導之南流不使之北趨者，蓋以保障運道爲軍國大計也。至咸豐五年河徙北行後，丁寶楨疏陳南流北流利弊，力主復淮徐故道者，無他，亦保守成法也。然李鴻章何以不主挽之南流，而必欲因勢利導，使仍循大清入海之道，豈不知京師根本重地，須顧計軍儲耶？第以當時海運已通，縱黃流穿運亦不致影響轉輸，故言治河無須兼顧利運耳。此非鴻章敢倡獨異前人之論，而壞成法，蓋以古今情勢不同，因時制宜，因勢利導，無竭國帑，無貽民害，斯爲經國大計也。

查現在河道，北岸張秋以上至開州境二百餘里，古有金陵，今雖崩敗，故基猶可障水。張秋以下低利津海口八百餘里，河道稍寬坦，原有民埝時加培厚，得慶安瀾；南岸自安山下低利津，多傍泰山之麓，稍可資爲屏障。惟安山以上至曹州府境二百餘里，地勢低下，爲古之鉅野澤，即宋時八百里之梁山泊也。數百年來河決而入大清之道，無不由此旁注曹單鉅野金鄉各邑，甚至吞湖併運，漫溢數十州縣，波及徐淮，爲害甚烈。如今年董莊決口，漫溢魯西荷澤鄆城鉅野嘉祥金鄉魚台定陶曹單，再由獨山湖而泛溢至微山湖，逼及徐淮，被水區域達二千方里。事前未注意隄防，事後無法搶險，致全部損失近六七千萬以上，災民之顛連無告者亦達數百萬，豈不知水勢常在秋汛，而衝決漫溢之處又必在魯西乎？知而不防，防而不力，當事者曷能辭其咎？

今日鐵道縱橫，輪船絡繹，而國都又不在北，已無關漕運之

便利與否。所慮者河水衝決泛溢，小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障耳。年來水災迭見，事過境遷，未聞有未雨綢繆之舉，水患再至，則魯省官民希望河之南徙，蘇省官民則惟恐河不北行；初存苟且僥倖之心，轉爲幸災樂禍之舉，雖其心理悖謬，然亦無可奈何而已！不然，唇齒相依之民，豈不痾瘵在抱乎？

近者當局廣集治水專家，擬具治江河標本辦法，其關於黃河治本辦法，擬于黃河上游至鄭州止，沿河植樹造林，兼種苜蓿，使兩岸泥沙固結；鄭州以下兩岸築隄至海，嚴密規定坡度，沿隄亦一律植樹造林，使河床固定，節制洪水量；併從事上下游全局測量，于必要地點引水開渠，分段治導，採取淤辦法，以宣其壅積，增大容量。十餘年後林成隄固，不惟水患可減，兼可預防旱災。關於治標辦法，則切實規畫堵塞董莊決口，兼開挖引河；三省大隄經大水後，隄身殘缺，或壩填墊陷，須加管理。魯西一帶隄防因水泛濫，或河漕淤塞，亟須修復。簡言之：治本辦法即植樹築隄，治標辦法即修隄堵口。夫植樹築隄，修隄堵口，本爲治河必要之事，明之潘季馴，清之靳輔，所留意者何莫非如此，然則所謂治本治標辦法亦不過前人成法而已。此外則開濬河道，增加容量，廢田還湖，廣蓄水量，亦屬一法。但主要辦法，還是隄防。說者謂利用科學方法，使所築隄防堅固不破，沿岸廣設電話電報，一有變故，各處均可預防；此法誠最可恃，然知之非艱，願力行何如耳！以余論之，今日治河方法，順其北流之性，自鄭州以西，沿岸築堅固長隄以約束之，設閘以節宣之，不使南趨一步，旁決一口，誠爲上策。如因經費太鉅，未能遽辦，則就現有民埝，薄者加厚，缺者堵塞，或可苟安，尙不失爲下策。若徒倡治本治標辦法，不即施于實行，轉

瞬冬令，水落歸漕，暫告無慮，事遂中輟。迨明年後年春暖解凍，或夏秋之間，洪水遽至，又將無所措手足，是則有策亦猶無策也。上古之世，洪水茫茫，治水猶能告厥成功，今日之水獨不治乎可？苟有計畫以治之，有決心以行之，永不罹水災亦可也。

衛藏通志著者攷

吳豐培

衛藏通志一書，不著撰人姓氏，初無刊本，袁昶刊入漸西村舍叢書中；亦未證爲何人所撰。惟後序有云：‘按此書係請戶部主事桂林龍松岑先生繼棟校刻，伊未署名，詳見先公文集中，附記并云：原本未著姓氏，疑卽爲和琳所輯云。’殆以方略門中多和琳奏疏，遂指爲琳撰。清史稿列傳卷一百六和琳傳云：‘和琳鈕祜祿氏，滿洲正紅旗人。自筆帖式累遷湖廣道御史，劾湖北按察使李天培私交糧艘帶運木植；鞫得兩廣總督福康安寄書索賄狀。帝嘉和琳伉直，下部議叙；由是遂見擢用。自吏部給事中，超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尋授兵部侍郎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廓爾喀擾後藏，將軍福康安往勦，帝命和琳督辦前藏以東臺站烏拉事。尋命與郭輝更番照料糧餉，擢工部尙書。疏陳賊酋拉特納巴都爾悔罪狀；詔令福康安受降，偕和琳妥籌善後。未幾授鑲白旗漢軍都統，命偕孫士毅惠齡覈辦察木多以西銷算事，仍理藏務。五十八年予雲騎尉世職，五十九年授四川總督。……’雖琳前後駐藏三年，然文筆之事，恐非所長，且未聞琳有其他著述，則此爲琳撰之說，殊覺不甚確實。茲見一書，名爲西陲紀事初稿，不分卷，署名長白松筠，爲咸同時抄本，字體甚工，核其內容，於衛藏通志除序次不同，略有重複外，其文義則一字未易也。乃復就衛藏通志中細讀一過，當爲松筠所撰無疑。清史稿列傳卷一百二

十九松筠傳云：‘松筠字湘浦瑪拉特氏，蒙古正藍旗人。繙譯生員，考授理藩院筆帖式，充軍機章京，能任事，爲高宗所知。累遷銀庫員外郎，乾隆四十八年超擢內閣學士，兼副都統。五十年命往庫倫治俄羅斯貿易事。……五十九年授工部尚書兼都統，充駐藏大臣，撫番多惠政，和琳用事，松筠不爲屈，遂久留邊地，在藏凡五年。嘉慶四年春召爲戶部尚書。……五年充伊犁領隊大臣，七年擢伊犁將軍。……’其在新疆時，曾撰有新疆識略十三卷，及西陲總統事略十二卷，雖二書一爲大興徐松著（說見清史稿文苑徐松傳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及龍萬有西域水道記序），一爲丹徒汪廷楨原著，壽陽祁韻士編纂。然其喜結納文人學士，於邊地情形，無不攷察精詳，於此可見。松筠著鎮撫事宜五種，除綏服紀略爲與俄交涉之事，其餘西招圖略，西招紀行詩，西藏圖說，秋閱吟等俱記藏事之作。蓋松筠在藏非獨政教綏和，並於著作亦甚夥矣。且西藏圖說詳藏地之形勢，西招圖略誌治藏之權衡，西招紀行詩，秋閱吟乃詩以記事；惟於藏地之沿革，人民之風俗，藏務撫綏之經過。尙付缺如，豈成衛藏通志一書而詳論之乎？以上不過就松筠本人而論，然書中可證爲松筠撰者，尙有數則；茲列如後：

衛藏通志卷九鎮撫門後附駐藏大臣銜名表，其按語云：‘乾隆十五年以前駐藏大臣接任卸事年月，因珠爾墨特那木札爾不法，冊檔無存。今將十五年起，至五十九年止，奉駐旨藏辦事大臣銜名按年編纂。’然所載藏臣銜名，至松筠而止，若此書爲和琳所撰，當自本人而止，必不預書後任也。此其證一。

卷四程站門有駐藏大臣工部尚書都統松筠巡邊記，爲乾隆六十年夏四月之事。卷六寺廟門衛藏永安寺，爲乾隆六十年高宗御賜之名，卷十四鎮撫門大都爲乾隆六十年二月以後松筠及幫辦大臣和寧會銜之奏議，考和琳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交卸赴四川總督之任，則六十年之事決無預聞之理，

何得而記述之哉？此其可證者二。

由此觀之，此書爲松筠撰較和琳撰爲可據也。或爲松筠幕友所著，冠以松名，如新疆識略，西陲總統事略之例，亦未可知也。

考光緒十二年藏印通商事，藏築卡於隆吐山以謀抵禦。英以隆吐爲哲孟雄境，以兵爭之。清廷命駐藏大臣命藏人撤卡，文碩庇護藏番，奏謂：隆吐爲藏境，築卡係自衛，請與英國據理力爭。卒釀成藏印構兵，邊地盡失。迨十四年派升泰爲駐藏幫辦大臣，乃於舊檔覓得乾隆五十九年前大臣工部尚書和琳內閣學士和璞（按和璞即和賽，原名因避宣宗諱改）任內所立奏設鄂博原案一卷。注明藏南界址，係在距帕克里三站之雅拉支木兩山，設有鄂博。又有春丕日納宗兩處，上年雖係藏界，因乾隆五十三年廓番用兵，將哲孟雄追過藏曲大河，哲番窮蹙，經達賴喇嘛將日納宗地賞給哲孟雄管理，以此示藏番，始漸聽命。然此舊案於衛藏通志卷二疆城門詳載藏邊設立鄂博，及與哲孟雄布魯克巴廓爾喀各番劃界之事，四至俱明。使此書早有刊本，何致起爭執而釀戰敗之禍哉？且當時駐藏大臣奏疏，往往引用西招圖略，而未及此書。是此書初無刊本，且流傳甚少可知。迨光緒二十一年袁昶乃以寫本付梓，而佚著者名氏；致有和琳撰述之說。世人不察，以訛傳訛；今得西陲紀事而證之，庶不致爲和琳掠美於後世矣。至書名之不同，亦爲時有之事，如七十一著西域聞見錄，竟有八名（余曾爲文以記之）；蕭騰麟之西藏聞見錄，隨園文集是書序竟作西征錄；和賽之回疆通志，新疆圖志藝文志作回疆事宜；是書名之不同，又奚足爲異哉？

本院出版物一覽

- 清代文字獄檔** 已出八輯 每輯定價五角
是書取材清代文書中；軍機處檔；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實錄。分條編訂，照實俱錄無遺；洵研究史學無上之參考資料！
- 北平史表長編** 史學研究會編輯 定價二元
是表先取遼金元明諸史及東華錄諸書之涉及北平史迹者分年繫之；而各公私記載之可信者亦多採及；全書分爲五卷；搜羅考據；精切詳明；誠研究北平史者必讀之作也。
- 北平金石目** 史學研究會編輯 定價一元二角
本院史學研究會爲編輯北平志調查北平各廟宇并傳拓金石目錄一千數百餘種；內外城者改按年代編次；刊印此書。
- 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籍聯合目錄** 全書四冊 全布面定價十五元
半布面定價十二元
凡北平各大學圖書館西文藏書；均依字首順次編訂無遺；讀者手此一冊；即知各書收藏之所在；一索即得；不致空勞跋涉；時間與經濟兩得便利也。
- 鑿井工程** 李吟秋著 定價二元
我國以農立國；農田水利；亟待用科學方法促其發展；本書敘述詳盡；尤切實用；尤稱爲農田水利專著也。
- 大豆** 李石曾著 定價二角
本書爲研究大豆僅有之作；性質之分析；功用及製造食品方法；均本科學實驗之結果而言；爲吾國生物學上之名著。
- 玉烟堂本急就章** 定價六角
本帖乃用初拓玉烟堂急就章本影印；而釋文葉夢得本略爲增訂；并改正句點；以便學者瞭然。
- 頤和園全圖** 測繪組測製 定價一元
爲本院測繪組實測二千分一比例地圖。
- 太平天國詔諭** 蕭一山編 定價三元
太平天國遺存文獻；時民間因有挾藏之罪；故多流於外邦；蕭一山先生於留英之便；在倫敦不列顛博物院特輯太平天國詔旨；手批；路愷等編爲是書；每篇并附考釋鈞提；秘藏存真；實爲一代重要史料之一大結集。
- 解析數學講義** 法國古爾蓋著 王尙濟著 全三冊 第一冊 定價五元
第二冊定價二元五角 第三冊定價四元
是書爲王尙濟先生依據法文最新原版；本其數十年教學經驗譯爲中文。該書各國治高等微積分及函數論者；莫不視爲必備之工具；今始得譯爲中文；誠吾人良好之導師也。
- 近代秘密社會史料** 蕭一山編 每部定價三元
秘密社會組織；爲清季革命所孕之碩果；凡言革命史者不可不溯源於此。蕭一山先生任英蒐檢中國史料；發見手抄天地會文件頗多；特錄以歸諸；輯要歸類；並加考證；成書六卷；訂爲四冊；與太平天國詔諭；可謂泰華並峙。
- 考古專報第一卷第一號** 何士驥著 定價二元
是書爲石刻唐太極宮齊府寺坊市殘圖；大明宮殘圖；興慶宮圖之研究；（石刻爲民國二十三年所發現。）全書分圖；表；論述三類；著者首以歷來著錄唐宮城制度之書與石刻作比較；推斷其優劣；次由石刻太倉；輔興坊等之位置；及製圖之折地法；出土地點等証以前人成說；推斷其刻石之人爲北宋呂大防；再次由出土之深度；地層之變；附帶出土器物之遺証；推斷其被毀與入土之時期爲宋金用兵之際。今呂氏刻石問題；已由北平馮華氏所藏拓本証實；此書洵足爲研究唐代宮城制度之新材料也。

石鼓文「廓」字之商榷

蘇秉琦

導言

傳世石鼓文中，廓字兩見於‘靈雨’及‘鑿車’二石。王國維以字下从用从力，實即勇字，而爲地名之雍之專字。（見王氏與馬叔平論石鼓書）馬叔平氏遂據以証石爲繆公時物。緣繆公居雍，雍城在今鳳翔縣雍水之南。岐山在其東，汧水在其西。鼓文有曰‘汧級洎洎，舫舟西逮’，謂由雍至汧爲西逮也。（見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郭沫若氏據安氏拓本則以爲字固是地名，當从邑廣聲。廣讀若鹵，聲在魚部，蓋汧水發源地蒲谷鄉之蒲之本字也。（見郭著古代銘刻彙攷）馬叙倫氏以郭說（強夢漁氏於石鼓釋文中亦主此說）校王說爲安，而以音以地証之，廓即郿之異文。（見馬叙倫著石鼓文疏記）王氏未見精本，其說恐不能立。廓字篆文甚顯，从邑廣聲，蓋可斷言。

郭氏據元和郡縣志以鼓在天興縣南二十里許，與括地志（史記正義所引）所言三時原之地望相合。三時乃秦襄公之西時，文公之鄜時，靈公之吳陽上時。因知石之建立，必與時之一有關，意猶今人于神祠佛閣建立碑碣也。西時乃平王東遷，襄公出師送之，凱旋時所作，事在襄公八年，即平王元年。‘而師’石有‘天子口來，嗣王始口，古我來口’，數語與之契合。因而石鼓之作，遂斷定在襄公八年。‘汧洎’一石，乃稱美其國都汧源之風物，‘靈雨’石乃追記出師之始，‘口口自廓’乃言沿汧水而下，則廓之

地望可知。以聲類求之，即蒲谷鄉之蒲之本字。（見郭著古代銘刻彙考及續編）馬叙倫氏以終襄公之世未得岐鄆，文公徙居汧渭之會，將以兵伐戎，故大狩以習兵，鼓辭極陳車徒之盛，而‘飢西飢北，勿窳勿伐’，及‘口口太祝’尤足證爲文公將伐戎而歸誥於祖廟。蓋文公雖已營居汧渭之會，岐鄆未復，猶逼於戎，未嘗立宗廟耳。（見北平圖刊七卷二號馬叙倫石鼓爲秦文公時物考）證鼓作於文公。文公居郿，自郿而至襄公故都之汧，所以曰‘舫舟西逮’。遵汧而行，自西而北，故‘吳人’章曰‘飢西飢北’。郿从虜得聲，說文曰‘虜，庶也，从虜聲，讀若鹵’，虜音來紐，古讀歸泥，郿音微紐，微泥同爲鼻音次濁音，舌尖前與唇齒亦最近也。說文虜轉注，而媚嫌亦轉注，此爲郿可爲郿轉注異文之例證。是知二氏立說雖異，而皆以作石之年代爲出發點。郭氏以石作於襄公，證諸地理，多有未合。而馬氏文公都郿及郿轉注之說，尤爲牽強。余意‘郿’即文公於郿作時之‘郿’。即音地而證之，胥無不合。夫此字既與作石之年代，關係極大。則斯文之作，或可爲解決年代問題之一助歟？

郿爲蒲谷鄉之蒲之本字說

郭沫若以石作於襄公以兵送周平王東遷凱旋之時，刻辭於西時，以追叙出師之地，故釋‘郿’爲‘蒲’，以襄公故居在汧水源頭蒲谷鄉之附近也。是以石鼓之出土地，周東遷時岐鄆之歸屬，及西時之地望等，俱爲郭氏立說之要點。除關於石鼓之出土地，當另爲文述之外，分論如左。

周東遷時岐鄆之歸屬 馬叙倫氏以‘襄公雖受岐西之賜，實未嘗有其地。至文公十六年，始盡得岐鄆之地’。而郭氏則以一、史記明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如戎未退，襄公究取何道，由汧而洛，復由洛而西歸？二、襄公十二年伐戎，與文公十六年伐戎，何以知其必非同類事之反復，而必爲同一事之延長？按一、平王東遷時，戎雖未退，襄公以兵送之，

亦非不可能。蓋戎勢雖強，人數有限，初不能亦不必阻秦兵之往返也。

二、襄公如既得岐西之地，則文公伐戎之後，不必曰‘收周餘民’矣。觀於秦本紀‘襄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正義引括地志云：雍州三原縣有蕩社，皇甫謐云：亳王居蕩，西夷之國也。）‘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戎號也，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至於華山下’。‘繆公任好元年自將伐茅津’。（正義曰劉伯庄云：戎號也）’足徵周東遷時，諸戎割據，迫秦勢漸強，始以次削平之也。

西時之地望 郭氏以鼓在三時原上，又據括地志謂西時亦在三時原上，因謂石刻於作西時時。按史記封禪書云‘及秦并天下，……唯雍四時上帝爲尊。……故雍四時，春以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祠；五月嘗駒；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時駒四正；木禺龍鑾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黃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無俎豆之具。……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乃分述雍四時與西時畦時之祀典。迨高祖入關，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是以‘孝文帝即位，十三年……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亦分述雍諸時與西時畦時之祀典也。至雍五時之名稱，漢書郊祀志云‘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奏言‘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漢興之初，儀制未定，卽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則西時本不在雍，括地志誤也。意者，秦襄公既因其‘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而‘作西時，祠白帝’，則西時地望，當於其所居汧源之附近求之也。

郿即郿之轉注異文說

馬叙倫氏於其石鼓爲秦文公時物考文中，主石作於文公時說。又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謂文公營邑卽郿縣故城，在岐州郿縣東北十五里。繼於石鼓文疏記中‘郿’字下，謂文公營邑於汧渭之會，見於秦本紀，秦遷於

汧渭，見於竹書紀年，皆汧渭竝言，明不離於汧，而已及於渭也。其地爲郿，是以文公都郿，而‘郿’釋爲‘郿’。自郿而至襄公故都之汧，必遵汧而西，是以曰‘舫舟西遠’。遵汧而行，自西而北，故曰‘訊西訊北’也。

本院考古組於廿四年夏，自寶雞向東，沿渭河調查古蹟，經岐山，郿，虢，郿等縣返回西安。門雞台在今寶雞縣東十五里，經發掘證明即陳倉故址。（志通勝在縣東二十里）東至汧渭之會，約二十里，至虢鎮又約二十里，史記秦本紀‘武公滅小虢’。班固曰：西虢在雍州。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虢城在岐州陳倉縣東四十里’（據陳倉故城而言），明一統志‘虢故城在寶雞縣東六十里’鳳翔府志云‘在縣東五十里’元和志‘虢縣（北至府三十里）古虢國，文王母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秦武公滅爲縣。周改洛邑。大業三年復爲虢縣’。今虢鎮西去寶雞約五六十里，大抵即周小虢，秦漢之虢縣也。又東三十里，有陽平鎮，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徙居平陽’。徐廣曰：‘郿之平陽亭’。正義曰：‘帝王世紀云：秦寧公都平陽。按岐山縣有陽平鄉，鄉內有平陽聚，括地志云：‘平陽故城在岐山縣西四十六里，秦寧公徙都之處。’（岐山縣開皇十六年置，貞觀八年移於今理）。今之陽平鎮，與括地志所稱平陽故城，地望近似，而水經注云‘汧水又東南，徑郿，郿縣平陽故城南，又東流注於渭’。則平陽故城，當在汧北，去此尙遠。且於其附近，亦未發見任何遺物遺迹，足資證明之也。又東六十里，即今之郿縣。於縣東北十餘里，渭河北岸白家堡之周圍溝壕中，發見漢及三代之積層甚厚。而其地北傍周原，南臨渭河，渭河在此，向南迂迴，是以面積甚廣，地勢坦平。與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所云‘郿縣故城在岐州郿縣東北十五里’相合。漢書地理志郿屬右扶風；元和志稱爲秦之舊縣；詩云‘王饒於郿’，則亦岐周故地也。徵論其地去汧渭之會已百餘里，且在岐東，（郿縣在岐山縣東，府志稱岐山在岐山縣東北境。）史記固明言文公‘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矣，營邑斯不至此。

馬氏既因秦本紀與竹書紀年皆汧渭並言，而謂文公營邑，當不離於汧，已及於渭，何以又云文公都郿？其說曰：水經注‘渭水東逕郿夷縣故城南，汧水入焉’。汧水又東南，逕郿夷縣平陽故城南，東流注於渭’。是則平陽故城南爲汧渭所同逕流。寧公六年徙居平陽，寧公爲文公之孫，其徙平陽或在文公故都稍北。太平寰宇記‘地道記：郿夷省併郿，蓋王莽之亂，郿夷之人權寄理於郿界，因併於郿’。然則周東遷之初，平陽郿夷即郿地。故徐廣以平陽爲郿地，而文公都郿。按秦文公營邑汧渭之會之時，西二十里之門雞台爲陳倉，東二十里之號鎮爲小號。又東百里始爲郿。吾人既無反證謂小號地不在此，則文公所居之汧渭之會，自斷無越號鎮屬郿之理。或曰‘汧渭之會，或今昔異地’。此蓋昧於當地形勢之悞也。汧水入渭處，東爲周原，西爲賈村原，皆拔數百尺。周原西起汧水，東至潁水，僅可二百里。賈村原東起汧水，西至金陵川，亦可二十餘里。河流所逕，勢若峽谷，故改道不易，非若太行山以東，平原地帶之河流，新舊河道，可以相去數十百里也。夫文公都郿說既失證據，則馬氏釋郿爲郿，‘徵諸地理’，亦有不‘切合’者矣。

郿即郿

史記秦本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十年初爲郿時’，封禪書紀其事云‘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郿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郿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後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高祖入關，‘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漢書地理志稱，雍有五時’又郊祀志云：‘成帝初，以丞相匡衡言，罷雍郿、密、上、下、時，及陳寶祠。’是知郿時在雍，揆其地望，當在雍南渭北，西不逾汧，東不至岐也。

（考地從鹿擊，恐即因鹿得名，本院考古組在門雞台發見鹿角甚夥，物非珍異，必非來自遠

方。意者，古代寶雞鳳翔間鹿必多，因以名地。）

史記文公‘十年初爲鄜時’徐廣曰：鄜縣屬左馮翊。漢書郊祀志‘文公夢黃虵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晉灼曰：左馮翊鄜縣之衍也。師古曰：今之邠州，蓋取名於此也’，按漢鄜縣故址在今洛川縣東南。唐邠州治，即今鄜縣。則文公所作之鄜時，在雍抑在鄜，二說勢難竝立，不可不辨也。

秦本紀‘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文公十六年伐戎，戎敗走，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襄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正義引括地志云‘三原縣有湯陵’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於華山下’。十一年初縣杜鄜’地理志京兆有鄜縣杜縣是也。繆公十五年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十八里。‘虜晉君以歸’，夷吾獻其河西地’，秦地東至河’。是知秦人勢力，乃沿渭而東。文公時地僅至岐，襄公始東達今三原附近。武公又東，至於華山下，繆公始至於河。鄜縣僻處渭北，地近韓城縣，繆公前秦兵勢力尙未至此也。

史記始皇本紀‘蒙恬、王翳、庶公、爲將軍’。應劭曰‘庶秦邑’，正義曰：庶蓋秦之縣邑，大夫稱公’，說文‘鄜左馮翊縣，从邑庶聲’，古字鄜庶同用，（新輯注地理志）漢之鄜縣，蓋即秦之庶邑故地也。漢書地理志鄜字省作鄜。孟康曰：音敷。蓋古無輕唇音，少齊齒音，庶敷音近，而庶聲較遠（新輯地理志集釋）說文庶乃从夷得聲，故鄜作鄜非是。知者，今鄜縣之鄜，爲鄜之省文，鄜即秦之庶，地在今洛川縣東南。而史記封禪書鄜衍之鄜，則當从鹿聲。其地約在今鳳翔寶雞間。是以集韻鄜字分入屋韻虞韻，知非一地也。史記並著庶鄜，音形俱異。迨庶作鄜，又省作鄜，昔人多不諳地理，遂因字形混淆，而易致誤會。

鄜字从鹿聲，盧谷切，屋韻。（集韻）鄜从虜聲，郎古切，虞韻。虜虞

俱歸來紐，而魚幽可以旁轉。故鄜爲鄜之異文。至鄜之地望，與鼓辭所詠，亦無不合。郭氏以鼓辭云‘君子卽涉，涉馬口流，汧毆泊泊’。謂水可涉馬，可知其水必淺。乃是汧水之源頭處。‘口口自鄜’，則鄜之地望可知。汧渭相會處其水已深，斷無‘涉馬口流’之事。本院考古組於寶雞之門灘台從事發掘，汧渭之會乃往返所必經。故於汧水深淺，知之甚稔。水勢小時，深不及膝，汽車尙可通行。大時亦可涉馬。縱令今昔微異，而今汧水入渭處之渭河，其流量遠過汧水，尙非‘斷無涉馬口流’之事也。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書籍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孟森教授著

本校教授孟森先生對於明清史研究十分精核爲海內所同欽仰此書內容(一)太后下嫁考實(二)世祖出家考實(三)世祖入承大統考實三部分考證詳明而於胡適先生致疑之點答復尤爲精密實致力史學者必備之書本組用上等毛邊紙精印定價八角

明元清系通紀 孟森教授著

著者原序「明元清系通紀之作留意者二十餘年近搜集材料自謂略備着手編次尙未及十分之一僅成肇祖一代然已占三百餘頁清先世事在清代自爲紀載太祖以前不滿兩葉今於肇祖一代已占三百頁自訝其多蓋此爲清先世長編後有執史筆操筆削之權者就此取材縱不敢言無遺漏抑於清室之神秘業盡發之可以供來者漁獵之資而與舉世認識此一朝之真相矣充善妥羅以下興景顯三祖迄於太祖太宗皆在通紀範圍之內太祖太宗自有實錄所應詳者爲實錄所不載或始已載而終削者自充善以來尙在編次中陸續付印初擬求人作一序其不共文字之甘苦者不欲得其泛泛之稱獎其甘苦者又謂非所夙加思索謝不肯序則亦遂缺之第一次印成五卷未經親校訛舛滋多屬吳君世拱代作刊誤表冠每卷首襄助之勞不可不紀所取之材皆刊版行世之書或官修之實錄鈔本秘笈難爲徵信者皆不敢隨意根據更無論委巷傳說之語蓋慎之又慎不敢徇一時改革之潮流有所誣譏於清世也」現前編一卷正編一至十卷業已出版用上等毛邊紙精印定價八元

丁履恒 形聲類編

丁氏生於清嘉道間就顧江段孔張之說而成此書其中分配古韻凡十九部決取合韻對轉依張惠言例以證古韻之通合次論古四聲說及形聲字得聲之理多所闡發書成之後曾呈教於石臚王氏爲箋識三十五條亦附書中今依大亭山館叢書本照原樣影印並借得鹽城孫蜀丞氏所藏王氏原稿及昭代經師手札中丁氏原書影印載於篇首現已出版定價一元五角

今樂考證

清代姚復莊編係手鈔本鄞縣馬隅卿氏珍藏現歸北京大學圖書館其內容有緣起一卷論述戲劇自隋唐以迄明清著錄四卷包括歷代院本雜劇目錄並著者小傳間及劇情考實批評等等誠爲敘述戲劇源流最完備最詳明之作該抄本書法精絕堪爲模範今由本組影印照卷數分訂五冊定價四元

禪門第一祖菩提達摩大師碑跋

劉厚滋

菩提達摩碑，近三數年出土，墨本不恆見，故知之者鮮。北平研究院考古組訪古磁縣響堂寺及其附近，曾挈其脫本以歸，馬君豐親董推拓之役者，謂：碑在磁縣城外二祖塔下，去南響堂寺約七八十里，碑陰尙踏土中，無人爲起出也。

碑行書，篆額‘禪門第一祖菩提達摩大師碑’十二字。唐元和十二年（西曆八一七）李朝正重建。第二行署：‘梁武帝文’，末刻‘中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大夫充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澤潞遼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辛祕’等字；疑碑卽祕所書。按唐書，祕，隴西人，貞元中擢明經第，治禮家言；憲宗時拜湖州刺史，李錡反，擊平之有功，累遷昭義軍節度使，卒諡懿。與碑署‘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不同；碑詳而史略也。

碑文爲梁武帝舊文，雖不足信，而出初唐人手筆，不在續高僧傳後，要爲有據；蓋碑刻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神會和尚與普寂國師爭法統在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相去又將百歲，刻碑時曹溪勢力又瀰漫天下矣；而碑中記達摩入滅曰：

‘……其侍者惟可禪師矣，大師舒容而歎曰：‘我心將畢，大教已行，一真之法，盡可有矣；’命之以執手，付之以傳燈。’

無袈裟傳法之說，故最晚亦當在開元二十二年前後也。

碑紀菩提達摩事，與楊銜之洛陽伽藍記，道宣續高僧傳，互有異同，可資參証者四：

曰國籍：續僧傳曰：‘菩提達摩，南天竺婆羅門種。’洛陽伽藍記曰：‘時有西域沙門菩提達摩者，波斯國胡人也。’碑曰：‘大師諱達摩，云天竺人也。’碑與續僧傳同，與洛陽伽藍記異。嘗疑：波斯與西域接壤，時人對西域東來之胡僧，或漫謂爲‘波斯胡’耳，未必果波斯胡僧也。道宣說轉較可信。徵於此碑，亦以取天竺人說爲正也。

曰來路：碑曰‘天竺東來，杖錫於秦。’洛陽伽藍記曰：‘起自荒裔，來游中土。’續僧傳曰：‘初達宋境，末又北渡至魏。’近多主道宣說。惟當時中印交通孔道，據魏書釋老志云：

‘涼州自張軌後，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舊式村塢相屬，多有塔寺。太延中，涼州平，從其國人於京邑，沙門佛事皆俱，象教彌增矣。’

又：

‘沙門法顯慨律藏不具，自長安遊天竺，歷三十餘國，隨商人泛舟東下，晝夜昏迷將二百日，乃至青州長廣郡。’

是仍當以陸路爲正途，海道祇一別徑也。洛陽伽藍記成書在魏天平中，著者或曾親見達摩，其書當較可信。自陸路言，波斯印度西域犬牙相齧，皆在涼州以西，時所謂中土係指河洛一帶，荒裔亦係指西陲而言。若來自南越，則‘西域沙門’‘波斯國胡僧’之語爲無據，當稱‘來自蠻荒’，不當稱‘來自荒裔’也。徵之於碑‘杖錫於秦’，卽楊書之‘來游中土’，秦卽震旦。是楊書與碑同，且均無浮海說；則道宣來自南越一說爲無徵，達摩循陸路

神碑
祖德碑
厚大碑

碑文内容，因图像质量极差，文字模糊不清，无法准确转录。推测为碑身主体刻有长篇碑文，记录相关人物事迹或功德。

來中國爲可信也。

曰卒地，卒年：碑曰：以大同二年十二月五日終于洛州禹門山，未測其遐齡。’續僧傳慧可傳曰：‘達摩滅化洛濱，可亦埋形河溪。’同書菩提達摩傳曰：‘游化爲務，不測於終。’是卒地說同。卒年，胡適之先生據慧可傳定在東魏天平以前，西歷五三〇左右。大同二年爲西歷五三七，相差僅七年也。

曰年齡：碑曰：‘未測其遐齡。’洛陽伽藍記曰：‘自言一百五十餘歲。’續僧傳亦曰：‘自言一百五十餘歲。’適之先生菩提達摩攷曰：‘印度南部人，身體發育甚早；所以少年人往往顯出老態，狠容易被人認作老人。達摩初到中國時年紀雖輕，大概已被中國人誤認作老頭子，他也樂得自認年高。後來在中國久了，真老了，只好自言一百五十歲了。’又據僧副傳定其從達摩出家在二十餘歲時。僧副傳曰：‘釋僧副，姓王氏，太原祁縣人也。……卒於開善寺，春秋六十有一，即梁普通五年（西曆五二四）也。’按碑紀達摩卒於梁大同二年（西曆五三七年），是即與僧副同年生亦當爲七十四五歲，故其年齡至少當在七十五歲左右也。

此文承胡適之、馬叔平、陳援庵三先生海訂，附此敬謝。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
史學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 黑格爾的歷史哲學……朱謙之
括地志序略新詮……岑仲勉
唐代波羅維城考……羅香林
中國歷史上氣候變遷之另一研究……姚寶猷
魏晉時代之“族”……陳應江
陶淵明銘序……溫廷敬
隋唐詩散文體變遷概觀……曾了若
歐洲使節來華考……朱傑勤
中國與阿剌伯人關係之研究……朱傑勤
廣東新通志列傳……溫廷敬 張九齡 丁惠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廣州文明路

本刊價目 每期大洋五角 半年三期大洋一元二角 全年大洋二元四角

布面 禹貢半月刊

- 第一二三四卷合訂本出版
第一卷 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卷 定價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七分
第三卷 定價二元 郵費一角八分
第四卷 定價二元五角 郵費二角六分

本刊為研究中國民族史與地理沿革史專門刊物，出版以來，進步至速，篇幅日增。讀者為便于保存計，茲將本會裝為合訂本，茲特函集訂出，以便讀者。此四卷中，計有：——

- 古代地理一八十七篇 職國至漢一三十四篇
三國至唐一二十七篇 宋至元一十七篇
明至清一二十九篇 迄疆一三十二篇
內地種族一八篇 中外交通一十三篇
方志研究一二十二篇 地方小記一十一篇
書評，目錄，傳記一四十八篇
通論，雜編一二十二篇

總發行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禹貢學會
總代售處：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景山書社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最近出版物

- 故宮書畫集第四十三期……定價二元五角
宋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跋……定價三元
趙孟頫書小學卷……定價五元
元吳瓘溫竹譜……定價三元
明文徵明畫譜……定價二元

- 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冊目錄……定價一元
清內務府造辦處輿圖房圖目……定價六角
(以上均八折)
文獻叢編第三十輯……定價五角
(七折)

文學年報 第二期

- 答馬伯樂先生……郭沫若
元遠山論詩絕句……郭紹虞
論兩宋學術精神(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引論之一)……錢穆
大話解……劉節
補遺漢書張仲景傳……劉盼遂
格律論……董璠
『胡亥書』釋……李鏡池
文以載道辨……沈心蕪
香經中的代名詞“厥”字……
(瑞典高本漢 B. Karlgren) 著
陸侃如 譯
評郭沫若近著兩種……
法國馬伯樂(H. MASPERO) 著
陸侃如 譯

- 劉子政生卒年月及其著述攷辨……周 昊
明代戲曲興盛的原因……張全恭
謎語的探討……薛誠之
論歌謠……李素英
鄭康成著述考……陳家驥
納蘭詞的幾種作風……鄧 競
蔣清容的九種曲……趙曾玖
漢錢歌十八曲集注……胡芝蕪
漢，唐，宋的大曲……由毓森
亂曲中南北曲之腔調與音階的比較研究……許勇三
談話……薛誠之
美的紀念……李素英
黃昏……王元美

燕京大學國文學會出版 定價 道林紙每冊一元七角
代售處：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 北平景山書社 來函閱 奎奎堂

密宗塑像說略

吳世昌

——雍和宮志的一部分材料——

(一)

密宗本來只是佛教的一支，普通把牠和佛教其他的宗派如禪宗，天台宗等一例看待。但因他在印度即已自成一系，所以又和佛教其餘的一切宗派——總名顯教——對立，稱為密教。這派教義最初由印度傳入中國時雖亦遠在晉唐，（註一）但因其經典多為符咒手印，迹近巫蠱（古本來是印度薩羅門教巫蠱的餘流）；說理又復怪誕神秘，不像顯教的經典，或為哲理的探討，陳義甚高，或是寓言的文學，深刻動人；所謂‘言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所以唐善無畏，不空，宋施護，法賢等雖有大量的翻譯，但是直到元朝以前，其道始終未見大宏於中土。（註二）元代因為政策關係，大興佛教，尤其容縱自西藏東來的密教僧徒——喇嘛（註三），而經西藏化了的佛教密宗——喇嘛教——自此以後遂大行於中國北部。‘喇嘛’本為唐古忒人呼僧伽之通稱，原非專名，乾隆御製喇嘛說云：‘西番語謂‘上’

註一 世傳密教初入中國，以唐善無畏，不空，金剛智三人，所譯經為遺失。西晉白帛鑿密多所譯大灌頂經，孔雀王譯，普通藏經不以列入密教部，實則其內容即多咒語，為密宗經典無疑。但數量較少，不甚為世所知耳。

註二 唐後元前密宗所以不興盛，宋代理學也是一個主要原因。

註三 喇嘛，在元代通稱西僧，見元史釋老傳。其譯音者稱‘刺馬’；見釋教錄卷二。明代通作‘喇麻’；見毛奇齡明武宗外紀。

曰‘喇’，謂‘無’曰‘嘛’；‘喇嘛’者，謂‘無上’，即漢語稱僧爲‘上人’之意耳。”（註四）現在通稱喇嘛教，在一般觀念中，似乎是佛教以外的另一宗教了。

喇嘛教既係佛教中的一宗，他的主要塑像如釋迦，如來，羅漢，千手觀音，四天王等，原與其他顯教各宗的廟宇塑像無甚差別。但因為它是經過西藏化了的宗教，曾經和西藏東土原始的曲鬼教相融合，變成一種混合派，因此它的塑像也與佛教原來的佛像不同，尤其特殊的是俗呼爲‘歡喜佛’而喇嘛奉爲‘大威德金剛’的塑像。

通常一說起歡喜佛，立刻想到由雍正潛邸改建的北平雍和宮，好像這是國內唯一的有這種塑像的廟宇，其實殊不盡然。北平此類佛像甚多，除雍和宮外，尚有馬葛刺廟等喇嘛寺，多有這類歡喜佛。北平北海白塔下有銅門的琉璃廟內所塑的怪佛，通常誤爲‘鎮海佛’，其實也是‘威德金剛’之一種。前年見北平某畫報刻印北平西郊海甸溝沿娘娘廟，亦有此像。乾隆時，宮中曾製銅佛兩大套，一套存在熱河行宮，一套存北平故宮。每套都八千尊，差不多喇嘛教的一切佛像全備了。（故宮兩華圖另有‘歡喜佛’五尊）據鋼和泰教授（Prof. Steel Holstein）對我說：在故宮的一套還好好的保存着，熱河的一套已散失，因爲前幾年湯玉麟將軍在承德設了一個古玩店，專向外國的旅行者售買佛像，他在那兒時也順便買了一些。我在他寓中見到的二尊——一尊名精進軍佛，另一尊名字忘了——雖然不是‘歡喜佛’的一類，但看它的身段姿勢和面部表情，與雍和宮的塑像和畫像完全同一作風：都是腰部細長而曲折，兩臂舉作舞姿，雙手作種種‘印式’。唇作扁圓形，兩唇角略向上，如苦笑狀。鬚眉，首略向一旁傾側。這種面部表情很別致，是一種混合愛，曠，悅的形相。這類坐像高不足一尺，鑲製甚工，座上都刻有佛名。鋼教授有一本此類佛像的名單

註四 見衛藏通志卷首頁二七。

案釋(未印稿本)，屬於‘歡喜佛’的幾個名稱也包括在內。

(二)

在中國的史籍上，我們所能見到著錄這類塑像的，以南宋末年為最早。鄧思肖心史云：

“幽州建鎮國寺，附穹廡。側有佛母殿，黃金鑄像，裸形中立，目矚邪僻。側塑妖女，裸形，斜目指視金佛之形。旁別塑佛與妖女裸合，種種淫狀，環列梁壁間。兩廊塑妖僧，或啖活小兒，或啖活大蛇，種種邪怪。後又塑一僧，青面裸形，右手擎一裸血小兒。赤雙足，踏一裸形婦人。頸環小兒枯骸數枚，名曰‘摩睺羅佛’。”(註五)

其次，文廷式所輯自永樂大典中經世大典工曲畫塑門的元代畫塑記，詳述塑佛地點，工匠及用品材料，其關於這類佛像者有下列幾條：

“仁宗皇帝皇慶二年(一三—三)八月十六日，敕院使也納、大聖、壽萬安寺內五間殿八角樓四座，令阿僧哥提調其佛像；計并京掬思哥銜節兒，八哈失塑之。省部給所用物，塑造大小佛像一百四十尊；……西南角樓‘馬哈哥刺’等一十五尊。……東西角樓四背‘馬哈哥刺’等一十五尊。用物黃土七百五十二石六斗，紅土……”(註六)

“七年(一三二〇，按當係延祐七年，因皇慶只有二年。)四月十六日，諸色府總管朵兒只等奏：八思吉明，里董阿二人傳旨於興和路寺西南角樓內塑‘馬哈哥刺’佛及伴繞神聖，畫十護神，全期至秋成。塑工命劉學士之徒張提舉，畫工命尙提舉二人率諸工以往。需及飯簪皆令即烈提舉應付。秋間朕至時作慶讚，毋誤也。‘馬

註五 卷下頁八三

註六 頁八—九

哈哥刺，一，左右佛母二，伴繞神一十二，聖畫三扇，高一丈五尺，闊一丈六尺”。（註七）

“至治三年（一三二三）十二月三十日，敕功口使闕兒，魯同知，安章，諸色府楊總管，杜同知等：延華閣西徽青亭門內，可塑帶伴繞‘馬哈哥刺’佛像，以石砌淨臺，而複製木淨臺於兩傍。其裝塑之物，需之省部。此朕往上都令塑成之。正尊‘馬哈哥刺’佛一，左右佛母二尊，伴像神一十二尊。……”（註七）

“泰定三年（一三二六）三月二十日，宣政院使滿忒傳敕諸色府：可依帝師（註八）指受，畫大王源延聖寺前後殿四角樓畫佛……正殿佛五尊，各帶須彌座及光焰。東南角樓天王九尊，西南角樓‘馬哈哥刺’等佛一十五尊。（註九）

爲什麼‘馬哈哥刺’佛在元代這樣得寵？元史有一條可以解釋一部分原因：另一部分原因要到下文涉及‘演撲兒’時才說到了。

“元貞間（一二九五—六），海都犯西番界。成宗命麟于摩訶葛刺神，已而捷書果至。”（註十）

這位‘摩訶葛刺’即上文的馬哈葛刺。他還有許多異名，下文要仔細討論。上文所引‘至治三年’一條，元史泰定帝紀作：“塑馬哈吃刺佛像於延春閣之徽清亭下”（註十一）。有時簡稱秘密佛。元史后妃傳云：“京師創建萬寧寺，中塑秘密佛像，其形醜怪。后（卜魯罕后）以手帕蒙覆其面。尋傳旨毀之”。（註十二）畫塑記所述的劉學士即劉元，元史方技傳

註七 頁十二

註八 參看元史釋老志

註九 頁十三

註十 元史列傳卷八十九，釋老傳附贈巴傳，頁三，（百衲本）

註十一 本紀卷二十九，頁七。畫塑記的延春閣和徽清亭，當係‘延春’徽清之誤。

註十二 列傳卷一頁五

附工藝傳說他“所爲西番佛像多秘，人罕得見者，”也即指這類佛像。

(註十三)

輟耕錄卷二記元帝受佛戒條云：

“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寶；而近侍陪位者必九人或八人，譯語謂之‘媛荅世’，此國俗然也。今上之初入戒壇時，見馬哈刺佛前有物爲供，因問學士沙刺班曰：‘此何物？’曰：‘羊心。’上曰：‘曾聞用人心肝者，有諸？’曰：‘嘗聞之而未嘗目睹；請問刺馬。’——刺馬者，帝師也。上遂命沙刺班傳旨問之。荅曰：‘有之。凡人萌歹心害人者，事覺則以其心肝作供耳。’以此言復奏。上再命問曰：‘此羊曾害人乎？’帝師無荅。又雙樹山房集有吳山咏古詩二首，其一爲麻曷葛刺佛，并有序文云：

“麻曷葛刺佛在吳山寶成寺石壁上，覆之以屋。元至治二年驃騎衛上將軍左衛親軍都指揮使伯家奴所鑿。案元史泰定帝元年塑馬合吃刺佛像於延春閣之徽清亭下，輟耕錄亦稱馬吃刺佛，蓋梵音無定字故也。……”

其詩描寫佛狀甚詳，茲錄其比較重要者如下：

“……一軀儼箕踞，努目雪兩眉，赤脚踏魔女，二婢相夾持。玉顛捧在手，豈是飲月支？有來左右侍，騎白象青獅。獅背匪錦幃，薦坐用人皮。髑髏亂繫頸，珠貫何纍纍。其餘不盡者，復置戟與錘。旁紀至治歲，喜捨莊嚴資。求福不唐捐，宰官多佞辭。我聞劉元塑，妙比元伽兒。搏換八柴關，秘密無人知。此像琢山骨，要使千年垂。徧翻諸佛名，難解姚秦師。……”（註十四）

註十三 列傳卷九十頁十三。北平西四牌樓有劉藍塑胡同，傳即劉元所居巷。

註十四 卷五頁八——九，四部叢刊本

又梁玉繩警記六，引吳省欽的成都重建靈應寺碑記，有一段說：

“釋迦氏之教，於中土有南宗北宗，於外番有黃教紅教。黃教傳自前藏之宗喀巴。崇德七年（註十五），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知東土有聖人，萬里通款，數年始達，闡法宏遠。紅教傳自後藏之多爾濟，以方術名；彼道中已爲外道。……彼其紅衣紅帽，固已異於黃教之宗乘，而所爲且紅教所不爲；貪忿瞋殺，以速其敗亡。焚其旅而殲其族。轉經之樓，演撲之壁，凡爲我所標毀而駐兵守其中者，豈可勝道；而彼波旬之道，達思拉之經，曾不足以自保也。……”

這段文字雖然是清人所作，而且所說的黃教祖師宗喀巴已是明永樂以後的事，並且似乎也沒有說到‘歡喜佛’像，但這是燬了喇嘛廟而重建佛寺的碑文，而所燬的原來的喇嘛廟有所謂‘演撲之壁’，便可知道廟的性質。‘演撲’亦作‘演蝶’，是元代宮庭的一種秘戲。庚申外史記‘演撲兒法’云：

“哈麻既得幸於上，陰薦西僧行運氣之術者，號‘演撲兒法’。……是時資政院使薩卜，亦進西番僧善此術者，號‘秘密佛法’。謂上曰：‘陛下雖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亦不過保有現世而已。人生能幾何！當受我‘秘密大喜樂禪定’，又名‘多修法’，其樂無窮。’上喜。令哈麻傳旨，封爲司徒，以四女爲供養。西番僧爲大元國師，以三女爲供養。國師又荐者的沙，巴郎太子……。十人皆號‘綺納’。——者的沙，帝母舅也，巴郎太子，帝舅也。在帝前男女裸居，或君臣共被。且爲約相讓以室，名曰‘些郎兀該’，華言‘事事無礙’。……”（註十六）

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醫書類有列端必死成就同生要一卷，因得囉菩提手印

註十五 按崇德爲清未入關年號。崇德七年即明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

註十六 卷上，頁二十四—五；明人小史本

要道一卷，大手印無字要一卷，注云：順帝所習‘演揲兒法’也。（註十七）

‘演揲’既是元代西番僧弄出來的花樣，而這被毀的喇嘛廟有‘演揲之壁’，其為‘歡喜佛’一類的塑像或壁畫無疑。

以上是關於元代喇嘛教的‘歡喜佛’的材料，其見於前人史籍者，略備于此。大概即使有遺漏，也不會太多了。

(三)

明代諸帝為羈靡邊藩，雖然仍沿舊制，封喇嘛以‘國師’，‘帝師’等尊號，但喇嘛僧的勢燄，遠不如元代蕭灼了。明代曾大規模銷燬過兩次這類佛像：第一次是永樂年間，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云：

“惟都內喜佛寺係元人淫制，敗壞風俗，相應毀棄。……得旨：邪鬼淫像，可便毀之。……於是工部銷毀淫像。”（註十八）

第二次是嘉靖年間，據春明夢餘錄引宗伯夏言議廢佛疏云：

“大學士李時同臣言，入看大善殿內，有金銀鑄像，鉅細不下千百，且多為邪鬼淫褻之狀；惟聖明一旦舉而除之，甚盛舉也。”

註十七 這一段文字，很可以解釋為什麼元代朝廷那樣寵縱喇嘛。元史釋老傳記當時的帝師云：“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師臣以下，亦必備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於西土。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雖帝后妃主，則因受戒而為之膜拜。……泰宣間……其兄瑄南藏卜遂翁公主，封白封王，賜金印，給圓符。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為其徒者，恆勢恣睢，日新月盛。氣燄薰灼，延于四方，為害不可勝言。……有僧鬻柯等十八人與諸王合兒八剌妃忽赤的斤爭道；拉妃墮車歐之；且有犯上語。事聞，詔釋不問。而宣政院臣方奏取旨凡民歐西僧者截其手，言之者斷其舌。”

又：王世貞鸚鵡異編卷十作四‘演揲兒’，所載略同。

註十八 卷二十，頁一。

田藝衡留青日札載此事在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註十九）而春明夢餘錄也記拆毀大善殿而改建慈寧宮，其年與留青日札同（註二十）。張習孔雲谷臥餘記載所燬佛像的確數是一百六十九座（註二十一）。汪師韓韓門綴學續編引何良俊四友齋叢說云：“大善殿舊塑佛像，棲各梁上，備諸淫褻之像，一切焚棄，改建慈寧宮焉”。（註二十二）並於其下註云：“大善殿，成於永樂中，乃司禮監太監張政督工監造。慈寧，太后宮也。”徐學謨世廟識餘錄謂佛像皆金銀爲之。（註二十三）若大善殿建於永樂間，而金銀的佛像又是‘棲各梁上’，則那些佛像一定是從別地方搬來的。我想嘉靖十五年以前的大善殿到是一個密宗塑像的陳列所，燬了實在可惜。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就是明人對於這些佛像的原來名稱大都茫然，祇能用些‘邪’‘淫’等字樣來表示厭惡而已。

又董含三岡識略云：

“遼陽城中一古刹，巍煥壯麗，守衛嚴肅。百姓瞻禮者，俱於門外焚香叩頭而去。有范生者避其地，欲入，不可得。請一顯者，乃入。見內塑巨人二，長各數丈：一男子向北立，一女南向抱其頸，赤體交接，備極淫褻狀。土人呼爲公佛母佛，崇奉極謹。”（註二十四）

按董含明末清初人。據自序，此書起自甲申（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訖

註十九 “嘉靖十五年，大善殿有佛像極其淫穢，鉅細不下千百，夏文愨公宮廷論焚之，以瀆宮禁，盡付諸火，其像號‘歡喜佛’，乃元之道製。”按此條見韓門綴學續編引，勝朝遺書節本無此條。

註二十 卷六頁十三

註二十一 韓門綴學續編引。

註二十二 按北平圖書館藏鈔本四友齋叢說十六卷，不見此條。汪氏殆別有所本也。此條見汪書頁三十。

註二十三 亦見汪書所引。

註二十四 卷四，頁十七。北平圖書館藏鈔本凡十卷，續一卷。

乙丑（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止，所歷凡五十餘年。每卷皆記所著年月。第四卷成於己亥至癸卯（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年，一六五九——一六六三），所記遼陽佛像蓋清入關以前所塑。

以上可以說是關於明代所存‘歡喜佛’的記載。

（四）

清代以女真入主，和蒙古多少有點相像，是一個喇嘛教復興時代。但清代諸帝鑒於元代僧禍之烈，對喇嘛咸有戒心，明為倡導，實際全是些敷衍的辦法。而且處處謹慎，深怕別人說朝廷容縱喇嘛一類閒話。尤其是乾隆，對喇嘛的玄虛看得很穿。其所製喇嘛說云：

“喇嘛又稱黃教，……始盛於元，沿及於明，封帝師國師者皆有之。我朝惟康熙年間祇封一章嘉國師，相襲至今。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換其襲教耳。蓋中外黃教總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興黃教即所以安衆蒙古，所繫非小，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詭敬番僧也。其‘呼圖克圖’之相習，乃以僧家無子；授之徒，與子何異？故必覓一聰明有福相者，俾為‘呼必勒漢’（漢說轉世化生人之義），幼而習之，長成乃稱‘呼圖克圖’。此亦無可如何中之權巧方便耳。”

下文又云：

“或有議為過興黃教者，使子徒泥沙汰之虛譽，則今之新舊蒙古，畏威懷德數十年，可得乎？且後藏煽亂之喇嘛，即正法。元朝曾有是乎？”

乾隆爲了喇嘛這樣替自己洗刷辯解，可見當時輿論頗不滿於喇嘛之過盛，也可見喇嘛在清初的復興頗令人想到元代的情形。

清雍正帝御譯的西藏佛經中，有一本名大威德怖畏金剛尊佛儀軌全經，此書藏名鴉嚨經，所謂大威德怖畏金剛尊佛，即經中的文殊

鴉嚨嚩囉尊佛，亦即鴉嚨嚩囉明王。（注二十五）此經第一頁正文下注云：“今將威德金剛怖畏明王成就法、觀誦儀軌，依大聖宗喀巴土師所傳編訂，以便修習。”卷首所附有威德金剛的圖像，是一種典型的“歡喜佛”。

衛藏通志卷六記西藏的廟寺，其序論云：

“謹案佛，西方之教也。藏地信佛誠，事佛謹，歷數十年。

其佛像曰沙迦圖巴，江賽孜格，曼殊舍利，雅滿達噶，德木楚克，驃子天王，瑪哈噶拉……等號。”（注二十六）

以下記各廟佛像：察木珠寺（俗名昌諸寺）條下云：“供奉桑堆佛十九尊。”注云：“即陰陽佛也。”噶勒丹寺（俗名甘丹寺）條下云：“內塑桑堆（即陰陽佛），德木楚克（即安樂佛），多爾影佛像。”噶瑪露寺條下云：“內塑神像，猙獰惡煞。”

衛藏通志又載乾隆御譯大藏經目錄中有：聖閻曼德迦忿怒王立成大神、馳念誦法，大乘方廣曼殊師利菩薩華嚴本教讚闍曼德迦忿怒王真言大威德儀軌品，大方廣曼殊室利童真菩薩華嚴本教讚闍曼德迦忿怒王真言阿畏遮、嚩迦儀軌品，一法二儀軌同卷。（注二十七）

現在平雍和宮第十一處為雅木德克樓，所供像即威德金剛儀軌的圖，但其陰體巴毀。

汪師韓門經學續編又說：

“今寶城寺所鑿，土人或稱麻栗挖答佛，應是當時闍有此佛號，遂以是當之。”（注二十八）

（五）

總括上文，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種事實：

注二十五 見本經頁十三

注二十六 卷五頁一，漸西村舍刊本

注二十七 卷十六，頁二九

注二十八 頁三十一

一 元代諸帝容寵喇嘛僧，其原因除羅摩邊藩外，還因為喇嘛僧懂房中術，頗與漢代方士相像。當時所建西藏化的佛殿佛像，不僅滿佈幽燕，並且西及成都，南至杭州；東北遼寧的佛像，大概也是元代喇嘛教極盛時傳入。元人遺留下東在北京的此類塑像很多，永樂間工部奉旨銷毀一次。元大內並有金銀鑄像，以千百計，嘉靖十五年為大學士夏言奏燬。這類佛像大都猙獰可怖，漆人顛為食具，貫髑髏作腰帶；或抱，或踏，或既抱且踏裸女像。佛前有時以人心肝作供，有時以人血點佛唇（見心史）；或塑佛啖生人像。佛座的鋪薦也是人皮。

二 這類佛像通稱歡喜佛，或秘密佛，或陰陽佛，它們專門的名號，大約可歸成三類：

第一類：

1. 摩候羅佛 心史
2. 馬哈哥剌 元代圖畫記
3. 摩訶葛剌 元史釋考傳
4. 馬哈吃剌 元史奉定帝紀
5. 馬哈刺佛 韻語錄
6. 麻葛剌佛 雲山房集
7. 馬合吃剌 全上
8. 瑪哈噶拉 衛藏通志
9. 麻栗吃荅佛 專門顯學續編
10. 馬葛剌 北平一喇嘛廟名

第二類：

1. 鴉嚨嚨 大威德金剛儀軌經
2. 雅滿達噶 衛藏通志
3. 闍曼德迦 全上

4. 雅木德克 北平雍和宮樓名

第三類：

1. 桑堆‘佛’ 衛藏通志2. 桑堆 全上

這三類中，只有桑堆在中國史籍中不大說到關於它的塑像，這名詞對於我們比較陌生；我曾請教鋼和泰教授，誰知博雅如此公，竟也和它素昧平生。其餘的兩類看來繁複，其實只是兩個名詞，把梵音寫出來：

一個是“Mahākāla”

一個是“Yamāntaka”

第一類中的摩睺羅很容易被人誤人誤會作 Mahārāga 的譯音，Mahārāga 是一種蛇的魔鬼，通譯摩睺羅伽，(註二十九)與心史所記者不附。心史所記情形全係歡喜佛，與其他關於此類塑像的描寫相同，故知其決為 Mahākāla 之對音。鄭思肖是南宋人，對於‘北虜’的音讀自不甚清淅，對音時忽略了 -kā- 音，隨便把藏經中習見的名字拉上，是情理中事，正如現在的北平人呼馬葛刺廟，不呼馬哈葛刺廟，忽略了 -hā- 音一樣，殊不足怪。並且若說摩睺羅是 Mahārāga，那也還掉了最後的‘伽’音；我說是 Mahākāla，也只是掉了中間一個‘葛’音，同是對音時掉了一音，我們祇能就他所描寫的佛像的情形來看，那就可以斷定是歡喜佛而不是什麼蛇的魔鬼了。此外樊樹山房集引元史馬哈吃刺作‘馬合吃刺’，‘哈’字失口旁，當係傳寫之誤。其中最可奇怪的是汪師韓所記杭州土音呼麻葛刺作麻栗挖答一條。(註三十)

第二類的譯名都相仿，以雍正的對音為最科學的。但有一點很可注意：這二類佛像按記載都是歡喜佛，而在元代只有 Mahākāla 這名稱，總

註二十九 見佛說瑜伽大牧王經卷一，大正藏卷十八頁五五九。

註三十 如果把這些名稱都用音標注出來，很可以看出元明以來的語音沿革，以非本文範圍，故且按下不表。

沒見提起 Yamāntaka，在清代又幾乎一律稱爲 Yamāntaka，除馬葛刺廟向沿元代舊稱外，也不再提起 Mahākāla 了。

Mahākāla 據 Getty Alice 的研究有好幾種，她以爲在中文稱爲大神王，最普通的是“財神”(Kuvera)，常常拿着一支三齒叉。她也說到元代的 Mahākāla 但只說是一個有六臂的蒙古的衛護神(The tutelary god of Mongolia)，並沒有說到像中國史籍上所謂秘密佛一類樣子。倒是她們說到的有一種叫 Mahākāla Son-dkar，使我想到大概即是衛藏通志說起的桑堆佛。這也是一種‘財神’，據她說，而且是蒙古諸佛的保護神。‘它的腦袋像牛，怒髮如燄火，衝冠，有三眼，六臂；忿怒相。右手當胸持魔寶(Cintāmaṇi)，左手持‘噶巴拉’(人斷骨食器)，擎在右手下，餘四手各持鉞，三齒叉，小鼓，象杖。以象皮薦座，復以兩足踏象上。如係畫像，則爲白色。(註三十一)這和中國所塑秘密佛的陽體已很相像。但仍非所謂歡喜佛。其餘還有幾種 Mahākāla，是什麼‘護智神’(Protector of Science)‘護帳神’(Protector of Tent)，因與本文關係較少，不復贅述。

至於 Yamāntaka，Getty 書中所附中文是‘閻曼德迦’，殆依乾隆御譯藏經所譯名稱。此神爲曼殊師利(Mañjuśrī)之化身，因其以可怖之化身形相降伏蹂躪西藏食人之惡魔閻曼(Yama)，故名 Yamāntaka (註三十二)。它最簡單的形相是牛首，二臂，三目，獨體爲冠。左手持‘噶巴拉’，右手持斧鉞。貫獨體爲帶圍腰際。舉足向右作欲行狀。他可以有五個頭，肩披人皮，抱陰體。但如飾爲雅馬利(Yamāri)像時，就無陰體；右手持獨體頂杖，左手持‘噶巴拉’，足下踏一屍體，屍體下是一條牛。(註三十三)其實

註三十一 Gods of Northern Buddhism (Oxford, 1914) p.p. 143-4

註三十二 同上頁一四五，按 Yamāntaka，印度古代已有此佛，說詳下；Getty 所稱降伏‘蹂躪西藏’之惡魔 Yama，其‘蹂躪西藏’一語殊未可靠。此語當係據 Grünwedel: Mythologie du Buddhismisme au Tibet et en Mongolie, p. 103, 但 Grünwedel 不知有何佐証。

註三十三 同上頁一四六。

Yamāntaka 沒有這樣簡單，Grünwedel 的蒙藏佛教之神話（*Mythologie du Buddhisme au Tibet et en Mongolie*）對於它有較詳的說明，有九首，十六足，三十四手及每手所持器物，每足所踏鳥獸的敘述，（註三十四）大致與大威德金剛儀軌經相同。據Grünwedel自述謂譯自在Kanjour（甘州？）所得之一種觀想儀軌經，但此經並未涉及陰體，（註三十五）當係另外一本。

（六）

這幾位外國學者都不大能看中國的大藏經，他們所根據的材料大都是振轉引述他們自己的同類著作，使我們很不容易把他們的研究結果和大藏經的內容對勘。

我們上面所說到的許多關於歡善佛的材料，都是元代以後自西藏傳來的。西藏的佛教自是從印度傳入，（註三十六）但這些佛像在印度原來的佛像中是不是‘歡喜’？這却是一個頗費推敲的問題。Mahākāla 這名詞我還不會在大藏經中找到相當的譯名，妙吉祥平等秘密最上觀門大教王經卷一（註三十七）說起世尊在舍衛國華林園中吃飽了飯跏趺而坐，入‘金剛定’，眉間放五色光，光中化出五佛，八大菩薩，十大明王，其中第七位明王名金剛光明摩訶摩羅大力明王。這位摩訶摩羅在同卷中又作摩訶摩羅，它在華林園第三院外面的西北隅乖乖的坐着。我疑心他即後來被當作Mahākāla的前身。元史釋老傳猶作摩訶葛剌，此中消息頗耐尋味。摩訶摩羅舊音蓋為Mahābāla，‘b’音或變清音‘p’而轉為‘k’音，或先轉為濁音‘g’而再變清音‘k’，都屬可能。至於Yamāntaka，在藏經密教部中最常見，而且名稱的異譯也最多：

註三十四 *Mythologie etc.*, p. 104

註三十五 全上頁一〇六。

註三十六 參看波達海地喇嘛教之分派及其發達，寂悟譯，海潮音第十五卷七號。

註三十七 大正藏卷二十，頁九〇五。

(1) 焰鬘怛迦 上述妙吉祥經 宋慧賢譯

(2) 焰鬘得迦 (註三十八)

(3) 閻曼德迦 (註三十九)

(4) 閻曼德——漢五字偈語用(註四十)

(5) 耶曼德迦 (註四十一)

(6) 焰曼德迦 (註四十二)

(7) 炎曼德迦 (註四十三)

(8) 夜曼德迦 (註四十一)

這些名稱大致相同，原是同音異譯，無可爭論(除了音韻學者拿去考証近古語言以外)。至於這兩位明王，Yamāntaka 和 Mahākāla，究竟在印度原來的佛教神話中佔一個什麼地位？我們可以說，它們和西藏喇嘛傳來的歡喜佛全不相同。實在他們只會忿怒，並不歡喜。並且雖然很可怕，但也還沒有喇嘛教所想像的那麼利害。他們的來歷和同伴，據上文說到的妙吉祥經所述如下：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於華林園中飲食訖跏趺而坐。時有彌勒菩薩等白佛言：‘世尊，我等雖聞‘三乘’甚深妙法，我有少疑欲當啟問世尊，此法門外更有法不？’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何能於此而生此問。我有摩訶三昧耶秘密內法，依之修行能令‘大乘’行者速得成佛。吾從成佛以來未曾宣說。’彌勒菩薩等聞佛所

註三十八 大正藏 卷二十一，頁八十一，經名總目一二一七，宋奉賢譯。

註三十九 全上 卷二十一，頁七六，經名總目一二一五又頁七六，一二一六，宋法賢譯。

註四十 全上 頁七六下

註四十一 全上 頁九三經名總目一二一八，唐一行譯。

註四十二 全上 頁九七，經名總目一二一九，唐一行譯。

註四十三 橫田蕭芬：佛像新集，乾冊，頁一五八。

說，踴躍歡喜；繞佛三匝，却住一面；右膝著地，胡跪合掌。仰瞻世尊，目不暫捨。爾時世尊入‘金剛定’，而於眉間放五色光，於其光中化五佛：於青光中化阿閼佛，……復化八大菩薩，……於其光中復化十大明王：大慈金剛光明焰鬘恒迦慈明王，大悲金剛光明鉢囉提也恒迦悲明王，大喜金剛光明鉢納廢恒迦喜明王，大捨金剛光明尾藥曩恒迦捨明王，此四明王，次第各居第三院外門中而坐；金剛光明吒枳羅惹大愛明王，金剛光明顯擺能拏大威怒明王，金剛光明摩賀摩羅大力明王，金剛光明阿左攝曩他無動明王，此四明王，次第各居第三院外四隅而坐；下方金剛光明囉日囉播哆羅降三世明王，此明王居東方明王前面而坐；上方金剛光明塢瑟泥灑作乞攞頂輪明王，此明王居西方明王前面而坐。……”

每位明王都有他們的位置，如焰鬘恒迦是東方，摩賀摩羅是西北方。又都有他們的供物，真言(即咒語)，手印等種種儀軌，茲不贅述。妙吉祥經並沒有說起他們的尊容，看看他們‘大慈’‘大悲’等芳名想來一定很和善。但據佛說幻化網大瑜伽教十忿怒明王大明觀想儀軌經所說焰鬘得迦的形態如下：

“光如劫火，身作大青雲色。六面六臂六足，身短腹大，作大忿怒相。利牙如金剛，面各三目。以八大龍王爲嚴飾，虎皮爲衣，鬮體爲冠。乘於水牛，足踏蓮花。鬚赤黃色。有大辯才，頂戴阿閼佛而坐。大惡相顧視。右面黃色舌相出外，左面白色齧唇，是妙吉祥菩薩化身。右第一手執劍，第二手執金剛杵，第三手執箭。左第一手執鬚索復豎頭指，第二手持般若波羅密多經，第三手執弓。”(註四十四)

註四十四 大正藏卷十八，頁五八三，經緯目八九一。

至於那位大力明王，據幻化網經所說形相如下：

“三面各三目，八臂。身作青雲色。以八大龍玉爲裝嚴，熾焰遍身，髮皆豎立。目作大赤色，頂戴阿闍佛。正面笑容，右面金色，左面白色齟唇。足踏蓮花。作大忿怒相。諸天怖畏，散諸四方。日輪圓光。右第一手執金剛杵，第二手執寶杖，第三手執劍，第四手執箭。左第一手執羅索，豎頭指，第二手持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手執骨朵，第四手執弓。”（註四十五）

藏經中其他關於大力明王的描寫雖然很少，但是關係 Yamāntaka 的經就不少。有的說他

“六面六手足，黑色肚如狼。持鬪腰鬚怒，虎皮以爲裙。持種種器杖，捧手而可畏。眼赤暴惡形，三目爲幟幟。豎髮熾火焰，或暈黑煙色。其狀如却燒，應畫乘水牛。”（註四十六）

他的面數和足數雖然常常是六，但臂數却可以增到十二：

“身黑色，大惡相。具大威德。遍身熾焰。六面各有三目，目作赤黃色，頭髮及眉皆赤黃色。六足，足踏必隸多。十二臂：右第一手作施願印，第二手執鈎，第三手執三叉，第四手執劍，第五手執寶杖，第六手執斧鉞。左第一手執鬪體，第二手執旗，第三手執都摩覺，第四手執鈎索，第五手豎頭指，第六手執寶杖。用半乾半潤人頭爲鬚，飾虎皮爲衣。身大腹廣，遍作種種忿怒相。”（註四十七）

它手中所拿的東西，即使在同一經中，也不盡相同，例如上文所引妙吉祥

註四十五 大正藏卷十八，頁五八六。

註四十六 全上卷二十一，頁七七；經總目一二一六。這是一種咒畫此像以咒術家，使他身圖家滅的法術。

註四十七 大正藏卷二十一，頁八二；經總目一二一七佛說妙吉祥最勝勝根本大教經。

大教經中卷說畫懺像法云：

‘時持明者收亡人衣，以水洗淨己，用作禮像，長一肘。以亡人頭髮爲筆。不得以五色畫之，唯用兔血及赤布畫於懺像。中心畫焰鬘得迎明王：作大惡怖畏相。足躡必隸多，如左舞勢。六面各三目。頭髮豎立，眉粗目廣，俱作赤黃色。六足。十二臂：右第一手作施願印，第二手執三叉，第三手執劍，第四手執斧鉞，第五手執寶杖，第六手執鉤。左第一手作期剎印，第二手執鎗，第三手觀摩囉，第四手執寶棒，第五手執髑髏，第六手執羂索。以虎皮爲衣。口出利牙。……’（註四十八）

他們的形狀在印度的人觀念中大致如此，但他們並不是西藏人或蒙古人觀念中的歡喜佛。幻化網經雖然說到這些明王在世面尊前出現時還有他們的‘眷屬’唧吒唧致，訥多訥帝，緊羯囉緊羯哩等，但是第一，我們並不知道這些眷屬和明王們的關係如何，那一個配的是某一明王。第二，經中並沒有說起任何明王與其眷屬有性的行爲。所以我們也還不能斷定他們是否應當塑成歡喜佛的樣子。

（七）

但是這些明王被七世紀那些從西藏派到印度去的留學生三善陀 Sambhoda 之流把他們捧到西藏去了一趟，弄得手脚也加多了，面目也改變了。那位Mahākāla因爲沒有專經，我們祇能從上文得到一個普通概念，知道是元代的歡喜佛，“赤脚踏魔女，兩婢相夾持。”“髑髏亂繫頸，珠貫何纒纒。”“薦坐用人皮。”這已和印度的大力明王不同。至於 Yamāntaka，在宗喀巴所收集的西藏傳說中，已經變成這樣一副怪樣子：

“大威德金剛怖畏，身色青黑，具九面，三十四臂，十六足，爲

左踞右展勢而住，作吞三界‘哈’‘哈’響笑聲。卷舌露牙，鬚眉忿恨，眉目猶劫火熾然。髮赤黃色上衝。作期克印以怖畏世間及出世間天神。凡可畏者，亦俱畏服。‘轟噯喇’聲震如轟雷。噉飲冤魔血脂膏髓。可畏者五元鬪體爲頂嚴，五十新首爲項鬘，黑蛇爲絡。腋以骨輪骨珥等諸骨飾爲莊嚴。大腹裸形，眉睫鬚毛，皆如劫火熾然。正面青黑色，水牛首形，最極忿怒。其上二角銳利。角中間：一面紅色，極可畏。口齒鮮血，其上文殊面黃色微怒相，童子莊嚴，具五鬘旒。右角根下：中間一面青色，其右面紅色，左面黃色。左角根下，中間一面白色，其右面烟色，左面黑色。各面具極忿怒。九面各具三目，以左右兩正手執大象鮮皮：頭向右，毛向外，二手執象，左二足張而披之。餘右第一手執鉞刀，第二手劍鎗，第三手擣杵，第四手七首，第五手戈鎗，第六手鉞斧，第七手短鎗，第八手箭，第九手鈎，第十手顯棒，十一手喀張嘴，十二手鋒輪，十三手五鋒金剛杵，十四手金剛鎚，十五手劍，十六手江得鳥。左第一手擊滿血噶巴拉，第二手梵天頭，第三手牌，第四手人足，第五手羅索，第六手弓，第七手人腸，第八手鈴，第九手人手，第十手屍布，十一手人幢，十二手火爐，十三手帶髮噶巴拉，十四手作期克印，十五手三角幡，十六手風帆。右第一足踏人，第二足水牛，第三足黃牛，第四足驢，第五足馱，第六足犬，第七足羊，第八足狐。左第一足踏鷲，第二足鷄，第三足慈烏，第四足鸚鵡，第五足鷹，第六足鵝，第七足秦吉了，第八足鶴。梵天，帝釋天，遍入天，自在天；六面童天，邪引天，太陰天，太陽天等八神，分左右匍伏，踏於足底。熾盛烈火聚中，卓然而住。……

“本尊胸前金剛起屍陰體：藍色。一面，二臂：右手執金剛鉞

刀，左手擊魔血盈滿嘴巴。作瑜伽相。（註四十九）以五元濁體爲頂嚴，五十濁體爲絡腋，五印爲飾。右足舒展，左足作‘盤本尊（即威德金剛）脇’相。”（註五十）

對於這些怪形怪相，本經有一種宗教的解釋：

“大乘九部契經，即九面。是‘二諦’，即二角。‘菩提三十七法’，即三十四手及‘身’‘語’‘意’。‘十六空’，即十六足。‘大安樂’，即陰體相合。‘八成就’，即八等八物。‘八自在’，即鷲等八禽。‘不染障礙’，即裸形涅槃。‘妙道’，即髮上衝。”（註五十一）

這些解說當然是很勉強。至於陰體相合，在原來大藏的密宗經典中却又是一種神，與明王全不相同。大聖歡喜健身大自在天毘那夜迦王歸依念誦供養法云：（唐善無畏譯）

“大聖自在天，是摩醯首羅大自在天王，烏摩女爲婦。所生有三千子；其左千五百，毘那夜迦王爲第一，行諸惡事；領十萬七千諸毘那夜迦類。右千五百，扇那夜迦持善天爲第一，修一切善利；領十七萬八千諸福使善持衆。此扇那夜迦王，則觀音之化身也；爲調和彼毘那夜迦王惡行，同生一類成兄弟夫婦，示現相抱同體之形。……若有善士善女等，欲供養此天求福利者，取香木樹造其形象，夫婦令相抱立之，身長五寸，象頭人身。身著天衣及腰裳。夫鼻捩下，婦鼻捩上。四葉爲座。造像已了，

註四十九 瑜伽云者，於佛經中，爲‘相應’義，亦喻秘密。此義引佛，喻諸密法；瑜伽相者，即指交合，亦稱瑜伽定。

註五十 藏經總目頁二十至二三。參看 Grünwedel: *Mythologie du Fuddhisme au Tibet et en Mongolie*, p. 104

註五十一 同上頁四十。

不得換(還)價。在室房中，勿置佛堂。”(註五十二)

可知在印度此類歡喜天是觀音的化身扇那夜迦王，與曼殊師利或妙吉祥化身的大慈金剛光明焰鬘恒迦慈明王全不相干。(註五十三)並且那刻像小得不堪，只有五寸或七寸高，既不能登大雅之佛堂，祇能放在人家私房裏；造此像者的偷偷摸摸的不大方樣子，情見乎詞。並且他們夫婦倆除了人頭改成象頭，也並沒有三頭六臂那種怪現象。但是那些明王一到西藏，却變成了歡喜天的式樣，並且面，手，足加多，手中所持除各種凶器外，原來持髑髏的，又變成了帶髮嚙巴拉，這分明是新砍下來的腦袋，並且還有人手人足。此外，又用髑髏作帶子圍在身上，比起印度原來的明王形相來，要原始得多。(印度明王手中雖然也有持髑髏的，但那是從犢——屍林——中攝出來的，並不是從活人肩上砍下來的。)

(八)

關於陰體相合，分明是一種原始的生殖崇拜。在這一點上，印度的密宗也比較進步，已經超過了這個原始而實際的階段，變成一種抽象的理論。我們知道這些明王在印度是從世尊眉間所放光中化出來的，但到了西藏，這些明王的產生，却要經過普通的人道(雖然說得勝乎其神)：

“穀內中位上‘器’字，變成自己，爲嚩巴明王，青色。以不動佛爲頂嚴。青，白，紅色三面。六臂，二正手相交。同已陰體，作瑜伽相。右二手執寶鉤，左二手執蓮索，兩足踞右展左而住。乾坤齊入，氤氳三昧。從心間‘器’字放光，召致十大明

註五十二 大正藏卷二一，頁三〇三，經總目一二七〇。參看全書全卷頁二九六，目一二六六；頁二九七，目一二六七；頁三二三，目一二七四。

註五十三 全上卷十八，頁四七一，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秘密大教王經有鬘鬘得道等四明王坐在東南西北四方；同時有持明菩薩，現四女人色相坐於四隅，但他們都是規規矩矩的坐着，並無別的動作。

王，自口而入，化爲精氣，順由‘金剛道’而入陰體‘華宮’。十滴變十‘蕊’字，復轉成十大明王：

鴉嚩瑟曼明王，青色。……同已陰體，作瑜伽相。……”

(註五十四)

這是說 Yamāntaka 等十大明王之所以產生的方法。回頭 Yamāntaka 自己，也能由於生殖機能，產生無量寶殿，四方四門，各種法寶，法輪，以及東南西北四方四門四隅的十二個能止口獄帝主佛母，各自和它們的陰體或陽體，‘作瑜伽相’。並且各尊手中少不了‘鉞刀’和‘嘴巴拉’。(註五十五)

在印度的密宗原來也有所謂‘秘密相’，佛說秘密相經卷下云：

“作是觀想(所謂觀想是一種咒語，其義不明。但在我們看來，恐怕是一種‘意淫’)時，即同一體性自身金剛杵，住於蓮華上而作敬愛事。作是敬愛時，得成無上佛菩提果，或成金剛手尊，或蓮華部大菩薩，或餘一切踰始多衆。當作和合相應法時，此菩薩悉離一切罪垢染著。如是，當知彼金剛部大菩薩入蓮華部中，與如來部而作敬愛。如是諸大菩薩等，作是法時得妙快樂無滅無盡。然於所作法中無所欲想。何以故？金剛手菩薩摩訶薩；以金剛杵破諸欲故。是故獲得一切踰始多無上秘密蓮華成就。”(註五十六)

這是很空洞的理論，所說是一種‘定’，由此可離‘一切罪垢染著’，可得無上秘密蓮華成就。並且‘於所作法中無所欲想’。這雖然也是一種生殖崇拜的遺迹，却已抽象化，理智化(rationalized)了。比較明顯的是下列一段經文：

註五十四 鴉嚩瑟曼經頁十三。所謂‘乾’‘坤’，‘金剛道’‘華宮’，皆指男女性器。

註五十五 全上頁二十至二七。

註五十六 大正藏卷十八，頁四六八；經總目八八四。所謂‘金剛杵’及‘蓮華’的解釋同註五十四。

“爾時世尊大毘盧遮那如來，讚金剛手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金剛手，汝今當知彼金剛杵在蓮華上者，爲欲利樂廣大饒益，施作諸佛最勝事業。是故於彼清淨蓮華之中，而金剛杵住於其上，乃入彼中，發起金剛眞實持誦，然後金剛及彼蓮華二事相繫，成就二種清淨乳相。一謂金剛乳相，二謂蓮華乳相。於二相中出生一大菩薩妙善之相，復次出生一大菩薩猛惡之相。菩薩所現二種相者，但爲調伏利益一切衆生，由此生出一切賢聖，成就一切殊勝事業。’”（註五十七）

這段文字我想不必解說，其大意和易傳所謂：“天地絪縕，萬物化成，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相同。在印度原文我想一定寫得很赤露，譯者因爲這段文字不譯則怕割裂經典，佛陀要生氣；直譯則恐有傷風化，孔子要生氣；於是弄成這樣一段神秘糊塗的文字。這一段理論，要算是西藏喇嘛教徒製作歡喜佛的唯一可能的根據。至於這些理論爲什麼一到西藏反而退到原始的形式，爲什麼在茫茫大千世界的千百種佛中單挑二個忿怒明王來特別崇拜，爲什麼忿怒明王一到西藏更加忿怒，而且忽然有了陰體，這些都是人類社會學上的問題，我的紙筆只得暫時告假。所可知者，八世紀時蓮華生（Padma Sanbhava）從印度把佛教傳入西藏時，西藏原來的巫蠱神怪的幽鬼教正盛，新的教義決無希望被藏人接受，因此只好把佛教中原來從婆羅門教遺留下來，與西藏原始的宗教很相近的密宗傳過去，再以幽鬼教的種種儀軌附會上去，才能得當地人民的信仰。（註五十八）並且從這些保存下來的宗教中，反映出西藏民族原始的生活狀態，也可以供給人類社會學者許多材料。這種生活狀態在元代曾到中國來充分地發揮，

註五十七 全上頁四六九

註五十八 參看渡邊海旭喇嘛教之分派及其發達；寂悟譯，海潮音第十五卷七號。

使漢族受了空前的慘虐。(註五十九)而紅教僧侶自身的淫虐腐敗，也使藏蒙兩地民不堪命，於是有明代宗喀巴的改革。現在喇嘛廟中仍舊用人腦骨作碗(即瑪巴拉)，人皮作扯手，人腿骨作樂器。而且有時逢到長江水災，淞滬事變，我們還可以大開金剛時輪法會，請喇嘛高僧舞動法器，念誦真言；據說這樣可以使衆生蒙福，天下太平云。

註五十九 參看心史下卷頁八四，輟耕錄卷二‘想肉’條，元史釋者傳，明史倭倭傳，乾隆御製平定準部碑文。

禪讓傳說起于墨家考

顧 頴 剛

目 錄

- 一 緒言
- 二 古代的世官制度
- 三 春秋時的明賢主義
- 四 孔子的政治主張及其背景
- 五 墨子的尚賢尚同說與堯舜禪讓故事
- 六 墨家內部的禪讓制
- 七 禹受命說與舜禹禪讓故事的發生
- 八 論語堯曰章辨偽
- 九 禪讓說能在古代社會裏實現嗎？
- 一〇 戰國時禪讓說的實行
- 一一 戰國儒家所受墨家尚賢主義的影響
- 一二 孟荀二子對於禪讓說的態度
- 一三 道家對於禪讓說的反應
- 一四 法家對於禪讓說的反應
- 一五 禪讓說的最後兩次寫定
- 一六 結論

一 緒 言

堯舜禹的禪讓，在從前是人人都認為至真至實的古代史的；自從康長素先生提出了孔子託古改制的一個問題以後，這些歷史上的大偶像的尊嚴就漸漸有些搖動起來了。然而人們即使能懷疑到禪讓說的虛偽，還總以為這是孔子所造，是儒家思想的結晶品。哪裏知道這件事不到戰國時候是決不會出現的，並且這件事的創造也決非儒家所能為的。現在作這一篇文字，就是要把這件向來認為古代或儒家名下的遺產重畫歸它的正主——墨家——名下去。我們一定要揭去了堯舜禹的偽史實，纔可以表顯出墨家的真精神！

大家粗聽了這段話，一定要發生許多疑問，以為禪讓說原是儒家所盛傳的，怎麼會駕到墨家的頭上去呢？要明白這點，先要知道禪讓說是直接從尚賢主義裏產生出來；倘沒有墨家的尚賢思想，就決不會有禪讓的傳說！我們若能細讀儒家中孟荀兩大師的書，便可知道他們實在並不贊成禪讓說；他們雖因時勢的激盪，有時逼得無奈，不得不承受這件事，但總想改變其意義，使得這個傳說與他們的根本主義不十分相妨。禪讓說裏的舜禹都是從庶人出身的，這件事若果真是儒家所造，在儒家的親親貴貴兩個主義之下，哪裏會有庶人出身的天子？這是不待辨而自明的事情！（舜禹禪讓說雖或是儒家添出來，但因要拍合堯舜的禪讓，便不得不把禹也說成由庶人出身。自從有了帝系說，把舜禹都說成黃帝顓頊的子孫，於是舜禹之為天子即在墨家的學說裏也得到了相信的理由了。關於帝系說，顏淵另有帝系考一文論之，茲不贅說。）

一件大故事的出世，必有它特殊的背景；一件大故事的完成，必有它積久發展的歷史。沒有戰國的時勢，便不會有禪讓說；沒有墨家們的說奇鬥巧，便不會有如火如荼的禪讓故事。自從歷史家有了社會學的概念，用了唯物史觀來解釋故事，於是便有人說：“禪讓說是原始共產社會

裏酋長選舉制的反映”。這樣一來，墨家因宣傳主義而造出的故事，便變成了原始共產時代的史料了。

本文雖豫備說明禪讓說的來源，卻有一積遺憾，這便是我們對於商以前的政治組織不能確實地知道，所以不能把這件故事所憑藉的時代的情形託獻給讀者看，這是要待鋤頭攷古學的發展來幫助我們的。現在我們與其亂說，不如暫時藏拙爲妙。如果有人質問道：你們既不知道商以前的政治組織，哪裏再有資格反對唐虞時的禪讓？我們將答說：唐虞的社會如何固然我們不知，但唐虞的社會必非戰國的社會，這是我們所敢斷說的。禪讓如確爲唐虞時的史實，則必適應于唐虞時的社會而不適應于戰國時的社會，何以這個問題竟活躍于戰國社會之中呢？既經活躍於戰國社會之中，那就可知禪讓說對於戰國社會是有它的特殊使命的，我們只要抓住了這個使命，自然可以明白它的真相究竟是怎樣的了。而且我們還要回問一句：你自己除了戰國的材料以外，能確實找到唐虞時的禪讓材料嗎？如果不能，那麼你也只有疑的資格而沒有信的資格！倘使你還說：唐虞時的禪讓史料固然我們找不到，但戰國近古，你們怎會知道他們也找不到呢？我們將答說：戰國時人的嘴裏的東西固然是豐富得很，但實際的歷史材料是貧乏到極點的。我們現在對於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還是粗引其緒，然而所得的商周史的智識已遠非戰國人所能及（例如五等爵，五服制，現在已把孟子禹貢中的系統推翻而另建了），何況前于商周的唐虞，戰國人豈有不同我們一樣的黑漆一團的道理？所以禪讓說既只有戰國的材料，而且戰國的材料有這樣多，那麼我們便只該定它爲戰國時的傳說了。

在本文中，提出兩個問題：（一）禪讓說是墨家爲了宣傳他們的主義而造出來的；（二）墨家只提出了堯舜的禪讓，舜禹禪讓的故事乃是後人加添上去的。願讀者對於此文緊記着這兩個中心的主張。

二 古代的世官制度

古代的官制，商以前我們雖不能詳攷，而西周以來至於春秋，無疑地是行的世官制度（世官不一定是世職）。這世官制度與宗法制和封建制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王靜安先生殷周制度論說：

由嫡庶之制而宗法……生焉。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篤公劉之詩曰：“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傳曰：“為之君，為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又曰：“宗子維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是禮家之大宗限於大夫以下者，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唯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系統。……是故大夫以下，君統之外復戴宗統；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為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以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

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

靜安先生這段話把宗法制度和封建制度的由來說得非常清楚。在這種社會之下，官吏當然都是些世襲貴族去充任。左傳桓公二年記晉師服的話道：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

可見那時候實在是推封建諸侯之義於卿大夫士，嫡子庶子各有其位，父親的職位多由嫡子繼任，上下階級釐然不混，所以它的效用能使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封建制度即從宗法制度來，它的意義是一貫的。所謂卿大夫士，除王官外，就是諸侯的諸侯；他們的職位雖不必全是世襲，但決沒有一個庶人可以突躍而為卿大夫的。我們看西周時的王室大臣，如周公，召公，太公（太公當是周王外舅家的人），芮伯，彤伯，畢公，毛公，祭公，都是些同姓和異姓的貴戚（稱大夫中之有異姓，猶諸侯中之有異姓）。東周時的王室大臣，如周，單，劉，富等，也是如此（至，鄭等則更是以近畿的諸侯而世為王官）。再看春秋時的列國卿大夫，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晉之欒，韓，魏，趙，范，知，中行，衛之孫，寧，齊之高，國，崔，慶，陳，宋之華，向，楚之闞，成，蔣（亦作邕），不也都是些同姓或異姓的貴族世襲執政嗎！

說到這裏，我們試舉一件春秋時的故事。當周靈王之世，王朝中有兩個卿士，一個是王叔陳生，是貴族，一個是伯輿，是世官，他們二人爭起政權來。晉侯派士匄去查辦，他就在王庭上開了法庭，兩人各派代表到案：

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

曰：“筆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瓊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姐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旒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筆門閨竇，其能東來底乎！……”（左宣十年傳）
王叔和伯與在王朝的職分是平等的，伯與的上代也是周的功臣而世世在位的，然而王叔方面還斥他是“筆門閨竇之人”，以爲柴門小戶裏出不出好人才來，更不該“陵其上”，可見那時的階級制度是何等森嚴，階級思想是何等深刻！那些真正從“筆門閨竇”裏出身的，如何說得上有參政的資格！春秋已是一個開通的時代，尙且如此，春秋以前自然更不必說了。

我們再看古金文裏所保存的世官制度的遺痕（下面所舉的例證不遑略示一斑，並不是說古金文裏的世官制度的證據盡在於此）：

王若曰：“虎！蔽先王既命乃祖考事雷官，嗣左右戲繁荊，今余佳帥井先王命，命女雯乃祖考雷官，嗣左右戲繁荊”。（師虎殷銘）

王曰：“閉！……用侷乃祖考事，嗣宓餘邦君，嗣馬弓矢”。（夏閉殷銘）

王乎內史駒册命師奎父：“……用嗣乃父官友”。（師奎父册銘）

大師小子師望曰：“不顯皇考寃公，……用辟于先王。……望肇帥井皇考，虔夙夕出內王命”。（師望册銘）

王若曰：“晉！命女雯乃祖考嗣卜事”。（否册銘）

王乎尹氏册命晉曰：“雯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晉宣銘）

王乎內史册命趨雯季祖考服。（趨尊銘）

魯伯乎令卯曰：“飢乃先祖考死嗣燹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嗣葬人，……今余弗敢夢先公，有進退；余懋由先公官，今余佳令女死嗣葬宮葬人”。（卯殷銘）

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易林吳牧，……“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毋女又閑”。（同殷銘）

王乎史冊命師酉：“嗣乃祖番官。……”（師酉殷銘）

王受（授）作冊尹者（香）俾冊命免：“命女世周師嗣獸”。（免殷銘）

伯蘇父若曰：“師獸！乃祖考有勞于我家，女右佳小子，余命女死我家，藉嗣我西臨東臨僕馭百工牧臣妾”。（師獸殷銘）

克曰：“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辭克襲保昏辟龔王，……永念于昏孫辟天子，天子……至念昏聖保祖師華父，勗（維）克王服，出內王命”。（大克殷銘）

鏡叔旅曰：“不顯皇考惠叔，……御于昏辟，……旅敢啟帥井皇考威義，口御于天子”。（鏡叔旅鐘銘）

“不顯皇祖考……嚴在上，廣啟昏孫子于下，攬于大服，番生不敢弗帥井皇祖考不祚元德。……王命藉嗣公族，卿事（士），大史寮”。（番生殷銘）

王若曰：“師罰！不顯文武，口受大命，亦則口女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師罰殷銘）

王若曰：“師蔑！……既命女嬰乃祖考嗣小輔，今余佳黜憂乃命，命女嗣乃祖考舊官小輔眾鼓鐘”。（師蔑殷銘）

王乎內史尹冊命師兌：“世師飲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師兌殷銘）

在古金文裏看，只見有世官制度，不見有從庶人擢任大官的，這是一件確然不移的史實。

我們再看詩書。周書梓材說：

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這是當時社會大致的分級，庶民只能達到大家，臣也要經過大家邦君兩層階級才能達到王。所謂大家，就是諸侯所立的家，它的地位等於小國；大家家君的職位大約同諸侯一樣，是世襲罔替的。呂刑說：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入。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事惟永”。

這裏所說的“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都是王的親族，也就是掌刑的官吏。下文所謂“官伯族姓”，所謂“嗣孫”，也就是這等人。商書（這當是周代的宋國人做的）盤庚說：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乃祖乃父是同我先王胥及逸勤的，“圖任舊人”，“世選爾勞”，不是世官制度是什麼？詩大雅文王篇說：

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丕）顯亦世。

凡周之士都是世世代代的丕顯的（傳：“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祿也”。箋：“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這不是世官制度又是什麼？

古代行世官制度，古文籍裏的證據真可謂舉不勝舉，所以俞正燮就說：

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其開國之人及其子孫也。慮其不能賢，不足共治，則選國子教之，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徒取諸“鄉與實能”。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舉也。選舉使鄉主之，……非近畿者，鄉吏主之，非大夫也，所以用之也小，故主之者不必尊人，亦習知其分之不可越也。……漢抑諸侯，王法非周法也，周法則誠不善也。荀子王制云，“王公大人之子孫不能禮義，則歸之於庶人；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則歸之卿相士大

夫”，徒設此義，不能行也。……齊能用管敬仲甯戚，秦能用由余百里奚，楚能用觀丁父彭仲爽，善矣！戰國因之，招延游談之士。夫古人身經百戰而得世官，而以遊談之士加之，不服也；立賢無方，則古者繼世之君又不敢得罪于巨室也。……繼世之君立賢無方者，董仲舒啟之也。……周則王族輔王，公族治國，餘皆功臣也；分殷民大族以與諸侯，所謂興之爲伍長鄉吏者於其中興之，而無美仕大權，此則周之制也。（晏嬰論卷三，葉舉賢能論）

俞氏這段話同我們說的如出一口。所謂“大夫以上皆世族”，“其分不可越”，的確是古制。而俞氏所謂“王法”，則是儒墨們託古改制的法。這一點，他雖未明言，似乎已被闕破了。趙翼也說，“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語見廿二史札記卷三。

但也有不少人認不清楚，他們以爲古代和後世一樣，是量才任官，白屋出公卿的。連靜安先生的殷周制度論裏也說：

周人以尊尊親親二義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而以賢賢之義治官。故天子諸侯世，而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世卿者，後世之亂制也。……此卿大夫不世之制，當自殷已然，非屬周制。

他爲什麼會這樣錯認呢？原來他們幼年讀的儒書太熟了，無形中就把春秋以後的儒墨們的理想制度確認作殷周的真制度了。先就孟子說：

孟子是一個不贊成世官而贊成世祿的人，所以他說：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梁惠王下）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全上）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滕文公上）

他贊成“世祿”爲的是要維持舊日貴族的階級，這就是靜安先生說的“以親親之義旁治昆弟”。他不贊成世官，則是要拔用真才，也就是靜安先生說的“以賢賢之義治官”。所以他又說：

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告子下）

他舉出這許多有名的古人，見得農夫也可以作帝王，工人，商人，囚犯，隱士，奴隸都可以作大官，而且他說一定要過得貧苦生活的人方有擔當天大任的能力，這就證明了安享世祿的貴族只是些無能之輩了。他又舉出一段齊桓公的故事：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禮，無有封而不告！”（告子下）

在這個盟約裏，“取士”也有了，“尊賢育才”也有了，“士無世官，官事無攝”說得更明白了。齊桓公尙且立了這樣的條例，何況三王五帝！孟子又說“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那末世官制度豈不成了齊桓公後的“亂制”？

可是翻開公羊和穀梁兩傳來，齊桓公的盟約便不是這回事。公羊傳道：

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僅三年）

穀梁傳道：

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禱！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僖九年）

這兩條所載的全是孟子中的初命五命之文，“取士”和“無世官”等等卻統統不提，這是什麼道理？即此可見孟子所特有的幾命本是他個人的想像，沒有得着普遍的承認的。

荀子在孟子之後，反對世官更激烈了，他道：

亂世……以世舉賢，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君子）

他直斥“以世舉賢”是亂世之制，不知道這正是所謂古先聖王之制。靜安先生有了孟荀的先入之見，哪能不被蒙蔽了也！（荀子受墨子影響甚深，詳見下第九章。）

此外，在戰國末出現而在漢初寫定的公羊傳裏，也有反對世官的主張：

【隱三年經：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桓五年經：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拿這種話來和詩書及銅器銘辭合看，兩方面的思想實在隔得太遠了！如果硬把它們勾合在一個時代，這好像對夏蟲語冰！它是不懂得這一套的。

三 春秋時的明賢主義

話又說回來了，說古時全無賢賢的觀念也是不對的。周書立政說：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駭，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悃于九德

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而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嗚呼！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亦越武王……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自一話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

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勳相我國家。

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案常人就是吉士，既謂之常人，則與至人之義相近，當然不是新起之士。）

這是古代第一篇申述任用賢才的大文章，後來的皋陶謨就取資於此。這篇東西當然不是西周人的手筆（但不能就說西周人絕無任賢的觀念），可總是戰國以前的文章。它為什麼這樣說呢？我們以為這篇話同春秋的時勢是有關係的。春秋時雖仍行世官制度，但在世官中已頗知舉賢了（所謂“以世舉賢”），如管仲鮑叔（管鮑都是貴族中的地位較低者）雖位下於高國，但實掌大權，這是齊國所以能強的緣故。國語晉語載晉文公復國後的布置道：

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栢，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

“昭舊族”，“愛親戚”，“尊貴寵”，就是所謂“親親”“貴貴”的主義，這是貴族社會裏所必要的行爲。至於“明賢良”則是落在第三位的主義，所明的賢良也就是舊族親戚貴寵裏的賢良。胥，籍，狐，箕，欒，郤，栢，先，羊舌，董，韓，都是舊族大家（章注：“十一族，晉之舊姓”），他們掌了近官，這就是所謂“昭舊族”，“尊貴寵”。同姓的諸姬之良掌了中官，異姓（只是異姓，並不是庶民）的賢能掌了遠官，這就是所謂“愛親戚，明賢良”。晉語又載文公問元帥於趙衰：

對曰：“郤穀可！行年五十矣，守學彌惇；夫先王之法志，德義之府也，……請使郤穀”。公從之。

“守學彌惇”，就是所謂“賢良”，當時的平民哪裏夠得上守學，哪裏夠得上學“先王之法志”呢？左傳宣公十二年載晉隨武子批評當時楚國的政治道：

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

可見當時所謂選舉，雖然要“舉不失德”，但是選舉的辦法，仍舊是“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仍舊是“昭舊族，愛親戚”的主義。所謂“貴有常尊，賤有等威”，這樣才叫做禮；不然便是逆禮了。周語記富辰諫襄王的話道：

尊貴，明賢，庸勳，長老，愛親，禮新（注：“新，來過賓也”），親舊，……是利之內也。……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夫禮，新不間舊；王以狄女間姜任，非禮，且棄舊也。

這裏說得非常明白，所謂“明賢”的賢只是貴族的賢。左傳隱公三年記石碚諫衛莊公的話道：

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

也。

原來“賤妨貴，遠間親，新間舊”，都是所謂逆！這樣看來，說春秋以上已經能殺澈底尙賢，是不是閉着眼睛的說話？

四 孔子的政治主張及其背景

春秋以來，列國互相兼并，大國至地方數千里，政事浸益紛繁，事變之來不是幾個世家舊臣所能處理，所以明賢的觀念日漸發展。又因列國間久有盟會朝聘的往來，交通也日臻便利，小農國家的規模一天天的破壞，工商業便應運而起，使庶民得到了獨立的地位。（在那時已有舉庶人助理政事的風氣，如晉趙孟的舉絳縣老人。）春秋晚年，各國的內政方面，階級制更趨於崩潰，於是大夫有代國君的職權的了，家臣有代大夫的職權的了，庶民翻身的時機一天天的接近了。在這個時候，有一位從貴族降為平民而再由平民升為貴族的大學者出世，這人就是孔子。孔子生長在魯國，魯國本是當時的一個模範的封建國家，保存得封建的禮教特別多，孔子在這個環境裏求學，耳濡目染，所以他的思想偏於守舊。他看見當時階級社會崩潰的情形，不由得不慨嘆道：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自士出，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無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

他這樣大聲疾呼的罵當時天下為“無道”，當然他老人家頭腦裏所謂的“道”就是那階級秩然的封建制度了。這正在變動中的社會，在他老人家的眼光裏竟是這樣無道的天下，所以害得庶人要開口議。他哪裏知道事情猶有甚於此者，這一議竟替戰國的“處士橫議”開了先聲，直鬧了幾百年，把舊日的貴族統統治倒了才閉口呢！

一個人處在時代的潮流裏，總是不容易跳出它的影響的。孔子曾說過“舉賢才”的話（子路），又曾稱贊過他的門弟子仲弓道：

雍也可使南面。（雍也）

仲弓至多不過是個大貴族的家臣（仲弓爲季氏宰），他老人家竟說他可以南面爲君，這與“倍臣執國命”何異？他如果不是春秋晚年人，這話是不會說也不敢說！又那時衛國有個大夫叫公叔文子，與他的一個家臣同做了公家的臣，孔子聽得了這事，便稱贊他說：“可以爲文矣”（憲問）。這都是春秋末年人舉賢主張的表現。但是孔子究竟是個過渡時代的人物，他終於說：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陽貨）

原來小人學道（在孔子以前連“小人學道”這句話都不會有的）只是供君子的易使而已。就這句話看來，便可見孔子決不是澈底主張尚賢主義的一個人。

五 墨子的尚賢尚同說與堯舜禪讓故事

到了戰國，那時的天下已歸併成幾個大國，各大國的國君互相競爭，都想“辟土地，莅中國而撫四夷”，然而這種大事業歸誰來擔負呢？原來的貴族養尊處優，除了享樂擺架子之外再有什麼大能耐？沒有法子，只得在庶民裏挑選，而任賢的觀念爲之大盛。戰國的賢主如魏文侯首舉求賢的旗幟，列國君相競起倣效，於是蘇秦張儀取卿相於頃刻，四公子養食客至數千人，這都是在這種風氣下自然的結果。這樣一來，古代的“親親”“貴貴”的主義便真的漸漸地打破了。

學術界裏首先起來順應這種時勢的人是墨子，他有堅定的主義，有具體的政治主張。他的第一個主張，便是“尚賢”。他說：

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

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

大人之務既在於「衆賢」，那末應該怎麼樣才能彀把賢才衆起來呢？他說：

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

要想衆賢，必定要先能尊賢。這尊賢的辦法，古者聖王有沒有行過的呢？他說是行過的：

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

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故當是時，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

據他說古者聖王所富貴親近的人都是賢者，雖然是農夫工匠，只要有能耐，就肯馬上把他舉起來，把大官給他做。在那個時候，做官的人不一定是常久的富貴，小百姓也不一定是永遠的貧賤的。這些話，當時的民衆當然極聽得進，當然是極願意替他宣傳的。但是怎見得古者聖王之爲政是這樣的呢？他說：

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於庖厨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

這些都是古之聖王從漁人厨役等的小百姓中舉出賢才來的實例（從此以後，古代的大臣便多是貧賤出身的了）。於是他終結便說：

尙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尙賢！（尙賢上）

墨子的第二個主張是“尙同”。他說：

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盡分萬國，立諸侯國君；……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與）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

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尙同上）

這是把尙賢主義推擴到了極點，自然得到的結論。因爲天子三公都是天下之賢可者，國君鄉長里長也都是國鄉里的仁人，所以人民應該上同而不下比。這尙同主義是與尙賢主義相輔爲用的；尙賢而不尙同，則政治不能統一，其亂在下；尙同而不尙賢，則政治不能修明，其亂在上。但在尙賢尙同兩個主義之下，天子必定要是天下的最賢之人，哪末君主世襲制便不能維持了，這怎麼辦呢？於是他們就想出一種君主選舉制來。

君主選舉制在古代（指部落時代以後）本來是沒有先例的，但是墨子偏要替它尋出先例來。他說：

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漁雷澤（當作濩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尙賢中。尙賢下多“反（販）於常陽”一句。）

堯從農夫陶工漁人中舉起舜來，把天子讓給他，這不是君主選舉制的先例嗎？看了這個例子，可見一個人只要賢能出衆，無論他的本職是怎樣的低賤，也儘有被舉爲天子的資格。陶漁們的地位低極了，天子的地位高極了，然而只要是天下最賢的人，就可以選從最低升到最高，毫不受社會

階級的牽制。這是墨子望天討價的手段，也是墨子一鳴驚人的手筆。但倘使戰國的社會不容許墨子說這番話，墨子也不會這樣亂趁口的；就是他敢於亂趁口，也不會有人聽信的。所以一定要先有了戰國的時勢，才有墨家的主義；有了墨家的主義，才有禪讓的故事。

堯舜禪讓的故事，就是從上邊看似平凡而實奇創的說話裏來的。

六 墨家內部的禪讓制

墨子建立了尚賢尚同的主義，創造了堯舜禪讓的故事，結合一班徒黨，努力從事宣傳；但是政治組織的改變是一件最不容易的事情，沒有實力是不會成功的。他們既不募練紅軍，就無法推行赤化。爲要作小規模的試驗計，就在自己的團體裏推出一位首領來，叫做“巨子”，——“巨”亦作“鉅”，由他管理全部的徒黨。他是墨家中最賢的人，拿了生殺的大權，竟是一位無冕的帝王。他去職時，由他選擇一位最賢的同志，把位子讓給他。這樣繼繼繩繩的下去，直到墨家失其存在的時候。

莊子天下篇裏說墨者：

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

這可見徒黨對於巨子是怎樣的信奉，又怎樣的看重這職位的繼承。

在呂氏春秋裏，載有兩則巨子的故事，表示他們當首領的都具有堅強的人格，乘着墨子的精神，使千載之下的讀者受着很大的感動。其一是去私篇載的腹䵍：

墨者有鉅子腹䵍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䵍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弗誅，腹䵍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讀此段，可知墨家自有法律，巨子有執行本黨的法律的權力，不受君主的干涉。又可知墨家的徒黨受着雙重的制裁，國家的法律雖赦了，墨家的法律還是逃不了的。又可知巨子住在某一國，他的行動雖有與國家法律相抵觸之處，亦頗能靠了他的正義博得君主的同情，不用高壓力去解散他們的組織。其二是上德篇的孟勝：

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薳，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二人】以致命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

在這一段裏，又可知巨子的接替是由前任的巨子在同志中挑選後任的，正如堯之與舜，墨子理想的境界算已實現了。我們在呂氏春秋中知道了三個巨子，而腹尊居秦，孟勝居荆，田襄子居宋，可見巨子是無常處的，又可見墨家勢力的廣遠。在這兩段故事裏，他們是怎樣有信仰，肯犧牲，而堅固地團結，他們的領袖是怎樣的合於民衆的理想。

戰國時諸子爭鳴，百家競起，但別家都是個人自由發展，即使收得多少門徒（像孟子的“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到這位領袖一死也就完了。只有

墨家是有組織的，而且是有一貫的主義的，他們確是一個政黨。他們不主張暴動，也肯幫王公們做一點事，得以寄存於諸侯之國，所以不能稱為革命黨。但到了秦漢的統一，帝皇權力日高，墨家就沒有存在的可能了，這種巨子制度只能給秘密社會採用了。

七 禹受命說及舜禹禪讓故事的發生

堯舜禪讓的故事，我們敢說是墨家創作的。但墨家還不曾想到舜禹禪讓的故事。墨子尚賢上篇以“堯舉舜於服澤之陽”與“禹舉益於陰方之中”對舉，並沒有說到舜舉禹。在墨子書裏，禹的出身乃是一個百里諸侯。魯問篇說：

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

可見禹同湯文武一樣，是由諸侯升而為天子的。非攻下篇說：

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

這又可見禹得天下也同湯和武王一樣，是由於征誅而不是由於禪讓的。周語記太子晉諫靈王的話道：

王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

在這裏可見苗是稱王的，同夏商相類，他的時代也正在夏商之前，與墨子的話相應（墨子周語的話又從呂利來）。以我們的猜想，墨子時的傳說，大約是說舜崩後，有苗強大作亂，禹把他征滅，便自己做了天子。我們看兼愛下篇所引的禹誓道：

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

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封諸君以征有苗”。

這和現存尚書裏的湯誓與牧誓的文句何等相像！（禹誓說：“濟濟有衆，咸聽朕言”；湯誓說：“格爾衆庶，悉聽朕言”。禹誓說：“非惟小子敢行稱亂”；湯誓也說：“非台小子敢行稱亂”。禹誓說：“蠢茲有苗，用天之罰”；湯誓也說：“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牧誓也

說：“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今予發惟旅行天之罰”。又禹謩亦與今存的甘誓文辭相類，甘誓，墨子明鬼下篇亦引作禹謩；或許有扈卽是有苗的分化，禹謩是對扈封諸君們說的話，甘誓是對六卿們說的話；也未可知。）非攻下篇又說：

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高陽乃命禹於玄宮（從王校文。孫詒讓云：“案藝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天命夏禹於玄宮……’云云，則非高陽所命也”。顏剛案：高陽卽天，孫說非也。莊子大宗師篇云：“顓頊得之；以處玄宮”，可証），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禹既已克有三苗，禹歷爲山川，別物上下，鄉制四極，而神民不遠，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遷至乎夏王桀，天有輅命，……天乃命湯於鑑宮，用受夏之大命；……湯焉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之境。……湯奉桀衆以克有夏，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遷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武王踐功，……天賜武王黃鳥之旗，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主諸神，祀紂先王，通維四夷，而天下莫不賓，焉襲湯之緒；此即武王之所以誅紂也。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

墨子裏的高陽就是天帝，可見禹的征有苗就是受命于天，與湯的伐桀，武王的伐紂一樣。湯武王伐了桀紂之後就做了天子，禹伐了有苗之後也做了天子，三代開國的情形又是一樣的。隨巢子裏也有同非攻篇差不多的一段文字：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海錄叢書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四方歸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遠，闢土以王。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

（據孫詒讓輯本）

看“受於玄宮”，“四方歸之”，“關土以王”諸語，就更可以證明我們的假設了。大戴禮記少閒篇（少閒篇是三朝記的一篇，三朝記是逃惡轉儒的人做的，董杏棠先生另有考）說：

昔虞舜以天德嗣堯。……舜崩，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說“禹崩，十有七世，……乃有商履代興，……成湯卒受天命，……乃遷郊姓於杞”，可見禹的得天下同湯一樣。）

舜是嗣堯的，禹是代舜而興的，兩者措辭不同。禹遷姚姓于陳，舜却不聞遷堯後於什麼地方，可見舜的嗣堯與禹的代舜不同。

墨子尚賢下篇固然也說：

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武王有閔天，秦顛，南宮括，散宜生，

但這只能證明舜與禹曾有過君臣的關係，並不能證明他們定有禪讓的關係，正如禹並不會禪讓給皋陶，湯並不會禪讓給伊尹，武王並不會禪讓給閔天一樣。而且尚賢下篇本校晚出，即“禹有皋陶”一語可證。案論語語，子夏曰：“舜有天下，選于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論語這章與墨子尚賢中篇合看，也受墨家的影響，又在篇末，已是晚出的文字），孟子也說：“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舜爲天子，皋陶爲士”，都把皋陶和舜發生關係。墨子說：“禹舉益於陰方之中”，孟子也說：“禹薦益於天”，“益之相禹也”，又都把益和禹發生關係。舜和皋陶相當，禹和益相當，一個聖君，一個賢相，分配得很好，這本是儒墨杜撰的印版古史的公例。惟此篇以皋陶與禹相當，和所染篇同。所染篇是鈔襲呂氏春秋的文字，昔人已明其僞。本篇下文又說：“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粒食之所養，得此莫不勸譽”，這等文字直同秦始皇琅邪刻石，大戴禮記五帝德，小戴禮記中庸等篇語句一律，定出秦後了。

舜禹禪讓說大約是儒家添出來的。舜舉禹說始見於國語，晉語說：

舜之刑也殛，其舉也興禹。（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文同；“刑”作“罪”。）

於是墨子裏被天帝所刑的鯀和所興的禹（尚賢中篇說：‘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之郊，……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所使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舉禹是也，……’）；都變為被舜所刑和所興的了。舜禹禪讓說始見於孟子，萬章篇記：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孟子曰：“……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

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這孔子的話恐非孟子本文，因為唐虞禪稱是很晚的事，非孟子時所有，另有攷証。）

孟子叙禹的為天子同舜一樣，再看萬章所問的話，可見那時舜禹禪讓說已風行了。從此以後，墨子裏的百里諸侯出身，征有苗而有天下的禹，也就變成了匹夫出身，為天子所薦而有天下的禹了。

崔述唐虞考信錄說：

自秦漢以來，世之論者皆謂堯以天下與舜，舜以天下與禹。……余按：堯以天下與舜，誠有之矣；若舜以天下與禹，以經（按指禮典）考之，則殊不然！堯之禪舜也，經書之詳矣；……自舜即位以後，但記其詢岳，咨牧，命官，考績，而禪禹之事未有一言及之者，則舜未嘗以帝位授禹明矣！以天下授人，千古之大事也。堯之授舜也，言之詳，詞之累；舜果亦以天下授禹，何得終舜之身略之而不記乎？典者，所以記事也；讓者，所以記言也；典

猶春秋也，事無大小必書；謨猶訓誥之文也，取其言之足以爲世法而已，其人之事不載之於篇中也。……舜果嘗授禹以天下，其事當載於典，不當載於謨明矣；今典反不言，而謨（案指大禹謨）反有之，然則是僞撰尙書（案指僞古文尙書）者習於世俗所傳舜禪於禹之言，而採摘傳記諸子之文以補之耳，烏足爲據也哉！……不然，堯以帝位授舜而舜帝，舜亦以帝位授禹而禹何以獨不帝而王也哉？（按這句話問得很有理由。）……後人……但見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遂以爲堯傳之舜，舜傳之禹，舜旣然矣，禹何以獨不然；由是傳賢傳子之疑紛紛於世。……（卷四）

崔氏見堯典不載舜禪禹的事，遂疑舜未嘗以帝位授禹，這無異於拿墨家的話來駁儒家（堯典所記就是墨家的禪讓說）。他所謂“世俗所傳之言”，實在就是儒家之言；他所謂“後人”，實在也就是儒家。想不到儒家後學的崔述竟做了墨家的代言人，於此可見六藝之文的權威了。

八 論語堯曰章辨僞

論語裏有極可疑的一章文字，那便是堯曰篇裏的堯曰章。這章說：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

這一章如果是可信的，則堯舜禹禪讓說可說在孔子時已成立了。但崔述對於它也是疑得非常勇猛。他先就尙書孟子中的堯舜推說道：

案漢儒所傳之古文尙書，……二帝三王之言具在也。堯之讓岳也，曰，“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其授舜也，曰，“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皆欲其代己熙庶績以安天下耳，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其常保而無失也。舜之咨岳也，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其廣載歌也，曰，“股肱喜

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惟欲熙庶績以終堯之功耳，亦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常保而無失也。……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又曰：“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然則天祿之去留初不在舜意念中也明矣！

於是再批評論語此章道：

今論語所載堯命舜之詞乃云，“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授舜以天下，豈但欲其不令“四海困窮”；舜之不令四海困窮，又豈徒爲“永終天祿”計哉！且舜固嘗“讓于德弗嗣”者也，……舜方讓而不居，而堯乃以“天祿永終”戒之，是何其待舜之太薄也邪？……天道遠，人道邇，天無迹而難憑，人有爲而共見；豈有置人事不言而但以歷數爲據，使後世闕于者得藉以爲口實乎！……且歷數在躬，於何見之？……孟子曰，“湯執中”，記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然此皆論古人云爾。自後觀之，則得爲中矣；若事前教之曰執中，則不知中果何在也！……安有絕口不及天下大事而但以空空一中詔之乎！且堯典紀堯禪舜之事詳矣，此文果係堯命舜之要言，……何以反略之而不載乎？……此篇在古論語本兩篇，篇僅一二章，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論語之末者，初不知其傳自何人。學者當據尚書之文以考證其是非得失而取舍之，不得概信爲實然也。

（唐虞考信錄卷二）

崔氏老是拿了堯典做他取舍的標準，他見堯典不載論語此文，便斷定它非“實然”，這只可說是信經，哪裏是疑古！但論語這章確實不是儒家的話，崔氏的意見是可以節取的。我們試尋取論語這章的本源。

論語這章中最可疑的，便是“歷數”兩字。論語比考識說：

帝堯率舜等遊首山，觀河渚。有五老游河渚，一曰，‘河圖將來告帝期！’……有頃，赤龍銜玉苞，佞圖刻版，題命可卷，金泥玉檢，封盛書威，曰，‘知我者重童也！’五老乃爲流星，上入昴。黃姚視之，龍沒圖在。堯等共發，曰，‘帝當攝百，則禪于虞’。堯喟然曰，‘咨汝舜：天之曆數在汝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乃以禪舜。（據殷元正集錄所輯）

據它說，歷數便是帝王的歷運。所以鄭玄根據此識便解“歷數在爾躬”爲“有圖籙之名”。何晏也解歷數爲“列次”，朱熹則解爲“帝王相繼之次第”，其說皆近是。蓋歷數二字若不作如此解，便不可通。但這種帝王相繼的次序是從哪裏來的呢？這就不能不推到陰陽家的鼻祖鄒衍身上。案鄒衍書有主運，史記封禪書云，“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集解引如淳說：

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

五行是永遠轉動的，轉動的時候是永遠依着它的生剋的次序的，這便叫做“歷數”。得到這歷數之運的人做了天子，依着五行的顏色來定他的服色制度，得水德的尙黑，得火德的尙赤，這就是“隨方面爲服”，也即是“天之歷數在爾躬”的具體表示。所以我們敢說，從“天之歷數在爾躬”一句看來，論語中這一章是陰陽家的說話。陰陽家是起于鄒衍的，孟子還看不見，何況孔子！

又史記鄒衍傳中說：

鄒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始也濫耳。

這就是“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諸語的來源。他見當時的國君太淫侈了，

弄得生民塗炭，所以造爲怪迂的話來恐嚇他們，使他們能毅然改行仁義和節儉。這和論語此章所說“四海之內如能不困窮了，天祿就永遠在你的名下了”，是何等的相像？可是鄒衍警戒戰國君主的話，在這裏竟上升了三千餘年（依據非說），變成了堯命舜和舜命禹的話了！其實鄒衍的話又是從墨家來的，“仁義”連稱最早見於墨子書，“尚德”也是墨家的話，“節儉”則更是墨家的一個重要的主義。墨家以爲王者的受命是天的賞賚，他們常常拿了上天賞賢罰暴的話頭去恫嚇當時的王公大人，所以“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諸語簡直就是墨子的尚賢兼愛天志節用等主義下的一個簡單化的標語。

董仲舒春秋繁露郊祭篇解“天之歷數在爾躬”爲“察（在）身（躬）以知天”，史記歷書解“歷數”爲“歷象”，都是斷章取義的說法。從董說則“歷數”兩字沒有着落，從史記說則“在爾躬”三字又不可通。漢人這種望文生義的解釋是不能使我們信服的。

“允執其中”一語，也是論語這章晚出的證據。孟子說楊子取爲我，……墨子兼愛，……子莫執中”（盡心上。爾雅疏引尸子說“墨子兼愛”，據孫人和先生說墨子就是子莫），那麼“執中”是因楊墨兩家各趨極端而激起來的調和之說，在楊墨以前的人恐不能說出這樣的話。“中”字的語源固然是很古的，酒誥有“作稽中德”，盤庚也有“各設中于乃心”，大概都把它看作一種平正的道德。（友人丁山先生有利中與中庸一文，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集，他主張“中”的本義是官府簿書，據呂刑，立政，牧政，齊侯鐘等文爲證，但對於酒誥和盤庚之辭不易施以同樣的解釋耳。）孔子曾有“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的話，但沒有說“執中”，執中的產生原有它的特殊的背景的。孟子說“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又說“湯執中，立賢無方”（魚豢曰：“惟賢則立而無常法；乃申上執中之有權，‘無方’當如鄭氏注之爲無常也”），見可單一的執中是孟子所不贊成的。若論語這章出於孟子以前，而載在論語之中，孟子敢反對孔子所傳的堯舜之道

嗎？

從上面幾點看來，這章文字已夠後的了；但若逕說這是鄒衍所託，那也不對。這章的出現應該還在鄒衍之後。因為在鄒衍的五德系統裏，以黃帝當一代，繼着這一代的是夏，可見他是把堯舜歸在黃帝一代中的。論語此文，把堯，舜，禹分作三代，取鄒說而又失了鄒義，足徵它的時代是更晚的。所以這章文字，早則出於戰國之末，遲則當在秦漢之交。

下文“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兩節，取的是墨家的偽尙書。“公則說”也是墨家的主義，“孔子貴公”乃是漢人造出的話頭。這幾點，友人趙貞信先生已有極精密的考證，我們很盼望他的論語辨偽能早日出世。——這與本文無關，不必在此詳論。

還有道統說是孟子爲了尊崇儒家，排斥楊墨而提出來的，他的“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歷史觀竟是鄒衍五德終始說的先導。論語這章也有濃厚的道統說的氣息，後世理學家所謂“三聖傳心”的故事即在於此，這是它出於孟子後的一個證據。

自從論語中有了這章文字，大家從小讀熟了，再來看墨子中的禪讓說便不易發生問題，只以爲墨子書中所用的禪讓故事是因襲着論語的。哪裏知道，墨子中的禪讓故事乃是費了許多心思而創造的，孟子中的禪讓故事是墨家學說流入了儒家而改造的，論語中的禪讓故事則更是後人採用了鄒衍的學說而重製的。

九 禪讓說能在古代社會裏實現嗎？

我們既明白了禪讓說是墨家因爲要宣傳他們的主義而造出來的，則禪讓說在歷史上已失去了它的地位；然而恐怕人們還不服，我們再來檢討檢討這件故事在古代的社會裏能否實現（以下姑且照舊假定堯舜時已入封建社會）。我們知道戰國以前整個的社會都建築在階級制度上，左傳昭公七年記羊尹

無字的話道：

天子經路，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

當時在庶民中還有六等之制（阜輿隸僚僕臺都是在官的庶民。案隸字的意義甚多，未可就一而論；當另爲考考一文論之），試想人民是怎樣的受階級制度的壓迫，哪裏會有一介庶人一躍而爲天子的事？國語齊語載管仲的話道：

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

這段話雖未必真是管仲之言，但是士農工商各有常處，世執其業，則是古代可有且必有的情形。（周語內史過也說：“古者……庶人工商各守其業”。）在這種情形之下，又哪裏會有一介農工一躍而爲天子的事？詩小雅大東篇說：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這是當時人諷刺亂世情形的話。他們說，舟人的兒子也有穿着熊羆的裘子的了，私人（傳：“私人，私家人也”）的兒子也有做着百官的了，這簡直是天翻地覆了！在這種觀念之下，又哪裏會有一介匹夫一躍而爲天子的事？

曹風候人篇說：

彼候人兮，何（荷）戈與（戔）；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維鷩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維鷩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這也是那時人罵倖進的小人的。候人本是荷着戈與戔的脚色，現在居然有三百個穿着赤芾的了（說文：“芾，韞也，……所以蔽前”。案，芾即蔽。左傳晉文公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僮，而乘并者三百人，當即指此），暴發戶呀；你們哪裏配穿你們的衣服啊！這些暴發戶大概有同貴族通婚的，所以又罵他們“不遂

(‘遂’即‘解’)其媾”。我們試想想墨家的尚賢主義若真是實現在古代的社會裏，那些從農與工肆裏跳起來的賢人，不知將被當時人罵多少句“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哩！我們再想想堯以二女妻舜的故事若真是實現在古代，哪末舜也不知要被當時人罵多少句“彼其之子不遂其媾”哩！我們再看，左傳昭公七年載單獻公棄親用羈，就被襄頃之族殺了；定公元年又記聚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結果也被他的羣子弟所賊；可見在古代的親親社會裏，尚賢主義是決行不去的！（左傳昭公三年晉叔向對齊晏子嘆晉國衰敗的情形道：“欒，郤，晉，原，狐，續，慶，伯，降在卒隸”，可見世卿的衰敗正是他們所痛惜而怕見的，更可見在古代貴貴主義之下，尚賢主義也決不能行。）又吳起相楚悼王，廢公族疏遠者；悼王一死，宗室大臣便把吳起攻殺。商君相秦孝公，令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孝公一死，商君便也遇害。在封建制度已搖動的戰國時剝奪了宗室貴戚的權利，尚且要慘遭失敗，何況封建制度甚嚴密的春秋以上呢！（商書微子篇說：“禘其老長，罔有位人”，周書牧誓也罵商王受：“晉棄厥違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然則紂的大罪也只是違反了親親貴貴的常例。）

在古代只有禮讓的觀念，而沒有禪讓的觀念。古代的所謂禮讓，只是貴族間所行的一種禮教。詩小雅角弓篇說：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可見受了爵是應該讓的。左傳襄公九年載楚子囊批評晉國政治的話道：

當今吾不能與晉爭，……其卿讓於善，……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

僖公二十七年，襄公十三年傳並載晉諸卿的相讓，這些就是堯典虞廷九官相讓的前身。一則一戰而羈，一則諸侯遂睦，可見“上讓下競”，其國便不可敵。當時人看這種禮教，非常重要。孔子說：

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論語里仁）

這是春秋時人的公同見解。(我們要記得古代是“禮不下庶人”的。)

因為有了這種禮讓的觀念，所以當時貴族間便有讓國的實事；如吳太伯，仲雍，伯夷，叔齊（這兩件讓國的故事尙未能證實）；魯隱公，弗父何，宋宣公，宋穆公，太子茲父（宋襄公）；公子目夷，公子去疾，公子季札，公子郢，公子啟等都能讓國於其兄弟子姪。但這些祇是貴族自己家門中的相讓，終沒有聽得把君位讓給別姓的臣民的。

說到公子目夷讓國的事情，不由得聯想到墨子的姓氏祖先等問題，就附帶在此討論一下吧。史記孟荀列傳說“墨翟爲宋大夫”，鄒陽傳又說“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又墨子書中詳記其止楚攻宋之事，墨子和宋國有深切的關係自可無疑。近人以墨姓不多見，對於墨子的姓氏祖籍等起了很多的猜測。我們以爲，墨確是他的真姓氏，而且從這姓上可以知道他是公子目夷之後，原是宋國的宗族。按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引應劭說：孤竹“蓋伯夷之國，君姓墨胎氏”，又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孤竹，……殷時諸侯孤竹國也，姓墨胎氏”，是知伯夷姓墨胎。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說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則以墨子爲孤竹君之後，由墨台（胎）縮短爲墨姓的。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說：“考北國書怡峯傳云，‘本姓默台，避難改焉’則‘台’即‘怡’字，作‘胎’非也。（原注：台有胎音，故誤。）”，據此，則‘台’應讀作‘怡’，直到南北朝時還有姓墨台的。又考史記殷本紀，殷後有目夷氏。潛夫論志氏姓篇以目夷氏爲微子之後。廣韻六脂“夷”字注云，“宋公子目夷之後，以目夷爲氏”，則公子目夷之後爲目夷氏。這個目夷氏又作墨夷氏，世本說：“宋襄公子墨夷須爲大司馬，其後有墨夷皐”（廣韻六脂及姓氏急就篇引）。“宋襄公子”當是“宋襄公兄子”的傳訛。通志氏族略又說：“墨台，宋成公子墨台之後”，此“宋成公”當是“宋桓公”之訛，則“目夷”直作“墨台”，與伯夷注合。左傳僖八年載宋

太子茲父與公子目夷互相以仁讓國，茲父說“目夷長且仁”，目夷說“能以國讓，仁孰大焉！”這頗與伯夷叔齊相互讓國的傳說相似。論語也說伯夷叔齊“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述而）。伯夷與目夷讓國事的既甚相近，姓又相同，即名也有一半相同，也許即是一個人傳說的分化。目夷居長，所以稱作伯夷；叔齊當即太子茲父。墨子是伯夷之後，實在就是公子目夷之後。論語正義引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墨”，則墨怡亦可去其下一字而單作墨。這可證墨子的受姓之始。又墨學與宋人思想多合，俞正燮說：

墨者，宋君臣之學也。……記曰，“天子命諸侯教，然後爲學”。宋王者後，得自立學。又亡國之餘，言仁義或失中。管子書立政云，“兼愛之說勝，則士率不戰”，立政九敗解云，“不能令彼無攻我，彼以教士，我以毆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如此正宋襄公之謂。左傳公子目夷謂襄公未知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兼愛非攻，蓋宋人之蔽。呂氏春秋審應云，“偃兵之義，兼愛天下之心也”。據左傳襄公歿後，華元向戌皆以止兵爲務，墨子出，始講守禦之法，不如九敗解所譏。墨子實宋大夫，其後宋桎亦墨徒，欲止秦楚之兵，言戰不利，有是君則有是臣，……墨爲宋學明也。
（癸巳類稿卷十四墨學論）

馮友蘭先生也說：

宋爲殷後，在春秋列國中文化亦甚高。漢書地理志曰：“宋地，房心之分野也。……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史記貨殖列傳同）。惟宋人重厚，故在當時以愚見稱。……墨子之道，“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太毅，以自苦爲極”（莊子天下篇），所謂“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必在宋人重厚多君子之環境中乃能發展。且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亦墨子強本節用之說所由出也。（中國哲學史上卷第五章）

（一）論墨學為宋學）

據他們說來，兼愛，非攻，節用都是宋人思想與宋俗。其實明鬼也是宋俗，左傳僖公十九年載宋襄公用郟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殺人媚鬼，這種極端野蠻的宗教行爲，在春秋時，也只有東方一帶人使用過（昭公十年又記季平子用人於亳社，胡適之先生說：“用人祭社，似是殷商舊俗”，語見戰國一文）。又商書盤庚三篇露骨地表示着商人迷信祖先神靈的思想，與周書所表現的周人宗教思想頗不一樣，墨學與宋俗實在太接近了。

如墨子為宋人這個假設不錯，則墨家主張禪讓說自有其歷史上的背景。又俞正燮說殷人被周人壓制，不得為高官（見癸亥能論），這話在古書上是多有明證的，則墨家主張平等，剷除階級，或亦有其歷史上的背景。孔子雖也是殷人，但傳到他時早已魯化了。

一〇 戰國時禪讓說的實行

自從墨家的勢力擴張，禪讓說盛行於時，當時的君主聽得高興，便有想要或實行讓位給臣民的。呂氏春秋不屈篇載：

魏惠王謂惠子曰：“上世之有國必賢者也，今寡人實不若先生，願得傳國”。惠子辭。

王又固請曰：“寡人莫有之國於此者也，而傳之賢者，民之貪爭之心止矣，欲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惠子曰，“若王之言，則施不可而聽矣。王固萬乘之主也，以國與人猶尚可。今施布衣也，可以有萬乘之國而辭之，此其止貪爭之心愈甚也”。

這件故事不知道實在與否？如是真事，則是禪讓說流行後所發生的第一次影響。呂氏春秋的作者批評這件事道：

夫受而賢者，舜也；是欲惠子之爲舜也。夫辭而賢者，許由也；是惠子欲爲許由也。傳而賢者，堯也；是惠王欲爲堯也。堯舜許由之作，非獨傳舜而由辭也，他行稱此。今無其他，而欲爲堯舜許由，故惠王布冠而拘於鄆（高注：自拘於鄆，將服於齊也），齊威王幾弗受（注：幾，危；危不受魏惠王也）；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凡自行不可以幸爲必誠。

魏惠王想學堯，惠施想學許由，結果只落得了一場非笑。此後還有一件更可非笑的禪讓故事出來。戰國策燕策載：

子之相燕，貴重主斷。……鹿毛壽謂燕王（噲）曰，“不如以國讓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由必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大重。

這又來了一個學堯的人。可惜子之不想學許由，他想學舜；於是那時便又有人希意承旨，對燕王噲說道：

禹授益而以啟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啟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啟自取之。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

燕王噲是真心效法堯的，他弄假成真的把官員的印一起收了，交給子之，由他任用。子之也是真心效法舜的，就馬上南面行起王事來，燕王噲反做了子之的臣。於是孟子裏所載的“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的“齊東野人之語”就實現了。可惜：

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悃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燕人悃怨，百姓離意。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

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史記
燕世家文略同。）

本是一場堯舜的禪讓，結果竟鬧得比禹益的禪讓更壞。以禪讓始者反以征誅終，這是一件多麼沒味的事？這比較後來漢魏與魏晉之間的玩意兒真有醜色多了！

一一 戰國儒家所受墨家尚賢主義的影響

戰國時墨家的聲勢既非常浩大，他們所持的主義，如兼愛，非攻，尚賢，節用等等，又極容易得到民衆的同情，所以雖和他們勢不兩立的儒家也不得不適應時勢而承受這種學說的一部分。我們且拿當時儒家中最著名的孟荀兩大師做代表，看他們承受墨家的學說到什麼程度。（本加伊論尚賢思想，其實兼愛非攻等主義，儒家也相當的受到墨家的影響。）孟子說：

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雖大國必畏之矣。（公孫丑上）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同上）

唯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離婁上）

天下有道，小德役（於）大德，小賢役（於）大賢。（同上）

“尊賢”“使能”都是墨家所提出的主義。“尊賢使能，……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就是墨子所說的“賢良之士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惟仁者宜在高位”，就是墨子所說的“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也就是墨子所說的“以德就列”等話。孟子這些話，都從墨子尚賢主義裏流出的。（所以他也有“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

舉國爲己憂，……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等語。又他說：“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這段話也從墨子的“選舉舜……，授之政，天下平”等語來。）

不過儒家究竟和墨家不同：墨家講兼愛，儒家則講親親；墨家主張徹底尚賢，儒家還要兼顧貴貴。所以從墨家的平等眼光看來，舉賢最爲緊要；從儒家的等差眼光看來，親親貴貴應與尊賢並行。（所以像墨這樣不仁的人，堯還得親愛他；這同墨子所說的“古者聖王……不義不親”等話是怎樣的矛盾。）孟子說：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萬章下）

親親，仁也。（告子下）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逾戚，可不慎與！（梁惠王下）

可見儒家總是怕“卑踰尊，疏逾戚”的，所以他們對於“進賢”也只是“如不得已”！荀子也說“親親，故故，庸庸，勞勞，仁之殺也；貴貴，尊尊，賢賢，老老，長長，義之倫也”；他們總是要把“親親，故故，貴貴，尊尊”同“賢賢”放在一起談！

但是荀子却比孟子更露骨的承受墨家的尚賢學說。荀子說：

我欲賤而貴，……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鄉也混然塗之人也，俄而竝乎堯禹，豈不賤而貴矣哉！……鄉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學在此，豈不貧而富矣哉！（儒效）

這不就是墨子所說的“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爲政”（尚賢中），“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莫若爲賢”（尚賢下）嗎？

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儒效）

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正論）

這不就是墨子所說的“鄉長，固鄉之賢者也；……國君，固國之賢者也；……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尚賢中）嗎？

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王制）

這不就是墨子所說的“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尚賢上），“不黨父兄，不偏貴富，……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尚賢中）嗎？

君人者……欲立功名，則莫若尚賢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節也。

（王制）

這不就是墨子所說的“名立而功成，……則由得士也，……夫尚賢者政之本也”（尚賢上）；“今大人……將欲使意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故（胡）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此聖人之厚行也”（尚賢中）嗎？

王者之論：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無罪不罰；……百姓曉然皆知夫爲善於家，而取賞於朝也；爲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王制）

這不就是墨子所說的“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尚賢上），“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尚賢中）嗎？原來這是“定論”！

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上賢使之爲三公，次賢使之爲諸侯，下賢使之爲士大夫。（君道）

這不就是墨子所說的“以德就列，以官服事”（尚賢上），“選擇賢者立爲天子，……選擇其次立爲三公，……選擇其次立爲卿之（與）宰，……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尚賢下）嗎？

人主欲得善射遠中微者，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中是者取之。……欲得善馭速致遠者，一日而千里，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致是者取之。欲治國馭民，……然而求卿相輔佐，則獨不若是其公也，案唯便嬖親比己者之用也，豈不過甚矣哉！故有社稷者莫不欲彊，俄則弱矣；莫不欲安，俄則危矣；莫不欲存，俄則亡矣：……是無它故，莫不失之是也！……夫文王非無貴戚也，非無子弟也，非無便嬖也，倜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豈私之也哉？以爲親邪，則周姬姓也，而被姜姓也；以爲故邪，則未嘗相識也；以爲好麗邪，則夫人行年七十有二，翻然而齒墮矣；然而用之者，夫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以惠天下，而不可以獨也，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全上）

這段話更全與墨子相同。墨子說：

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尚賢上）

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實知其不能也，必不使。……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尚賢而使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舉之。

（尚賢下）

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是其故何也？……是在……不能以尚賢事能爲政也！（尚賢上）

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置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全上）

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也，豈以爲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哉？唯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

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尚之。（尚賢

下）

看了這段比較，誰還敢說荀子是反墨的？荀子的話同墨子的話這樣的相像

（荀子書中與墨子相同的話還多，如性惡篇尚有“賢者敢推而尚之，不肖者敢援而廢之”的話，富國篇甚至於有“兼而愛之”的話。他又受墨子尚同節用等主義的影響很深，其“非相”似也從墨子的非命主義來的），他為什麼還要罵墨子，說“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聵之於清濁也，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樂論）呢？這不是好惡隨情是什麼！荀子又罵當時的俗儒說：“其言談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別”（儒效），試問荀子自己是不是已在俗儒之列呢？

此外後來所稱爲“四書”之一的中庸（這是一篇秦人所著而經過漢人改竄的書，日本武內義雄有考，說頗精覈。其中一部分或戰國人所作）裏也有很多墨家的話。如說：

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

尊賢則不惑。

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

“尊賢”，“貴德”，“勸賢”，都是墨孟一派的話。“尊賢之等”，大約也就是所謂“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的等。“大德必得其位，……”“大德者必受命”的信念更直接從墨家尚賢主義來，比孟子所謂“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的話又進了一步了。跟堯典先後出世的皋陶謨裏說：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翁

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績其凝。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

日宣三德則有家，日敬六德則有邦，九德咸事則有天下，這同墨子中廡等書是一貫的說話。“天命有德”就是“大德者必受命”。“敷納以言，明庶（試）以功，車服以庸”，更是尚賢的具體辦法。尚賢主義被推闡到這樣地步，也就無以復加了。

在這裏，我們還要附記墨子裏載的墨子與儒家的一段對話：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案論語：子曰：“節用而愛人”，這還是墨嬰孔而非孔呢？還是論語的作者叫孔子襲墨子的話呢？），合焉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公孟）

公孟子是個儒者（孫詒讓以爲即孟子中的公明高），常常被墨子所折服（他曾承認墨子的話爲善），他承受了墨家“聖王之列，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的話，拿來反問墨子：“照這樣說，孔子如當聖王的時候，豈不有被舉爲天子的資格嗎？”墨子答他說：“孔子算不得上聖，所以尚起賢來，孔子並沒有被舉爲天子的資格”。這段話或是確有其事，或是墨家所造的故事（墨子書的編成時代很不早，不過材料大致可信），都未可知；若是真有其事，那末公孟子就是最早承受墨家學說的儒家了。

然而，無論儒家怎樣受墨家的影響，他們終是各有不能混合的分野。

現在再舉一個例來說一下罷。墨子爲了反對運命說，立一個主義叫做“非命”。他說：“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因爲照主張有命的人的說法，上之所罰是我的命招來的，不是做人不好，上之所賞也是我的命招來的，不是做人好，那麼聖王“勸賢”的精意就失去了，所以他斷然的說，執有命是“不仁”，是“覆天下之義”。即此可見尚賢是墨家的根本主義，而非命乃是從尚賢裏推演出來的。儒家則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死生富貴既都付之於不可知的天命（天就是命，與墨家的天不同），那還有什麼賢可尚，什麼暴可罰呢？這因儒家是維持舊制度的，他們繼承了古代的觀念，以爲生爲王公大人由於他的命貴，命貴是不能強奪的。我們看孟子說，“聽世而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一定要像桀紂一般的作惡才可以剝奪他的貴命，可見一切小惡是被饒恕的。又說，“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生來命賤的人必須備有舜禹之德，還要遇着皇帝提拔的好機會，才得改賤爲貴，可見既定階級的不易逾越。在這種觀念之下，他們把堯舜禹的禪讓故事說成了千世不可一遇的神話，禪讓說於是在儒家主張有命的學說裏失去了它原有的意義。墨家是主張平等的，他們說“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尚之”，那便是隨時可以實現的事，禪讓就可定爲永久的制度，像現在民主國選舉總統一樣了。儒墨同言禪讓，那知他們意義的不同竟至於此！

一二 孟荀二子對於禪讓說的態度

儒家雖因時勢的鼓盪，不得不承受墨家尚賢的學說，但是他們總想改變其意義，使得它與他們的根本主義不十分衝突。這一個苦衷，我們若小心讀孟子和荀子就可以明白。

孟子是一個相當贊成禪讓說的人，然而當燕王噲與子之實行禪讓說的時候，他就頗不願意他們成功。戰國策裏孟子勸齊王伐燕的話我們儘可

以不信，但是孟子本書總是可信的罷？孟子中記燕國亂時齊國有個名叫沈同的人來詢問孟子的意見，他道：“燕可伐嗎？”孟子答他道：

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公孫丑下）

以一個“言必稱堯舜”的人，而對於熱心模仿堯舜的子噲子之，反持這種冷酷的態度，實在令人無從索解！倘使他用了同樣的句法說“堯不得與舜天下，舜不得受天下於堯”，禪讓的偶像豈不就此打碎了嗎？

有一次，他的學生萬章爲了懷疑禪讓的事，問他道：

堯以天下與舜，有諸？

他用了批評燕事的態度回答道：

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話說得這樣斬釘截鐵，當然把這件故事推翻了。於是萬章再問：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

他呆了一呆，回答一句很空洞的話：

天與之。

這顯見是他的遁辭了。萬章這人真厲害，又反問一句道：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

這話要是問在西周的時候，或是向墨家之徒去問，他們當然回答說，“是的！”因爲詩大雅裏就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以及“帝謂文王，予懷明德……”（皇矣）等句，墨子裏又有“天乃命湯於鑪宮，……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非攻下）等話。但是孟子的時代和他的學說已不容他這樣神道設教了，所以他答道：

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他以爲天是不說話的，但也會借了人事來表現他的意思。萬章不肯放鬆，再逼進一層問道：

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

問到這樣，他再沒有什麼辦法，只得用了墨子的手段，支支吾吾的杜造出一段故事來，說道：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萬章上）

舜相堯有二十八年之久，這就是天意。堯崩之後，舜避到南河的南面，好讓堯子去繼承天子之位；然而朝覲訟獄的人不到堯子那邊去，只到舜這邊來，歌頌功德的人又不歌堯之子而歌舜，天意表示得這樣明顯，舜還敢違背皇天的威命嗎？所以他只得做天子了。

這些話雖然講的是堯舜，其實是針對燕王噲讓國的事說的。倘使子之能相子噲二十餘年，噲死之後，他也離去燕都，燕的臣民也不戴太子平而戴他，那就是孟子理想中的禪讓（“天與之，人與之”）了。但這是實際上能有的事嗎？孟子又說“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滕文公上），“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盡心下）。魏惠王和燕王噲就是孟子所謂“好名之人”，他們至多能以天下與人，不能爲天下得人，孟子彷彿說“他們那班人哪配高攀堯舜，實行禪讓哩！”

荀子雖然受墨家思想的影響更深，但他是一個主張“隆禮”的人，除了禮就要維持階級制度，所以他對於禪讓說的反對比孟子還要激烈，他在正論篇裏大聲疾呼道：

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擅讓”。是不然！天子者，勢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有誰與讓矣！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案這仍是墨子的說話），夫惡有擅天下矣！

曰：“死而擅之”。是又不然！聖王在上，圖（決）德而定次，最能

而授官(案這又是墨子的說話)，……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天下矣。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猶復而振之矣；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案，這是孟子的說話。)唯其徒朝改制爲難。故天子生則天下一隆，致順而治，論德而定次(案這又是墨子的說話)；死則能任天下者必有之矣(案這又是孟子的說話)。夫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

曰：“老衰而擅”。是又不然！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智慮取舍則無衰。(案，墨家的天子是要血氣筋力都不衰的人才能担任。)

曰：“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是又良事者之議也！天子者，執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無所詘，而形不爲勞，尊無上矣，……居如大神，動如天帝(案，這却不是墨家所謂的天子)，持老養衰，猶有善於是者與不？老者休也，休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故曰：“諸侯有老，天子無老；有擅國，無擅天下”，古今一也。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道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未可與及天下之大理者也！

他的話說得何等決絕，“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禪讓說是與禮義之分相衝突的。他斷定這是“虛言”，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禪讓說若是孔子所造所傳，難道荀子認孔子爲淺者與陋者嗎？)；這比了孟子一方面說唐虞不是禪，一方面又說唐虞禪的扭扭捏捏藏藏躲躲的態度高明了多少？但他究竟是戰國人，怎能逃得出戰國的風氣(輕信偽史曲解傳說的風氣)，所以他一方面仍舊說：“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猶復而振之矣……”，“論德而定次，死則能任天下者必有之矣”，這同孟子的話又有什麼兩樣？他又說，“諸侯有老，天子無老；有擅國，無擅天下”，

則是他承認諸侯可以禪讓的了。這或許是因為諸侯擅國是周代史上常有的事情，他不能把它完全抹煞的緣故。

荀子成相篇又道：“請成相，道聖王；堯舜尚賢身辭讓，……堯讓賢，以爲民，汜利兼愛德施均；……堯授能，舜遇時，尚賢推德天下治；……堯不德，舜不辭，妻以二女任以事。……舜授禹以天下，尚得推賢不失序；外不避仇，內不阿親賢者子。……堯有德，……舉舜黜鯀，任之天下身休息”。成相篇與正論篇的思想太衝突，恐非荀子之書。漢書藝文志載：“孫卿賦十篇”，成相篇或即其一部，則成相篇本另爲一書。藝文志又載“成相雜辭十一篇”，列在雜賦之末；成相篇楊注云：“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証云：“淮南王亦有成相篇，見藝文類聚”，則成相篇或出漢人之手，也未可知。這篇裏採取當時的傳說，而以墨家的主義（“尚賢”，“汜利”，“兼愛”，“授能”，“推德”）爲骨幹，這更可證明禪讓說是出於墨家的了。

孟荀以後，還有懷疑禪讓說的，那便是晉的嵇康，唐的劉知幾們。他們並不是有心客觀研究古史，而是受的時代的刺戟。常非受了漢獻帝的禪讓，曾興奮地說：

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那就是他覺得堯禪舜，舜禪禹，也是像他們那樣唱的傀儡戲。接着又有司馬炎的受禪，大家看得夠了，以爲禪讓真是那麼一回事，所以在那時發現的竹書紀年及瑣語上，就有

舜放堯於平陽。（史通疑古篇引）

堯德衰，爲舜所囚。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父子不得相見也。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

后稷放帝子丹朱於丹水（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引）

等等記載，而嵇康也就以“非堯舜，禹湯武”喪掉生命。到了劉知幾時，

他在歷史上所見禪讓的故事比嵇康和汲冢書的編輯者更多了，於是他就有系統的批評，以爲：

(一)堯典序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孔氏注云：“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按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觀近古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

(二)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按蒼梧者，……人風嫫削，地氣歎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墟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沒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瀟灑，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

(三)汲冢書云：“……益爲啟所誅”。……推而論之，如啟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啟之誅益，亦由晉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輿之禍者乎？

他以爲古代禪讓的局面，堯是給舜囚起來的，堯子丹朱是給舜篡奪的，舜是給禹趕到蒼梧死掉的，益是想學舜禹而未成給啟殺掉的，一場莊嚴美麗的故事由他一講，便變成慘無天日的了！他的腦髓裏有的是曹丕，司馬炎，桓玄以及南北朝許多開國帝王的故事，就以爲古代的禪讓也不過如

此，這不但上了戰國人的當，而且也上了魏晉人的當了。這是墨儒當年創造時所萬想不到的。

一三 道家對於禪讓說的反應

在戰國諸子中，道家是比較起得晚的。唯其起得晚，所以參考的材料多，論辨的方法精，他們的學說就會得突過了儒墨諸家；在漢初幾乎統一了全國的思想。也唯其起得晚，所以儒墨的流弊，他們都看得透，攻擊得有力，他們就站在儒墨的對面，作儒墨的勁敵。

禪讓的故事經過了儒墨們近百年的渲染，深入於各個人的心坎，無論在政治界或學術界，這件故事如何實現於古代及能否再現於今日都成了討論的重大問題。儒墨是主張尚賢的，經世的，他們理想中的天子應是最有能力做好事的人，所以墨家會得創造禪讓說，而儒家也會順受。但道家就不這樣，他們主張一任自然，既不要尚賢，也不要經世，所以對於禪讓故事也就輕蔑起來，堯舜大聖都成了卑卑不足道的人了。他們說：傳天下算得什麼好事！你們看，堯舜要讓去天下時，人家還不屑受咧！於是他們先說出一個許由的故事來（許由即許，亦即四岳，說詳陳當兩山墨潭，宋翔鳳尚書略說等書。觀燕策文，知許由不受讓說已早有；道家特加以描寫）：

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日出矣而燭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為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為賓乎？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為！”（莊子逍遙遊）

這就是說堯自己覺得道德不如許由，正如燭火的不及日月，所以他的良心逼着他去讓掉天下。不幸許由這人很像楊朱，他只肯“為我”，不肯“為

天下”，就謝絕了。呂氏春秋求人篇文略與此同，末了說許由避堯的讓，逃到箕山之下，潁水之陽種田去，大概是襲取了益的故事編成的。

許由可算是高尙了，哪裏知道還有比許由更高尙的人哩！晉皇甫謐的高士傳記道：

巢父者，堯時隱人，年老，以樹爲巢而寢其上，故時人號曰巢父。堯之讓許由也，由以告巢父。巢父曰：“汝何不隱汝形，藏汝光？若非吾友也！”擊其膺而下之。（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引）

巢父不責讓天下的堯，反責不受讓的許由，說“這都由於你的好名招出來的！”兩人就絕交了。說到這樣，似乎已到了頂點了；但還不完：

許由，字武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岳，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隱。堯又召爲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爲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聞求其名譽，汗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史記伯夷列傳正義引高士傳）

這寫巢父對於許由是何等的藐視！可憐許由的兩耳還不及巢父之犢的一張嘴來得乾淨！說到這樣，巢父應是高尙透頂的人了，哪知強中更有強中手：

其（許由）友巢父聞由爲堯所讓，以爲污己，乃臨池洗耳。池主怒曰，“何以污我水？”（世說新語言語類注引高士傳）

巢父之上竟又添出一位池主來了！譬如造塔，愈造愈高，低頭一看，堯真是渺小極了！儒墨紛紛，到底哪裏及得道家的超邁？（符子又載巢以天下讓巢父，據譚周引或說，巢父就是許由。）

莊子讓王篇又載堯舜讓天下的五件故事。其一是堯讓於子州支父：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

“以我爲天子，猶之可也；雖然，我方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

這位子州支父何等悠游自在，把個人的幽憂之病看得重過天下。讓王篇的作者（未必莊周）批評他道：

夫天下至重也，而不以害其生，又况他物乎！唯無以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也。

這句話真是難死人了！他以爲天下之重只該託付給不肯犧牲自己的人，但不肯犧牲自己的人又哪裏肯任受天下之重，豈非太矛盾了嗎？其二是舜讓於子州支伯：

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予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

子州支伯又是這麼一套！讓王篇中給批評道：

故天下大器也，而不以易生，此有道者之所以異乎俗者也。

這真是楊朱“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的思想。禪讓的故事出於墨家而逃避禪讓的故事出於楊家，即此一端也可以見出戰國時的思想潮流來。（以上二

段，與呂氏春秋貴生篇文略同。）其三是舜讓于善卷：

舜以天下讓善卷，善卷曰：“余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種，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爲哉！悲夫子之不知余也！”遂不受，於是去而入深山，莫知其處。

善卷說的不願做天子的理由更充足了，他只是要做一個無拘無束的人。其四是舜讓于石戶之農：

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曰：“捲捲乎后之爲人，葆力之士也”，以舜之德爲未至也，於是夫負妻戴，携子以入於海，終身不反也。（呂氏春秋奪俗篇文略同，“捲”作“捲”。）

其五是舜讓于北人无擇：

舜以天下讓其友北人无擇，北人无擇曰：“異哉后之爲人也，居於畎畝之中而遊堯之門！不若是而已，又欲以其辱行漫我，吾羞見之！”因自投清泠之淵。（呂氏春秋雜俗覽文略同，“清泠之淵”作“黃領之淵”。）

舜把天下送給這個人也不要，送給那個人也不要（高士傳又載舜以天下讓薄衣）。不但人家不受而已，反討了幾場沒趣，而且罵他的人也自以爲受了極度的羞辱，不惜用了自殺的手段來洗刷這個不幸，堯舜真是太沒有出息了。墨子在九原之下，萬想不到他手創的理想中最高的人物竟墮落得成了道家觀念中的最下作的人物，時代真覺得太快了！

道家對於尚賢主義的總批評是：

尊賢授能，先善與利，自古堯舜以然。……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爲盜，日中穴卮。……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

（莊子庚桑楚）

爲了墨家把自己的“尊賢授能，先善與利”的學說套在堯舜的頭上，道家便痛快地非薄堯舜，斥“堯舜之間”爲“大亂之本”，斷定它能造成吃人的惡果。他們的說話固嫌過火，但也不是趁口的亂道，因爲無論什麼事情，利弊總是相倚伏的，尚賢固有好處，也難免流弊。尤其是戰國之末，一班新進邀功的政客造成了刀兵的慘劫，是爲當時的隱士們所極不滿意的。

墨家在戰國初期建立了堯舜禪讓的故事；儒家在戰國中期接受了它，又新添了舜禹禪讓的故事。道家更後，連那位征誅的湯也要行起禪讓來了！莊子讓王篇中有下列一段故事：

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湯曰：“孰

可？”曰：“吾不知也！”湯又因啓光而謀，啓光曰：“非吾事也！”湯曰：“孰可？”曰：“吾不知也！”湯曰：“伊尹何如？”曰：“強力忍垢，吾不知其他也！”湯遂與伊尹謀伐桀，尅之。以讓卞隨，卞隨辭曰：“后之伐桀也謀乎我，必以我爲賊也；勝桀而讓我，必以我爲貪也。吾生乎亂世而無道之人再來漫我以其辱行，吾不忍數聞也！”乃自投桐水而死。湯又讓啓光曰：“知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子胡不立乎？”啓光辭曰：“廢上，非義也。殺民，非仁也。人犯其難，我享其利，非廉也。吾聞之曰：非其義者不受其祿，無道之世不踐其土；况尊我乎！吾不忍久見也！”乃負石而自沈於廬水。（呂氏春秋難俗覽文略同；“啓光”作“務光”，“桐水”作“潁水”，“廬水”作“濞水”，“垢”作“訥”，“立乎”作“位之”。）

卞隨啓光與許由善卷們所處的境界很不同：“許由善卷遭着的是禪讓者的禪讓，卞隨啓光遭着的乃是征誅者的禪讓，所以他們更覺得恥辱，非跳水不可了。禪讓的故事說到這步田地，真可說是無聊之至！

逸周書殷祝裏又載着一件桀湯揖讓的故事：

湯將放桀于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携幼奔國中廬。桀請湯曰：“……今國家無人矣；君有人，請致國，君之有也！”湯曰：“否，……士民感矣，吾爲王明之！”士民復致于桀曰：“以薄之君，濟民之殘，何必君更！”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于中野，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爲君王明之！”士民復重請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徙于魯。魯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之有也！……”湯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湯不能止桀，湯曰：“欲從者從君！”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

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退而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子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即位，然後湯即天子之位。

尚書大傳殷傳中有大同小異的兩段文字，但第一段之末有顯著的差異：

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

逸周書說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而這裏說與五百人去海外，或者已把田橫的故事加進去了。

桀三次讓湯，湯也三次讓桀，征誅變成了揖讓，而這揖讓比了征誅更難為情，恐怕又是道家一派造出的謠言吧？湯非但讓桀，還讓三千諸侯，這揖讓的範圍更擴大了。後來漢高帝即位的時候也照做了這一套，史記高祖本紀載：

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為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吾不敢當帝位！……”漢王三讓，不得已，……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

“帝，賢者有也”與“天子……有道者之有也”這句話何等相像？湯三讓，漢王也三讓，其說話與舉動無不相同，這究竟是漢高帝模倣湯呢，還是漢代造史家逼着湯去模倣漢高帝呢？唉，古史中的變相實在太多了，令人捉摸不得，奈何！（案項羽死後，高祖圍魯，魯降，逸周書也說魯士民奔湯；又是一件相同的事情。）

一四 法家對於禪讓說的反應

法家也是戰國末年起來的救弊的學派，那時國家社會都是亂紛紛的，沒有綱紀，他們要重新建立起秩序來，所以主張用了今日法西斯蒂的手

段，統整這久已散漫的社會。後來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的政治設施，便是採用他們的學說的。

他們只主張擴大君主的權力，不主張給予人民以自由，人民既沒有自由參政的權利，當然不必十分提倡尚賢（法家對於尚賢說並不明顯排斥，因為恐怕阻礙了他們自己的出路）；他們又主張聖法之治，不崇拜聖王之治，更不需要禪讓。所以他們對於禪讓說，是和道家一樣，根本沒有興趣，只想把它取消，雖然反對的理由不同。

法家的領袖兼集大成者是韓非，他也曾順口依着墨家的堯禹生活，替禪讓故事想出一個人情的解釋，說：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蓼藿之羹，冬日裘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五蠹。案淮南子精神訓與主術訓也有同樣的議論。）

他以爲古人禪讓天下並不是一件慷慨的不得了的事，只因當時的君主的享受太可憐了，還不如不做天子的能過舒服的日子，所以他們也捨得讓掉了。從我們看來，他實是用了墨家的節用說與兼愛說來打破墨家的尚賢說。這種說法太過幼稚，是打不倒墨家的，因爲他們如果怕過苦生活，當時就不做天子了；做天子和過苦生活都是他們的責任心的表示，傍人眼光裏的苦正是他們內心的至樂呢。

但韓非自有着不可及的見解，他否認堯舜的一切的故事。他道：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

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顯學）

這就是說堯舜時代的歷史都是儒墨的傳說，我們生在今日，既沒有證據去決定它，也就沒有理由去信用它。在這個見解之下，禪讓說當然一掙掙碎了。

今本韓非子中還有些話也是非薄堯舜的，雖不一定是韓非的親筆，總可以代表先秦法家的思想。難三篇說：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下文說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這哀公與齊景公所問的仲尼，倒很像是墨翟的化身。）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特爲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

這是用了尚賢說和禪讓說來打破儒家的修德主義的。墨家提出了尚賢說與禪讓說，儒家推波助瀾，不想只供法家拿來做反攻他們的工具。又說疑筮說：

古之所謂聖君明主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逼上弑君而求其利也。舜逼堯，禹逼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繫之。……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韓魏趙三子分晉，……臣之弑其君者也。

這篇直斥舜禹爲逼上弑君的人，拿他們和當時的權臣相比，簡直把舜禹說成了曹丕和司馬炎，已開了劉知幾們的先路了。但在這裏，舜禹只有很空洞的逼君一項罪狀，似乎作者沒有知道汲冢書的傳說，不然，舜放堯於平陽，囚堯，偃塞丹朱等說話，正是逼上的最好的證明，他們似沒有不舉

的道理。忠孝篇又說：

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亂臣，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爲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爲治。……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尚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爲君，則君之處位也危。……所謂忠臣，不危其君。……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其主者也，而天下賢之。……是故賢堯舜湯武……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刑犯赴難，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堯舜是

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

這篇書以堯舜禪讓爲“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以爲至今人子取父之家，人臣取君之國，皆是堯舜遺下的禍患。這分明是從荀子一派的儒家和道家的說法裏演化出來的批評。儒家和法家都是主張維持君主的尊嚴的，禪讓說把君主的地位降低，使人人都有一躍而登的機會，當然不爲尊君而不尚賢的法家所痛惡。法家以爲“上賢”是“逆道”。荀子非十二子篇說慎到“尚法而無法”，解蔽篇說慎到“蔽於法而不知賢”，莊子天下篇也說慎到“笑天下之尚賢”，“無用賢聖”，這可見本篇所說“上法而不尚賢”確是法家老祖的說話。天下篇又說慎到“非天下之大聖”，舜禹湯武們當然是天下之大聖，又可見非堯舜薄湯武也確是法家的原始思想。儒家的孟荀雖不贊成禪讓說，但他們還要捧堯舜做教主，一心要把自己的思想替堯舜辨誣，而法家却選借了“齊東野人之語”來大罵堯舜，這是儒法兩家的根本不同之點。道家雖也反對禪讓說，但他們排斥了舊禪讓說，又造出新禪讓說來；法家則連新舊的禪讓說一起痛罵，許由堯舜們竟同盜跖一樣是“殆物”，這簡直把古來的豪傑統統壓倒了！

韓非子的說林上篇也記着湯讓務光的故事：

湯以（日）伐桀，而恐天下言己爲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于子，故讓天下於子”。務光因自投於河。

這件故事本是道家造的，經法家一解釋，湯讓務光的惡意就更顯了：他並不想真讓天下，他只因爲要洗刷自己的惡名而犧牲了務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湯的詐術如此，於是儒墨所崇奉的聖人又變成了殺人不見血的奸雄了。

一五 禪讓說的最後兩次寫定

到了漢代，禪讓說已漸征服了整個的智識界，差不多人人都以為這是真事了，於是這件故事便需要一次最後的寫定。漢武帝時的儒者就起來擔任了這工作。在他們寫定的堯典裏所載的禪讓故事是這樣：

帝曰：“曠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吁！曠訟，可乎？”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兪！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蓋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序；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這些話各有來源，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源泉要算淮南子秦族訓。秦族說：

堯治天下，政教平，德潤洽，在位七十載，乃求所屬天下之統，令四岳揚側陋。四岳舉舜而薦之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其內；任以百官，以觀其外。既入大麓，烈風雷雨而不惑，乃屬以九子，贈以昭華之玉而傳天下焉，以為雖有法度而桀弗能統也。

怎知道這是堯典取秦族而不是秦族取堯典呢？因為堯使九男事舜，二女

嫁舜，乃是一個較早的傳說，孟子中兩次提到（萬章上，下），呂氏春秋中則兩次提到十子二女（去私，求人），這裏把九子與二女連敘，自是戰國舊習。作堯典的人，不知他爲什麼把堯子去掉，但留二女？如秦族之文取自堯典，也將跟着他一牒了。

在堯典的話中，足知其所涵墨家的成分甚重。墨子說“堯得舜於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這是說堯直接傳位於舜；堯典說：“格汝舜！……汝陟帝位，……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也是堯直接傳位於舜。孟子則說：“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這是說舜的爲天子由於臣民擁戴起來，與堯無干。（孟子又說：“堯者而舜攝也”，這是孟子敷衍當時傳說的地方。又左傳文十八年所載太史克的話也與孟子的前說相同，這改文字也是西漢人作的，另有考，說略見拙作尚書研究講義。）可見孟子所說的是儒家的堯舜，而堯典所記的竟是墨家的堯舜。又堯典所謂“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豈不是荀子所反對的“老衰而擅”說；“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這是堯典敷衍孟子的地方），豈不是荀子所反對的“死而擅之”說；而“格汝舜！，……汝陟帝位，……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又豈不是荀子所排斥的“堯舜擅讓”說呢？堯典所言，竟沒有一句不是荀子所反對的，荀子若見到堯典，他敢反對聖經嗎？（又荀子非相篇說：“五帝之中無薄政，……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是荀子直不承認堯舜能有書流傳後世。）還有今本堯典不載舜禹的禪讓，也是受墨家影響的顯著的一點。

怎麼知道今本堯典是漢代人作的呢？最重要的理由有五點：第一是十二州乃是漢代的制度；戰國的書上只有九州，從沒見過十二州的名稱。第二是南交與朔方的地點太遠，不是秦漢以前的疆域：南交就是交趾，交趾到秦纔列入中國版圖（交趾之名漢前固已有之，但交趾與朔方對舉，則爲漢武帝時

分州的事實)；朔方就是漢武帝所立的朔方郡，詩經的朔方在今山西的西南部，不得在極北邊疆而與南交相對；又西即是西域 (西國，西海，西極)的簡稱；碣夷陽谷在朝鮮 (陽谷本是神話裏的地名，到後來方變成實際的地方；又堯典的碣夷與禹貢的碣夷不同)。南至交趾，北至朔方，西至西域，東至朝鮮，是漢武帝的疆域。第三是史記以前的人不引今本堯典：武帝中年以前的漢帝詔書有極與今本堯典相合的，但從未見引今本的堯典；司馬相如封禪文，董仲舒春秋繁露等書亦皆不引今本堯典之文，可證今本堯典出於武帝中年以後。第四是漢武帝的政事皆與堯典相合：如修郊祀，禮百神，巡狩，封禪，分州，濬川，定曆法，舉賢良，制贖刑等等，漢武帝與堯舜簡直是一個模型裏製出來的人物，實在是堯典在漢武帝的政治背景下所作的證據。第五是“咨汝二十有二人”語與上詢四岳，咨十有二牧，命九官的人數不合：實在“十有二牧”的原本(這個原本也只是較今本稍早一點的一個本子)當作“九牧”，九加四加九是二十二；後來人改“九牧”為“十二牧”，一時疏忽，未照顧全文，遂弄得一篇內自相矛盾了。以上諸項的考證均詳見拙著尚書研究講義第一冊，與堯典著作時代問題之討論 (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九期)，讀者可以參看。

後來的儒者看見尚書裏不載舜禹的禪讓，覺得不賅不備，他們想替它加添進去：到了魏晉的古文尚書出來，便居然完成了這件任務。他們聚精會神地為這個故事做了一篇大禹謨，其中所載的舜禹禪讓故事是這樣：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蓋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

帝曰：“來禹！降水做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

中！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克）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唯汝諧”。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格汝禹”是摹倣堯典堯命舜“格汝舜”之辭；“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是摹倣堯典“朕在位七十載”的話，三十有三載是根據孟子“舜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堯典“舜”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等文字，五十載去十七，正得三十三之數；“汝惟不怠總朕師”是摹倣堯典“汝能庸命巽朕位”的話；“朕德罔克”是摹倣堯典“否德忝帝位”的話；“帝曰來禹”是襲取皋陶謨；“降（澤）水傲子”是襲取孟子所引逸書；“成允成功”是襲取左傳襄五年所引夏書；“克勤于邦，克儉于家”是襲取史記夏本紀“禹爲人敏給克勤”，“汝惟不矜”諸語是襲取荀子君道篇與老子的話；“天之曆數在汝躬”諸語是襲取論語堯曰篇的話；“汝終陟元后”是摹倣堯典堯命舜“汝陟帝位”之辭；“人心惟危”諸語是襲取荀子解蔽篇所引道經；“無稽之言勿聽”二句是襲取荀子正名篇的話；“衆非元后何戴”二句是襲取國語所引夏書；“惟口出好興戎”是襲取墨子所引逸書術令；“官占惟克蔽志”是襲取左傳哀十八年所引夏書；“卜不習吉”是襲取左傳哀十年趙孟的話；“禹拜稽首固辭”是摹倣堯典“舜讓于德弗嗣”的話；“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是摹倣堯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的話。這幾點前人如閻若璩，惠棟，王鳴盛們已精密地考出了。

他們這樣集腋成裘地摘取了堯典和論語爲堯曰篇，墨子，孟子，荀子，左傳，國語等的文句，造成了一大段莊嚴燦爛婉轉曲折的文章；雖然

不經拆，也就足以騙過一千多年的人們。自此以後，舜禹禪讓說便也在六藝裏植下了一個深固的根基；除崔述以外，差不多就沒有人敢對它懷疑的了。這是禪讓說在文字上的大成功，也是墨家主張在儒家經典裏的大勝利！

一六 結 論

近數年來，用了社會分析的眼光來研究中國歷史的人漸漸多起來了，這原是一種好現象，因為以前所謂史學只達到事實的表面，現在覺悟應該探求它的核心了；有了這個覺悟而再經過若干年工作之後，一切死氣沈沈的記載就可化作活潑潑地的，這是怎麼一件美事！不過，在古代史方面，他們不免出了岔子。這因古代史的材料從來不曾好好整理過，戰國秦漢間人為要發揮他們的主義，隨口把古人編排到自己擬定的模型裏，強迫他們粉墨登場，改變了古代史的實況；漢以後的學者沒有別擇的眼光，牽纏在他們設下的種種葛藤之中，或信甲而排乙，或取乙而拒甲，或又用了模稜兩可的方式來調和甲乙，或又拉攏甲乙的話來遷就他自己的意見，因此二千餘年來愈講愈亂，弄得一場糊塗。如果不經過一番澈底的整理，這種材料是不能隨便使用的。不幸近年研究社會史的人們太性急了，一心要把中國古代社會的性質在自己著作的一部書或一篇文章裏完全決定，而他們寫作的時間又是那麼短促，那就不得不跳脫了審查史料一個必經的階段。在這種情形之下，古人隨口編造的東西遂又活躍於現代史學的園地，作者只要揀用一段便于自己援用的文字，便可說古代的事實是如此的；或者用了新觀念附會一段舊文字，加以曲解，也就可說古代的事實是如此的。於是舊葛藤尚沒有斬芟，新葛藤又在產生中了。這樣莽亂的狀況固然是一種新學問草創的時代所免不了的，但主持論壇的人究竟應當有明顯的意識力擯這種不幸的現象，而指出一條研究的正道來給大家

看。如此，許多人的精力可以不至白白地費掉，社會演進的歷史纔有真實的建設。

這幾年中社會史的論戰，顧剛個人從沒有參加過，這固因自己的能力不夠，也知道研究學問應當分工，我的性情學力既偏近于審查史料方面，就不必超越了本職來談各種社會的制度。但各個工作是沒有一項能獨立的，審查史料時也有該運用社會史的智識的地方，正如研究社會史時必須具有審查史料的眼光一樣，所以這兩方面正當相輔相成，而不當對壘交攻以減少彼此工作的效力。現在我就把這篇文章貢獻給他們。

我作這篇文章的目的仍是在審查史料——把先秦諸子口中的禪讓說還給先秦諸子，使它不致攪亂夏以前歷史的真相；也就是掃除唐虞的偽史料而增加先秦諸子的真史料。我希望研究社會史的人們看了這篇肯省察一下，如果我們所說的還能成立，那麼唐虞時代的社會性質最好暫且不要提起，因為那時的事情，現在還不曾得到一件證據確鑿的東西來作證明；至於那時事情所以在書本上面鬧得這樣熱烈，這完全由於先秦諸子善意和惡意的熱烈的宣傳，若把這些宣傳還給了先秦諸子，試問唐虞是什麼景況，實際上只有黑漆一團！禪讓說便是一個已摘發的例子。

關於禪讓說的來源問題，我們一二人的揣測固然未必準確，但就我們所搜集到的材料看來，似乎以這樣的解釋為最恰當。這篇文章的篇幅較長，為怕讀者一時不容易抓到綱領，所以再寫幾段提要（並略作補遺）在下面：

戰國以前的社會建築在階級制度上，各階級的人各有他們的本分，逾越就是罪惡。作官的世代代作官，平民就使有才能還是一個“小人”。當時理想的政治，只是從貴族世官之中選取賢良，任國家的政事。諸侯卿大夫也有時相讓，但所讓的人只限于同階級間，沒有讓給平民的。後來列國互相吞併，土地日就開發，國家的組織嚴密起來，政治工作不是

幾個驕奢慣了的貴族所能擔任，侯王們就不得不在平民中選拔真才以應時勢的需要，階級制度的基礎漸漸動搖了。在這時，墨子就站在時代的前面，倡導徹底的尚賢說。他以為某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完全應與這人的能力成正比例；最賢的人做天子，其次做三公諸侯，又其次做鄉長里長，沒有一些兒冤屈。天子的位不是世襲的，是前任的天子從平民中選擇一個最賢的人出來，讓位給他。有什麼證據呢？那就是堯舜的禪讓。——這因那時人沒有時代的自覺，他們不肯說“現在的社會這樣，所以我們要這樣”，只肯說“古時的社會本來是這樣的，所以我們要恢復古代的原樣”。墨子順應戰國的時勢而創立的禪讓說必須上託之於古代冥漠中的堯舜，正是戰國諸子假造古史以開動時人的恒例。他們爲了實現這個學說，就在自己徒黨中立了“巨子”制，巨子是黨中最賢的人，也是掌握黨權最高的人，巨子的位是由前任選擇賢者而傳讓的。

孔子是春秋末年人，他正處在時代轉變的樞紐，所以他一方面也說“舉賢才”，一方面還是要維持階級制度，不願有庶人的私議。孔子的學派傳下去叫做儒家，永遠維持這二元論的政治學說，——“尊賢”和“親親”相對立。因爲尊賢，所以平民可以執掌政權；因爲親親，所以貴族的職位仍只該傳授給貴族。這是一個矛盾的主張，但他們總是敷衍着。（例如孟子既以尊賢而不主張世官，又以親親而主張世祿，他不想想，所以有祿爲的是做官，既無世官了，要世祿做什麼，這豈不成了無功受祿！）他們以為天子之位是應當傳給兒子的，所以對於禪讓說表示反對；但禪讓說是這樣的流行，而且已由堯舜的禪讓展長到舜禹和禹益的禪讓，偽故事竟成了真古史，儒家不能不屈伏於這橫流的下面，所以孟子便想出曲解的方法，以為堯崩之後本該由丹朱承繼的，不幸天下的人歸心於舜，舜爲他們所包圍，沒法處置，纔繼堯之位；禹亦是如此；直到啟，因他受人擁戴超過於益，便把禪讓的局面改變了。（啟在古史中本是最不賢的人，顏淵專有考，見本年將出版的燕京大學史學年報；自從

孟子這樣一說，纔把他的不賢的故事洗刷了。)荀子則連這一個曲解也不滿意，逕斥禪讓說爲“虛言”，這一說似乎可以從儒家中清出去了。但後來堯典的作者對於孟荀之說毫不理會，依然採用了墨家的說法編寫堯舜禪讓史；論語堯曰篇的作者亦然，混合了墨家的禪讓節用說和鄭衍的五德終始說，寫了一段三聖傳心的命詞；偽古文尚書的作者更把舜禪禹這件故事插入了新作的大禹謨；於是禪讓說在儒家經典裏築下了堅不可拔的基礎了！漢代的經師和讖緯的作者受了墨家風氣的感染，以爲“大德者必受命”，像孔子這樣的聖人，必然該作天子，然而竟不得作天子，於是“孔子爲素王”，“以春秋當新王”以及“端門受命”諸說都起來了。儒家既蒙有濃重的禪讓說的色彩，於是即使有人懷疑了堯舜禹禪讓的史實，終以爲這是孔孟相傳的聖道，康長素先生便說這是孔子託古改制的一端；他不知道這和孔子風馬牛不相及，卻是爲孟子所嫌厭，荀子所深惡而痛絕的。儒墨相亂，日子久了真不容易弄清楚了！

道家是在極亂的時勢下所產生的，他們保貴自己的生命，不願受外物的驅使，所以重個人而輕天下。他們鄙薄儒墨的恹恹皇皇地救世，以爲世界越救越亂，儒墨們不但有害於世，亦且喪失了自己的本性。他們對於禪讓說盡力排斥，以爲尙賢任知的結果一定生出大亂來。儒墨們既會造了正面的故事來證明堯舜禹的禪讓，他們也就會造了反面的故事來證明當時真有道德的人的不受他們的禪讓。於是堯舜屢屢爲了讓位問題遭受一班高士的申斥，這班高士甚至用了自殺來洗刷被讓的羞辱（好像貞節的女子被強姦了），見得禪讓真是一件無聊透頂的事。

法家維持君權而剝奪民權，他們只要“上法”，不要“尙賢”，所以對於禪讓說也根本拒絕。在韓非的書中，他有時曲解禪讓故事，以爲那時天子的生活太苦，他們只是爲了個人要過舒服的日子而讓位；有時根本否認堯舜故事的存在，以爲這些完全是儒墨們造出來的，沒有信據的資格。

在不信禪讓說的幾派之中，以孟子的態度爲最游移，道家最滑稽，荀子最堅決，而法家則一味的冷酷。

聽人講禪讓的故事，聽得高興了而實行禪讓的，是燕王噲；想不到結果鬧了一場慘劇，讓位的與被讓的都殺死了。可是禪讓說經了墨儒日久的宣傳，一般人已確信了，西漢時遂有陸弘請昭帝禪位，蓋寬饒請宣帝禪位的事；而哀帝和董賢相好，也欲禪位嬖倖。自從王莽輔孺子嬰有始無終，聲稱受了漢高帝禪讓之後，禪讓遂成爲權臣篡國的固定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人就以爲舜禹的受禪也是如此的了。適會汲郡發現竹書，編輯的人便把他們自己的想像插了進去，於是有了舜因堯和放堯的記載見於紀年和項語。劉知幾生得較後，看見的禪讓把戲更多，他在史通中索性把堯舜禹益的故事推演一個盡致，於是儒墨們美麗的模特兒便穿上了最慘痛的外衣，替法家詭病的“殆物”補上了應有的命運。

自從有了禪讓傳說之後，或迎或拒，大略如此。現在借此再看一看儒墨兩家的關係，來認識他們在中國歷史上的價值。我們知道，儒家存階級而墨家廢階級，儒家立等差之愛而墨家主兼愛，儒家信有命而墨家非命，從種種方面看來，這兩派實有根本的差異，未可混同；更看孟子罵墨子爲“禽獸”，荀子又罵墨子爲“聾聵”，兩家的怨毒如此，似乎也沒有溝通的道路。但從我們上面所搜集的許多材料看來，則孟荀所取墨家的話，如“仁者宜在高位”，“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等等非常的多，尤其是“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之語簡直可作禪讓說的注脚。其後此等話頭更盛，如中庸裏的“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禮運裏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是謂大同”，這種偉大的氣魄決不是斤斤於階級制度的儒家所能自創。（禮運中又有“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亦即墨子語。）墨家同化儒家的力量，即此可見。至漢，墨家中絕；儒家靠了君主的提倡緣延了二

千餘年，在這時期中，舉賢選能成爲上下的共同意識，連世官制度曾否在古代實行這問題也弄糊塗了（例如前學的荀子及靜安先生之說，又如爲古文尙書把“官人以世”列作紂的大罪狀的一條），這就是墨家的血液在儒家的筋肉裏所起的作用。有人說中國的歷史只是孔子思想下支配的歷史，這是只見了外表的話。我們應知道如沒有墨家的努力宣傳，古代的階級制度必不會倒墜得這麼快速和淨盡，中國的歷史也就不是這副面目。願讀這文的人且不要笑禪讓傳說在“無中生有”的幻境裏的演變，大家來認識墨子的精神的偉大！

民國二十年秋，我在燕京大學擔任尙書研究一課，因講堯典，聯帶討論到禪讓的故事，我覺得這件事是墨家傳入儒家的，儒家在原則上不該收受這件事，而在戰國的大時勢下，又不許不收受，因此弄得左右支吾，擊澠見肘。當時曾將此意寫了一篇堯舜禹禪讓問題，附於講義之後。年來生活不安，尙未能詳徵博引，作爲論文。去年童丕繩先生（書業）來平，把這個意見向他提起，他亦具有同心，因託他搜集材料，往返商榷，成此一篇。此文中，如論“明賢良”即是“昭舊族”，禹的得天下由於征有苗，荀子承受墨家的影響諸條都是童先生讀書的心得；不敢掠美，謹記於此，並誌感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顧頡剛記于杭州。

四月初自杭回平，童先生又給我許多材料，讓我補入文裏，遂窮六日之力修改一過。其中墨子爲宋公子目夷之後一則，切理鬢心，足破近人墨子爲印度人之妄說，記此誌感。五月三日又記。

書 後

考近日學者對於堯舜禪讓說之考訂，除顧先生此文外，尙有郭沫若先生，錢賓四先生及蒙文通先生之說。今略述其梗概，並附已見於後。郭先生在他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篇裏曾經提到唐虞禪讓問題，他說當唐虞時代是一種母系中心的社會，父子不能相承，酋長的產生是由一族的評

議會選舉出來的，評議會的代表便是一族中各姓各氏的宗長。那一些四岳十二牧九官二十二人，就是當時的各族各氏的家長宗長了。所以堯不能傳給丹朱，而商均亦不能被選為帝，因為他們全是嫁到別族做女婿去了！錢賓四先生在唐虞禪讓說釋疑（見史學第一期）裏有和郭說相似的解釋，道：“唐虞禪讓，為中國人範傳之古史，自今觀之或殆為古代一種王位選舉制之粉飾的記載也”。以後又本堯典和孟子中的記載而推測選舉的步驟。他們是深信禪讓說實有其事實作骨子的。蒙文通先生的說法又不同了，他在他的古史甄微八虞夏禪讓裏曾經說道：“……蓋帝丹朱與舜並爭而帝，而諸侯歸舜。伯益與啟爭而為天子，而諸侯歸啟。此虞夏間揖讓之實，其關鍵乃在得失諸侯也”。

在郭先生錢先生之先，夏曾佑先生在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篇第一章裏已經說到禪讓事情是一種選舉制度，他說，“求其（禪讓）近似，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必黃帝之後），而選舉之權則操之岳牧（四岳十二牧），是為貴族政體”。蒙文通先生的說法也大略和劉知幾史通疑古篇相同。所以對於禪讓說的解釋可以分成這三派：（一）選舉說；（二）爭奪說；（三）無其事而由于墨家的創造宣傳說。在解釋上雖然有三種不同的說法，而在方法上却只有兩種罷了：即前兩種說法乃對於原來史料先取信任態度而後加以解釋，後一種乃先估定此種史料之價值然後考其來源。前者是彌縫工作，後者是史源學。錢郭二先生所根據的史料正是顧先生所欲證其偽的，而蒙先生所據的史料又是足破錢先生等的說法的。夫“所謂一種古史傳說之來必有些事實作骨子者，如禪讓之說之骨子中為一種選舉制度”，那末爭奪說之骨子又是些什麼呢？我們也沒有權力僅信選舉說而不信爭奪說，打破了守舊的傳統觀念，堯典等書在史料上的價值一定比汲冢書要高些嗎？所以既信了唐虞之禪讓為選舉，則舜放堯，啟誅益等說便沒法解釋了。因此我們以為選舉說的價值也就和法家等的說法差不多，如韓

非說他們是欲釋重負而傳位的，他不也是先承認了禪讓之實有其事而加以合理的解釋麼？

自疑古之說起，今人對於古史之觀念已不若前此之固執，而流弊所至乃變昔日之固守爲今日之彌縫。固守舊說，其虛弱湧裂之處，後世必有發其覆者；然彌縫的說法，因其較爲合理，或能堅人之信，此其弊尤大。顧先生此文卻是告知我們，禪讓說是如何產生的，如何滋長的，如何癡成的；其所發明，讀者自能瞭然，不必我來贅述。嘗怪今之賢者多不願奠基擇料；而只希望造成房屋，材料的朽爛與否一概不計；惟皇皇然發表其建築計劃，西洋工程師主張建築些洋樓，中國工程師又主張蓋些中國式宮殿，旁觀者如問以建築材料是否合用，則他們也只有瞠目而不能對了。可是瞠目不答就該這樣完了嗎？不，我們應問出一個究竟來，好讓將來的工程師肯堅決捨掉這朽爛的材料而另行選用堅實的基礎。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楊向奎記於禹貢學會。

史記刊誤舉例

徐文珊

序

我們現在讀古書有三種困難：第一是辨僞問題；第二是句讀標點問題；第三便是譌謬校勘的問題。前兩種雖然都不是簡單問題，然而却比較來得爽利，有趣；惟有這校勘的工作實在是費力多而成績少的笨重工作：既沒有趣味，又不易收效，而所需要的條件又最嚴苛，非盡人皆能；既須通，又須博，更須持之以精，繼之以勤。蓋不通則有說不能識，有疑不能斷；不博則不能參互比證，旁徵博引；不精則無所用其校勘；不勤則難望其有成。因此為校勘之學者乃寥寥無幾。但是我們究竟不應當忽視這種學問，因為我們知道：沒有孫詒讓的墨子閒詁，則墨子書幾不能讀，而墨子閒詁一書實強半為校勘之工。則校勘之重要可知。我們讀古書的人縱不能人人作校勘的學問，任校勘的工作；但是不可無校勘的常識。常識之最基本的莫過於知道古書所以致訛之原。這就是撰著本文一點小小的意思。

史記是一部最重要的史書，年代既久，版本又多，所以舛訛錯誤，往往而是；本文，表文，注解均有，而以表文為最多。究其致謬之原，則有心與無心各居其半。譌謬的結果則有一望而知的，不足為害；有疑不

能定，陷人迷惘的；有不知其誤而信之，致失其真，或竟陷作者於矛盾之境的，這種譌誤使人受害於無形，流毒最大！

近年追隨顧頡剛師研究史記，曾抄點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因於抄點之便，就其致譌之狀條析類比，凡得五十六事；略分爲四類：一屬於字句的；二屬於篇章行款的；三屬於表文的；四屬於注解的。每條各舉一二例作爲舉隅。例中文字皆依張氏原文，先注卷數，次及頁數，附記“上”爲前半頁，“下”爲後半頁。次及篇名以及所出校勘之原文。除例中所述，皆爲作者語；附例後者加“文瑣案”以別之。

本文範圍固只限於史記一書，但一般古書流傳情況大體相同，雖不敢謂古書譌誤之例盡在於斯，然亦十得七八矣。

甲 屬於字句的

一 形近而譌例

古書傳寫，最易由形近而譌，所以各例中以此爲最多。今略舉二例於下：

札一(頁一〇下) 五帝本紀 “黑水西河” 索隱 “地說”：中統本，“地”；各本訛“他”。

札一(頁一〇下) 五帝本紀 索隱 “華山”：漢志作“垂山”，蓋小司馬所見本誤。

二 音近而譌例

音近而譌者疑有二因：一古時字少，同音字可以通假，寫者不以爲誤而用之，至今遂成誤字。二寫者或請人代讀而已則專司執筆，因以致誤。即使自讀自寫，也難免記其音而忘其字。今人抄書，亦所難免。

札一(頁八下) 五帝本紀 “民各伏得其實”：“伏”御覽八十一引，作“服”。

札五(頁二七上) 黠布列傳 “封大王”：宋本，“封”作“分”。

三 義近而訛例

音近可通假，義近自更可通假。

札一(頁一六下) 周本紀 “乃如周”：“如”御覽作“詣”。

四 脫字而訛例

脫字大半由於寫者疏忽；或多脫，或少脫，不等。

札一(頁五上) 五帝本紀 索隱“戎菽”：官本有“菽”字；各本並脫。

札二(頁四下) 十二諸侯年表，秦穆公十三年“丕豹欲無與”：史證云：“‘丕豹’上脫‘晉饑請粟’四字。”

五 衍字而譌例

衍字多由於慣性句法無意中出之，有意者較少。

札一(頁一一下) 夏本紀 “在河上”：“在”下衍“於”字。

札一(頁八上) 五帝本紀 集解“穉肯聲相近”：句上原衍“孔安國曰”，依撰異刪。

六 複衍上文而譌例

此由寫時不注意，已寫之後，再寫之也；常於行底行首見之。

札五(頁六〇上) 游俠列傳 “爲人短小不飲酒”：志疑云：“七字複出，‘衍。’”

七 上下文顛倒而譌例

此亦由於寫時疏忽所致。

札五(頁五六下) 循吏列傳 “織布好”：毛本，“布”“好”倒。

札五(頁二七下) 淮陰侯列傳 “嘔嘔”集解“囚于反”：毛本“囚”于”誤倒。

八 同音義近字易混而譌例

此以下三例皆因古時字少，通假者多，寫者以意出之；及今讀之，或譌或

不譌也。

札五(頁二七上) 黠布列傳“并力”：舊刻，“并”作“並”。

九 古今字形不同而譌例

札五(頁三二上) 酈生陸賈列傳“粗述”：凌本，“粗”作“麤”。

十 古今字音訓轉變，今訛而古不譌例

札五(頁二七下) 淮陰侯列傳“惟信亦爲大王不如也”：“惟”漢書作“唯”；王本作“雖”。“唯”“雖”字形相近，古亦通用，見漢書雜志。凌引一本“亦”下有“以”字。

十一 一字誤析爲二字例

一分爲二，二合爲一，亦古書常見之例；或以數字積畫易譌，或由寫者疏密不慎所致。

札二(頁五四下)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辟”：漢表“辟土”。漢書雜志云：“‘壁’‘辟’古通，寫者誤分爲二字。”

札五(頁二九下) 田儂列傳“蝮螫”正義“一遍”：疑“匾”字誤分。

十二 二字誤合爲一字例

札二(頁三八上)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孝景格“二一”：各本誤并作“三”，今正。

十三 誤作俗體而譌例

俗體亦無一定標準，下舉二例即古以爲俗而今不俗者。

札五(頁二七下) 淮陰侯列傳“秋豪”：宋本中統游王柯本並同；俗作“毫”。

札三(頁三三上) 平準書“秋豪”：中統毛本作“毫”，俗。

十四 由不通古音而譌例

古今音訓轉變，非博雅之士難免譌誤。

札三(頁一六上) 天官書“中官”索隱“官之爲言宣也”：攷異云：“此

中宮、東宮、南宮、西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官’，下文云‘此天之五官坐位也’可證。史文皆作‘官’。索隱引元命包：‘官之言宣’。古人取音義相協，展轉互訓。俗本亦譌作‘宮’。由不知古音。”案錢說至確。司馬相如列傳大人賦正義引此文正作“中官天極星”，則張所見本與小司馬同。今索隱依改，而正文習非成是，各本相同，姑依之。

十五 由或體或簡體一譌再譌例

古書傳鈔，輒轉相授，一譌再譌，自爲意中事。

札五(頁三三下) 劉敬叔孫通列傳“迺作複道”：舊刻，‘迺’作‘及’，蓋‘乃’之譌。

文珊案，又例：蘇秦列傳“而習之於鬼谷先生”下索隱引樂臺注鬼谷子云云。新唐志，著錄樂臺注鬼谷子三卷；隋志亦著錄鬼谷子三卷，但作“樂一”注。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引索隱，則又作“樂壹”。綜上以觀，知字本作“臺”，形近譌爲“壹”，由或體再譌遂成爲“一”也。

十六 旣譌且衍例

此或由寫者據二本，一譌一正，而並存之；或無意中譌寫之後又見正文而補寫之也。

札四(頁二八下) 齊悼惠王世家“子建延立”：志疑云：“年表及漢書表傳皆作‘延’”。案‘建’即‘延’字之譌衍。

十七 涉上下文誤衍例

讀者讀上下文，或以文意，或以事實，無意或有意都有訛衍的可能。

札一(頁二四下) 秦本紀正義“以申思”：三字疑涉下正文而誤衍。

十八 涉上文而譌例

札五(頁七下) 商君列傳“得交”：舊刻作“見”，疑涉上而誤。

十九 涉下文而譌例

札五(頁二四上) 李斯列傳“故詬”：毛本，“而詬”，涉下而誤。

二十 各本有異文，後人誤並存之而譌例

各本有異文爲常事，並存之也未嘗不可，但存之者當附記之耳。

札四(頁一一下) 楚世家“其長一曰”：志疑云：“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年疏作‘一曰’：本有異文，後人妄合寫之。”

札五(頁五五上) 淮南衡山列傳“道從長安來”索隱“道長安來”：雜志云：“‘道’即‘從’也；漢書作‘道長安來’。史本一作‘道’，一作‘從’，後人誤合之耳。”

二一 各本有異文，而疑不能定其孰是例

異文並能通，往往不能定其孰是。

札五(頁二四上) 李斯列傳“來丕豹”：索隱本，“來”；各本作“求”。

二二 故意剗改而訛例

故意剗改，情最不可原。

札五(頁三五上) 張釋之馮唐列傳“王恬開”集解“一作閒”：宋本中統舊刻游王柯毛同；凌剗改作“關”。

二三 譌而不知其因者例

只知其譌，不知其致譌之故的也有。

札三(頁二五下) 天官書“客主人”正義“星經云”：案此下所引星經文具見前‘辰星’本文，有索隱可證，不得謂後人以正義補史文：其爲張氏漫引，或後人增竄，皆不可知。

二四 依慣性而譌例

依慣性而譌，最爲常事。

札一(頁五上) 五帝本紀“丸山”正義“案地志”：“案”字譌“括”，今正。

文瑄案，此蓋因正義慣引括地志而譌。

札五(頁二八上) 淮陰侯列傳“懷諸侯以德”：游本，“以”；各本譌“之”。雜誌云：“漢書正，作‘以’。”

二五 大字誤爲小字例

此例表文中最多：表文散漫，正文與注雜錯其間，極易大小混亂。

札二(頁一上) 三代世表“顓瑛嬰”：以下七格毛本小字，今依王柯凌本大書。

二六 校者妄增而譌例

校者往往以爲譌而以意改之，殊不知最易犯本文原不錯反改錯了的毛病。所以無據而妄改，最爲危險。

札二(頁一四下) 六國年表秦獻十一“章蟻”集解“一云車騎”：毛本“章蟻”下衍“曰”字，“車騎”上衍“以”字；皆校者妄增。

二七 由避諱而譌例

避諱之事幾於每代有之，不過有嚴有不嚴而已。當時人尙易知道；時代一過，則有知有不知了。

札一(頁四〇下) 孝文本紀“發民”：舊刻“民”，御覽引同，與漢書合；它本作“人”，唐諱改。

札二(頁一四上) 六國年表“韓莊侯”：毛本“莊”，索隱本世家索隱引年表同；中統游王柯作“壯”，蓋漢諱改字；北宋本舊刻凌本並作“懿”，則依世家改。

二八 稱謂不一而譌例

一人數稱，亦易歧出。

札五(頁三二上) 鄼生陸賈列傳“高帝罵之”：中統本，“帝”作“祖”。

二九 地名相似而譌例

書名地名相似亦易混淆。

札五(頁三二上) 鄼生陸賈列傳“歷城”：宋本中統毛本吳校金板作

“歷下”。

文珊案，歷下故城在今山東歷城縣治西，由在歷山下得名。

三十 書名相似而譌例

札五(頁二〇上) 魯仲連鄒陽列傳“七首”案隱“通俗文”；類聚六十引通俗文，與此注正合；單本作“風俗通”，誤。

三一 因有脫文，後人以意增刪而譌例

因脫文而文遂不可通，讀者寫者因其不可通更增之刪之，遂致一譌再譌。

札一(頁五上) 五帝本紀“蟲蛾”案隱“一作豸豸”；此下失音；合刻本以為複衍而刪下“豸”字，誤。

三二 後人以意據上下文改而譌例

後人據上下文妄改，以為不譌而實譌也。

札五(頁二六) 田叔列傳“漢七年”；宋本“七”作“十”，蓋因上云“陳豨反”而改也。然“七年”不誤，“陳豨”則誤耳；徐廣已糾之。

三三 後人旁注誤混入正文例

讀者旁注為意中事，寫者刻者混入正文，由於不慎。

札五(頁二七上) 蘇布列傳“先渡河”；各本“渡”上衍“涉”字；宋本舊刻無。案漢書作“先涉河”，此後人旁注混并。

三四 輾轉譌謬，情狀至繁者例

一譌再譌，甚至三四譌，愈譌愈失其真。其致譌之跡，非博雅之士殆難識破。讀下例可知張氏之博洽。

札五(頁一八下) 廉頗藺相如列傳“襜褕”；各本並從“示”，與集韻類篇合；案隱本從“衣”，則後人以不習見而改。不知“襜”無“都甘反”；“褕”字“襜”字亦無合釋為胡名者。然說文玉篇廣韻皆無“襜褕”二字。馮唐傳，“澹林”，徐廣曰：“‘澹’一作‘襜’”。單本案隱：“澹丁甘反”。一本作“襜褕”，字從“木”。今它本亦並改

从“衣”。案匈奴傳“林胡”，索隱正義並引如淳云：“‘林胡’即‘儋林’，爲李牧所滅。”然則“儋”即“儋林”也。此傳“儋”字徐廣曰：“一作‘臨’”。疑史文本作“儋臨”；“儋”古“檐”字，亦或作“檐”。“臨”“林”同音；“臨”與“監”形近義同，因以致誤。又涉“檐”字而增“木”旁。其从“示”从“衣”則皆因“木”旁形似而譌也。毛本此文作“檐”；“檐”字與馮唐傳索隱單本合。

三五 由後人妄續而譌例

續史記的人見於各書的，有褚少孫，馮商；疑不能定的有楊惲。此後也許有人妄續，但是不知道甚麼人了。

札五(頁四五上) 匈奴列傳“且鞮侯單于既立”；志疑云：“史記太初，不及天漢，此乃後人所續，非史公書。”

三六 後人移并本文而譌例

移并本文，使合己說，爲有意竄亂。

札五(頁六下) 仲尼弟子列傳“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記于左”；案索隱本於傳末出正文“已上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十四字，著注云云。疑此文顯有年名及受業於書傳；下亦當有“者”字，題上三十五人也。其下四十二人之末則當如索隱本所出，後人移并一處，預提在前，截趾適履，增減其字，失史文之真矣！“左”字毛譌“右”。

三七 斷句譌例

這是合句讀的標點發生關係的地方；古書無句讀，這類弊病極多。

札三(頁二五上) 天官書“大賊星”；各本以“大”字屬上“六丈”下；依正義則當下屬。

三八 後人以意增而譌例

札五(頁二七下) 淮陰侯列傳“何所不散”索隱“何不散”：雜志云：“案注則正文無三‘所’字，後人加之，新書新序並無。”

乙 屬於行款篇章的

三九 原本不提行誤提行

行款錯認亦常有事，或於無意中出之。

札五(頁一上) 伯夷列傳“太史公曰”：蔡本中統舊刻游王柯本並提行，謬。今依凌本毛本。

四十 後人誤以甲篇文入乙篇

此爲疏忽之甚者。

札五(頁五六上) 淮南衡山王列傳“爲九江郡”集解，徐廣曰：“又爲六安國，以陳縣爲都。”拾遺云……又據漢志，六安國乃衡山故地，此注當在衡山王傳末。案拾遺，此條刊本誤入汲鄭傳，亦傳寫誤也。

四一 由政治與宗教之力離合顛倒原書編次

此由思想關係當政者以政治力顛倒之，自以爲得，實則甚無謂。

札五(頁一上) 伯夷列傳題：王柯本題“老子伯夷列傳第一”，別行注云：“正義本老子莊子伯夷居列傳之首。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爲列傳首，處夷齊上。然漢武帝之時佛教未興，道教已設；道則正惡，咸致正理；制禦邪人，未有佛教可導，故列老莊於申韓之上。今既佛道齊妙，興法乖流，理居列傳之首也。今依正義本。”凌本亦有此注而無末五字。蓋正義止“老子”以下，至“首也”七十九字，首尾皆合刻者語。王柯本皆依正義次序；以老子居列傳首，凌本雖亦用宋人合刻本而不依其次，故刪去末五字。其餘各本本無正義，悉依史公舊次。索隱本成書在正義前，未奉開元敕改，更無論矣。今校刊本亦依凌本之次，并刪去此條，恐讀正義者以爲不

備，故附列於此。“乖流”二字於文義不諧；“乖”疑“乘”字之譌。又王柯凌本又一條云：“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第一，莊子與韓非同傳第三。”蓋亦合刻者所記。

丙 屬於表文的

四二 甲格文誤入乙格例

表文碎屑，極易譌誤；兩格相亂，自意中事。

札二(頁二上) 十二諸侯年表“厲王居召公宮是爲宣王”：十一字各本誤入二年，今移正。

四三 甲格字多誤侵入乙格例

表文限於地位，空的空，擠的擠，侵入他格，往往有之。

札二(頁五上) 十二諸侯年表，衛成公四“晉以衛與宋”：“衛”下疑脫“田”字。志疑云：“在成二年。”案疑寫者以前格字多而侵入此。此類表中甚多，不能悉改。

四四 直行誤爲橫行例

看下邊的例，知道是由於寫者不精審而譌。

札二(頁一九下) 六國年表“始皇二十七更名河曰德水云云”：各本至二十八年始改直行，蓋以“秦滅齊”三字占入二十七年下故也。案二十六年既書“初并天下，立爲皇帝”，豈有二十七年仍前式之理？愈知“滅齊”之必書於前年也。今更正：從二十七年起直行。

四五 表文數字之譌

表文十九爲數字，亦惟恃數字能使讀者了然於心。致誤之原有三：一由積畫易譌；二由計數不精而譌；三由疏忽而譌。

札二(頁三七上)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孝文格“七年”：凌誤“三年”。

札二(頁三七上) 全上建元格“元狩二”：游譌“三”。

四六 應空格不空格例

空格衍字，亦誤填之耳。

札二(頁二四下)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七代空格：凌毛衍“二”字；各本無。

四七 表文誤分誤連例

此亦表中習見之例。

札二(頁三一上)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孝文格“二二十九”；案上“二”者，陳平之末二年，即孝文之元二兩年也。下“二”者，恭侯買在位之年，即孝文之三四兩年也。“十九”者，簡侯惲即位後之年；自孝文五年盡後七年也。各本並少一“二”字。毛本以“二十”相連，尤謬！此類卷中不一而足，後諸侯表皆然，今並分析補正，不使誤分誤連。餘放此，不復出。

四八 表文次序錯亂例

此由寫者不精而然。

札二(頁二四上)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高祖元年”；志疑云：諸國當以分封先後爲次，乃表不序先後，而後之增封諸國亦遂錯雜不明。案史文傳寫錯亂，自昔已然，而諸表尤甚，當時原次，今不可考，不得輒營史公，略之可也。

四九 表文排列失次例

此亦易犯之病。

札二(頁三〇下)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高祖格七”；王柯凌本並以“七”字居中，而表文環注兩旁。今依毛本以紀年列右端，表文列左，大書。餘並放此。

丁 屬於注解的

五十 一誤正文，再誤注文例

正文與注，本相聯係，正文既誤，注文自隨之動搖。此亦有意改之而致然。

札一(頁一二下) 夏本紀“與益予衆庶稻鮮食”：案“與”亦當作“予”，故索隱別之云：“上‘予’謂‘同與’之‘與’，下‘予’謂‘施予’之‘予’。”後人以兩“予”相混，改爲“與益”，而并改索隱上“予”之“予”亦爲“與”；不知若作“與益”則何所謂“上下”，而索隱非贅乎？蓋古“予”“與”二字通用，說見戰國策雜志。

五一 後人旁注誤混入注文例

讀者旁注於正文旁者易混入正文，在注文旁者自易混入注文。

札四(頁二二下) 田敬仲完世家“取甄”正義：此注各本誤入後“攻甄”下，末有“此合在即墨字上”七字，蓋後人覺其誤而旁注之，致混入正義，今移正刪去。

五二 注文誤爲本文例

本文與注互混，亦由大小字不清而譌。

札二(頁一下) 十二諸侯年表“庚申”：錢氏養新錄云：“六國表，周元王之年，徐廣曰：‘乙丑’。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元年，徐廣曰：‘壬辰’。共和元年亦當有‘徐廣曰庚申’字，今刊本乃於最上格書干支，而刪去徐廣注。讀者遂疑爲史公本文矣。……”

五三 本文誤爲注文例

札二(頁一上) 三代世表“號有熊”：三字各本或作中字，或作注，今依柯本大書，餘放此。

五四 後人依注增竄正文而譌例

注文愈指本文之疵，則疵愈當留，以與注文相應，不然則注文將毫無意義。

札一(頁三四上) 項羽本紀“匿弗肯復見”：五字與上下文不接；漢書高紀無，疑後人依注竄入。

札五(頁三五下) 禹石張叔列傳“爲太僕御至然猶如此”：案此三十六字蓋史文所無，故正義引漢書注之；後人據注增竄，則正義爲贅矣。舊刻毛本“然”“猶”倒。

五五 甲句注誤移乙句下而譌例

此後人妄移。

札一(頁七上) 五帝本紀“望于山川”集解“徐廣曰名山大川”：七字各本脫；游本混在“辯于羣神”下，今移補。

札五(頁二一下) 屈原賈生列傳“長沙王太傅”索隱：單本於“蟻螻”句下出“爲長沙傅”四字，而系注於下。正義互有詳略，明當以類並系於此，合刻本乃系索隱於前文“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下，非小司馬意，今移正。

五六 甲注誤爲乙注例

此或無意中出之。

札四(頁一三下) 楚世家“交絕於齊”正義：凌本誤作索隱。

札四(頁二一上) 魏世家“冥阨”集解：此注十九字凌本誤混入上下正義。

民二四，八，五，北平。

周易本義考

白壽彝

周易本義爲數百年來家弦戶誦的書，但它的本指迄不爲人所理解。通行的本子，竄改倒亂，更大非原書之舊。近有一二學人考訂朱熹底書，又不能剖析本義編著的經過，誤以易傳（不是程頤易傳）和本義是兩書，亦足以滋疑惑。今頗採本原之書，寫成此篇。覽者教之。

易學啟蒙，在版本變遷經過上，其五贊筮儀部份和本義關係頗爲密切，因另撰易學啟蒙考附本文之後。

二四年十二月，作者記

目 錄

第一 周易本義底基本觀念

1. 朱熹對於易的兩個基本觀念：一，歷史的；二，卜筮的
2. 本義對於這兩個基本觀念之應用：一，採用古周易本；二，保持卦，卦爻辭及十翼間的差異；三，側重於卜筮的解釋
3. 本義一名底意義

第二 周易本義著作始末

1. 本義初稿之完成：一，最初之稱作易傳；二，淳熙四年初稿之脫草

2. 從初稿到成書：一，本義名稱之採用；二，慶元間之定本

第三 周易本義底版本

1. 本義最早的刊本：易傳本
2. 吳基本之佳勝：翻吳本之多，吳本與今本之不同。各本卷數歧異之解釋；一本刊本
3. 四卷本與十二卷本之不同：變更次第，增減原文；妄加音切
4. 從十二卷本到四卷本：一，董楷底周易傳義附錄；二周易傳義；三，傳義本中的本義部份之單行

第四 周易本義卷首的易圖和序例

1. 本義卷首的卦歌及卷末的五贊附錄
2. 卷首易圖之非朱熹原作：易圖與啓蒙之比較；王愆說之引用與証實
3. 序例應為本義原書所有

附易學啟蒙考

1. 啓蒙底根本見解
2. 啓蒙著作之經過
3. 啓蒙之卷數問題及原本之附有五贊附錄
4. 啓蒙之刊本

第一 周易本義底基本觀念

1. 周易本義是朱熹給易作的註解。本義全書，完全建築在朱熹對於易的兩個基本觀念上。一個觀念，是認伏羲底卦，文王周公底卦爻辭，和孔子底十翼，相互間的內容並不一致。他說：

“伏羲自是伏羲之易，文王自是文王之易，孔子自是孔子之易。”（沈附錄，語類卷六六，葉十後面，同治開歷元書院刊本）

“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李方子錄，

語類卷六七，葉四前面)

“文王之心已自不如伏羲寬闊，急要說出來。孔子之心不如文王之心寬大，又急要說出道理來。所以本意浸失，都不顧元初聖人畫卦之意，只認各人自說一件當道理。”(沈圖錄，語類卷六六，葉十一前後面)

“故學易者，須將易各自看。伏羲易自作伏羲易看，是時未有辭也。文王易自作文王易，周公易自作周公易，孔子易自作孔子易看，必欲牽合作一意看不得。”(輔廣錄，語類卷六六，葉三前後面)

這是用歷史的眼光，把這部非一人一時所作的書拆開來看的，把某時期某人底作品，分別地各歸還其人，不再混合地一律看待了。這個觀念，是以前說易者所沒有的。

另外的一個觀念，是認易爲一部卜筮書。伏羲文王周公孔子底易，雖各有不同，但在以卜筮爲主之一點上，却是相同的，朱熹有一段話，說這個意思很清楚。他說：

“讀伏羲之易，如未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說八個卦有某象，乾有乾之象而已。其大要不出於陰陽剛柔吉凶消長之理，然亦[未]嘗說破，只是使人知得此卦如此者吉，彼卦如此者凶。……及文王周公……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他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卜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到得孔子，盡是說道理，然猶就卜筮上發出許多道理，欲人曉得所以吉，所以凶。”(沈圖錄，語類卷六六，葉十後面至葉十一前面)

周易之所以能爲卜筮書，是因卦爻都可以活看。卜者底‘德’和卜得

的辭相合，則卜辭所表示的意思，可以從卜辭文字底正面解釋；不合，則可從卜辭文字底反面解釋。這樣，易之一書便可以卜任何事，真有“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的妙用。作易者也就可以因卜辭之斷吉凶，以示訓戒。朱熹說：

“易申言，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言無其德而得是占者，却是反說。如南剛得‘黃裳元吉’，疑吉矣，而剛果敗者，蓋卦辭明言黃裳則元吉，無黃裳之德則不吉也。又如適所說‘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占者有直方大之德，則不習而无不利；占者無此德，即雖習而不利也。如奢侈之人，而得‘共儉則吉’之占，明不共儉者，是占爲不吉也。他皆放此。如此看，自然意思活。”（董誥錄，語類卷六六，葉十二後面）

又說：

“卦爻好則吉，卦爻不好則凶。若卦爻大好，而已德相當，則吉。卦爻雖吉，而已德不足以勝之，則雖吉亦凶。卦爻雖凶，而已德足以勝之，則雖凶猶吉。反覆都就占筮上，發明誨人底道理。如云‘需于泥，致寇至，’此卦爻本自不好，而象却曰：‘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蓋卦爻雖不好，而占之者能謹慎畏防，則亦不致於敗。蓋需者，待也，需有可待之時，思患預防，而不至於敗也。此則聖人就占處發明誨人之理也。”（沈圓錄，語類卷六六，葉十一前面）

朱熹這種看法，把周易看得很‘平易淺近’，既可以充分發揮‘易以神道設教’的精神，同時在骨子裏又不帶甚麼神秘的迷信的成分。這在以前的說易者，雖也偶爾有類似的意見，但都不像朱熹這樣地透澈和圓熟。

2. 基於這兩個基本觀念，朱熹作成了他的周易本義。

第一，本義採用呂祖謙古周易底本子，以上下經爲二卷，象上傳象下

傳象上傳象下傳繫辭上傳繫辭下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爲一卷，共十二卷。這個本子和普通本子底不同，是後者經鄭玄王弼等底變改，以象象文言五傳分別附於經文各卦之間，而這個本子則依據考証原來形式的結果，使象象文言五傳各自獨爲一篇。朱熹跋古周易說：

“熹嘗以謂，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遵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是以反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書禮源所刊四經後‘易’條下，晦庵集卷八二，葉二三前後頁，四部叢刊本）

這可見朱熹認爲，普通的本子足以妨礙讀者對於易之認識，而本義所採用的古周易本，把孔子底十翼和伏羲文王周公底經分開，是可以使人知所分別，而易於明白易之卜筮的性質的。至於上下經中，仍彙合伏羲文王周公之易於一處，也許是因爲這種彙合，和十翼附經的情形不同，而不致於“使易之用，反有所局。”這是本義在選擇本子上，對於上述的兩個基本觀念之應用。

第二，本義於卦，卦爻辭，和十翼間底差異，鄭重地加以保持。

（一）如屯卦：本義解釋‘三三，震下，坎上，屯’，說：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爲動，其象爲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爲陷，爲險，其象爲雲，爲雨，爲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爲字，象艸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爲屯。”（本義卷一，葉四後頁）

至葉五前面，江南書局本）

解釋“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說：

“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爲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之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本義卷一葉五前面）

第一個解釋，是推測伏羲底意思，先解釋屯卦所由成的震坎兩卦底卦象和卦德，更進而解釋震坎兩卦合成的屯卦之所以爲屯的緣故。第二個解釋，是推測文王底意思，就屯卦底卦象和卦德，以解釋卜筮的吉凶。兩個解釋，雖都直接與屯卦整個的本身有關，而二者所表示的意思，深淺廣狹之間顯然不同。這種不同，是保持伏羲易和文王易底差異。

（二）又如乾卦‘元亨利貞’，本義於經上說：

“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貞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本義卷一，葉一後面）

於象上傳却說：

“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本義卷六，葉一後面）

前者是就文王底意思解釋，後者是就孔子底意思解釋。依前者，元亨利貞只是兩事，應用的範圍可施於一切占者。依後者，元亨利貞却析爲乾之四德，應用的範圍只限於爲天子的聖人。本義底這兩個解釋，也顯然

不同。這種不同，是保持文王易和孔子易底差異。

(三)又如，關於乾卦“潛龍”的解釋，本義於經上“潛龍勿用”下，說：

“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本義卷一，葉二前面）

於文言傳却說：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無深淺也。”（本義卷九，葉二前面）

經上中的解釋，是依周公底意思，泛釋爲初陽在下之象。文言傳中的解釋，是依孔子底意思，專釋爲聖人在下之象。這兩個解釋又顯然不同。這種不同，是保持周公易和孔子易底差異。

這些都可見本義在易底解釋上，對於上述的第一個基本觀念之應用。

第三，本義對於易底解釋，側重於卜筮的解釋。就卜筮的觀點上說，卦和卦爻辭在易中最重要，本義解釋卦和卦爻辭也就比較地詳明。本義於每一卦辭或每一爻辭，都用很明顯的字樣，如‘筮’‘占’‘吉’‘凶’等字，解釋它在卜筮上的意義。上引的屯卦辭“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和乾卦辭“元亨利貞”底解釋，以及上引的乾卦初九爻辭“潛龍勿用”底解釋，可見本義解釋卦爻辭時，注重卜筮之一般的情形。本義解釋卦的時候，雖沒有用過‘筮’‘占’‘吉’‘凶’等最富於卜筮意義的字樣，但它從卦象或卦德上解釋卦，這是可以從上引的屯卦底解釋上，看到的。依朱熹底意思，卦象是卜筮底一種根本條件，而卦德則是卦象底功用，所以示吉凶。故答趙提舉說：“易之爲書，本爲卜筮而作，故其詞必根於象數”（晦庵集卷三八，葉二二前面）。易五贊說：“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以斷可否”（晦庵集卷八五，葉七後面）。本義爲了要保持伏羲易及文王易中間的差別，於解釋卦的時候，不能不守持它應守的界限。它解釋卦的時

候，仍從卜筮的觀點上看，是毫無疑問的。

十翼，從大體上看，是“就卜筮上發出許多道理”；從純粹的卜筮的觀點上說，已不如卦和卦爻辭重要。本義解釋十翼，也就簡單得多。有時，本義對於十翼，也有詳細解釋的地方，但大概都與卜筮本身有特殊的關係。如繫辭上傳第九章底解釋，是十翼解釋中之最詳者，這章底正文正是講“天地大衍之數，撰著求卦之法”的。又如繫辭上傳第十章第三節底解釋，也是一段比較詳細的解釋，這一節底正文也說的是“撰著求卦之事”。從這種情形看來，本義解釋十翼時之注重卜筮，也灼然易見。

這是本義在易的解釋上，對於上述的第二個基本觀念之應用。

3. 周易本義之所以稱作‘本義’，大概就是因為它立場於這兩個基本觀念的原故。至少在朱熹自己，總要認為本義這種辦法，是能闡明易之本來的意義的。

因為本義根本立場，和前人不同，所以採用前人義說處甚少。至於音訓方面，則另有古易音訓在，本義內也概未涉及。

第二 周易本義著作始末

1. 周易本義底初稿，大概在淳熙二年朱熹四十六歲時開始起草。這時還沒有周易本義底名稱，而稱作易傳。淳熙二年十二月，朱熹有答張敬夫說：

“近又讀易，見一意思。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爲善。如嚴君平所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扣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但理無不正，故其丁寧告誡之詞皆依於正。天下之動，貞夫一，而不謬於所之也。以此意

讀之，似覺卦爻十繫，指意通暢。但文意字義猶時有窒礙。蓋亦合純作義理說者，所以強通而不覺其礙者也。今亦錄首篇二卦，拜呈此說。乍聞之，必未以為然。然且置之，勿以示人，時時虛心，略賜省閱，久之或信其不妄耳。”（晦庵集卷三十，葉十六後面至葉十七前面）

從這段話看來，是這時朱熹始以卜筮說易；這時所作的首篇二卦說，當就是本義之事實上的初稿。不過這時，呂祖謙底古周易尚沒有出來，朱熹所據的本子當非古周易本，而是經鄭玄王弼等改變，通行於朱熹時代的本子。在未採用古周易前，本義之名是稱作易傳的。直齋書錄解題說：

“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後以呂氏古易經爲本義，其大旨略同，而加詳焉。”（卷一葉二三後面，聚珍版叢書巾箱本）

淳熙三年春間，朱熹又有書給呂祖謙說：

“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詞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卜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詞意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已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然後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然方讀得上經，其間方多有未曉處，不敢強通也。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註誤爲高深微妙之說者。凡此類不一，亦欲私識其說，與朋友訂之，而未

能就也。”(答呂伯恭，晦庵集卷三三，葉三五前後面)

這段話，除了暢論他的卜筮說外，還說出文王周公易和孔子易底不同。可見這時，朱熹對於易的兩個基本觀念都已具有。不過古周易到淳熙八年才出來(見呂祖謙書古易後)，這時的易傳稿本無從利用罷了。所謂“私識其說而未能就”，這時，易傳稿仍未成也。

淳熙四年，依玉海卷三六(嘉慶間刊本，葉二六前面)，朱子年譜王本卷二(武昌書院刊本，葉十二後面)所記，“周易本義成”。但淳熙六年，朱熹與皇甫斌(文仲)書，說：

“所喻易說，實未成書，非敢有所吝於賢者。”(晦庵別集卷五，葉六前後面)

玉海和年譜所謂“本義成”，大概是指本義初稿說；用本義當時的名子，應該說是“易傳成”。在朱熹自己，是不承認所謂“易傳”是成書的。

2. 本義之名，在可考的記載中，以發現於淳熙十五年朱熹答蔡元定書者，為最早。在這書裏，他說：

“本義已略具備，覺取象之說不明，不甚快人意耳。今文之誤，先儒舊說可證驗處甚多。所欲改更，皆非今日之臆說也。”(答蔡季通，晦庵續集卷二，葉十七後面)

所謂“今文之誤”云云，除了指採用古周易本說，恐更無他事。元定為朱熹最得意的弟子，被稱為‘老友’。朱熹所有立說著書，元定均得早聞。朱熹答元定這書，當在易傳改題本義，別用古周易本，並修正本書內容，不久以後的事。所謂‘本義已略具備’，玩其意味，也是方經完畢修正稿的話頭。至於所謂“不甚快人意”，其實只是些細微的地方。這一點，在紹熙二年朱熹答孫季和書裏，看得最明白。他說：

“但近世言易者，直棄卜筮而虛談義理。……舊讀此書，嘗有私記，未定而為人傳出摹印。近雖收毀，而傳布已多。不

知會見之否？其說雖未定，然大概可見。循此求之，庶不爲鑿空強說也。”（晦庵別集卷三；葉十前後面）

所謂“私記未定而爲人傳出摹印，近雖收毀，而傳布已多”的書，就是本義底初稿易傳本。這和度正書易學啟蒙後所說“晦庵先生爲易傳，方脫稿，而天下已盛傳之”者，合（見文津閣四庫抄本，性善堂稿卷十四；葉九後面）。

所謂“其說雖未定，然大概可見，循此求之，庶不爲鑿空強說”，這可見自淳熙四年易傳脫草以來，朱熹對於易傳的不滿，也只是枝節細微的地方，大體上是沒有甚麼的；更無論對於淳熙十五年修正本的本義了。

慶元年間，朱熹答孫敬甫說：

“易傳初以未成書，故不敢出。近覺衰老，不能復有所進，頗欲傳之於人。而私居無人寫得，只有一本，不敢遠寄。

俟旦夕抄得，却附便奉寄。”（晦庵集卷六三；葉四二前面）

沈闌述慶元四年以後所聞，云：

“先生於詩傳，自以爲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楊子雲，必好之矣。而意不甚滿於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爲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云。”

（語類卷六七；葉十後面）

大概本義至晚在慶元年間，總要有一個最後的定本。朱熹雖以未能完全脫去舊來窠臼，不甚滿意，但‘不甚滿意’畢竟和‘甚不滿意’，大有不同。他既在慶元年間，自覺“不能復有所進，頗欲傳之於人”，則是他在這時總已認本義爲一部已完成的書了。

從淳熙二年屬稿起，到慶元年間成書止，本義著作的時期，連中間間斷的時候也算在內，要經過二十年以上的歲月。

第三 周易本義底版本

1. 周易本義最早的刊本，是它的初稿易傳刊本，即答孫季和所謂“私記未定而爲人傳出摹印”者。這個本子，似於淳熙四年易傳脫草不久，即已刊刻，而且傳播頗遠，度正所謂“方脫稿，天下已盛傳”也。本義已有定本後若干年，這個本子還有相當的勢力。嘉泰二年，陸游仍有跋朱氏易傳之作，載於渭南文集卷二九（四部叢刊本，葉七前面）。嘉定五年，楊仲禹重刊熹書，亦係易傳而非本義，見性善堂稿卷十四（葉九後面至葉十一前面）。這都可見當日易傳本普及之一斑。易傳卷數，宋志作十二；直齋作十一，現無可考。

2. 成書後的周易本義，有朱鑑刊本（見朱鑑古易音訓跋），刊期不詳。有吳革刊本，刊於咸淳乙丑。朱本流傳的情形，無從考証。吳本，則在本義版本流傳底經過上，占很重要的地位。後來刊刻“原本周易本義”的，差不多都拿吳本作底本。可考者，如

- (1) 明覆吳革刊本 見碩宋樓藏書志卷一（光緒間刊本，葉二一後面至葉二二前面），儀顧堂續跋卷一（光緒間刊本，葉五前面）。
- (2) 縮印吳革刊本 見檀書閣錄卷一（海潮閣刊本，葉四前面）引陳澧經籍綴文。
- (3) 清內府摹吳革刊本 見甘泉鄉人稿卷四（光緒乙酉刊本，葉一前面）
- (4) 曹寅仿吳革刊本 見經籍跋文（葉七前面，式訓堂叢書本）
- (5) 方功惠重刊內府摹吳革本 見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一（葉五前面，眉批，鉛印本）。
- (6) 劉端臨翻吳革刊本 見四庫簡目標注卷一（葉十後面，宣統三年刊本）。
- (7) 祝氏仿吳革刊本 見江南書局本本義跋。
- (8) 江南書局據劉氏祝氏校刊本 現有售本。

吳本爲藏書家所範稱的本子，和後來通行本底文字，頗有不同。陳澧有

覆吳本跋，說：

“其經文，如

比初六‘終未有它吉’，不作‘有他’，

否九五‘繫于苞桑’，不作‘包桑’，

井九五‘井冽寒泉食’，不作‘井冽’，

坤象傳‘應地无疆’，不作‘無疆’，

頤象傳‘自求口實’，不作‘口食’，

繫辭傳‘失得之象也’，不作‘得失’，

‘其受命也如響’，不作‘如響’，

‘何以守位曰人’，不作‘曰仁’，

‘男女構精’，不作‘構精’，

‘兼三材而兩之，故大’，不作‘三才’，下句同，

序卦傳‘傷於外者必反於家’，不作‘其家’，

‘決必有遇’，‘有’下無‘所’字，

雜卦傳‘豐多故’下，無‘也’字，

俱與宋版相合，而可以證俗間通行本之誤。至於雜卦傳‘遯，遇也’，不作‘姤，遇’，則此本尤勝。攷說文無‘姤’字，徐鉉新附乃有之。爾雅釋詁：‘遯，遇也’。易姤釋文，‘古豆反。薛云：古文作‘遯’。鄭同’。馮椅易輯云：‘古文，姤作遯，遇也，亦婚媾也。王注易，改爲今文，爲姤。雜卦猶是古文，鄭本同’。蓋雜卦以無王注，故未及改。唐石經及宋相臺岳氏本，皆作‘遯’。流俗相承，盡改爲‘姤’，遂不復知本義原本矣。”（經籍攷文葉五後面至葉

六前面）

此所說頗詳，可藉以略窺吳本之佳勝。據禮書附錄（卷一，葉一前面），海澗閣有吳革原刊本，但聊城匪後，是書是否仍在原主人手中，不可確知。

陸心源原藏之明覆吳本，大概早已隨甬宋樓所有之書東渡。北平圖書館現藏有清內府摹吳氏刊本。（四庫全書本，即係據內府本抄寫。）其餘各本都不易見。只有江南書局本，可以隨時買到而已。

丁丙善本書室藏有元刊本本義。它的藏書志說：

“觀其不用永樂大全及成矩叔度次序，當出於元人之手。按經文，比初六‘終未有它吉’不作‘他吉’，頤象傳‘自求口實’不作‘口食’，繫辭‘構精’不作‘搆精’，雜卦傳‘豐多故’下無‘也’字，俱與宋咸淳本合”。（卷一葉五後面，光緒辛丑刊本）

看來，這個本子也許和吳草本有關；不過我們尚不能確切地斷定。又，明南雍經籍志卷下（觀古堂書目叢刻本葉四前後面）有‘周易本義’和‘周易大字本義’版片，天祿琳琅後編卷二（長沙刊本葉一後面至葉三後面）也著錄有本義。明南雍多宋元舊刻，而天祿琳琅所藏，亦題為宋版，它們和吳草本之關係如何，也待考證。

以上，本義各本都是十二卷本。陸心源所藏明覆吳本，甬宋樓藏書志雖作十卷，而儀顧堂續跋則說：“周易上下經二卷，象傳象傳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卷”。藏書志所謂十卷，“十”字下，顯脫了一個“二”字。南雍經籍志所著錄的兩種版片，俱作“九卷”。它說：

“周易本義九卷，發例缺，圖缺，啟蒙上存者十八面，啟蒙下存者六面，上經存者十一面，下經存者二十面，象上下傳缺，象上傳等二面，繫辭上傳存者十面，繫辭下傳缺，文言傳缺，說卦存二面，序卦傳存者二面，雜卦傳缺，策筮缺”。（卷下，葉四前面，觀古堂書目叢刻本）

“周易大字本義九卷，發例七版完三四，半損。圖存者，十三面，餘缺。啟蒙上下存者，二十四面。上下經存者，四十四面。象上下傳存者，十面。象上下傳止存八面。繫辭上下

傳存者，十七面。文言傳存者，六面。說卦，存二面。上下序卦存二面。雜卦傳，俱闕。筮儀四版，完，一二損壞”。（卷下，葉四後面）

這大概是以上下經爲一卷，彖上下傳爲一卷，象上下傳爲一卷，繫辭上下傳爲一卷，文言傳爲一卷，說卦傳爲一卷，序卦上下傳爲一卷，雜卦傳爲一卷，合啟蒙上下爲一卷，共成所謂九卷之數。這完全因爲卷數計算法的關係，實際上把啟蒙除外，還是十二卷底面目。本義開卷說：

“以其簡表重大，放分爲上下兩篇。……並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

十二卷，乃是本義底舊第。宋志直齋所著錄的卷數，並同。

又，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著錄有日本寬政元年刊十卷本，次第和十二卷本同，但卷數合併情形不明。

3. 現在本義最通行的本子，是四卷本，種類甚多，各省皆有公私刊本。四卷本和十二卷本最大的差異，是次第上的變更。十二卷本底次第，是朱熹所謂“呂氏更定，乃復孔氏之舊”的次第，即本義本來依據古周易所編定的次第。四卷本底次第，是又回到鄭玄王弼所變亂的形態中，把象上下傳象上下傳分別合於各卦之內，把文言傳合於乾坤二卦之內，合上下經文，共爲二卷；同時又合繫辭上下傳爲一卷，合說卦序雜卦各傳爲一卷，共成功了四卷。後者，正是朱熹所攻擊的形式；後人拿來變更十二卷原書，是原作者所夢想不到的。

除變更次第外，四卷本類有增減及變更原本經文和註文的地方。

最著者，如顧炎武所論：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

後凡言傳，做此’。此乃‘彖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彖上傳’三字，而附于‘大哉乾元’之下。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于‘天行健’之下。

“‘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
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于
‘元者，善之長也’之下。

“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後依傳程添
入”。（日知錄卷一，葉一後面，錦章圖書局石印本）

這種變亂，有時竟使讀者對於原文底意義，無從理解。所謂“後凡言傳”，
所謂“此篇”，在四卷本裏，是無著落的。

四卷本又有音切，全書恐不下數百條，也都是朱熹原書所沒有的。

4. 從十二卷本，變成四卷本，其間頗有一點曲折。先是，宋咸淳時，董楷著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以用王弼本的程頤易傳為主，割裂本義，以類相從。更集程朱語，與易有關的，分別附在各節傳義之後，稱作“附錄”。（見四庫全書及通志堂經解中均有此書。）在董楷，原是自成一書，未可厚非。但本義原書之變亂，却不能不說是董書發其端。這是本義之第一次變亂。

董書對於一般人的便利，是便於程朱易說底合觀；同時，它的不方便處，是卷帙繁重，而傳義和附錄中的材料，有時未免重複。於是，董書問世十數年或數十年後，元人遂就董書，刪除附錄，僅存傳義，稱作周易傳義或周易經傳。有十卷本（見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一，葉二二前面，誦芬室刊本），有二十四卷本（見藝風堂藏書續記卷一，葉二後面，光緒間刊本），有附音訓的八卷本（見別本一書書目，觀古堂書目叢刻本，葉三三前面）。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有一元刊十卷本，察其體例，和董書中的傳義部份，不同者也多。董書中的經文頂格寫，象傳象傳文言傳低經文一格，程傳及本義又低一格，傳義各成行列，不相連接；周易傳義則於象象文言不低格，本義緊承程傳之後，不另

提行，只以‘本義’二字隔開而已。董書經文及象傳象傳等文之分段，完全依從程傳，另外複寫經象象等原文於本義本文之上；這種複寫文字，和本義本文緊接，低正式經文兩格，如本義例。周易傳義則依本義分段，也不另外於程傳本文上，複寫其所解釋的易原文。程傳和本義分段不同的地方太多，周易傳義這種辦法，有時對於程傳未免不便，但對於本義，還沒有增加更多的障礙。這是本義之第二次變亂。

顧炎武說：

“永樂中，修大全，乃以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相傳且二百年矣。”（日知錄卷一，葉一後面）

這是本義之第三次變亂。從此，四卷本完全成立，本義原書之變亂遂告一個段落。這次變亂的結果，較以前要壞得多。以前爲的是遷就程傳，亂變之跡尙爲顯著。現在則完全和程傳無關，很容易使人認作本來面目。這個本子底成立，據吳肅公所說，始於明成化間的成矩（見浙江書局本，經義考卷三一，葉七前面）。從成化到顧炎武時，正二百年左右；到現在已四百五六十年了。這個本子底運氣真算不壞，現在還有很多人認它是本義原書呢。

第四 周易本義卷首的易圖和序例

1. 周易本義，除易傳本和朱鑑刊本不能詳考外，十二卷各本以及四卷本，都於卷前載有易圖，卷後附有五贊策儀。四卷本更有卦歌四首。明南雍志所載兩本，卷首並有發例。善本書室所藏日本寬政元年刊本，卷

首則有序例一卷。

卦歌四首，文詞俗俚，大概是後來書賈所加，以便童習，其決非本義舊有，不待煩言。

五贊筮儀原係易學啟蒙底附錄，其詳另見作者之易學啟蒙考。大概是因本義啟蒙曾經合刻之故，後人遂誤認五贊筮儀爲本義所有，於是單刻本之本義有五贊筮儀，而單刻本之啟蒙倒反弄得沒有了。

易圖據王懋竑底考證，也非本義原有。此問題比較複雜，須待詳論。

2. 易圖共有九個。第一圖是河圖，第二是洛書。二圖和易學啟蒙中的河圖洛書，完全一樣。二圖底說明，也是搬拾啟蒙中的話。我們看下表：

易圖第一、第二底說明	啟蒙第一篇本圖書原文
(1) <u>繫辭傳</u> 曰： <u>河出圖</u> ， <u>洛出書</u> ，聖人則之。	(1) <u>易大傳</u> 曰： <u>河出圖</u> ， <u>洛出書</u> ，聖人則之。
(2) 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五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2)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五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3) 此 <u>河圖</u> 之數也。	(3) 此一節， <u>夫子</u> 所以發明 <u>河圖</u> 之數也。
(4) <u>洛書</u> 蓋取 <u>龜象</u> ，故其數戴九	(4) <u>蔡元定</u> 曰：九宮之數，戴九

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5) 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闕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一

(6) 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

(5)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闕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

(6)

從這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易圖中首二圖底說明，只是把啟蒙第一篇裏的原文，加以剪裁，把繁言化成簡語，另外換了一個頭，加了一個尾。

易圖中的第三圖是伏羲八卦次序圖，第五圖是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第三圖實即第五圖底下半部；拿第三圖全圖，和第五圖底下半部相比，完全一樣。啟蒙中原卦畫篇，有一橫圖，係以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十六卦，三十八卦，六十四卦，橫列作一行；太極作正圓形，餘則各以奇偶表示。易圖中的第三圖，是把太極以至八卦，列爲四橫行，太極爲一行在下，兩儀爲一行在上，四象八卦又各爲一行，更在上。第五圖，則以太極以至六十四卦，列爲七橫行；十六卦，三十二卦，六十四卦，各爲一行，更在八卦之上。第三，第五，兩圖中的太極，皆作白方塊，兩儀以後俱作黑白方塊。啟蒙底橫圖僅示六十四卦先後次第，易圖底第三，第五，兩圖且可表太極以至六十四卦間互相統屬之狀。這些都可見，易圖之採自啟蒙而稍加變改。第三，第五圖底說明，也是採拾啟蒙原卦畫篇中

語，而有時加以衍說或概括，如下表：

易圖第三，第五底說明	啟蒙第二篇原卦義原文
<p>(1) <u>繫辭傳</u>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u>邵子曰</u>：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p> <p>(2) <u>說卦傳</u>曰：易，逆數也。</p> <p>(3) <u>邵子曰</u>：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p>	<p>(1)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原註：<u>邵子</u>所謂一分爲二者〕，兩儀生四象〔原註：<u>邵子</u>所謂二分爲四者〕，四象生八卦〔原註：<u>邵子</u>所謂四分爲八者〕。</p> <p>(2) 是故易，逆數也。</p> <p>(3) 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圖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p>

(4) 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	(4)
(5) 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所謂八卦成列者。	(5) 大傳所謂，八卦成列，易在其中矣。
(6) 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	(6) 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7) 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爲八也。若逐爻漸生，——	(7)
(8) 則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	(8) 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
(9) 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	(9)

易圖第四，是伏羲八卦方位圖。這圖和啟蒙原卦畫篇的伏羲八卦圖相同，不過後者於圖中‘乾’字上多‘南’字，‘坤’字上多‘北’字，‘坎’字上多‘西’字，‘離’字上多‘東’字。這圖底說明，引說卦“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原卦畫也引過。引邵子語“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雖不見於原卦畫，其意則已見於伏羲八卦圖。說明又稱：“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這又係根據原卦畫所謂“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易圖第三底說明，也曾根據原

卦畫這段話，已見上表。

易圖第六，是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啟蒙原卦畫作伏羲六十四卦圖，無‘方位’二字，即是所謂‘圓圖’。不過圓圖見於啟蒙者，只有卦畫，沒有卦名，易圖把卦名也給它加上了。又，易圖中的圓圖說明，啟蒙裏也沒有。

易圖第七，是文王八卦次序圖。這圖不見於啟蒙，但顯係根據說卦所謂：‘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這段說卦却也見於啟蒙原卦畫。易圖第七所謂某卦得乾卦某爻者，也和原卦畫中對於這段說卦的解說，相合。

易圖第八，是文王八卦方位圖。啟蒙原卦畫中有這圖，但稱作文王八卦圖。這圖說明，僅說：‘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原卦畫稱引說卦，並引邵子說，釋這圖甚詳。‘入用’云云，也見稱引。

易圖第九，是卦變圖，共分五式，有一陰一陽之卦變，二陰二陽之卦變，三陰三陽之卦變，四陰四陽之卦變，五陰五陽之卦變。啟蒙考變占篇也有示卦變之圖，共三十二圖，和易圖中所表示的卦變大不相同。卦變圖底說明，也非啟蒙所有。

以上九圖，經與啟蒙比較的結果，計易圖中，

與啟蒙之圖同，而圖之名稱同，圖底說明也略同者，有河圖洛書二圖。

與啟蒙之圖同，說明同，而圖之名稱不同者，有伏羲八卦方位文王八卦方位二圖。

與啟蒙中之圖同，名稱不同，而說明全異者，有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圖。

改變啟蒙之圖，而創立名稱，或且另作新說者，有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卦變三圖。

圖，名稱，爲啟蒙所無，而說明略採撥啟蒙之義者，爲文王八卦次序圖。

我們試加分析，易圖中，凡與啟蒙不同者，都不類朱熹之作。如卦變圖，王懋竑謂：

“卦變圖，啟蒙詳之。蓋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豕傳卦變，偶舉十九卦以爲說爾。今圖，卦變皆自復姤臨遯等十二辟卦而來。以本義考之，惟訟晉二卦爲合，餘十七卦則皆不合。其爲謬妄，尤爲顯然。必非朱子之舊，明矣。”（易本義九圖論，自田草堂存稿卷一，宗詞本，葉二後面至三葉前面）

按，“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啟蒙攷變占中之圖固如此，本義卷七也說過類似的話。今卦變圖以卦變皆自復姤臨遯等卦來，此不合本義本書者一。而

- (1) 本義釋訟卦說：“且於卦變，自遯而來。”今圖亦以訟自遯而來。
- (2) 本義釋隨卦說：“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今圖則以隨自否泰而來。
- (3) 本義釋蠱卦說：“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二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今圖則以蠱自否泰而來。
- (4)(5)(6) 本義釋臨卦“至八月有凶”，說：“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於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此謂臨可變爲復遯或

觀，也可說復遯觀於卦變上，由臨而來。今圖亦以觀自臨而來，而以復自剝而來，遯自大壯而來。

(7) 本義釋賁卦說：“卦自損來者，柔自三者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今圖則賁自泰否而來。

(8) 本義釋无妄說：“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今圖則以无妄自遯大壯而來。

(9) 本義釋大畜說：“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今圖則以大畜自遯大壯而來。

(10)(11)(12) 本義於頤咸恆之卦變未加說明。今圖以頤卦自臨觀而來，咸恆自否泰而來。

(13) 本義釋晉卦說：“又其變自觀而來。”今圖以晉自觀臨而來。

(14) 本義釋睽說：“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彙之。”今圖以睽自遯大壯來。

(15) 本義釋蹇說：“又卦自小過而來。”今圖以蹇自臨觀來。

(16) 本義釋解說：“且其卦自升來。”今圖以解自臨觀來。

(17) 本義釋升說：“卦自解來。”今圖以升自臨觀來。

(18) 本義釋鼎說：“卦自巽來。”今圖鼎自遯大壯來。

(19) 本義釋渙說：“其變則本自漸卦。”今圖以渙自泰否來。

這十九卦，除了訟觀晉三卦，今圖與本義合，頤咸恆之卦變無明文見於本義者外，餘皆不合。王懋竑所謂“惟訟晉二卦爲合，餘十七卦則皆不合”，大致屬實。此卦變圖不合本義者二。卦變圖如係朱熹原作，決不能使一冠於全書卷首的提挈綱要之圖，和本書間，有這樣大的歧異。

又如，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兩圖前已言及，係取啟蒙之橫圖，加以變改。橫圖，係由太極直至六十四卦。伏羲八卦次序與六十四

卦次序則截爲兩圖，而內容又互相重複，意至無謂。此其一。橫圖中以奇偶表示，和啟蒙別圖相符。兩次序圖以黑白表示，和易圖別圖不協。此其二。兩圖如係朱熹自作，決不至自相刺謬到這步田地。

又如伏羲八卦方位圖，“方位”二字是啟蒙圖中所無。這顯然是因爲要有一個伏羲八卦次序圖，便不得不把啟蒙原來的圖加上“方位”二字，一方面可以和次序圖區別，另一方面還可和次序圖對舉。這二字之增加，當然不是朱熹作的。

又如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其說明云：

“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

“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爲陽，方於中者爲陰。圓者動而爲天，方者靜而爲地者也。”

王懋竑批評這段話，說：

“伏羲四卦，其說皆出邵氏。”按邵氏止有先天一圖。其八卦圖，後來所推。六橫圖，朱子所作。而以爲皆出邵氏，是誣邵氏矣。

“又云：‘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希夷先生陳搏圖南。’此明道叙康節學問源流如此。漢上朱氏以先天圖屬之，已無所據。今乃以移之四圖，若希夷已有此四圖者，是並誣希夷矣。”（易本義九圖論，白田草堂存稿卷一，葉一後面）

又說：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後載‘此圖圓布者’至‘方者靜而爲地也’一條，皇極經世纂圖指要以爲西山蔡氏語，吳氏纂言又以爲伯溫邵氏語，未詳孰是。要之，必非朱子語矣。’（易本義九圖論，白田草堂存稿卷一，葉六後面）

這可見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底說明，也不是朱熹作的。‘六十四卦’下之加‘方位’二字，也是因爲有六十四卦次序圖之故，仍非朱熹之意，甚明。

文王八卦方位圖之‘方位’二字，當亦與伏羲八卦方位六十四卦方位二圖之加‘二位’二字同，因易圖另外有文王八卦次序圖也。

易圖中，凡與啟蒙不同的，既已都不是朱熹之作。其與啟蒙相同的，也決不是朱熹自輯，而放在本義之前的。如河圖洛書之圖，名稱，和說明，都和啟蒙相同，却非本義所應有。本義卷七（葉十四前面）說：‘河圖洛書詳見啟蒙。’若本義已有這兩圖，並有說明，本義卷七不至置之不提，反說‘詳見啟蒙’。又如文王八卦次序圖雖和啟蒙大意略同，但本義卷十（葉三後面）釋‘乾天也’一節，說是‘謂揲著以求爻也，’和文王八卦次序圖底意義，却大不相同。餘如伏羲八卦方位文王八卦方位底圖和說明；及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底圖，雖和啟蒙相同，然或改易名稱，或妄加說明，顯係後人拾掇蒙啟，非朱熹自輯的。王懋竑說：‘易本義九圖，非朱子之作也；後之人以啟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指者也。’這真是一句見到的話。

3. 明南雍所藏本義二本，卷首有發例，善本書室藏日本寬政元年本本義卷首有序例，當係二而一者。今此三本都不可見。然南雍志稱本義大字本有發例七版，恐至多不過三五千字。且南雍志和善本書室藏書志皆以發例或序例和易圖並列，則前者決非易圖，可知。本義卷七說：

‘畫卦揲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啟蒙。’（葉十三後面）

這可見序例是本義原有，竟爲多數刊本所刪落了。

附 易學啓蒙考

1. 易學啓蒙是朱熹用通論的形式，在周易本義外，另著的一部易說。在這書裏，一共有四個篇目：

本圖書第一 原卦畫第二 明蓍策第三 (考變占第四)

這四篇，係剽取易繫辭傳說卦傳以及象上傳中關於象象的話若干條，以爲立論的根據；同時，輔以周敦頤邵雍諸儒之說，由朱熹用自己的話，加以充分之闡發的。

啓蒙底根本見解，朱熹在啓蒙序裏，說得很清楚。他說：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通，而自不能已。其爲筮也，分合進退，縱橫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智思慮之所爲也。”

(見啓蒙卷首，又見晦庵集卷七六，葉十八前後面)

這是以卦畫圖書爲自然底摹本，蓍策分合是自然底表現，而以自然中有氣數在那裏管着。這個見解，在本義裏，也未嘗沒有表示過，但畢竟不如在啓蒙裏之透闢而顯豁。啓蒙發揮這個見解，最明暢的，是原卦畫篇。朱熹對於這一篇，也就特別滿意。他答方賓王說：

“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說，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見晦庵集卷五六，葉十七後面)

可見他的意思。這個見解底發展，使朱熹在啟蒙裏表現了他的偉大的擁抱力，把周易河圖洛書太極圖說皇極經世都鎔化在一個爐子裏；同時，也就使啟蒙爲一個十足的‘舊瓶裝新酒’式的東西，成功了朱熹發揮他個人之宇宙論底工具。

語類卷十四，葉賀孫記朱熹事：

“說大學啟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葉十前面）

這可見熹本人對啟蒙滿意之一斑。

啟蒙之命名，據序末自述，當是“示初學”的意思。這顯然是謙詞了。（晦庵續集卷二；葉十前面，答蔡季通亦有“啟蒙之名本以爲謙”等語。）

2. 啟蒙，據序末所記年月，在淳熙十三年三月已經完成，時值朱熹五十七歲。在這書初屬稿時，朱熹大概只打算做兩篇。他有一次給蔡元定書，說：

“前日七八九六之說，於意云何？近細推之，乃由河圖而來。欲於啟蒙之首增此一篇，并河圖洛書以發其端。而撰著法中，只自大衍以下，又分卦變圖別爲一篇。”（答蔡季通，晦庵集卷四四；葉八後面）

據此，似當初只有論卦畫和論撰著的兩篇，後來才由前者分出論河圖洛書的一篇，由後者分出論卦變的一篇，以成功後來四篇的形式。

啟蒙刻版後，朱熹亦時加修改。如答蔡季通說：

“啟蒙中，欲改數處。今籤出奉呈。幸更審之。可改，即改爲佳，免令舊本流布太廣也。但恐不好看，亦無可奈何耳。”（晦庵續集卷二；葉十九前面）

答蔡伯靜說：

“啟蒙已爲看畢，錯誤數處已正之。又欲添兩句，恐亦不

難。但註本尊丈兩句，不甚分明。不免且印出，俟其歸，却商量，今不能久待也。”（晦庵續集卷三，七前面）

這都可為刻版修改之証。答蔡伯靜一書，不知是否作於慶元間蔡元定流放以後。若然，則去淳熙十三年初成書時，已有十餘年了。

3. 啟蒙原本二卷，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為上卷，考變占為下卷。答蔡伯靜說：

“或於啟蒙上卷之末，添數句云：‘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奇，餘四為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為偶。故曰奇三偶二也。’如何？”（晦庵續集卷三，葉七前面）

以啟蒙本書考之，這於上卷之末所添數句，正是添在明揲書之末。這可見明揲書以前三篇是上卷；剩下一篇考變占，當沒有分作中下兩卷的理由，一定是一個下卷了。

啟蒙原本上卷前當冠有序一篇，下卷後則附有五贊和策儀。卷前冠序，為後世著述通例，今本啟蒙還是如此。卷後之有附錄，我們可以找出點証據來。晦庵集卷四八，答呂子約：

“所論易是聖人模寫陰陽造化，此說甚善。但恐於盡其未處，未免多着道理，說殺了耳。此非面論，未易究竟。然向於啟蒙後，載所述四言數章，說得似已分明，卒章尤切。”（集四前面）

語類葉賀孫錄：

“敬之問啟蒙：‘理既定矣，事來尙虛；用應實有，體該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以靜御動。’”（卷六七，葉十後面）

答呂子約所謂‘四言數章，’就是五贊。五贊都是四個字一句，共五章。

所謂‘卒章’，是警學章。語類敬之所問啟蒙‘理既定矣’八句話，就警學中的話。答呂子約既說“向於啟蒙後載所述四言數章；”可見五贊原來是附在啟蒙後的。答蔡伯靜說：

“啟蒙已爲看畢。錯誤數處，已正之。……筮儀內，前日補去者，更錯兩字。今亦并往，可正之。函遣人還；草此。但看得不甚子細，可更自看一兩過爲佳也。”（晦庵續集卷三，葉中前面）

這段話全談校勘啟蒙事，甚顯然。中間說到筮儀之校勘，可見筮儀亦附於啟蒙內。按啟蒙一書之組織法，先談理論，後談方法，筮儀原屬於應用的儀節，更當在五贊之後。宋以來的本義刊本之末，多先列五贊，版列筮儀，大概就是五贊筮儀在啟蒙後的原來次序。

宋志著錄，稱“易學啟蒙三卷”（宋史卷二〇二，葉二後面），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作“一卷”（葉二三後面），俱不言二卷。但這未必就是別有一個三本，和一個一卷本。這大概是宋志和直齋底計卷法，不同。宋志儘可庵上下卷合稱一卷，不提附錄。直齋也不妨以附錄爲一卷，以上下卷各爲一卷，稱作三卷。

4. 啟蒙，至晚在慶元年間要有刻本。前引的答蔡伯靜，已提到刻書校改。這篇答蔡伯靜，至晚是在慶元年間蔡元定未死以前寫的。晦庵續集卷三，另有一篇答蔡伯靜，說：

“書白，字畫不方正，努胸埤肚，甚刺人眼。然已寫了，無可如何。不知鄉里如何似此，一向不識好字。豈不見浙中，稿冊，只如時文省榜，雖極草草，亦不至如此得人憎也。”（葉九後面）

把兩篇答蔡伯靜合起來看，可見這個版子是伯靜經手刊刻，說不定是朱熹自己出資刻的。這個版子刻於建陽。伯靜是建陽人，朱熹亦幼居建陽，

故答蔡伯靜稱“鄉里”也。

此後，嘉定五年，有楊仲禹合刊本，係與易傳合刊，見度正性善堂稿卷十九（葉十一前面）。有朱鑑刊本，刊期不詳，見鑑古易音訓跋。

元大德九年，黃瑞節輯朱子成書十種，收啟蒙為第五種。見內閣書五卷（葉十一前後面，通園叢書本，）千頃堂書目卷十一（葉三一後面通園叢書本）鐵琴銅劍樓書目卷十三（葉十後面）。

明刊啟蒙，可考者，有南京國子監本，福建建甯府本，見古今書刻卷上（觀古堂書目影刻本，葉四前葉二九後面）。明南雍志稱南雍藏舊版：“啟蒙上存者十八面，啟蒙下存者六面，”又大字版“啟蒙上下，存者二十四面。宋’卷下，葉四前後面）。這兩個版子，當是宋元舊刻，係與本義合刊者。

百宋一廬書錄（葉五前面通園叢書本）著錄宋刊啟蒙一種，詳情不明。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一（葉五前面），四庫簡目標註卷一，（葉十後面），亦錄有宋本，也只說：“上下二卷，七行，行十五字。”這三種著錄，是否係一個本子，以及同建陽本底關係如何，都不可考。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又著錄啟蒙通志堂本，今未見。現通行者是

性理大全本，

寶誥堂朱子遺書本，

光緒五年刊周易傳義音訓附錄本。

前兩本，俱以四篇分成四卷，後一本不分卷，並無五贊筮儀，已非原書之舊了。

此文成後，曾經徐旭生先生審閱。蒙徐先生指示，朱熹之易學，應在經學史上有一重要地位；吾人雖不必相信易為伏羲文王諸人之書，而朱熹對於易之兩個根本觀念，大體上，却仍為

今日治易者所應循之正確途徑也。我因有開封之行，此意未及補入，而本文已排就。謹誌於此，以致謝意，並爲他日申說之資云。

二五，三，五，校後記，北平。

篇中引用晦庵集中各書，其標有著作時期者，皆經考證。以文繁，不及一一註出。將來此項考證，積至相當數量時，擬另行發表求教也。

三月二十一日再校後。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五卷第一號)

論著		
殷虛書契解詁(五續)	吳其昌	劉永濟
九章算術	陶一多	朱東潤
楚辭輯補	譚戒甫	郭斌佳
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	譚戒甫	郭斌佳
墨子小取第四章校釋	郭斌佳	
日俄戰爭	郭斌佳	
書評		
遼東問題	郭斌佳	
太平天國雜記(第一輯)	陳恭錄	廣嘯桐
評店刻詞話叢編	廣嘯桐	

(第五卷第二號)

論著		
魏晉的清談	范壽康	譚成甫
周易卦爻新論	譚成甫	劉永濟
元人散曲選序論	譚成甫	郭斌佳
史記老子傳考正(據殿本)	譚成甫	郭斌佳
十文說義	郭斌佳	
日俄戰爭(續)	郭斌佳	
隋唐西域人華化考	桑原鷗曠著	何德民譯
書評		
The Four Hundred Million	郭斌佳	

定價 每期大洋五角(國外另加郵費五角)

理科季刊

(第五卷第三期)

生物與無生物	湯佩松
新物質論淺說	鄧保良
人工嬗變原子與人工放射元素	葛正權
代數數域論	華羅庚
答復絕對微分學的一個難關之疑問	湯澤真
數學家姓名錄	曾昭安

社會科學季刊

(第六卷第二號)

論著		
蘇聯的勞工政策(上)	陶因	陶天南
實證法學導言	陶天南	郭斌佳
中俄在北滿之交涉(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二年)	郭斌佳	潘錦風
康德之政治思想及其論理基礎	潘錦風	
Duguit與Bonnard二氏之法律行為分類論	陳洪	
行為禁反言 Estoppel by Pais 與代理及其他(續完)	吳學義	
新刊介紹與批評		

總發行所 武漢大學出版部

禹貢半月刊

第五卷第三四合期(利瑪竇世界地圖專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插圖	
一 倫敦藏坤輿萬國全圖縮影(出英文地理雜誌)	
二 倫敦藏坤輿萬國全圖縮影之比較(出英文地理雜誌)	
三 方輿勝略中之東半球圖	
四 方輿勝略中之西半球圖	
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	洪儀遜撰
利瑪竇對中國地理學之貢獻及其影響	陳觀勝撰
利瑪竇傳(中村久次郎撰)	周一良譯
漢代以前中國人的世界觀念與域外交通的故事	顧頡剛撰
漢代以後中國人對於世界地理知識之演進	賀昌弼撰
明代四裔書目	朱上楫撰
方輿勝略提要	李晉華撰

方輿勝略中各國度分表之校訂	陳觀勝編
附錄	
一 方輿勝略外夷引	明王錫爵撰
二 方輿勝略外夷卷一	明唐時升 劉一燦 同輯
	明熊啟生 程百二 同輯
甲 海國京山海輿地全圖總序	
乙 吳中崑山海輿地全圖總序	
丙 東西半球二圖(移置本期卷首插圖三、四)	
丁 利瑪竇山海輿地全圖解	
戊 答地比九重天之星遠且大幾何	
己 山海輿地全圖各國度分略	
庚 徐光啓天地圖體正觀刊三論	
辛 張京元跋	
壬 程百二跋	
癸 徐時達跋	
三 方輿勝略中各國度分表所附註釋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零售每冊實價大洋一角。預定全年連郵費共銀二元三角,半年連郵共一元一角五分。社址北平成府將家胡同三號

廈大圖書館報

福建廈門大學圖書館出版

該報除寒暑假外,月出一期,現已出至第一卷第七期矣。全年計有八期,僅收印刷費大洋四角,零售三分,並免收郵費。每期載有多數關於圖書館學之論文,作者皆係現代名彥,文章自不平凡。封面均由名人或圖書館專家題字,逐期更換。並附載館閣新編圖書目錄等,俾讀者明瞭該館近況。足供研究圖書館學及辦理圖書館事業者之良好參考,實為圖書館界中突起之異軍也。注意:六,七兩期係圖書運動專號。

史學集刊刊例

- (一)本刊專載關於歷史攷古之著作，由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編輯委員會同人擔任撰述。
 - (二)本刊歡迎外來投稿，刊出後致贈稿費及抽印本。
 - (三)本刊內容以研究論文為主。如原文以他國文字寫成，刊印時得附中文提要。
 - (四)本刊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格式一律橫行，並須加新式標點。
 - (五)本刊年出二期，但論文加多時得隨時增刊，其過長者並得刊印專號。
 - (六)來稿請寄北平中海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編輯委員會。
-

史學集刊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國立北平研究院總辦事處出版課

發行者 國立北平研究院總辦事處出版課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北平成府引得校印所

本期定價：

國內每冊連郵費國幣八角 國外每冊連郵費美金壹元

廣告價目：

全面國幣二十元 半面十一元 四分之一六元

兩期以上九折 四期以上八折

HISTORICAL JOURNAL

BOARD OF EDITORS

Ku Chieh-kang (Editor in Chief)

Li Shu-hua	Hsü Ping-ch'ang	Mêng Sên
Chang Hsing-lang	Ch'ên Yüan	Shên Chien-shih
Hung Yeh	Ch'ang Hui	Wu Shih-ch'ang
Ho Shih-chi		

No. 1 APRIL, 1936

CONTENTS

	Page
1. Preface	1
2. Notes on the Epitaph of Wan Yen Hsi Yin (完顏希尹) of the Chin Dynasty Hsü Ping-ch'ang	3
3. An Account of the Ouigours since the Tang Dynasty Wang Jih-wei	19
4. A Study of Some Dates in <i>Sung History</i> (宋史).... Ch'ên Shu-t'ao	71
5. Notes on Liang T'ing-tung's (梁廷棟) <i>Proposal to the Emperor for the Execution of Yüan Ch'ung-huan</i> (袁崇煥)..... Mêng Sên	87
6. The Conservancy Work of the Yellow River during the Ming and Tsing Dynasties Yin Shang-ch'ing	97
7. The Authorship of the <i>Local History of Tibet</i> (衛藏通志) Wu Fêng-p'ei	123
8. A Study of the Word "Lao" 騫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tone Drums Su Ping-ch'i	127
9. Notes on the Tablet of Bodhidharma Liu Hou-tzū	154
10. A Study of Some Gods in the Lama Temples..... Wu Shih-ch'ang	139
11. A Detailed Study that the Legend of Abdication (禪讓) Originated from the Mu-ti School..... Ku Chieh-kang	163
12. Corrigenda of <i>Shih-chi</i> (史記) Classified..... Hsü Wên-shan	231
13. A Study of <i>Chou I Pen I</i> (周易本義) Pai Shou-yi.....	245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ATION

NATIONAL ACADEMY OF PEIPING

Peiping, China.

Subscription (over sea) \$1.00⁰⁰ Gold, Postage free